

乾隆五十七年纂修

欽定宗人府則

嘉慶七年八月抄送

欽定宗人府則例目錄

卷之一

天潢宗派

職官

卷之二

纂修

玉牒

封爵

命名

卷之三

優卹宗室

賞戴官頂

卷之四

襲封

卷之五

公主福晉格格投封

宗室婚嫁

卷之六

內廷分封王公應得甲數

授封

封號

卷之七

宗室追封

謚號

儀制

卷之八

上

朝

陪祭

朔望

太廟上香

太廟獻帛爵

祭祀齊集

卷之九

祭

陵寢

齋戒

紫禁城王公進六班

行在扈從

管束宗室八旗設立總族長族長教長

宗室設立佐領承管宗室事務

卷之十

公主格格格倭銀倭米

卷之十一

錄用宗室

選用覺羅

卷之十二

宗室覺羅考叙

宗學

卷之十三

八旗覺羅學

盛京宗學覺羅學

驗閱軍器

卷之十四

習射

宗室襲封將軍照旗員例入軍政

優卹覺羅

卷之十五

旌表節孝

過繼

禁令

卷之十六

議罪

太監不准私自出入禁口

給假驗病

王貝勒應給長史銀兩數目

服制

欽定宗人府則例卷之一目錄

天潢宗派

職官

一

天潢宗派

顯祖宣皇帝本支為宗室伯叔兄弟之支為覺羅宗室

東金黃滿覺羅東紅帶

順治九年

題准宗室自親王以下至輔國公所生子女周歲

由長史司儀長典儀等官詳開適出庶出第

幾男第幾女母某氏所生子名某並所生

女之年月日時具冊送府鎮關軍以下至
閒散宗室由族長查明亦照例送府均
載入

黃冊其收生婦某一併開送存案如將撫養異姓之

子控報者治以重罪

○覺羅所生子女報知各旗首領首領於生子

三日內親加察詢某人某婦於某年月日時

生第幾男第幾女名某收生婦某逐一開錄

於每年正月初十日以內親齎送府編入

紅冊如遇誤不報報不以實者首領從重治罪

○ 康熙五十二年奉

此旨今與則例未載並據宗室等述一傳新例內與此旨同詳可不入
旨今日聚集爾等朕意及數事朕若不言竟無人敢言

除朕之外再無知此事之人故此聚集爾等降旨拉

們二貝勒及碩託貝勒皆緣事坐罪斥去帶子革去

宗室

世祖皇帝曾施恩於拉們貝勒之子薩哈練碩託之子

岳塞布等賞食男爵俸祿伊等係

太祖皇帝之孫及朕始至四世所有革去宗室人等皆

不入

玉牒

太祖皇帝曾有子十五人若將緣事壞者不載入

玉牒則年久而無人知矣宗室人等犯罪擬斬者自有

一定之律例伊等並非反案開朕今若不明查表著

日後年遠漸至泯沒所關甚大宜將此等處查明各

續載入

玉牒內斟酌賞給帶子以為憑據若不如表著雖載

記檔案萬一被火有失竟無查據即如工部檔案被

火有失已無可查之處而覺羅等亦係一祖之分派

緣事革去帶子者亦有若不將此明查表著亦至泯

沒矣理宜查明欽此又

諭宗室革退者尚皆不入

玉牒其子孫若不及今表著日後年遠必至湮沒所關

甚大應察明載入

玉牒酌量給帶為記覺羅等原係同

祖所生其犯罪革退者若不察明亦將湮沒所生子女

皆應察明記載選秀女時勿令濶入著詳議具奏欽

此遵

旨議准革退宗室給以紅帶附入

黃冊革退覺羅給以紫帶附入

紅冊於纂修

玉牒時附名冊後所生子女均由本旗保結送府入冊

雍正元年

題准宗室覺羅子女每年載入

黃冊

紅冊止有清文嗣後增設漢主事二人於進士內

遴選引

見補授每年宗室覺羅子女開列送府時即兼清漢

文進入冊籍

是

七年議准宗室覺羅子女均作一室族長覺羅首領稽察明白冊送記載 照仿領圖記之式各給圖記如有增設照例增給

乾隆三十九年

奏准宗室覺羅所生子女一年作為四次三個月

一次查明造冊報府詳查註冊

續

一職官

宗令一人左右宗正各一人左右宗人各一人初制以親王郡王為宗令貝勒貝子為宗正鎮國輔國公為宗人厥後不拘一格惟擇賢能者任之

府丞一人用漢人掌校理漢文冊籍

左司右司每司理事官二人副理官二人主

事二人筆帖式八人分掌左右翼宗室覺羅

此類會典則例未載訂宗令以下五條詳會典中勅及卷書三條目錄內錄庫官房等條係宗府中事務不可入宗正職以上擬在傳通等條內不入宗正書宗正職六條用故類可不論

之事

經歷司經歷二人堂主事二人筆帖式八人

掌出納文書奏疏稿案

漢主事二人掌漢文冊籍

○ 効力筆帖式二十四人

○ 八旗襲封將軍內每旗二員共十六員在府

學習行走

黃檔房於府屬司官內揀派兼管查辦宗室覺羅子

女適庶生卒婚嫁官爵名謚宗室載入

黃冊覽羅載入

紅冊即譯出漢文交漢主事造入漢文冊籍

○ 銀庫於王公內

簡一人總理以司員二人筆帖式四人兼管行走掌

給宗室覺羅婚喪

恩賞銀三年更代即於府屬司官內引

見補授

此係宗室覺羅之例

○ 空房於府屬司官內揀派司員二人筆帖式

四人看守犯罪圈禁之宗室覺羅一年更代

△ 乾隆四十九年奉

上諭嗣後各旗文武官員如有父母年至七十五歲以

上者均不准保送外任欽此

○ 五十三年

奏准近來宗室覺羅生齒日繁事件日漸增添

盛京居住宗室覺羅事件尤屬繁劇

黃檔房司員較少不敷辦事請嗣後於本府筆帖式

二十四人內揀選能事之員四人照各都院

之例添設委署主事仍食筆帖式俸與司員

一體行走

入

此係侍道

職不入程

查原案者

從京師宗室

准其選注

今入俸月內

此係宗室入俸用

此止此
効力學習二項
俱係乳盜四字
設局後錄用宗室
內

侍郎

欽定宗人府則例卷之二目錄

纂修

玉牒

封爵

命名



玉牒

一纂修

○ 順治十三年

題惟每十年由府

題請

欽命宗令宗正滿漢大學士內閣學士禮部尚書侍

郎克正副總裁官以府屬理事官內閣侍讀

學士或侍讀各一人充提調官翰林官三人

府屬滿司官三人內閣侍讀一人禮部司官

二人充纂修官內閣滿漢中書各八人禮部

筆帖式八人各部院筆帖式十有二人充膳

錄官府屬筆帖式八人充收掌官合每年

黃冊

紅冊所紀彙入於

玉牒以

帝系為統以長幼為序存者朱書歿者墨書每修成一

次勝繕裝潢進

呈

御覽後恭送

皇史宬尊藏仍繕二部一於本府一於禮部恭貯

○ 雍正元年增設漢主事二人遇修

玉牒亦准充纂修官

○ 乾隆八年定將禮部

玉牒送往

盛京恭貯

二十五年奉

上諭

此條全係

玉牒告竣例應一分送皇文處恭貯一分送盛京恭貯

但恭送之時理應揀派侍衛章京前引後護肅清街

道敬謹捧持而行方昭誠敬從前並未著為定例且

十年一次舉行恐日久不無疎懈大典攸關理宜嚴

肅著交宗人府禮部大學士領侍衛內大臣詳悉妥

議具奏嗣後毋得草率從事欽此遵

旨議准

玉牒告成禮部刻行欽天監選擇進

呈吉日

奏

聞後局期工部鴻臚寺設絲亭於宗人府堂上鑾儀

衛備黃蓋龍旗御仗樂部設導迎樂總裁王

大臣率提調纂修等官咸朝服恭捧

玉牒陳設於絲亭舉行三跪九叩禮校尉昇亭導迎樂

作黃蓋龍旗御仗前導總裁以下各官後隨

由

大清門

天安門

端門

午門中門入王以下入八分公以上於

太和門外金水橋齊集滿漢文武官員於

午門外齊集跪迎絲亭進至

太和殿階下提調纂修各官恭捧

玉牒陞中階詣

中和殿陳於黃集總裁王大臣及執事各官行三

跪九叩禮均於階下序立恭竣局時總裁王

大臣提調纂修各官由

中和殿恭捧

玉牒陞

保和殿中階詣

乾清門恭授內監接入工部移設綠亭於

乾清門外內大臣派侍衛二十員前引散秩大臣

一員率豹尾鎗侍衛十員後護鑾儀衛設黃

蓋龍旗御仗於

太和殿階下樂部設導迎樂於

東華門外

景運門護軍統領步軍統領預期派撥護軍恭領

護軍步軍校步軍掃除警蹕候

皇上恭閱

玉牒畢內監捧出玉大臣提調纂修各官散護分設於

綠亭內散秩大臣侍衛前引復獲校尉昇亭

陞

保和殿中階以次出

太和殿黃蓋龍旗御仗前漢王以下入八分公以

上於

太和門外金水橋跪送綠亭由

太和門

協和門

東華門中門出導迎樂作滿漢文武官員分翼跪

送總裁王大臣以下各官隨行至

皇史宬於綠亭前各行一跪三叩禮恭捧

玉牒入

皇史宬敬謹尊藏畢行三跪九叩禮禮畢各退

玉牒恭送

盛京程途遙遠理宜整肅伏查乾隆十五年條用

校尉昇送綠亭出城外更換行駕綠亭其製

如二馬車式每駕容行箱二座用騾二頭駕

行再備騾一頭更換在集今恭查此次

玉牒一分共四十四本應用行箱二十座行駕綠亭十

座請照上次例辦理起程時用校尉恭昇綠

亭一應儀衛與恭送

皇史歲同既出城外更換行駕綠亭起程前進綠

亭前用黃傘一柄龍旗御仗各一對侍衛章

京前引後護敬謹扶衛前行其行駕綠亭行

箱旗仗等項均照例交與工部敬謹備辦其

尊藏

玉牒龍袱并交工部用箱裝車載運

玉牒自朝陽門外起程凡經過之道路橋梁歇站應令

工部行文各該地方預行修整務期平坦妥

協其每站歇宿之處令各州縣相度寬平潔

淨處所搭蓋綠棚安奉地方員弁帶領兵丁

週視巡防以昭嚴肅恭送

玉牒人員宗人府處

奏派王公一員禮部工部各

奏派堂官一員恭送領侍衛內大臣

奏派侍衛十員前引

玉牒館派提調官一員纂修官二員禮部工部各派章

京一員後護並欽天監派擇吉官一員分同

敬謹往送其沿途應用之員弁兵丁交與兵

部派撥出關後交與

盛京將軍派員率領滿洲兵丁護送

玉牒經過地方之文武官員俱朝服出郭跪迎跪送至

奉天城外該將軍預派旗員官兵掃除警蹕屆時

該將軍五部侍郎府尹等率領有頂帶官員

以上俱朝服出郭跪迎

盛京工部預備綠亭更換行駕奉天府尹預備鼓

樂並派官二員導引至

崇政殿內陳設行三跪九叩禮屆尊藏吉期

盛京禮部前引綠亭至

敬典閣前送往之王公大臣官員及該將軍以下

等官各於亭前行一跪三叩頭禮提調纂修

等官率同

盛京五部司官恭捧

王牒至

敬典閣格子內敬謹尊藏畢各行三跪九叩頭禮

禮畢各退

二十九年覆准嗣後纂修

王牒之年應令該府丞率同漢主事敬謹校對漢文

三十一年

奏請纂修

王牒奉

旨知道了修造王牒照依舊有檔冊應修者修應添者

添不必三年於一年內即行辦成著派滿洲大學士

一員催辦欽此

五十三年奉

旨宗人府尊藏之

王牒著送呈

書呈殿尊藏下次屆修之期此一分毋庸修製欽此

一封爵

○封爵列十有四等一和碩親王二世子三多

羅郡王四長子五多羅貝勒六固山貝子七

鎮國公八輔國公九不入八分鎮國公十不

入八分輔國公十一鎮國將軍十二輔國將

軍十三奉國將軍十四奉恩將軍

皇子生十五歲由府請封其爵級出自

欽定

○親王郡王通福晉所生之子二十歲後由府

照例請

旨考試親王適子奉

特旨始封世子其未封世子者與餘子同授封爵餘

子考授不入八分輔國公天命年間立八和碩貝

屬凡朝會燕饗皆具其禮國政各置官

及是為八分天聰年以禮宗室內有賜養必均

思封公及親王餘子授封公者皆不入八分特

其有功加至貝子准入八分如有過降至公仍不入

八分 郡王適子奉

特旨始封長子其未封長子者亦與餘子同授封爵
 餘子考授一等鎮國將軍貝勒適子降襲貝
 子餘子考授二等鎮國將軍貝子適子降襲
 鎮國公餘子考授三等鎮國將軍鎮國公適
 子降襲輔國公餘子考授一等輔國將軍輔
 國公適子世襲餘子考授二等輔國將軍不
 入八分鎮國公適子降襲不入八分輔國公
 不入八分輔國公適子降襲三等鎮國將軍
 餘子均考授三等輔國將軍一二三等鎮國
 將軍適子各降襲一二三等輔國將軍餘子
 均考授三等輔國將軍一二三等輔國將軍
 適子各降襲一二三等奉國將軍餘子均考
 授三等奉國將軍一二三等奉國將軍適子
 均降襲奉恩將軍餘子均考授奉恩將軍其
 奉恩將軍既無可降之品級將奉恩將軍適
 妻所生子但准一子考試承襲奉恩將軍餘

續

已入

子停封酌量入優者

奏請考試准食雲騎尉俸

乾隆七年

諭嗣後皇子至庶封之年宗人府先摺奏請旨候奉旨

准封再行具題如奉旨停封俟五年後再行摺奏如

有旨又停封仍俟五年後再行具奏請旨永著為例

欽此

八年定親王側福晉子考授二等鎮國將軍

郡王側福晉子考授三等鎮國將軍貝勒側

室子考授一等輔國將軍貝子側室子考授

二等輔國將軍鎮國公側室子考授三等輔

國將軍輔國公側室子考授一等奉國將軍

又定親王妾媵子考授三等輔國將軍郡王

妾媵子考授三等奉國將軍貝勒貝子妾媵

子均考授奉恩將軍其餘妾媵所生之子為

閑散宗室不授封

一命名

己入

○康熙三十二年覆准王以下闕敬宗室以上

有同名者令與者幼者更改內有已得

語冊者換給照所改入冊

○雍正十三年九月

諭朕之兄弟等以名字二字與朕名相同奏請更改朕

恩朕與諸兄弟之名皆

皇祖聖祖仁皇帝所賜載在

玉牒若因朕一人而令衆人改易於心實有未安昔年

諸叔懇請改名以避

皇考御諱

皇考不許繼因懇請再四且有

皇太后祖母之旨是以不得已而允從厥後常以為悔

屢向朕等言之即左右大臣亦無不共知之也古人

之禮二名不偏諱若過於拘泥則帝王之家祖父命

名之典皆不足憑矣朕所願者諸兄弟等修德制行謹

己入

為國家宣猷効力以佐朕之下逮斯則尊君親上之大義正不在此儀文末節間也所奏更名之處不必行欽此

○乾隆十一年

奏准

聖祖仁皇帝選擇日字玉字偏旁之字載入紅摺於此

內命名宗室至今仿用不知迴避實屬錯謬

嗣後日旁字除已經命名外均不准用玉旁

字除

欽賜名外均命更改綿字一輩近支宗室等上用綿字

下一字亦然此例迴避心字

二十五年奉

旨昨因文敏將滿洲等名字照依漢人單字體寫具奏

朕即降旨諭令滿洲等名字理宜速寫毋得單字體

寫今聞正黃旗滿洲都統奏署納丹珠之佐領進呈

家譜內將那奎成安玉麟名字因何仍行單寫若連

後

寫有何不可著該旗大臣等明白回奏復將此通諭
八旗各省嗣後滿洲等名字俱行連寫如有復行單
寫者治罪及宗室等名字單寫者多然近派宗室名
字尚可單寫遠派宗室亦不可如此單寫此亦是分
別尊卑之一道著通行傳諭外納丹珠之佐領著另
揀選人員帶領引見欽此

三十二年奉

旨昨吏部帶領引見之滿吉善係滿保之子其名滿吉
善者竟以滿為姓矣朕將滿吉善之名改為吉善吉
善乃係覺羅甚屬尊貴吉善竟不以覺羅為尊以滿為
為姓照依漢人起名是何道理似此者宗人府王公
等理應留心查禁今竟不禁止王公所司何事恐其
尚有似此等者著交宗人府王公等查明俱行更改
將此嚴禁嗣後不可如此欽此

已入

欽定宗人府則例卷之三目錄

優卹宗室

賞戴官頂

一優卹宗室

康熙十年定開散宗室年二十以上每月給
養贍銀三兩每歲給米四十五斛無父幼子
亦照此數其有殘疾不能行走者月給銀二
兩每歲給米四十二斛二斗
又定宗室已故將其一子不待歲滿准給養
贍如無子嗣准將近族之子過繼為子亦不
待及歲給與養贍

己八

又定宗室官員卑職者准給與終養銀

三十二年

己八

諭宗室原一本所生理應雅睦矜卹今開散宗室有甚

貧者遇婚喪之事每至稱貸積逋嗣後王以下閒散

宗室以上有力者於貧乏宗室著隨分扶助欽此

三十九年

己八

諭宗室覺羅之女有願與朕撫養者朕為之撫養有女

已長成其父母不能遺嫁者朕亦為之遺嫁著察明

奏聞欽此

四十一年

奏宗室周急銀未限定數請令親王以下至閒散

宗室量力多寡限以定數奉

旨宗室豈可勒令扶助朕意欲爾衙門照借戶部八年

銀例擇賢能官滋生利息其給宗室婚喪之費著即

議奏欽此隨遵

旨議准宗室婚喪等事由戶部支領本銀六萬兩酌量

滋生所領戶部銀三年中暫傳交還係第四

年並前三年銀陸續交納至八年全完所餘

利銀數目

奏

聞仍作本銀滋生即置庫於府以待宗室覺羅婚喪

之費於王公及大臣內各

簡一人總理以左右司賢能官專司之

五十五年定宗室婚禮給銀百兩喪禮給銀

百二十兩

五十八年議准

恩賞宗室婚喪銀凡閒散宗室及其子孫均准給

閒散宗室官至大臣侍衛者不准給其已經

革職者仍准給宗室大臣侍衛之子未分家

者不准給其已分家者係閒散宗室亦准給

鎮國將軍以下至奉恩將軍膝下所生之子

除正室無出承受正分家產者不准給外其

六

餘未分家者不給已分家者果係閒散宗室亦准給

將軍等媵妾所生之女父故出嫁除有承受正分家產之兄弟遺孀外其餘亦准給

己八

○雍正十三年議准閒散宗室官位七品筆帖

式者遇婚喪事一例給領

己八

○乾隆五年議准宗室一二品大臣將軍等身

故其父母後亡及有遺女出嫁係兄弟伯叔

及近支子弟承辦者如承辦之人未為大臣

將軍照例給領

己八

○六年定喪故革爵貝子公之子及現任侍衛

五品以下官遇婚喪事皆准給

己八

○八年議准喪事視身故之人婚嫁視娶妻及

遺嫁之人照六年定例給領

己八

○十一年議准喪故革爵之王貝勒其子係閒

散宗室及革爵之將軍等遇婚喪事皆准給

己八

與已寡之妾隨子孫同居者身故亦准給

○又議准閒散宗室除月給養贍銀米外其子

弟至十歲亦月給養贍銀二兩

△又議准宗室覺羅內有陞授

陵寢地方以及

盛京慶官員非外省可比且向食單俸其隨任

子弟准照在京之例支領錢糧凡遇婚喪事

故照例給與

恩賞隨往各省任所者停其支領

○又議准每歲季冬月發庫銀萬兩分賞八旗

閒散宗室現今察出宗室內家貧無產業者

二百餘人將本年

恩賞銀萬兩內以八千兩先給甚貧之宗室四十人

每人二百兩各交族長教長等代置房地報

府存案不許典賣其餘無業宗室於次年以

後每年以四十人為率陸續代置房產俾五

己八

補入

六年間皆得漸次立業其餘銀二千兩留作
獎賞之用察有平素守分留心國語及武藝
者均分散給若不安本分侈費妄為者不准
給其現在察出之二百餘人無論已給產業
及未給產業如武藝優嫻國語好均准入於
獎賞之例嗣後由府每年彙

奏一次俟皆立產業之後每年以銀八千兩合計

應得賞給之八旗閒散宗室均分散給其獎

賞銀二千兩照例將宗室內有志上進武藝

優嫻國語好者均令賞給至宗室內安分之

人猝遇意外事故致失產業者本年

賞賜之時量其家產亦於

恩賞銀內酌量撥給俾得復完舊業

○又議准五旗諸王除期服至近之親各相敦

睦外其大功小功及總麻之宗室如平日守

分循理有志上進而生計過艱或遇事故者

補入

奏准

二十一年

令諸王酌量周濟至貝勒貝子公等亦各量
其力之所能以卹近族宗室如貧乏宗室有
不循分不知足肆意需索雖濟無益者不准
周卹每年令族長教長於年終報府存案

恩賞銀一萬兩除立產業銀八千兩外其餘銀二千兩

內衙門行差効力筆帖式十二人各

賞銀三十兩應議叙無品級族長等

恩賞半年錢糧抵紀錄一次

二十四年覆准宗室覺羅遇有婚喪事除現

任王公一二品大臣之子女革退王公未娶

妻十四歲以下宗室十七歲以下覺羅以及

緣事圈禁並在家園禁均不給

恩賞銀兩外其現任王公一二品大臣之孫薨逝革

退王公已故革退一二品大臣之子未薨一

二品大臣頭品以下將軍三品以下官員間

散宗室覺羅以及已娶妻宗室覺羅並十五

歲以上宗室十八歲以上覺羅在家園禁宗

室覺羅之女均給與

恩賞銀兩宗室覺羅之妻故者無論伊夫存故均照

伊夫品級給與宗室覺羅之妻已生有子孫

夫故後身故者照伊子孫品級給與

恩賞銀

△二十九年

奏准發往

盛京宗室覺羅給與半分錢糧充當苦差

△三十年

奏准

恩賞銀一萬兩內撥出八千兩除現任王公子孫以

及一二品大臣將軍三品堂官有養廉隨甲

銀之參領護軍參領等不給外其餘養廉隨

續入

續入

續入

續入

甲銀三品以下侍衛將軍應封宗室間散宗

室等酌為兩班每年輪流

恩賞一班其餘二千兩銀內將一千兩每年

恩賞為衙門官員等養廉銀其餘一千兩遵照原

奏

賞給應議叙無品級族長等並衙門効力筆帖式外

仍在此項銀兩內効力筆帖式照依筆帖式

之例每月各給公費銀一兩

△三十一年覆准宗室覺羅外任官員遇有婚

喪事不准給與

恩賞銀

△三十二年已故奉恩將軍保月無嗣

奏請停襲奉

旨依議保月之奉恩將軍既已不准承襲保月之妻孀

婦施恩身在時賞食半俸嗣後若過此等俱著照此辦

理將此永遠為例欽此

族改為文
百克有
法內

陸入

△ 三十九年

奏准現任王公之孫遇有婚喪事不准給與

恩賞銀

△ 又

奏准嗣後宗室等如遇有被火之事除焚失物件

毋庸計算外所有被火房屋每間

賞銀五兩如別無產業實係貧窘者著該族長等同

保報府由府派員據實查驗每間加倍

賞銀十兩

△ 四十年

奏准現任王公之子不准給與錢糧

△ 又

奏准緣事革退宗室將軍等照依殘疾宗室例給

與二兩錢糧

四十一年

奏准衙門支用公項銀兩不敷

此下二條係本府

酌辦宗室不
陸入

恩賞銀一萬兩內動用二百五十兩添於公項費用

四十四年

奏准

恩賞銀一萬兩內撤出二千五百兩以備

盛京宗室覺羅等婚喪事給與

恩賞銀

△ 四十八年

奏准向來奉恩將軍嫡妻所生之子歲滿照例考

試馬步騎射繙譯三項皆優者准帶五品虛

職頂戴仍食宗室錢糧近蒙

皇上天恩凡宗室年至十八歲者即

賞戴四品頂戴請嗣後奉恩將軍嫡妻所生之子年及

二十歲者停止考試五品頂戴即照宗室例

一體給食錢糧

△ 又議准宗室覺羅遇有告假修理墳塋等事

因病卒於彼處及卒於中途者俱准給與

陸入

續入

恩賞銀兩

五十二年議准凡宗室覺羅內有因事休妻

曾經報府者另娶時給與

恩賞銀兩其未經呈報者不准給與

五十五年奉

旨年未及歲未經襲職之宗室王貝勒貝子公等例不

得支俸米等未經襲職之前雖各有藍甲究不能備

養伊等屬下著加恩嗣後年未及歲之宗室王貝勒

貝子公等應襲職之嫡子俱視伊等所襲之職應得

之俸米減半賞給以示朕仁愛宗室之意欽此

五十七年奉

旨嗣後駐札

陵寢辦事王公宗室等如有情願將本身俸米移於就

近該州縣倉內支領者俱聽其就近以省運費即以

此為例以示朕軫念宗室人等之至意欽此

又議准嗣後凡宗室覺羅綠事遣往

盛京者如其子年幼無依准其告假前往伊父處所
俟年長時始情願回京在
盛京將軍衙門照例呈明辦理

續入

此類附入後制

一賞戴官頂

乾隆四十七年奉

上諭近觀蒙古世襲家譜知各蒙古王公子嗣及閒散

台吉他布囊年已及歲者俱各按定例給以應得品

級頂帶而宗室中除承襲封爵及現有官職外其閒

散宗室向無按品給頂之例現在宗支繁衍瓜瓞綿

延皆我

祖

續入

續入

宗派系流傳譜列銀潢名登

玉牒乃以身無職級竟至與齊民無別殊不足以示親親而崇體制嗣後著將王貝勒貝子公子嗣及閒散宗室年已及歲者俱照蒙古王公台吉他布囊之例分別給予品級官頂其宗室現在當差職分較小者准其與閒散宗室一體照例換給官頂在宗室等身有品級自必各知自愛不至蕩檢踰關糞中或有不肖犯法之人亦照蒙古台吉他布囊之例即行革去官頂如此則於榮榮之中仍寓勸懲之意藉此可以教育成全而天衣子姓俱得邀章服之榮益足昭國家睦族展親之誼甚盛典也所有如何分別嫡庶等第酌給官頂之處著大學士軍機大臣會同宗人府詳細妥議具奏至

聖祖

世宗之孫及現在皇子皇孫皇曾孫元孫輩俱可戴紅緞結頂其如何分別支派遠近准其戴用之處亦著

一併妥議具奏再覽羅維亦係宗親但派系稍遠向准其同旗人應試出仕且有任各省州縣者一體另給官頂於現統屬儀制轉多未協毋庸另行議及將此通諭知之欽此御見

皇上褒崇宗姓區別等威睦族展親誼美恩明之至意
伏惟

國家自

列祖

欽此遵

旨議準

即祖仁皇帝

世宗憲皇帝之孫——官頂補服。

皇孫皇曾孫元孫——官頂補服。開散

宗室

賞給四品官頂並准女穿用四品式職補

服。王貝勒貝子八分。皇子

列宗發祥行慶本支繁盛源遠流長我

皇上誼篤親親几系屬

天潢無不仰蒙

教育生成之德惟是支派既多生齒日盛宗室中現在

承襲封爵及現有官職者固已按品戴頂而其餘身無職級之人章服秩如試如

聖諭竟與齊民無別且蒙古王公子嗣及閑散台吉他

布漢年已及歲者俱有分別給頂之例乃以

天家親派轉不得邀冠戴之榮誠非所以飾觀瞻而

崇體制此等閑散宗室謹勵安分者固多其

中豈無偶不自愛馴致獲咎之人伏讀

聖訓諄切尤為仁至義盡允宜分別嫡庶等第按昭蒙

古定例酌量給戴官頂於優榮差等之中仍

寓教誡懲警之意伏惟

聖祖仁皇帝

世宗憲皇帝之孫未授官爵之先體制自宜優異臣等

敬謹公同悉心會議詳晰酌核就意見所及

逐一開具條例恭呈

御覽是否伏候

訓示至覺難維係宗親而支派稍遠且向來准其應試

出仕未便另給官頂應遵

旨毋庸議及所有臣等會議緣由謹繕摺具

奏伏乞

皇上睿鑒謹

奏奉

旨依議欽此

一

聖祖仁皇帝

世宗憲皇帝之孫未授官爵之先俱遵

旨戴用紅絨結頂至十八歲時照其父職分依新例按

品換戴官頂補服

一

皇孫皇曾孫元孫輩阿哥俱戴紅絨結頂服用花褂

統俟

皇上賞封爵秩時再照所封爵秩換戴官頂補服

一查蒙古頭二三等台吉他布囊外其餘一切

台吉他布囊俱戴四品官頂所有閑散宗室應

請

旨賞給四品官頂並准其穿用四品武職補服

一王貝勒貝子入八分公之子應封者親王之

子請給以頭品官頂郡王貝勒之子給以二品官頂貝子入八分公之子給以三品官頂至考試之時仍照例分別摘庶并考試等第辦理

一王貝勒貝子入八分公承繼之子雖例不應封究與閑散宗室不同查蒙古王貝子之卷子亦有授為頭等台吉者應請

亦有授為頭等台吉者應請

旨王貝勒貝子入八分公之承繼子俱准其職用三品官頂

一查蒙古台吉他布囊犯法有罰九草去官頂

分別開復之例閑散宗室內如有犯法者自應

分別輕重辦理以示懲戒如犯笞杖等私罪仍

照舊例罰養贖錢糧外如犯至徒流等罪例折

園禁空室期滿釋放者三年無過該族長保送

宗人府准其開復官頂如再有過犯以及犯至

永遠園禁空室以及發遣

盛京並在家園禁者不論近支遠支均革去官頂不

准職用以示懲警

一王貝勒貝子公以及現任職官草職無餘罪

者仍准其照閑散宗室之例職用四品官頂若

草職尚有餘罪者均照閑散宗室之例視其輕

重分別辦理

一查蒙古台吉子嗣年至十八歲報明理藩院

給與官頂今宗室亦請照蒙古台吉之例年至

十八歲由宗人府查明彙

題令其職用官頂

一

盛京居住之宗室應請與在京宗室一體給與官頂

欽定宗人府則例卷之四目錄

襲封

應襲之爵如應襲之爵與前封爵相等即改

授封為襲封換給

誥命其先授之爵不准傳襲

乾隆二十九年

奏准親王以下奉恩將軍以上遇有缺出襲爵時

交宗人府王公等將伊等子嗣內無論通庶

所生但將資質好人去得步射騎射清語尚

可造就者揀選幾人係何人所出之處於襲

爵譜內註明進

呈帶領引

見俟奉

旨襲與何人仍照例繕本進

呈

三十二年奉

上諭宗人府奏請承襲弘明貝勒銜摺內稱定例親王
郡王薨逝服滿後照伊父封爵令伊子承襲自貝勒

一襲封

國初定以適子孫承襲無適子孫方准庶子孫承

襲如並無庶子孫准以親兄弟及親兄弟之

子承襲至大宗子孫因罪降革其祖父原爵

係軍功得封者准以旁支子孫承襲

又定親王以下至奉恩將軍薨後其應襲

之子即行承襲不拘年限若年及二十未襲

封者先與餘子同授封爵至襲封時仍予以

此皆全錄
續入

以下降等承襲至輔國公止等語伊等所奏援引成例為詞似以朕為必應如此辦理者不知王公等應襲封爵原當視其祖功宗績分別定制方合酬庸之義如簡親王信郡王等王爵俱係我朝定鼎之初伊祖宗竭誠宣力懋著勲勞或多立戰功或歿於王事國家襲爵報功承襲罔替令伊子孫世世膺受朝廷渥澤傳之無窮此斷不可降等者也雖間有如平郡王因慶恒獲罪暫降為貝子者然不過就伊一代而然若再應承襲時即仍當襲封郡王前降諭旨甚明又因此等王公事蹟歷年久遠眾未深知或恐數典而忘特命將宗室王公勲績作為表傳刊刻成書分賜諸王大臣等件共知晚可見王公封爵內必有出家軍功及陣亡死事者始得永降襲並非謂未經著有勲勞止有皇子加恩疏封之爵而亦得在不降等之列也設以皇子受封王爵者其人果能制行醇謹并有勲勞即令承襲原封亦何不可若其人行

止既已平常且無勞績可紀而應襲之人又復不甚能負荷則降等承襲自所應然如因其業封王爵遂欲與有勲績者一體永遠承襲則國家億萬年景祚無疆本支繁衍將未王封不知若何之多矣總之此等王公世爵自當於承襲時酌量定奪豈可拘於成例而遂謂原爵之必應承襲乎著交宗人府嗣後承襲王公封爵時即將此旨叙入摺內奏聞請旨仍永著為例欽此

三十五年奉

後入
旨宗人府為奉恩將軍普祿病故奏請將伊過繼子官成揀選襲職普祿係肅親王之三世孫伊父魁良係貝勒彥綬庶福晉所生之子照例襲封奉恩將軍肅親王之孫內若無別官止此將軍理應將過繼子承襲今肅親王之孫內不但襲封顯親王爵即照普祿之職者尚有額爾德蒙額等奉恩將軍五人普祿果有子嗣照例承襲尚可一緒絕嗣又將過繼子承襲

諭嗣後王公等孫內

照例承祀將軍著止有一

員該承祀之人著加恩准

將適繼子承襲若另有承襲

再另有將軍者子嗣者照例

承襲外絕嗣者俱著傳襲

欽此

摘錄入

○

甚屬過分先是宗人府曾將過繼子普順博爾和康

麟惠文等承襲奉恩將軍殊屬錯辦但既已承襲著

加恩僅留伊等本身一輩缺出時毋庸再襲嗣後王

公等孫內有似此等照例承襲之將軍若止有一員

既無承祀之人著加恩准將過繼子承襲若有大員

再另有將軍有子嗣者照例承襲外絕嗣者俱著傳

襲普祿所出之奉恩將軍毋庸襲替將此為例欽

此

三十九年

奏准以罪革退及絕嗣無襲公將軍等原得

誥命由府查明回交內閣存貯

又奉

上諭和郡王綿倫薨逝伊雖無子嗣現有親弟二人按
凡終弟及之例應得襲爵著交宗人府於綿倫綿偉除
服後帶領引見候朕簡定至向來王等襲爵惟軍功
勲舊諸王例應世襲罔替此外如怡賢親王之公忠
體國經

皇考

特恩有世襲罔替之旨亦應遵守勿替其餘恩封諸王

襲爵時例應以次遞降蓋承恩封爵宜有親疎之別

若不限以等差則國家延祚奕世王爵愈積愈多既

不免於冗濫且與勲勞世及者無所區分亦非所以

昭獎勸此展親之恩不得不示之節制也即如和勤

親王永璧襲爵時已應降襲郡王朕念其為和恭親

王適長子朕之親姪不忍降封是以仍襲親王迨至

綿倫則不得不遞降為郡王矣今繼綿倫襲爵者於

例應降封貝勒但朕究念其為和恭親王之孫且綿

倫襲未久即櫻疾早逝弗克長享藩封殊為可憫今

若照例改為貝勒則是和恭親王薨後未五年而王

爵已失於心實有所不忍此次仍著加恩襲封郡王

將來再遇應襲時即照例遞行降襲又念諸王遞降

之例自貝勒貝子公以下在奉恩將軍不過六七傳

此與前
旨意同不
必載

即至奉恩將軍世襲罔替朕心仍有所不忍嗣後著
加恩凡親王以次遞降者至鎮國公而止郡王以次
遞降者至輔國公而止其公爵均著世襲罔替俾我
大清國億萬斯年親王郡王之子子孫孫均得永延
世澤恪守恩封以稱朕篤厚宗親至意著為令欽此

又奉

上諭昨經降旨將恩封之親王郡王襲次遞減至鎮國
輔國公者即今世襲罔替以昭展親恩誼至於貝勒

諭旨之遞降之例自貝勒貝子公以下

至奉恩將軍不過七等傳即奉恩恩
將軍世襲罔替朕心仍有所不忍嗣後
著加恩凡親王以次遞降者至輔國公
而止其公爵均著世襲罔替欽此

貝子公承襲之例若何未經議及又原辦之宗室王
公功績表傳其由恩封而得者雖不比軍功之各立
專傳亦應列入表內著軍機大臣會同宗人府一併
詳悉查明妥議具奏欽此遵

插入

旨議准除將王貝勒貝子公如何立表之處臣等公同
詳查另行編定恭呈

御覽外其恩封貝勒貝子公遞降之處查會典內開親
王郡王貝勒貝子公以次遞降俱至輔國公
而止或有緣事降為將軍者現有恩封親王
郡王遞降之處已蒙

聖訓定有成例其貝勒貝子公以次遞降之處臣等公
同詳加酌議嗣後貝勒缺出降一等承襲貝
子再出缺時襲鎮國公再出缺時襲未入八
分鎮國公貝子缺出降一等承襲鎮國公再
出缺時襲輔國公再出缺時襲未入八分輔
國公鎮國公缺出降一等承襲輔國公再出
缺時襲未入八分輔國公再出缺時襲頭等
鎮國將軍輔國公缺出降一等承襲未入八
分輔國公再出缺時襲頭等鎮國將軍再出
缺時襲頭等輔國將軍自貝勒遞降至未入
八分鎮國公貝子遞降至未入八分輔國公
鎮國公遞降至頭等鎮國將軍輔國公遞降
至頭等輔國將軍即今世襲罔替毋庸再降
四十一年奉

此仍前
首意不必
入

此條查以每
傍

上諭諸王襲爵經朕酌定由軍功封晉者世襲罔替其餘恩封諸王襲爵時皆應以次遞降又念親王郡王以下不過六七傳即至奉恩將軍心有不忍嘗經降旨凡親王以次遞降者至鎮國公而止郡王以次遞降者至輔國公而止其公爵均著世襲罔替蓋襲延恩若不定以等次則國家億萬年之久王爵愈積愈多又不免於冗濫昨四庫全書纂要處呈進繕本宋史朕幾餘披閱見宋室世系表內其燕王楚王之子即降為公公之後為三班奉職是其再傳而後即已下同齊庶視現今所定恩封親王郡王以次遞襲者仍得世膺公爵其厚薄為何如耶且朕於諸子中惟皇長子皇五子皆因病劇始加封親王至於皇四子皇六子則以出嗣諸叔得襲郡王爵餘尚未有特予冊封者非朕沾名而薄待已子正因理當然耳所以昭示久遠之道無有大於此者我世世子孫所當遵守勿替此旨著錄示阿哥書房並諭令宗室王公等

知之欽此

四十三年

奏請襲替順承郡王爵奉

此有為事
不必入
旨順承郡王之爵係從前軍功封授自恒昌之五世祖襲起本支承襲至伊已經五世今恒昌病逝其王爵應仍與其子承襲但恒昌之子俱年幼難於揀選即指一人襲替不過食半俸而已亦不能當差郡王之爵今尚毋庸承襲若加恩照郡王分例賞給伊家半俸俟恒昌之第一子倫住至十五歲時即其最幼子年已十歲再將其子嗣俱帶領引見指一人承襲欽

此

又奉國將軍興誠因病告休由府

奏請將伊子不侯歲滿襲封奉

旨此所辦理甚錯興誠因不能當差方經革職伊子如果年已及歲又能當差尚可令其承襲今伊子穆精阿方五歲即令其承襲仍不能當差而伊家轉多添

四十三年定奉國將軍等如回
病不能當差與子又年未及歲
者暫傳承襲

此係查的
一事不
再入

此係查的
一事不
再入

一章京興誠既不能當差伊子穆精阿又年未及歲著將此章京暫行停止承襲穆精阿及歲承襲章京以前著停止俸祿嗣後有如此者皆照此辦理欽此

又奉

上諭朕因我朝開國時宗室懿親勤勞佐命其殊勲茂績實為史冊罕有如睿親王多爾袞受誣點爵豫親王多鐸緣事降封朕為核其生平事蹟昭雪加恩復還原封世襲又禮親王代善鄭親王濟爾哈朗肅親王慕格克勤郡王岳託等並令稱其原號用昭惇叙酬庸溘典其餘諸王貝勒內或有顯著功績而封爵後經降奪者除本人身惟重懲不當復邀優典外若係承襲之子孫獲咎議處竟將初封褫革未為平允因令軍機大臣會同宗人府查明具奏令其開列清單進呈朕詳加閱核如饒餘親王阿巴泰及其子安親王岳洛俱屢著功績其子孫內止有奉恩將軍一人不足以酬勞闕著加恩賞封輔國公一人又敬謹

親王尼堪功勳頗顯且以力戰捐軀其子孫內現在

止有輔國公亦著加恩晉封鎮國公至謙郡王瓦克

達翼親王滿達海鎮國公七齊從前亦均著有功績

現無承襲之人並著加恩瓦克達子孫賞給一等鎮

國將軍滿達海子孫賞給一等輔國將軍七齊子孫

賞給一等奉國將軍此次加賞之公爵世職俱著世

襲固替所有應襲之子孫均著宗人府照例揀選數

人帶領引見欽此欽遵抄出到府查得此內

賞給和碩敬謹親王尼堪之奉恩鎮國公尼堪之四世

孫現承襲奉恩輔國公斌寧業經晉封毋庸

再行帶領引

見照例繕本送閣恭

進外為承襲

賞給饒餘敏親王阿巴泰等四人之公將軍傅集伊等

子孫臣等按文論其現今承祀公同揀選其

賞給阿巴泰之奉恩輔國公一缺揀選得現今承祀之

閒散宗室奇崑再有分之奉恩將軍賽冲阿
太僕寺少卿良誠三等侍衛兼公中佐領定
長

賞給元克達之一等鎮國將軍一缺揀選得現今承祀
之閒散宗室洞福元標再有分之閒散宗室
元恒

賞給滿達海之一等輔國將軍一缺揀選得現今承祀
之三等侍衛兼公中佐領富塞銜額再有分
之總管富瑣護軍叅領普浩閒散宗室恒春

賞給屯齊之一等奉國將軍一缺揀選得現今承祀之
閒散宗室彭齡再有分之內閣學士署副都
統玉鼎柱前鋒侍衛兼奉恩將軍揚森主事
常欣筆帖式斐靈額閒散宗室額僧額臣等

將伊等今日帶領引

見俟奉

旨賞封何人再行照例繕本送閣恭

進為此將阿巴泰元克達滿達海屯齊等襲爵譜
一併敬謹具

奏請

旨等因於乾隆四十三年三月三十日

奏本日帶領引

見奉

旨知道了奉恩輔國公著奇崑承襲一等鎮國將軍著
洞福承襲一等輔國將軍著富塞銜額承襲一等奉
國將軍著彭齡承襲欽此

欽定宗人府則例卷之五目錄

公主福晉格格授封

宗室婚嫁

臣

福晉世子福晉郡王福晉長子貝勒以下至
輔國將軍妻封夫人奉國將軍妻封淑人奉
恩將軍妻封恭人
康熙元年議

秦王貝勒貝子等有願撫養宗室之女者

奏准撫養隨養父陞降如未

奏准私自撫養者仍照生父陞降奉

旨宗女不便照養父品級皆著照生父品級其從前照

養父給過品級者仍著存留欽此

三十六年 此條允宗室身分降旨

題准親王以下子女已投封者均不隨父陞降

四十年

奏准九額駙等格格亡改另娶妻者查明將額駙

職銜革去未娶妻仍留額駙職銜

四十五年

題准親王以下入八公公以上側福晉側室所生

冊數並列冊併
入封賞

一公主福晉格格被封

皇女由

中宮出者封固倫公主由

妃嬪出者封和碩公主如

中宮撫宗室女下嫁亦封和碩公主親王女封郡主

郡王女封縣主貝勒女封郡君貝子女封縣主

君入八分鎮國輔國公女封鄉君

順治十七年定親王及世子郡王妻封親王

臣

臣

女與適出一例封授實為過優嗣後親王側

福晉所生女降二等視貝勒適女投為郡君

郡王側福晉所生女降二等視貝子適女投

為縣君貝勒側夫人所生女降二等視鎮國

公適女投為鄉君至貝子鎮國公輔國公側

室所生女並無應降品級將貝子側夫人所

生女食五品俸鎮國公輔國公側夫人所生

女食六品俸其餘並稱宗女不授封

雍正十三年議准格格等守門甲郡主五副

縣主郡君四副縣君三副鄉君二副甲每副

月給銀二兩每季支米四斛格格故後仍給

錢銀看守坎塞格格輩退守門甲一併革退

乾隆七年議准舊制親王妾腰十人世子郡

王六人長子貝勒貝子五人鎮國公輔國公四

人嗣後除奉

特旨賞給王貝勒等側福晉側室外其餘即於妾腰

引公府為事不必入
會則出
此項附入王公甲第
規者

已入

內親王定側福晉四人世子郡王三人長子

貝勒定側室二人貝子及鎮國輔國公一人

冠服降適福晉正室一等凡應封側福晉側

室者必生有子女將姍族姓氏奏明得

旨後禮部注冊如無應封之人不得拘泥定數濫

行請封已封者雖有過失亦不得任意黜革

必具

奏得

旨乃行其親王等請封側福晉側室每年由府彙

奏一次

十三年奉

旨親王側福晉四人世子郡王三人此即朕加恩所定

新例也嗣後凡封授足數中有身故者不得再請封

投其奉特旨賞給者不拘此例長子貝勒貝子公等

側室亦如之欽此

又議

已入

奏宗室庶女係媵妾所生從無投封之例其有許字蒙古者或念其遠適外藩格外加

恩以示優禮似屬可行請嗣後俟本家

奏准許婚後報府具

奏請

旨如未

旨投封轉行禮部照例具

題奉

旨依議親王郡王庶出女許字外藩者著宗人府照公

通出女請封欽此

二十二年奉

已入

旨王公之格格額駙等資以品級原係國家優待宗室

之典額駙無罪自有應得品級設本身既因獲罪革

職豈可仍留額駙品級冒濫頂帶且格格一經下嫁

即為其婦自應一律如夫額駙品級既經革去其格

格品級亦當一例斥革嗣後額駙因罪降革者格格

此係宗室
則例入編
內

品級一併降革之處交該部會同宗人府定例具奏欽此遵

旨議准嗣後如額駙等奉

特旨革職及緣事斥革者將額駙品級革退其格格品

級亦革退不准僉俸其守門兵丁一併裁革

將原封

制冊繳送禮部轉交內閣收貯如有開復將所繳

制冊照舊給還如額駙在職官任內有革職留任及降

級留任者又如本身額駙品卑而現任品秩

高於額駙者雖有降級調任較額駙本銜尚

優所有額駙品級皆免其降革其格格亦隨

夫免其降革如在任內降級調用降一級者

將額駙品級降一等如現係郡主額駙即降

為縣主額駙降二級者降二等即降為郡君

額駙降三級者降三等即降為縣君額駙降

四級者降四等即降為鄉君額駙其格格亦

隨夫降等其俸銀俸米並守門兵丁銀米亦照所降品級遞減如降至無等可降將額駙格格品級盡革如遇格格得罪將格格額駙品級革去仍留額駙本身職官再降等之格格從前所授

制冊送內閣增注降等緣由仍給還如額駙後有開復亦將格格所授

制冊送內閣增注開復緣由亦仍給還嗣後額駙格格降革之事令各該旗報明宗人府禮部存案

二十七年

諭王公等之女指婚後奏請品級供
禮報宗人府衙門詳細查明
余例應品級者再移咨禮部奏
請除品級欽此

二十七年奉

上諭王公一應事件俱係宗人府承辦王公之女指婚後請封品級應報宗人府詳查轉咨禮部照例辦理

續

今王公等之女指婚後請封品級並不咨報宗人府本家徑行咨報禮部甚屬不合嗣後王公等之女指婚後奏請品級俱咨報宗人府衙門詳細查明如果合例應給品級者再移咨禮部奏請給與品級本家不得徑行咨報禮部從前本家咨報禮部時或將側夫人所生之女作為通妻所生妾所生之女作為側夫人所生主控報冒領品級者亦未可定著交該衙門查明具奏欽此

四十年奉

上諭額駙等向係照公主封號授為固倫額駙和碩額駙惟公主所生之子未經定例實給品級此內如下
嫩蒙古王公之公主等所生之子本各有應得品級毋庸另為辦理至在京公主所生之子若不授以品級於體制殊未允稱嗣後在京公主所生之子至十三歲時如係固倫公主所生即給予伊父固倫額駙品級和碩公主所生即給予伊父和碩額駙品級現在豐伊濟倫年已十三即著賞給伊父和碩額駙福隆安品級著為例欽此

又

奏准向例郡王格格以下應投封者每屆五年彙

儀

四十年

論在京公主所生之子至十三歲時如信

固倫公主所生即徐與伊父固倫親

駙馬和碩公主所生即徐與伊父

和碩駙馬親著為例欽此

儀

題請

旨給與

冊語惟公主成婚後應即具題請封至阿哥格格奉

旨投為郡主以下品級應給

冊語投封之處從前辦理殊未畫一嗣後阿哥格格應

給

冊語均俟五年彙封之期咨部題請投封以符成例

四十六年由府具

奏親王郡王庶福晉所生之女給與蒙古者亦照

公之女封鄉君品級今和碩怡僖親王弘曉

庶福晉所生之女聘給蒙古翁鈕特四品台

吉拉普坦之子翰克巴圖照例請封奉

旨嗣後有俟此者著傳封品級欽此

一宗室婚嫁

乾隆三年

論男女婚嫁禮費及時從前王公等多有候旨舉行者

令宗室繁衍若不分遠近一槩候旨不能無逾特之

事朕意近支內已定婚者奏聞若未定婚者酌量舉

行其如何分別遠近定例之處令宗人府王等詳議

具奏欽此遵

旨議奏

皇上伯叔輩王貝勒等子女兄弟輩王等子女至十五

歲請

旨其餘宗室子女係

特旨指婚者令候

旨行餘酌量及時婚嫁應得品級該部照例

奏給奉

旨依議朕伯叔一輩王等之子未婚者內務府會同察

奏欽此

入

又定王公之女許婚後由本家報禮部

奏給品級成婚後由本報禮部

奏給額駙品級如以女與外藩蒙古者未聘定前

本家

奏請若係閑散宗室報府轉

奏

已入

議准宗室女不得與八旗別載冊籍入戶

舊在戶下後開戶者結親行令八旗都統凡別載冊籍

之人皆造具清冊送府存案嗣後宗室女許

婚除勳舊世家外令將見候聯姻之家族姓

官職預報族長呈府察對果非別載冊籍之

人方許結親

六年議准嗣後和親王果親王之子孫及弘

暉一輩永徵一輩內年及十五歲者每年查

明

奏

開候

旨指定永徵一輩之子既係世遠傳其入於查

奏之列俱著各自及時婚嫁

十六年奉

旨每歲年終莊親王將王公等年已及歲之格格等查

明具奏指與額駙此指額駙時儘指與蒙古等其八

旗勳舊世家子孫並未列入嗣後查明王公等年已

及歲之格格等請指額駙具奏時將在京勳舊世家

書入

此條非永遠名例
主事全由則例未入
可不查補

此傳係一人
王幸不夫入例

續入

公侯伯之子孫亦著一併揀選具奏請旨欽此

二十年拉林鎮守閑散滿洲那隆阿之妻正

藍旗佐領兼二等侍衛宗室特爾金之丈夫

故無子亦無親族可依之人由府

奏准照依孀婦之父特爾金呈請將伊女接回京

師奉

旨伊父既具呈情愿接回著伊自備資斧接回嗣後有

似此者照此辦理欽此

二十四年

諭我王親王之格、等皆照旧例候朕

降旨指子蒙古台吉伊等若係

姻親之蒙古私行結婚尚為可行

著許聘之後即行奏聞其不具

奏私許聘在京人之家著嚴行

業止飲此

二十四年奉

旨禮部奏據正白旗滿洲都統請示給予舒常之妻格

格品級之處請旨仍復多羅格格舒常係舒赫德之

子舒赫德乃屢獲重罪之人當將軍兆惠深入之時

辦事之人因伊願為奮勉朕始加特恩復行錄用是

伊尚有膺受朕恩之福而致然耳朕復格外加恩將

伊子舒常授為侍衛此皆朕曲成之恩稍有人心者

當倍加勉勵尚不能報稱豈有為妻奏請品級之理

乎又豈有藉妻品級身亦思獲高爵之理乎此事如自

舒常家呈遞朕必以舒常為甚無恥重治其罪今訊

非自舒常家呈遞乃誠親王之意行部者舒常妻裕

親王之女也王嘗旗務即袒護王女如此瞻徇而行

文可乎且愚者國家要典施之不可不當豈可施之

自下妄行袒護以莫恩澤乎即予給王公之女格格

等品級亦係國家由賜之恩不過因平日無他事故

照例加以應得之恩豈有疊疊重懲仍朕初始復其

原品之理乎誠親王如此瞻徇非尋常瞻徇者可比

誠親王著交宗人府嚴加察講官保身為副都統竟

如木偶附和順從亦屬非是官保著一併交部嚴加

察議此案禮部即當議駁部駁則無咎矣即不駁或

照依舒常官爵議予品級則咎止交部察議乃該部

並不循例辦理翻以仍復多羅格格之原品具奏豈

非瞻徇舒赫德子朕躬之前伊等豈可如此行乎禮

部堂官等著交部嚴加察議至王等之女格格等近

派者皆奏請指婚遠派者出聘之時奏請品級此定例也近日漸有近派王等亦多先行許婚於人然後奏聞者從前將王等之女格格等皆指配蒙古台吉特以此既係舊習而蒙古台吉原係姻親由來已久故也且亦有查明在京勳舊大臣子弟將王公之女指配者今王等每死舊習惟願聘予在京之人更有無恥之徒賣綠王等私與議定至婚配之時始行奏請格格品級誠惡習也從前並無此習亦此數年之間漸成者耳此風斷不長除已聘人者毋庸置議外著該衙門將現在親王郡王之女格格等業經許聘在京之人尚未婚娶者仍准給予從無離人夫婦之理惟查明指名奏請將該親王郡王罰俸一年嗣後凡親王郡王之格格等皆照舊例候朕降旨指予蒙古台吉伊等若向僚媼親之蒙古私行結婚尚屬可行著許聘之後即行奏聞其不具奏私許聘在京人之處著嚴行禁止欽此

欽定宗人府則例卷之六目錄

內廷分封王公應得甲數

授封

封號

一

內廷分封王公應得甲數

雍正二年議准由

內分封王公應得蓋甲均由近支王公攤給外其應得紅白甲親玉護軍領催四十分甲一百六十副共錢糧二百分郡王護軍領催三十分甲一百二十副共錢糧一百五十分員勳護軍領催二十分甲八十副共錢糧一百分

貝子護軍領准十六分甲六十四副共錢糧
八十分鎮國公護軍領准十二分甲四十八
副共錢糧六十分輔國公護軍領准八分甲
三十二副共錢糧四十分嗣後
內廷阿哥等分封授爵照依定數辦給再王公等
之子雖家

皇上恩封其中仍照舊例定準分內酌量分給外不
必另行添給如蒙

皇上特恩另行賞給色衣佐領人等應得何等職分
錢糧之處由府請

旨辦給

乾隆四十三年

奏准嗣後凡降襲至不八分鎮國公輔國公者
將所有護衛等官照例裁汰外其護軍領准
紅甲均照入八分鎮國公輔國公分內之數
一半裁汰一半存留將來由公降至章京時

續入

再將護軍領准紅甲全行撤出
四十六年奏

旨昨曾降旨內廷阿哥等分封王貝勒貝子公時著
不必由各王貝勒貝子藍甲內攤給照其品級另
行添給藍甲一分但近派王貝勒貝子公等應得
藍甲令俱多寡不同既係從前分給高毋庸均辦
嗣後內廷阿哥等分封時應得藍甲若不定有額
數必至辦理無節嗣後內廷阿哥分封時其親王
給藍甲六十副郡王五十副貝勒四十副貝子三
十副公二十副將此永著為例欽此

五十二年

奏准為已故公永琳公分獲軍校藍甲酌量裁留
五十二年奏准身故王子之公等如有遺
孀亦祀之其妻現存符藍甲暫由以而
公妻養時俟身故後照例已葬時將
子嗣之數均而藍甲三十副以備奉祀亦
酌酌酌酌軍校二名看官預備辦理
餘糧餘者撤出分給原權王公

續

查王公有因罪降革者其護軍校藍甲酌量
裁留之處應係請

旨遵行此等身故無子現有過繼承祀之人如何留
給之處亦應請

旨辦理今永璚雖故其妻現存乞將此項藍甲暫行
存留以為公妻養贍俟身故後即照給與已
革公爵子嗣之數酌留藍甲三十副以備祭
祀養贍家口所餘者撤出分給原撥之王公
其護軍校酌留二員看守墳墓辦理錢糧所
餘者亦行撤出分給原撥之王公嗣後有似
此者即照此辦理

一授封
康熙二十七年

三八

諭自古帝王展親睦族列爵錫封原欲選賢建能旌別
淑慝俾咸知勸勉慶流奕葉此國家之常經獎勵之
至意也朕為念親親恩禮罔替年至十五即行授封
但謹屬本支必皆飭躬砥行端良醇謹益自刻勵動
不踰則始無忝於宗潢今親王以下奉恩將軍以上
不問賢否繫予封爵以致視為故典罔知激勸嗣後

三八

旨議

親王以下奉恩將軍以上子孫應俟其年至何歲作
何辨其賢否定其品級等第始應授封著議政王貝
勒大臣及親王以下奉恩將軍以上會同確議具奏
欽此遵

奏親王以下奉恩將軍以上子年十五繫予封爵
恐致視為故典罔知激勸嗣後應停止此例
俟年至二十辨其文藝騎射之優者列名引
見請

旨授封惟親王以下奉恩將軍以上有竟逝者即准
一子襲爵不俟歲滿奉
旨依議如人材超卓者不拘年歲特予封授欽此

又議准王貝勒以下至奉恩將軍之子年及
二十應授封者考試國語及馬步射優者照
例封授應得之爵平者降一等劣者降二等
封授

雍正十三年

此條係入之手
可不備

欽准和碩康親王巴爾圖之子謨本年逾應封伊
父巴爾圖由輔國將軍襲封親王仍依巴爾

圖輔國將軍之職照例封授奉恩將軍

乾隆十一年奉

已入

旨應封宗室特定考試之法其學業平庸者降等封
授原期示以懲勸若因奉恩將軍無級可降獨得

照例授封多恃此不知自勉嗣後奉恩將軍考試

應降等者仍投為奉恩將軍停俸三年欽此

已入

○十三年履准由宗人府彙

奏

欽命大臣考試馬步射繕譯三項皆優者以應得之

爵授封兩優一平者降一等一優兩平兩優

一劣者降二等三項皆平及一優一平一劣

者降三等一優兩劣兩平一劣一平兩劣及

三方者皆停封令其學習再行考試考試照

表式載內

已入

欽定考試授封表

是年
一年有半

武闈之例前一日先試弓馬注册次日試繕
譯彌封散卷委護軍統領率領護軍監看以
防弊竇

○履准應封奉恩將軍有考試應降一等者

停俸二年降二等者停俸三年降三等者停

俸四年其應封二等奉國將軍有降三等者

應封三等奉國將軍有降二等三等者除降

至奉恩將軍外仍有應降之等每等亦停俸

一年有半

優

優

優

優

三項皆優者封以應得品級

史

優
兩優一平者降一等

平

優優

平優

平劣

一優兩平兩優一
劣者皆降二等

平優

平平

平劣

三項皆平及一優一
平一劣者皆降三等

優平平劣

劣平劣劣

劣劣劣劣

一優兩劣兩平一劣一平兩劣及
三項皆劣者皆停封令下次考試

○十六年

奏准

大內所貯

玉牒黃冊內王公覺羅二冊向不改繕增注嗣後請照

八旗世爵之例每歲底與吏部同日具

奏得

旨齋本府

黃冊

紅冊赴

保和殿改繕增注

二十六年

奏請已故奉恩將軍奇兆之職給與伊子鵬志承

襲奉

續入

旨這奉恩將軍著鵬志承襲但定例降等封至奉恩將

二十六年定奉恩將軍子嗣考試

投封時替倫五品宏職食原俸糧俸

應撥奉恩將軍缺出再行報替

軍雖係並無降等之例未出缺時伊等適妻所生子

嗣歲滿時即考投奉恩將軍殊屬重複甚為過分嗣

後此等奉恩將軍之子嗣內考試投封時暫且賞給

五品虛職食原錢糧俟應襲之奉恩將軍缺出應行

襲替時再行襲替將此永遠為例欽此

三十五年奉

上諭向例應封宗室特派大臣等考試按照等次授封

原欲使宗室勤習騎射編譯伊等得以承受國家優

卹隆恩但此內業經考試與應封之例不符者若下

此條自應登錄但內所等永修等

人名可不入擬作此等考試例不

封者應符原文神制以歸畫一

續入

屆仍准考試未免太無區別不足以昭勸懲所有此

次考試例不應封之永修永封景煥和倫泰除此次

停封外嗣後俱不准其再入下屆考試之內將來應

封宗室等如有考試與應封之例不符者俱不准其

再入考試將此永著為例欽此

續入

一封號

○順治九年

題定諸王授封以素行為封號

○康熙九年

題准凡襲封之子孫

冊寶均毋庸更換但將承襲之名於原

冊內增注即稱其祖父封號

乾隆十年履准貝勒以下毋庸另給封號

四十三年奉

上諭睦親彭善王政宜先繼絕昭屈聖經所重朕自臨

御以來間日恭閱

列祖

列宗

寶錄一冊因得備知

祖宗創業艱難及爾時懿親蓋臣勤勞佐命底定中原

偉偉伐殊功實為從古所未有而當時策勳錫爵榮號

崇封所以酬答者本從優厚迨其後或有及身緣事旋被降削者或有子孫承襲更易封號者迄今平情准理若不為之溯述闡揚追復舊恩於心實有所未愜因念睿親王多爾袞當開國時首先統眾入闕掃蕩賊氛肅清宮禁分遣諸王追殲流寇撫定疆陲一切創制規模皆所經畫尋即奉迎

世祖車駕入都定國開基以成一統之業厥功最著願以攝政有年威福不無專擅諸王大臣未免畏而忘之遂致沒後為攝克薩哈等所構投款於其屬人首告誣以謀逆經諸王定罪除封其時我

世祖章皇帝實尚在冲齡未嘗親政也夫睿王果萌異志則方兵權在握何事不可為且吳三桂之所迎勝國舊臣之所奉止知有攝政王耳其勢更無難號召即我滿洲大臣心存忠篤者自必不肯順從然彼誠圖為不軌無難潛鋤異己以逞逆謀乃不於彼時因利乘便直至身後以斂服僭用明黃龍袞指為覬覦

之証有是情理乎況英親王阿濟格其同母兄也於追捕流賊回京時誑報李自成身死且不候

旨班師睿王即遣員斥責其非並免王公等往迎之禮又因阿濟格出征時暫令巡撫李鑑釋免遠問道員及擡至鄂爾多斯土默特取馬令議其罪降為郡王平日辦理政務秉公持正若此是果有叛志無叛志乎又

實錄載睿王集諸王貝勒貝子公大臣等遣人傳語曰今觀諸王貝勒大臣但知諂媚於予未見有尊崇皇上者予豈能容此昔

太宗升遐嗣君未立英王豫王跪請予即尊位予曰爾等若如此言予當自刎誓死不從遂奉

皇上繼承大統似此危疑之時以予為君子尚不可令乃不敬

皇上而媚予予何能容自今以後有盡忠皇上者予用之愛之其不盡忠不敬事

皇上者雖嫡子予不爾宥也且云

太宗恩育子躬所以特異於諸子弟者蓋深信諸子之成立惟予能成立之每覽

實錄至此未嘗不為之墮淚則王之立心行事實能篤忠盡感

厚恩深明君臣大義尤為史冊所罕覩使王彼時如宋太宗之處心積慮則豈肯後以死固辭而不為邪說搖

惑耶乃令王之後從久抱不白之冤於泉壤心甚憫焉假令當日王之逆跡稍有左驗則除之罪果出於

我

世祖聖裁朕亦寧敢後翻成案乃實有宵小奸謀構成

冤獄而王之政績載在

實錄者皆有大功而無叛逆之跡又豈可不為之昭雪

乎昨於乾隆三十八年因其瑩城久荒特勅量為繕

葺並准其近支以時祭掃然以王之生平盡心王室

尚不足以慰彼成勞朕以為應加恩後還睿親王封

號追謚曰忠補入

玉牒並令補縫襲封照親王園寢制度修其塋墓仍令

太常寺春秋致祭其原傳尚有未叙詳叙者並交國

史館恭照

實錄所載敬謹輯錄添補宗室王公功績傳用昭彰開

宗勳至意又如豫親王多鐸從睿親王入關肅清京

輦即率師西平流寇南定江浙實為開國諸王戰功

之最乃以睿親王之誣獄株連降其親王之爵其後

又改封信郡王雖至今承襲罔替但以王之勲績起

邁等倫自應世胄原封以彰殊眷豈可以風影微肯

歟加貶易乎朕以為應復其原封又諸王中披堅執

銳拓土開疆共成一統之業者如禮親王代善後改

封康親王鄭親王濟爾哈朗後改封簡親王肅親王

豪格後改封顯親王克勤郡王岳託後改封平郡王

當時俱茂著壯猷克昭駿烈載在宗盟今其子孫所

襲均非始封之名外人不知妄疑宗藩當國家締造

時有大勲勞而後裔均不得長延帶礪以為典缺即其本支承家襲慶以去祖漸遠幾忘其先世錫封之由弗克顧名奮効所繫於宗室子孫者甚重況功臣世封內如揚古利之英誠公費英東之信勇公額亦都之果毅公俱以本號相傳其子孫承襲者各能溯厥閭以宣偉績不失故家喬木之遺今以親賢世胄竟改其初封嘉號何以垂治奕禩示酬庸追本之義乎朕以為應後其原號著交軍機大臣會同宗人府悉心妥議具奏其餘宗室諸王貝勒等如有顯著功績其封爵後經降奪者除本人身罹重愆自不當從逆優典若係承襲之子孫獲咎議處者儘當斤其本身而不當追駁其祖宗世爵方為平允亦著一併會查議奏再配享

太廟諸王儘有通達武功惠哲宣獻四郡王其

太祖

太宗

世祖時戮力行間柳風沐雨之親藩如向所舉教人皆未之及蓋由當時議禮諸王各懷私意遂爾沒其勲伐不得同侑馨香豈足以彰公道所有睿親王禮親王鄭親王豫親王肅親王克勤郡王俱著補置牌位配享

太廟用以妥功宗而昭涯典至通達郡王係

顯祖之子武功惠哲宣獻三郡王係

景祖之子當時雖與配享第以宗支而論已在覺羅之列是以宗室王公表傳內未經列傳但思宗室傳既

限於支派國史傳又以屬在宗潢今此四王無所附

麗亦覺欠缺著并交國史館查明四王事實補為立

傳列於國史諸大臣傳之前即或當時紀載簡少其

功績無由稽核無妨不拘詳畧各立一傳以徵信實

並將此通諭知之欽此遵

旨議准禮親王鄭親王肅親克勤郡王等原封爵號應

永紹嘉名勿令改易所有現襲之康親王等之

號仍從舊號永遠遵行其從前原襲已故之

康親王等之號俱毋庸追改

欽定宗人府則例卷之七目錄

宗室追封

謚號

儀制

一宗室追封

○乾隆十三年議准以孫襲祖爵者得追封其

父母以曾孫襲曾祖爵者得追封其祖父母補入

父母若入繼大宗為後因而襲爵者不得追

封其本生父母如嫡妻先故者依夫爵追封

以庶子襲爵嫡母已故得封其生母降嫡母

一等

○又議准宗室王公有因大宗降革以旁支襲

爵者如父在亦准授封是襲一爵而同時並

封父子一應章服體制殊屬難行請嗣後有

旁支襲爵者如其父尚在不准請封至父故

追封則非身受顯爵可比其應否追封及祖

父未授封應否追贈幾代之處請

旨定奪奉

旨旁支襲爵王公其祖父未授封者著追封三代欽

此

十五年遵

旨議准嗣後追封王等際不與證應追封之三代內

有獲罪革退者不准追封外其應請追封者

限期一月呈遞宗人府到府亦定限一月照

例辦理具

奏

已入

一 諡號

○ 康熙四年定諸王諡號皆於封號加一字為諡貝勒以下輔國將軍以上應否與諡

題請

欽定如奉

旨賜給以二字為諡

補入

乾隆十五年議准追封王等察不與諡
三十六年奉

△

此條
諭旨至詳禮部

上諭禮部議卹福建遊擊充用赴省領創在洋漂沒
一本請給祭葬銀兩自應按例給與至所稱違官
讀文致祭祭文內閣撰擬之濠太覺拘例不通國
家優卹臣工脩飾終之典尊卑自有等差至予祭
並錫祭文所以覈實旌勞尤宜慎重詎可一舉盡
施若充用不過一綠營將佐第念其因心漂沒給
資營奠已屬體卹之恩然核其生平有何事實可
錄而欲為之授簡摘詞徒爾敷衍成事豈所以重

代言而昭體制至於尚書都統督撫等或啟歷著
蹟或宣力有年臚其事而實以綸言自為相稱其
他品秩稍次敦績無聞者均未能以文誌實亦不
必於春錫之餘更施榮獎即如將弁致命疆場非
不深堪嘉憫雖褒忠澤沛從優而闡幽辟難泛設
撰文之人亦難泐筆此向來例之未經分晰詳定
者且由此而推如親王郡王等為天潢一派封爵
尊崇儀章自應從厚易名表碣固所宜然至貝勒
以下均推世及之恩叨膺榮寵其禮當視親王遞
減或其人曾經任職宣勞原可別示優異若行事
無所未見例子祭奠足副展親而亦為請諡立碑
虛文飾奏於事理殊為過當於令典亦鮮區分朕
辦理庶務悉惟崇實此等深所未愜所有各條定
例著大學士會同各該衙門另行詳悉妥議具奏
其充用議卹一本即著照新例行欽此遵
直議准親王郡王遵照定例辦理貝勒以下輔國公

續入

以上如兼一品職任行走者仍將應否與諭之虞請

旨定奪其兼二品以下職任及不兼職任者毋庸請

諭立碑鎮國公軍輔國將軍如兼一品職任

者仍將應否

賜卹之處請

旨其兼二品以下職任者毋庸

奏請

一儀制

乾隆二十五年奉

旨從前下五旗王公及遠派宗室等有菊花頂帽者

甚至將伊等所戴菊花頂帽濫行賞給伊等太監

哈哈諸子冠戴者是以

皇考將冠戴菊花頂帽曾經禁止今見果親王二子俱

未戴菊花頂帽但和親王之子果親王之子俱係

皇考親派皇孫非別派宗室之可比不但應戴菊花頂

續入

帽即莊親王以至二十三貝子之子嗣亦俱係皇考親派皇孫理應一體戴菊花頂帽嗣後

二十五年奉

旨嗣後親派皇孫內未受封者俱著戴江皖結

頂帽頂戴受封者仍視其品級給予頂戴

其宗人府住冊承者為例依此

皇上親派皇孫內未受封者俱著戴菊花頂帽其皇

曾孫世系既遠者即停止俟伊等得受品級時仍

令視其品級給與頂戴將此交宗人府著冊永遠

為令積久漸弛仍復備趨冠戴及濫行賞賜者著

該衙門不時稽查欽此

三十四年奉

旨內廷阿哥所乘馬匹向來皆用黃社手皇孫阿哥

三十四年奉

旨如未內廷皇子所乘馬匹皆用黃社手則用紫社

或因內廷長壽遠者一體用黃色者殊為難辨今因

分府後苑用藍色以與內廷有別宜令別著差錯

後等除宗室用黃社手外著一體用紫社手此

旨如皇先孫供照此例更動者一色並犯此者為例

等皆紫扯手其後或有在內廷長養遂與阿哥等一休用黃色者此亦未免稍過或有以為分府竟用藍色者此亦未能允協自應酌定以皇子皇孫輩數分別等差嗣後內廷阿哥等所乘馬匹俱着用黃扯手其皇孫阿哥等除朕施恩賞用者准其用黃扯手外其未經賞用者所有用黃色藍色者概行禁止俱著一體用紫扯手即皇曾孫皇元孫等亦著照此用紫扯手其鞍座著各按所用扯手顏色兼用綿德綿恩皆係長孫著施恩仍賞用黃扯手永著為令欽此

四十五年奉

上諭朕從前曾降諭旨皇孫內尚未受封者准戴紅絨結頂帽曾孫世系既遠不必戴用此乃指已往者而言今朕已見曾孫奕統等若再二三年後奕統娶有福晉朕即可見元孫矣伊等既在宮中撫

八

此宮入紫絨
官頂

六

養五代一堂實屬罕有仰承天眷可謂自古難得之嘉祥朕臨御在位親見曾元輩不准戴紅絨結頂帽而伊等又未受封無可戴用匪惟觀瞻不協亦於體制未稱嗣後皇帝之曾孫元孫現侍左右者俱著仍戴紅絨結頂帽我大清億萬斯年均照此行此旨著抄錄二分宗人府上書房各存一分敬謹遵行欽此

五十一年奉

旨入八分宗室公等均係實石頂惟扯手向仍用藍色似無區別所有入八分宗室公等著加恩賞用紫扯手欽此

又奉

上諭向來親王郡王固倫公主和碩公主門上總管首領太監俱無給與頂戴之例原以此等太監在親王等門上復役非承值內廷者可比是以向來雖有總管首領名色並無官職但親王郡王為宗

海條係
部議
此條係宗人府內
公主冠服係衛
男等則及舊衛人
免詳札內務府

潢屏翰公主係皇帝親女其諱達太監總管首領
太監內即酌量給與頂戴一人尚不為過分從前
親王郡王公主家太監亦有特恩賞給頂戴者嗣
後親王郡王固倫公主和碩公主太監內各准給
八品頂戴一人將名姓報禮部內務府備查不得
私有增益至固倫公主和碩公主均為皇女體敵
藩封一切禮儀護衛會典內並未定有等級遂至
體例不一互有增損嗣後固倫公主品秩著視親
王和碩公主品秩著視郡王其額駙品級頂戴仍
照會典舊例至公主下嫁時一切禮儀護衛員數
固倫公主即照和敬固倫公主之例和碩公主即
照和嘉和碩公主之例著禮部內務府會同定議
具奏載入會典則例永遠遵行欽此欽遵抄出到
部臣等伏查會典內載固倫公主冠服儀衛
視親王福晉和碩公主視親王世子福晉誠
以公主秩視藩封一切儀服均應參酌定議

以符體制惟是會典祇載公主儀衛而於冠
服之制既未詳悉至護衛員數亦未議定殊
無以昭等級臣等公恭查

欽定皇朝禮器圖式公主朝冠金約等制開載甚詳
查對和敬固倫公主和嘉和碩公主下嫁時
分列清單前項冠服俱備謹將

皇朝禮器圖式所開繕單呈

覽請嗣後公主冠服遵照禮器圖定制照例由內務
府造辦至公主儀衛查會典內所載銀頂轎
朱輪車諸件制度大槩與親王同頗屬周備
謹照繕清單呈

覽請嗣後公主儀衛遵照會典定式照例行文工部
製造至公主護衛員數會典內雖未定有等
級但查和敬固倫公主下嫁時照例陪往人
丁十二戶內按例應放頭等護衛二員二等
護衛四員三等護衛四員五品典儀一員六

品典儀一員因一時不得其人曾空二缺未

補和嘉和碩公主下嫁時照例陪往人丁十

戶內亦經該府放二等護衛四員三等護衛

四員六品典儀一員七品典儀一員均係虛

銜頂翎仍食原餉請嗣後固倫公主即照和

敬公主之例和碩公主即照和嘉公主之例

辦理此項護衛等官先儘陪送人丁內揀補

倘一時不得其人准其在於該府家人內照

補報明內務府註冊其辦理家務長史一缺

向係在於內府廢員內揀選尚堪任事之人

奏請放為副內管領作為長史給檢六品單俸圓

倫公主長史給與三品虛銜頂戴孔雀翎和

碩公主長史給與四品虛銜頂戴孔雀翎之

處應請仍照舊例辦理其公主下嫁時

冊封授

節請儀固倫和碩公主例無差等惟是筵宴於乾隆

二十五年奉

旨嗣後固倫公主著筵宴二次和碩公主著筵宴一

次并載入會典著為例欽此其嘉禮內應行事宜

均由禮部內務府務府臨期奏派照例辦理毋庸

入議入議是否有當伏乞

皇上睿鑒俟

命下一併載入會典則例永遠遵行為此謹

奏奉

旨固倫公主分內著定為三品頂長史一員頭等

護衛一員二等護衛二員三等護衛二員六品典

儀二員和碩公主分內著定為四品頂長史一

員二等護衛二員三等護衛一員六品典儀各

一員不必拘定陪嫁人戶聽從公主隨便揀放餘

依議欽此

又奉

旨向來固倫和碩公主俱乘坐銀頂轎嗣後固倫公

此類入儀仗

主著乘坐金頂轎和碩公主仍坐銀頂轎轎十公主著加恩亦乘坐金頂轎欽此

五十七年奉

兩會儀
三時入
控督衙門
者
入儀仗

上諭向來親王郡王以下府第俱有定制載在會典惟門首設立行馬下馬椿及高下寬窄遠近之處並未開載但行馬下馬椿為規制攸關會典未有明條難以遵循亦應明立限制以示等威此後親王固倫公主郡王和碩公主及貝勒門首俱准設立馬馬下馬椿貝子以下不得借用其尺寸高下寬窄距府等遠近若干應如何分別等差著宗人府會同兵部統領衙門詳議章程具奏至諸王園居惟彩霞園曾經

皇祖駐蹕是以門外建蓋東西相向朝房二座自應仍存其舊此外諸王公主之園居俱不准建蓋朝房以示限制其親王郡王之子孫以次降封至貝子以下其舊若府第規制毋庸更改惟行馬及下馬

椿應照定制撤去不得借用並交宗人府存記遵照欽此欽遵伏查向來王公主貝勒貝子等應否

設有行馬下馬椿並無一定制度是以無所遵循以致參差不齊自應立定章程以符規制而別等威今臣等公同酌議如親王固倫公主郡王和碩公主及貝勒門首俱應設立行馬下馬椿其親王固倫公主之下馬椿應高一丈郡王和碩公主之下馬椿應高九尺貝勒之下馬椿應高八尺其行馬親王固倫公主應安設八塊郡王和碩公主應安設六塊貝勒應安設四塊每塊以五尺為率再自親王至貝勒之園居除違

旨不准建蓋朝房外其門首應設馬行城內府第應設下馬椿之遠近惟視其地勢之寬窄酌量安設總於街衢行人無所阻礙合雖定以限制其安設與否亦止聽其自便若欲安設者

不得過此定制其貝子以下不應安設者不
得濫行僭用謹將酌定章程恭摺覆

奏候

命下之日交宗人府傳知一體遵照並載入會典永

永遠行等因具

奏奉

旨依議欽此

嘉慶四年四月十九日內閣奉

上諭本日據宗人府查奉國初宗室內革去黃帶

子孫緣事情節尚單進呈朕詳加閱看禮烈親

王代善之子碩托曾勸睿親王即位又頤毅親

王薩哈璘之子阿達禮亦欲推戴親王此二人

悖妄不臣顯與國家為難彼時睿親王具以告

睿親王處死在睿親王忠悃可嘉而伊二人之

罪寔所難違前蒙

皇考高祖純皇帝賜還睿親王等封爵時而於碩托

阿達禮子孫未經加恩寔係此故朕恭閱

寔錄亦熟悉此事茲二族自應不准復還黃帶又貝

勒巴預喇弟四子華阿^代弟五子錫翰雖無勸

進睿親王之意皆因背國阿附按律處死其子

孫亦俱不宜邀准復之恩至巴雅喇第二子拜

音圖雖亦在阿附之列但未經處死其罪自屬

有向第六子濟馬祜弟八子德音圖裔孫閑散

海福等七人濟馬祜裔孫騎尉萬寧等二十餘

人俱著加恩賞還黃帶德馬現已無嗣應庸

議欽此

欽定宗人府則例卷之八目錄

上

朝

陪祭

朔望

太廟上香

太廟獻帛爵

祭祀齊集

欽定宗人府則例卷之八目錄

上

朝

陪祭

朔望

太廟上香

太廟獻帛爵

祭祀齊集

已入

朝

一上

○ 順治十四年

題准王貝勒貝子公每月逢五常

朝坐班以日出時稽察

十八年奉

此條見禮部嘉禮朝會內不奉補

旨宗室王貝勒貝子公等未入八分公等

太宗時曾經義品以上准入宮內坐幾品以下不准入

內現今幾品以上准其丹墀上叩拜幾品以下准其

丹墀下叩拜查明定例具奏欽此遵

旨議准和碩親王以下入八分公以上階上行禮單道

殿按爵入坐不入八分公等凡遇行禮齊集均隨

旗行禮隨旗齊集

○ 康熙四十年定每月左翼逢單日右翼逢雙

日王公等照常

朝例坐班

已入

皇上在宮在

太和門齊集府屬官稽察繕名單具

奏恭遇

行幸駐蹕於

午門齊集名單存貯

乾隆三年定遇

行幸駐蹕名單交內閣同本隨進

十五年奉

旨王等朝班次序皆照原封所定並非因人而施其

子孫既襲王爵自應仍照原班嗣後毋庸奏請如不

係襲爵特恩肇封之王再將朝班次序次請旨欽此

親王郡王襲封後由府行文禮部動員子公

部將朝班次序次奏請欽定

奏請各照單數行次序坐

八旗將軍等每月逢五帝

朝以及初一和二十等日俱隨旗上

朝以日出時府屬官員稽察以考其勤惰

此語全與
別列未載在
歸一旗

一陪祭

雍正元年議准

皇帝親祭

壇

廟王以下入八分公以上均於祀日五鼓齊集門外樓

左右翼序立恭候

駕入隨入行禮 親王以下至入八分公在內金水橋五供隨行雍正元年改定今制

祭畢隨至

午門內金水橋候

駕還宮始退不入八分公以下序立行禮與百官同

室子行禮自親王以下至宗室一品官均豫集大門外

東向序立候

乘輿至跪迎隨入行禮畢以次隨至

午門內金水橋如前儀王目勅用護衛二人目子

公用護衛一人咸朝服騎從於下馬處接馬

舊制王目勅在內金水橋目子以下在長安門外跪迎隨行雍正元年改定今制

六

○ 乾隆二年

奏准凡祭祀應陪祀之宗室將軍司官等均令在

宗人府齋戒

○ 七年定大祀

郊壇前期一日齋集

齋宮門外左右序立恭候

駕入齋宮各歸齋所

二十七年

續入

奏准

皇上親祭

壇

廟左右翼序立之王目勅目子公等由府按翼均檢序

立

○ 四十四年奉

旨凡襲封王爵之人祭

壇在

續入

陵行禮俱當行走毋庸奏請特示嗣後若過此等祭祀

將所有親王郡王等俱著輪班行走散秩大臣仍奏

請朕派欽此

一朔望

太廟上香

○ 乾隆十年

欽差王目勅目子公等司其事由府分定班次每月

朔望直班一人先期齋戒沐浴本日早朝服

詣

太廟太常寺官二人由

太廟街門導引先進

六

後殿右門於

中位上香次左右上香畢於原進門退出至櫺下正中

入

行三跪九叩禮畢導引入

中殿右門照

後殿上香行禮禮畢退出若直班人臨期遇有公事令

入

下班人行禮

四十四年宗人府

奏派上香王公奉

續入

音

太廟祫香理宜王等致禮輪班行禮祇寧奇昆係新襲已入

公爵之人而亦令其祫香行禮所奏非是嗣後宜勒

日子公等毋庸令其祫香欽此

太廟祫帛爵

○ 乾隆元年議准以宗室侍衛四十人宗室將

軍官員二十人分班奠帛祫爵官員等均照

侍衛之例給戴孔雀翎

○ 三年

奏准

世宗憲皇帝

孝敬憲皇后位前奠帛祫爵增派宗室將軍六人

○ 九年議准

太廟後殿祫爵揀選八旗文武覺羅官員

見奉

旨照出二十四人

十年

○ 奏准

太廟後殿增覺羅奠帛官八人

此係續入

十二年

○諭向來祭饗

太廟獻爵前帛用侍衛及太常寺官朕御極後皆令用

此與前例同不列入

宗室人員蓋同宗支繫行實惟

祖德所昭一氣感孚昭格尤為親切且使駿奔走執且

遵有事為祭亦得服習禮儀陶鑄氣質蓋有在但

演習禮節太常實所專司宗室既非所屬未必聽其

指使嗣後每逢祭祀之期著令宗人府王公一人前

往監視俾遠近履綢執事有恪以昭誠敬厥此

○二十二年遵

旨該准

太廟前帛獻爵均以宗室官

後殿以覺羅官

奉先殿以宗室侍衛其奠獻覺羅官五品以上給戴孔雀

翎六品以下給戴藍翎

二十三年奉

旨從前覺羅內挑取獻爵章京等並無翎朕曾降旨伊

等俱戴藍翎此亦指六品以下者言並非全五品官

員等均戴藍翎也今該衙門將獻爵覺羅不論官職

俱全戴藍翎已屬拘泥嗣後挑取獻爵章京覺羅內

六品以下官員仍着戴藍翎五品以上官員俱着戴

孔雀翎將此交該衙門永遠為例欽此

二十九年

奉准宗室獻爵官員在府齋戒由府造冊咨送太

常寺都察院稽查覺羅官員在各該處齋戒

均由各該處造冊移送該寺衙門稽查

三十四年奉

上諭獻爵宗室覺羅官員戴翎原以於祀時與侍衛等

一體畫齊伊等在京尚可戴如沐差去後即不應戴

明善巡漕差去時即不應戴且伊復有應問事件

雖在伊照常戴翎殊屬非是明善所戴之翎著即撤

並嗣後獻爵宗室覺羅官員凡遇出差俱不准戴翎

續

如回京後在原差上行走再著戴朋至宗室覺羅官員挑取獻爵後陞至三品堂官武職至副都統者俱著離退獻爵不推戴朋將此文該衙門為例奉行欽

此

續

三十六年覆准宗室獻爵六十缺內裁汰二十四缺覺羅獻爵三十二缺內裁汰十二缺遇有缺出宗人府會同禮部太常寺揀選由

府帶願引

見補派

三十七年

奏准為歲暮拾祭

太廟獻帛爵之近支王公章宗室內如無願者於秋

日令其暫戴花翎以示畫一奉

旨所奏是著王等戴三眼翎欽此

三十九年奉

上諭粘杆處拜唐阿宗室忠靈係革退侍衛查其如何

戴朋奏伊現係獻爵獻爵挑取宗室覺羅者原以昭

誠敬其挑取時宗室內章宗等覺羅內世襲官員等

甚多伊等有何差務應於此內挑取不應挑取侍衛

及各部院衙門官員侍衛及各部院衙門官員等俱

各有正項差務如將伊等挑取獻爵上行走凡派出

隨圍及各項差務時伊等既不可推諉不去去則祭

祀時獻爵乏人祭典關繫重大豈可遺誤獻爵前此

宗人府挑取侍衛各部院衙門官員獻爵即屬儲養

而忠靈係革退侍衛在粘杆處行走之人復行挑取

獻爵尤為屬誤忠靈係革退獻爵外宗人府王公等

著吏部查議再從前所挑侍衛及各部院衙門官員

獻爵者俱著退離所遺員缺僅於章宗世襲官員內

挑取其挑取時不可仍照前挑取多人如祭祀

前殿用獻爵人二十員多取五人備用祭祀

後殿用獻爵人十員多取三員備用不可缺外多挑

取其正缺應用裁人備用應取裁人之處著吏宗人

禮

府定議具奏議定後即着永遠為例欽此遵

旨議准宗室獻爵三十六人內裁去十一人定二十五

缺覺羅獻爵二十人內裁去五人定十五缺

宗室獻爵以無兼銜將軍內揀選覺羅獻爵

若僅以閒散世襲官實不敷用除各部院官

員外奉頤佐領一體揀選補派

一祭祀齊集

天

○乾隆十三年議准王以下至奉恩將軍由府

委官開列名單於齊集之處察其已到者於

名單內加圈因病不到者於單內聲明均結

名單

呈奏無故不到者參處

四十年議覆禮部與宗人府辦理不入八分

公班訥亨身故齊集互異等因奉

此下三條按典禮
新會是一條相屬
似在歸入部例

旨軍機大臣會同宗人府議奏欽此查典禮重輕原以

品秩之等差為准八分公與未入八分公階

級既屬相懸則喪儀齊集自不容漫無區別

極會典及則例開載顯國公輔國公之喪自

子以下奉恩將軍以上皆會喪並不分晰入

八分與不入八分字樣之例原未詳明自當

另為酌定章程使無牽混臣等細詳會典則

例所載會喪之條俱視身故之爵優一等者

為准如貝子之喪則自貝子以下齊集此指已

公輔國公之喪則自貝子以下齊集此指已

入八分公者而言固自秩然不紊則未入八

分公之例即可由此類推臣等公同酌議所

有未入八分之顯國公輔國公喪儀請自入

八分之顯國公輔國公以下齊集剛體制既

昭等咸有別庶可遵行無絲麻國輔國奉國

等將軍喪儀會典則例雖俱載有齊集之條

但宗人府查明久未舉行徒屬有名無實應

請概行刪除酌歸簡要又會典內開鎮國公

輔國公身改官給瑩費銀俱五百兩五碑銀

四百五十兩亦未分晰入八分與不入八分

字樣臣等請一併酌議嗣後官給瑩費銀入

八分公五百兩不入八分公三百兩立碑銀

入八分公四百五十兩不入八分公二百五

十兩如本身本無功績可紀未經

賜誥勅碑則照例祇給瑩費銀兩無須另給碑價再查

會典官給瑩費項下鎮國將軍五百兩輔國

將軍四百兩立碑項下鎮國將軍三百五十

兩輔國將軍三百兩今宗人府查鎮國將軍

以下瑩費等項亦久不支給自不便徒存空

例請一體刪除以昭畫一臣等謹會酌議合

詞具奏如蒙

俞允請

勅下禮部將此數條於會典及則例查照改刊永遠遵

行謹

奏奉

旨依議欽此

四十二年

奏准嗣後凡送公以下至重京宗室之靈柩毋庸

派人送往

五十六年由禮部具

奏為鎮國公晉昌之繼妻金佳氏病故應否賞給

羊酒紙張之處奉

旨不必賞祭嗣後公夫人以下致祭之處該部毋庸具

奏欽此

入初例

入初例

欽定宗人府則例卷之九目錄

祭

陵寢

齋戒

紫禁城王公進六班

行在扈從

管束宗室八旗設立總旗長旗長教長

宗室設立佐領承管宗室事務

一祭

陵寢

武京

三陵四廟歲歲祭祀順治十七年以宗室覺羅各二人

前往承祭康熙八年停止每歲四廟自日勤

以下立本恩將軍覺羅男爵以上酌量遣祭

十八年達貝勒以下以

武京將軍副都統侍郎致祭

奏

○ 乾隆元年

諭武京祭祀

陵寢內以宗室覺羅輪流承祀不但往返難親亦且可

誤執下應於旗國輔國將軍內揀選遣往承祭著該

理王大臣等同宗人所擇議具奏欽此遵

旨該班宗室將軍內情應前往居住著揀選引

見

欽此六人住苦

武京奉諭回慶以承祀事

昭西陵

孝陵

孝東陵

景陵

泰陵

泰東陵每年歲歲清明孟秋望冬至祭祀由所移會太

常寺以在京王日勤

此條則例未
入但係舊例
更定者不必
補正查已見
別例注內



奏請酌遣往祭成徐以貝子公

奏請遣往若過大事祭告

諸陵王以下至八分公亦照此例

奏請酌遣

○ 八年定

○ 病慈皇太子聞寢四即祭祀均遣貝子公往

○ 十七年定

○ 孝賢皇后陵寢四即祭祀遣官與

奏使同

二十三年定除祭

○ 孝賢皇后陵擬派

乾清門行走辰恩輔國公永瑞奏

○ 有七松永瑞時常隨朕其孫公爵甚多此等處不必擬

○ 派員為派人致此

三十年

○ 奏准每年忌辰清制五秩其冬至祭

續入

○ 陵王貝勒不教時以貝子公

○ 奏請酌遣往祭成徐貝子公不教時以不入八分

○ 公與國將軍

○ 奏請酌遣

○ 三十三年

○ 武宗承祀宗室將軍內阿爾阿病故果爾丹阿因

○ 病告休由所

○ 奏請於在京宗室將軍內揀選幾人帶領引

三十三年定

○ 盛京承祀將軍若不敷用以五部

○ 侍郎前往承祀

○ 見

○ 欽此二人遣往奉

○ 青宗人府奏請武宗承祀宗室將軍內阿爾阿病故果

○ 爾明阿因病其王各延將在京之宗室將軍內揀選

○ 幾人帶領引見遣二人前往武宗承祀事所關甚要在

○ 彼之宗室將軍若不敷用現在五部侍郎伊等輪班

○ 承祀有何不可毋庸牽掣以在京之宗室將軍遣往

○ 承祀之宗室將軍不教時以五部侍郎輪班前往承

續入

○ 一 祀欽此

此條何為一事
不入

此類別例多附
陸祭例

一齋戒
乾隆三十四年奉

慶入

旨本日值年王等因係齋戒於祭事及帶領引見俱未
前來惟大臣等未到該此齊未王等如遇齋戒之日
俱不赴闕明因祭事帶領引見所有各處皆不行是
惟敬謹齋戒凡遇祭祀非齋戒乃大典或關自當
如此敬謹或戒制後王等遇有齋戒俱着在紫禁城
內齋宿不可在私宅及紫禁城外戒宿未着為令

欵此

三十七年奉

上齋內未

運

廟祭祀滿漢王公大臣應入齋戒陪祀者均相家院守
衙門侍衛重慶並入戒底通行檢核有不初三次以
上者交相分別處分第念齋宿陪祀各期後致寅奉
若其中有年齒漸增精力未免少減內以依於查核

攝入

此類皆

之例因而勉強支持疲憊從事轉非儀慈肅將之本
意嗣後王公大臣有年逾六旬者凡遇祀典據其自
行的量精神或致齋而不倍祀或不能致齋一聽
其便並毋庸列入查奏彙核之內以昭體恤以重明
禮欵此

紫禁城內王公進六班
紫禁城內進六班王公每日值班一人遇有缺出

奏請補派五

奏請

欵無幾人補班進班王公內如有奉差及病服等故十
日以外者報府由府於派公補班王公內輪

流補班

乾隆五十二年

奏請出派補進六班之王貝勒奉

此條自為一事
不入

青正班著據親王補班著肅親王祿順王貝勒永璜

永璿著不必補進欽此

三

行在家人府事

○ 凡恭遇

大閱五節王公應否入隊隨隊由府請

旨

乾隆四十六年奉

旨朕凡行營所有隨往王公大臣皆遵舊例撤袋內著

揀箭十枝仍標品級無致預備箭枝帶往欽此

續入

六

一 留東宗室內旗設區設長族長教長

宗室左翼二十族右翼二十族所設族長各

有圖記缺出內所傳集族族長補遺族長

如遇差圖會成政府由府或於族族之族長

或於族族合則官員內請出一人代署圖記

宗室各族量其人丁多寡各設有族長一二

三人不等協理族族缺出由本族族長選補族

如宗室生齒繁衍族長不敷隨來者由府揀

續

行在扈從

○ 凡遇

車駕過幸由府開川王貝勒貝子公等名載請

旨照例隨

駕如獨府事王公等皆未照例即於隨

駕之王公內請

旨備

入

入

選請設

凡不入八分公又宗室章宗補設族長族長

後由府行文該旗停止該旗差務

雍正九年

奏准

或宗室覺羅族長缺必將軍於族長中揀選補

設族長缺出將軍會同族長於宗室覺羅中

擇其謹慎能管轄者補設族長府註冊

乾隆二十一年

奏准現在宗室內雖各設有族長但並無總族長

稽察之人聞散宗室不無妄行生事請於宗

室大臣官員內簡選人明白能管轄者補黃

旗正黃旗宗室無多每旗各一人餘旗各二

人引

見授為總族長專令稽察宗室兼管各該旗族長每

旗各設關防一顆二人中年陳者掌之缺出

此條無會典則
例錄入此類中



入

人

由府傳集該旗大臣官員內揀選帶領引

見補放如該總族長俱過差團由府於該旗合例人

員內另指一人代署關防如三年之內盡心

勸導管束有方者與族長等各予紀錄一次

如不能管束宗室內仍有非分妄為之人將

總管族長等一併議處

三十三年

奏准

或宗室添設宗室總族長一人掌關防一顆管轄所

有宗室覺羅缺出由該將軍於承祀

或宗

度履宗室章京內揀選尺体面能管轄者一人送府帶

領引

見補放

三十九年

奏准

入

盛京按翼各設族長一各給圖記於宗李總管副

管內補授

四十年十月初七日奉

旨昨承襲郡王恒親王弘暉之子永暗謝恩朕問話時
竟不能滿洲話奏對再賞給公爵弘昇之子永澤亦
不會滿洲話永暗永澤近皆派宗室永暗之父弘暉
永澤之父弘昇滿洲話俱好何不善教其子竟致不
會滿洲話直同漢人寔屬異事再近派王公等朕向
加恩有准其奏請隨侍教習子弟滿洲話之例今並
無人奏請隨侍者此不知其何故伊等既不親教其
子弟又不於朕前請人教習是何道理豈可賴伊等
門上護衛等官教習耶且伊等尚不會滿洲話伊等
護衛等官又豈有會滿洲話者近派宗室等倘仍如
此因循將來必至不堪所繫甚重將此通諭近派王
公等嗣後務各習李滿洲話勤教子弟若不得教習
之人京中東三省人會滿洲話者甚多伊等即可奏



請隨時教習若仍如此任意不教斷乎不可再近派

王公等向無族長故爾因循以至於此嗣後近派王

公等著每支各放族長一員上緊教習宗室等滿洲

話技藝此後仍有不用心習者不令滿洲話者朕將

伊父兄治罪外將族長等一併治罪其如何補放族

長如何教習各宗室之處著軍機大臣會同宗人府

詳細定議具奏欽此遵

旨議准近支宗室左翼分為二族右翼分為四族各設

族長一人於王公貝勒貝子內恭候

欽點每族各設教長二人掌管圖記呈報一切事件遇

有缺出該族長於本族宗室內

奏

開補放報府備查

四十一年奉

旨處誠郡王弘暢奏林遠派宗室族長缺出照例於本

支派揀選唯得其人請照補放八旗中公中佐領之例

在本旂宗室內官銜大者一併揀放等語弘暢所奏是族長有管教族人之責理宜揀選人去得管轄者

入修

竟羅族長管轄該族竟羅左翼十一人右翼二十九人無圖記缺出該旂將應補放人員造冊送府指定咨吏該旂

補放嗣後遠汰族長缺出將本旂宗室內官銜大者揀選帶領引見補放此內若有不願充補族長於揀

入修

四十九年

選時托故推諉者即行奏治罪其現在閑散宗室族長者交該衙門查明即照此例更換大員補放欽此遵

直議准教長仍舊制無論官員閑散能管轄者由府揀

選補放總族長缺出按翼三品以上大臣官

入修

員內揀選族長缺出按旂三品以下官員內

△

一宗室設立佐領承管宗室事務
乾隆二十五年奉

見補放

竟羅子女首領專管查報竟羅所生子女左

錄

翼九員右翼五員各有圖記缺出由府於該

旂大臣官員內揀選帶領引

見補放

旨宗室等兼管內務府佐領年久則皆知內務府佐領人矣嗣後宗室事務或由宗人府承辦或作何辦理之處著軍機大臣會同宗人府議奏欽此遵
旨議准正紅等旂添設宗室佐領十六員承辦宗室事務各給圖記於該旂四五品以上章京官員

內揀選帶領引

見補放三年期滿如無過犯者由府議叙

奏請給典紀錄一次

三十三年議准

盛京按翼各添設宗室佐領一人給典圖記缺出

該將軍於祭祀

盛京

陵寢宗室章京內揀選人體面能管轄者一人送府帶

領引

見補放三年期滿如無過犯者由該將軍衙門報府議

叙典京師同

四十三年

奏准新復宗室博爾孫等四支子嗣添設宗室佐

領一員照二十五年添設宗室佐領之例補

放

此有為一事不
必入

欽定宗人府則例卷之十目錄

公主格格俸銀俸米

一公主格格俸銀俸米數目

乾隆三十六年奉

此類詳見
戶部條例
外藩俸祿
內不必入

旨王公之女授職格格許配之人授職額駙雖特為優

卹宗室之例但年久宗室等日繁而世亦日遠若不

論近遠僅視王公之爵授封近支遠派反為無所區

別將此應如何辦理之處著宗人府會同軍機大臣

定議具奏欽此遵

旨議准格格等授職僅以

世祖皇帝之子孫所生之女照例視其王公之職封授

格格額駙其餘王公之女僅依王公之職封

授格格額駙虛職額駙內除已有官職不議

外其閑散者將伊等應用應選之處仍令選

用謹將在京並外藩格格額駙等應得俸銀

數目具

奏奉

旨著依議在京近支之格格額駙等應得俸祿亦與蒙

古格格額駙等一體視其品級銀數一併給與此等

既在京師居住著施恩照依伊等應得銀數仍著賞

米欽此

外藩格格額駙俸銀數目

郡主俸銀一百五十兩緞十疋

縣主俸銀一百兩緞八疋

郡君俸銀五十兩緞六疋

縣君俸銀四十兩緞五疋

鄉君俸銀三十兩緞四疋

郡主額駙俸銀一百兩緞八疋

縣主額駙俸銀五十兩緞五疋

郡君額駙俸銀四十兩緞四疋

縣君額駙俸銀三十兩緞三疋

郡主歲支俸銀一百五十兩

六色俸米七十一石二斗五升內江米二石六斗

白米九石次白米二石六斗粳米三十一

石一斗陸米十三石粟米十二石九斗五

升仍作春秋二季關支

歲支俸銀十疋

今定春季緞五疋內支絳緞一疋大閃一

疋衣素一疋紗一疋綾一疋秋季緞

五疋內支大綉一疋大緞一疋

片金一疋藍素一疋絨一疋

縣主歲支俸銀一百兩

六色俸米四十七石五斗內江米一石八

五升次白米一石八斗粳米二十石三

斗五升秈米八石八斗粟米八石七斗仍

作春秋二季關支

歲支俸銀八疋

今定春季繳四疋內支大繳一疋片金一疋
夏繳一疋宮綉一疋紗一疋秋季繳四疋內
支大蠟一疋藍素一疋
疋綾一疋衣素一疋

郡君歲支俸銀五十兩

六色俸米二十三石七斗五升內江米九
斗五升次白米九斗老米十石五升
秬米四石五斗小米四石四斗 仍作春
秋二季關支

歲支俸銀六疋

今定春季繳三疋內支片金一疋衣素一
疋大繳一疋秋季繳三疋內支大蠟一
疋綾一疋

縣君歲支俸銀四十兩

六色俸米十九石內江米七斗白米二石
斗老米八石五斗五升後米
三石四斗小米三石四斗 仍作春秋二
季關支

歲支俸銀五疋

今定春季繳三疋內支片金一疋大蠟一
疋綾一疋秋季繳二疋內支大蠟一

疋藍素一疋

鄉君歲支俸銀三十兩

六色俸米十四石二斗五升內江米五斗
七斗五升次白米五斗老米六石五斗五
升秬米二石五斗小米二石四斗五升
仍作春秋二季關支

歲支俸銀四疋

今定春季繳二疋內支片金一疋藍素一
疋秋季繳二疋內支大蠟一疋綾一

郡主額駙歲支俸銀一百兩

六色俸米四十七石五斗內江米一石八
斗五升次白米一石八斗老米二十石三
斗五升秬米八石八斗粟米八石七斗仍
作春秋二季關支

歲支俸銀八疋

今定春季繳四疋內支大蠟一疋片金一
疋大蠟一疋藍素一疋紗一疋秋季繳四疋內
支大蠟一疋衣素一疋

縣主額駙歲支俸銀五十兩

六色俸米二十三石七斗五升內斗江米九

三石次白米九斗老米十石五升仍作春

秋二季關支

歲支俸緞五疋

今定春季緞三疋內支片金一片大緞一

疋藍素一疋

郡君額駙歲支俸銀四十兩

六色俸米十九石內江米七斗白米二石

斗老米八石五斗五升後米仍作春秋二

季關支

歲支俸緞四疋

今定春季緞二疋內支片金一疋藍素一

疋秋季緞二疋內支大蟒一疋綾一

縣君額駙歲支俸銀三十兩

六色俸米十四石二斗五升內江米五斗

七斗五升次白米五斗老米六石五斗五

升後米二石五斗粟米二石四斗五升

仍作春秋二季關支

歲支俸緞三疋

今定春季緞二疋內支大緞一疋藍素

一疋秋季緞一疋內支大蟒一疋

五十四年由戶部具

奏查現行則例有未盡允協之處自當隨時更正

以昭法守內如固倫公主歲支銀四百兩和

碩公主歲支銀三百兩下嫁外藩之固倫公

主支銀半兩而下嫁外藩之和碩公主止支

銀二百兩是下嫁外藩之和碩公主不特較

之固倫公主銀數懸絕即較之在京之和碩

公主轉多減少雖現在並無下嫁外藩之和

碩公主而

體制等因具

奏奉 旨戶部所議是依議但向來下嫁外藩之公主体銀若

係前往游牧處所自當照例支領若雖下嫁外藩同
係在京居住自當與在京之公主一體支領和敬固
倫公主雖下嫁外藩尚係在京居住原不應照外藩
居住游牧之例一體支給但支領已久未便裁減仍
著照舊例支給其在京城居住者即照下嫁京城八
旗之例支給至固倫額駙和碩額駙以及王貝勒貝
子公之女及額駙應支各款內如有多寡不協之處
著該部一併按照品級內外另行分別妥立章程具
奏欽此欽遵嗣後公主下嫁外藩仰遵

諭旨居住游牧者仍照舊例支給在京居住者即照下

嫁京城八旗之例支給具有下嫁京城或在

京居住者奉

旨照居住游牧外藩例賞給者不在此例至王貝勒貝子

公之女郡主以下已於乾隆三十六年奉

旨近派格格無論在京在外俱按照品級一體支給俸

祿今擬定在京者支給米石在外者支給緞

疋以昭畫一再額駙等應得各項查條例所
載或內多於外或外多於內實屬參差不協

臣等伏思八旗之人以京城為家外藩蒙古
即以部落為家自無遠邇之殊所得俸祿自
應各按照品級一律支給亦祇分列在京者
給予米石在外者給予緞疋若額駙內有兼
職任者仍從多者支食外其餘如色布騰巴
爾珠爾拉旺多爾濟鄂爾追特穆爾額爾克
巴拜德勒克扎拉豐阿等蒙

恩照宗室王公酌給俸米者亦不在此例所有臣等遵

旨分別酌議之處謹繕具清單恭

呈

御覽伏乞

皇上訓示如蒙

俞允除通行遵照外並請改入則例永遠遵行為此謹

奏奉

旨依議欽此

固倫公主

在京居住歲支銀四百兩米二百石

下嫁外藩歲支銀一千兩緞三十疋

和碩公主

在京居住歲支銀三百兩米一百五十石

下嫁外藩歲支銀四百兩緞十五疋

郡主

在京居住歲支銀一百六十兩米八十石

下嫁外藩歲支銀一百六十兩緞十二疋

縣主

在京居住歲支銀一百十兩米五十五石

下嫁外藩歲支銀一百十兩緞十疋

郡君

在京居住歲支銀六十兩米三十石

下嫁外藩歲支銀六十兩緞八疋

縣君

在京居住歲支銀五十兩米二十五石

下嫁外藩歲支銀五十兩緞六疋

鄉君

在京居住歲支銀四十兩米二十石

下嫁外藩歲支銀四十兩緞五疋

六品格格

在京居住歲支銀三十兩米十五石

下嫁外藩歲支銀三十兩緞三疋

如輩次疎遠王公之女照品級封為格格

額駙虛銜者不准支給俸祿等項無品級

格格亦無應得分例

固倫額駙

在京居住歲支銀三百兩米一百五十石

外藩歲支銀三百兩緞十疋

和碩額駙

在京居住歲支銀二百五十五兩米一百

二十七石五斗

外藩歲支銀二百五十五兩緞九尺

郡主額駙

在京居住歲支銀一百兩米五十石

外藩歲支銀一百兩緞八尺

縣主額駙

在京居住歲支銀六十兩米三十石

外藩歲支銀六十兩緞六尺

郡君額駙

在京居住歲支銀五十兩米二十五石

外藩歲支銀五十兩緞五尺

縣君額駙

在京居住歲支銀四十兩米二十石

外藩歲支銀四十兩緞四尺

鄉君以下額駙無支款

在京居住

固倫公主歲支俸米二百石內除耗米十石

江米三石五斗白米二十二石五斗次白米七石老米八十九石後米三十四石粟米三十石

和碩公主歲支俸米一百五十石內除耗米

七石五斗江米二石五斗白米十七石五斗次白米五石老米六十七石後米二十五石三斗

粟米二十五石二斗

郡主歲支俸米八十石內除耗米四石一石

三斗白米九石四斗次白米二石六斗老米三十五石九斗後米十三石四斗粟米四斗

四斗

縣主歲支俸米五十五石內除耗米三石五

斗江米九斗白米六石四斗次白米一石八斗老米二十四石七斗後米九石四斗粟九石三斗

郡君歲支俸米三十石內除耗米一石五斗

江米五斗白米三石五斗次白米一石老米十三石六斗後米五石粟米四石九斗

縣君歲支俸米二十五石內除耗米一石二

斗五升 江米四斗五升白米二石七斗五升
斗次白米九斗老米十一石
四斗三斗粟米
四石三斗五升

鄉君歲支俸米二十石內除耗米一石 江米三斗

五升白米二石二斗五升次白米七斗
米八石九斗
斗 粟米三石四斗粟米三石四

六品格格歲支俸米十五石內除耗米七斗

五升 江米二斗五升白米一石七斗五升
斗次白米五斗老米六石八斗
石五斗粟米二石四斗五升

固倫額駙歲支俸米一百五十石內除耗米

七石五斗 江米二石五斗白米十七石五
斗次白米五石老米六十七石
粟米二十五石三斗

和碩額駙歲支俸米一百二十七石五斗內

除耗米六石 江米二石二斗白米十四石
六斗次白米四石四斗老米

郡主額駙歲支俸米五十石內除耗米二石

五斗 江米八斗五升白米五石七斗五升
斗次白米一石七斗老米二十二石
斗 粟米八石五斗

縣主額駙歲支俸米三十石內除耗米一石

五斗 江米五斗白米三石五斗次白米一
石老米十三石六斗
斗 粟米五石粟米九斗

郡君額駙歲支俸米二十五石內除耗米一

石二斗五升 江米四斗五升白米二石七
斗五升次白米九斗老米十
一石 粟米四石三斗五升

縣君額駙歲支俸米二十石內除耗米一石

江米三斗五升白米二石二斗五升次白
米七斗老米八石九斗
斗 粟米三石四斗粟

下嫁外藩

固倫公主歲支俸緞三十疋 大蟒緞三疋紗

三疋片金三疋補緞四疋大閃緞二疋
綉二疋紗二疋綠藍素二疋羅緞一疋
大緞二疋 緞四疋

和碩公主歲支俸緞十五疋 大蟒緞一疋

一疋金字緞一疋大閃緞一疋
疋鐵藍素一疋織衣素一疋片金一疋
花緞一疋花倭緞一疋
紗一疋綾二疋

郡主歲支俸緞十二疋 大蟒緞一疋 織藍素一疋 織藍素一疋

金一疋 織大緞一疋 紗一疋 織藍素一疋 織藍素一疋 織藍素一疋 織藍素一疋 織藍素一疋

縣主歲支俸緞十疋 大蟒緞一疋 織藍素一疋 織藍素一疋

一疋 織大緞一疋 紗一疋 織藍素一疋 織藍素一疋 織藍素一疋 織藍素一疋

郡君歲支俸緞八疋 大蟒緞一疋 織藍素一疋 織藍素一疋

一疋 織大緞一疋 紗一疋 織藍素一疋 織藍素一疋 織藍素一疋 織藍素一疋

縣君歲支俸緞六疋 大蟒緞一疋 織藍素一疋 織藍素一疋

一疋 織大緞一疋 紗一疋 織藍素一疋 織藍素一疋 織藍素一疋 織藍素一疋

鄉君歲支俸緞五疋 大蟒緞一疋 織藍素一疋 織藍素一疋

一疋 織大緞一疋 紗一疋 織藍素一疋 織藍素一疋 織藍素一疋 織藍素一疋

六品格格歲支俸緞三疋 小蟒緞一疋 織藍素一疋 織藍素一疋

固倫額駙歲支俸緞十疋 大蟒緞一疋 織藍素一疋 織藍素一疋

一疋 織大緞一疋 紗一疋 織藍素一疋 織藍素一疋 織藍素一疋 織藍素一疋

和碩額駙歲支俸緞九疋 大蟒緞一疋 織藍素一疋 織藍素一疋

一疋 織大緞一疋 紗一疋 織藍素一疋 織藍素一疋 織藍素一疋 織藍素一疋

郡主額駙歲支俸緞八疋 大蟒緞一疋 織藍素一疋 織藍素一疋

織藍素一疋 織藍素一疋 織藍素一疋 織藍素一疋 織藍素一疋 織藍素一疋

縣主額駙歲支俸緞六疋 大蟒緞一疋 織藍素一疋 織藍素一疋

一疋 織大緞一疋 紗一疋 織藍素一疋 織藍素一疋 織藍素一疋 織藍素一疋

郡君額駙歲支俸緞五疋 大蟒緞一疋 織藍素一疋 織藍素一疋

一疋 織大緞一疋 紗一疋 織藍素一疋 織藍素一疋 織藍素一疋 織藍素一疋

縣君額駙歲支俸緞四疋 大蟒緞一疋 織藍素一疋 織藍素一疋

一疋 織大緞一疋 紗一疋 織藍素一疋 織藍素一疋 織藍素一疋 織藍素一疋

欽定宗人府則例卷之十一目錄

錄用宗室

選用覺羅

一錄用宗室

康熙三十年奉

補入

旨挑取八旗十五善射人等王以下宗室公以上善射者亦准其挑取欽此

○ 三十七年

諭朕傳集諸王及閒散宗室於景山較射以勸懲賢否

及試以射人優而善射者頗多其有品秩之宗室皆為王府護衛官職既稠禮法且陞遷有階惟閒散宗

已入

錄用宗室

室雖有幹練之人無路上進應將宗室中才力矯健而長於騎射者詳察奏聞朕得授為闕廷侍衛職官視其才力果優勤於供職即授叅領副都統職任庸劣者罷斥之或才具頗優願効馳驅而家貧無力者一併察奏朕將等其生計欽此

又奉

見後批補傳衛官例此不

旨八旗衛門行走章京等閒散宗室等內若有馬步箭好情願効力者准其挑在朕門上計其品級作為侍衛品級此內若再有好者准其補用都統副都統協領等職再將王等閒散宗室之子弟好者送至朕門上學習禮儀亦得長進倘此內有家貧不能行走者著騎官馬四五匹或令兼著行走甚屬便易如此宗室亦得鼓勵奮勉矣欽此

○ 雍正二年

諭朕臨御以來施恩於文武官各得疎通惟宗室等並無陞遷之路除朕用為大臣侍衛外欲用在部院衙

錄用宗室

門倘伊等屬下有為堂官者如何行走欲令考試舉人進士與民等一例搜檢亦非體統惟有宗人府司官筆帖式等員可否補用爾等議奏再宗室內有學優才美者作何考選之處一併議奏欽此遵

旨議准宗人府理事官副理官主事筆帖式等所辦議

擬功罪稽察條陳

玉牒銀庫等事均關宗室事體不便盡用宗室管理應

分一半照例用旗人外其一半用宗室令先

在堂上學習遇員缺揀選補用鎮國輔國奉

國將軍以理事官用奉恩將軍宗室佐領以

副理官用五六品廕生以主事用至閒散宗

室內有考取一等二等者以筆帖式用嗣後

遇理事官員缺以副理官陞補副理事官員

缺以主事陞補主事員缺以筆帖式陞補其

補授理事官副理官主事均由府擬正陪

奏請引

錄用宗室

見補授

己入

○又議准府屬宗室司官開列出差及較俸陞

四五品京堂官典各部院旗員同

○五年

己入

諭增設宗室監察御史二人由宗人府在宗室官內揀

選引見令專查宗人府事務仍與御史同屬都察院

統轄欽此

己入

○七年議准宗室侍衛共設九十人并入三旗

隨班行走此內一等侍衛九人二等侍衛十

有八人餘皆為三等侍衛府會領侍衛內大

臣揀選引

見補授侍衛什長即於宗室侍衛內補授其職事仍

缺領侍衛內大臣

○八年

奏准宗室御史轉補六科給事中與旗員同轉科

後仍以給事中稽察府事

錄用宗室

補入

十三年

奏准八旗所有襲封將軍內除兼管族長教長外

其隨旗當差者與旗員一體充當火班

乾隆元年奉

此條同前

又

奏准護軍參領及參領等缺宗室鎮國將軍以下

奉恩將軍以上由府咨送該旗隨同旗人一

併揀選引

見補授

十一年奉

此條同前
據核久不奉行
自不必補

旨諸伯叔之子內應封者例應每封若未及封者不著

派一差使行走聞散度日則一世無成終致廢棄甚

屬可惜起初近派宗室子孫原有在侍衛章京等差

使上行走之例著將諸伯叔之子孫應封者外其餘

如何在侍衛章京上行走永著為例之處著宗人府

莊親王果親王會同分別遠近酌定議奏欽此遵

旨議准近支宗室內年及十八歲由府揀選人去得者

帶領引

見授為幾等侍衛之處恭候

欽定其陞用參領及獲軍參領等缺由侍衛處咨送

隨同旗人一體揀選帶領引

見補授

此有為一等
可入

核用宗室

見補授

十一年奉

旨近派宗室挑取侍衛雖由宗人府具奏額外宗室侍

衛然領侍衛內大臣處遇有宗室侍衛缺出仍將伊

等如數坐補伊等皆係侍衛差上行走理宜畫一辦

理嗣後挑取侍衛時宗人府會同領侍衛內大臣公

同揀選其年已及歲應挑取近派宗室等另為一班

排列於前宗人府王公與領侍衛內大臣等一同帶

領引見欽此

十六年和碩莊親王允祿奉

旨近派宗室挑取侍衛甚屬體面差使伊等內果有登

魁出色者朕即加恩用於大臣職任即如弘映弘

核用宗室

响等朕皆用至大臣職任近派宗室亦不乏人今日
只帶一人引見伊等不思奮勉成就只求在家安逸
實非善習嗣後近派宗室挑取侍衛之事爾會同履
王揀選力飭此等惡習挑取侍衛引見時仍會同宗
人府照例辦理欽此

○二十一年

此條已見宗室

奏准在學肄業宗室考列一二等者例以府屬筆

帖式補用需次無期別無効力之路請於此

內擇其人去得者照部院貼寫筆帖式之例

授為宗人府貼寫筆帖式二三年後如果行

走勤慎辦事好者引

見以筆帖式坐補其貼寫之時仍給典在學應得公

費不出學生缺

二十九年覆准八旗宗室生齒日繁若僅以

宗人府二十員缺為宗室進身之階實屬阻

滯應酌量疏通以示鼓勵將宗人府二十員

錄用宗室

奏准八旗襲封宗室將軍內每旗各揀選二人在

府學習行走

錄用宗室

旗缺均改為宗室額缺由宗人府帶領引

見補授

三十九年覆准嗣後宗室文職內降級調用

除正五品理事官以及正六品均照所降之

級補用外若降至從六品者宗人府並無從

六品之缺請補用七品筆帖式遇有缺時先

用應陞一人再行補授仍照依六品食俸陞

轉宗室武職內降級調用五品以上者均照

所降之級補用外若降至六品者請授為四

等侍衛五品頂帶食六品俸

四十年覆准宗室考中等第學生內增添十

二名共二十四名在府以効力筆帖式行走

均出學生缺由府月給公費銀兩

又

宗人府

府學習行走

錄用宗室

續入

續入

續入

此條入宗室升降

續

續

又覆准宗學總管行走滿五年時該學出具考語報府誠能造就人材辦事去得者宗人府主事缺出先用應陞之筆帖式三缺後陞用一人如教導無成不得濫行陞用
四十三年議准

玉牒館幫寫清書之宗學學生議敘以本府効力筆帖

式錄用

四十六年奉

上諭向來宗室人員既不分用各部院又不便簡用外省道府其宗人府理事等官係送御史止有二缺轉科後遺缺仍用八旗滿人員陞途未免稍狹現在宗室蕃衍其中不少可用之才所有宗室御史著於原定二缺之外俟有滿洲御史缺出時再行添用宗室二員連前四員作為額缺如有遺轉科員者其御史員缺仍以宗室人員補放至

陵寢辦事衙門司員俱屬宗室貝勒公等管轄與部院

錄用宗室

司員有間嗣後遇有

陵寢辦事衙門司員亦可酌改宗室司員其如何分別補用應改若干員缺之處著宗人府會同該部詳悉妥議具奏欽此遵

旨會議得宗室原與八旗人員不同既不補用各部院

司員又不

簡放外任道府惟願設御史二缺為遺轉之路誠

如

聖諭陞途未免稍狹仰荷

恩諭於原定宗室御史二缺之外再添用二員並於

陵寢司員內酌改數員作為宗室額缺仰見我

皇上因宗室蕃衍愛恤人材予以疏通之至意臣等伏

查宗室御史原額二缺如宗室轉科後定例

歸於滿洲人員陞用統計科道共二缺今奉

旨添用宗室御史二員連原額共計四缺如有遺轉科

員其御史員缺仍以宗室補用自應欽遵

錄用宗室

諭旨辦理嗣後遇滿洲御史缺出時吏部行知宗人府

由宗室應陞人員內揀選帶領引

見補放二員其宗室御史轉補科員後如係協道即

以宗室揀選引

見補放如係掌道俟都察院咨明轉掌到日所遺之

缺吏部行文宗人府仍以宗室揀選引

見補放至

陵寢辦事司員共計三十一缺內除掌關防郎中一缺

係調補之缺毋庸核議外查

陵寢額設郎中共六員員外郎二十員主事五員今奉

旨酌改數員作為宗室額缺_臣等公同酌議謹照御史

二十八缺用宗室人員四缺之數將

陵寢司員三十一缺內酌改五缺定為宗室額缺_內分

東陵郎中一缺員外郎一缺主事一缺

泰陵員外郎主事各一缺現在郎中由宗人府於副理

官內揀選陞用員外郎於經歷主事內揀選

擬用宗室

陞用主事於兩翼宗學總副管宗人府筆帖

式內揀選陞用俟陸續缺出時吏部行文宗

人府分別辦理再滿洲人員補用

陵缺俱自到任之日起扣滿六年即以京缺調補_臣等

伏查旗員應調部院司員額缺甚多是以年

滿後即能補用至宗人府司員額缺無幾年

滿後一時不能補用_臣等酌請_{伏乞}六年滿即

中員外郎由

陵寢員子公等出具考語咨送宗人府帶領引

見請

旨分別或以京缺理事官副理官調補或俟

陵寢總管缺出該管員子公出具考語咨送京帶領引

見陞用其未經調補陞用之先俱令其仍回本任至

此次補放後再遇

陵寢郎中缺出即於

陵寢員外郎二員內著管理

擬用宗室

陵寢事務員子公等揀選保送補放

陵寢員外郎缺出即於

陵寢主事二員內揀選保送補放

陵寢主事缺出即於左右兩翼宗學總副管宗人府筆

帖式內揀選補放仍俟接篆前後俸次六年

期滿照

奏定之例分別辦理其主事二員內有年滿未經

陞用者仍按期滿先後日期以宗人府經歷

主事調補其陞至郎中員外郎即照郎中員

外郎之例辦理以上陞補各員俱由宗人府

帶領引

見給予執照赴任遇有事故未京知照宗人府以備

查核奉

餘詳吏部卿察院

旨依議欽此

五十四年奉

旨從前各省城守尉員缺並將宗室一體補放城守尉

級用宗室

一官皆受督撫節制身係宗室受滿洲大臣節制尚

可若受漢大臣節制於體制不協是以各省城守

尉員缺停用宗室曾將山西河南城守尉安慶長慶

均已調補盛京所屬城守尉矣但念宗室於外省文

職府道等官武職綠營官員俱不選用而各省城守

尉員缺又不補放宗室伊等陞途未免遇少著加恩

嗣後所有盛京城守尉員缺皆以宗室補放現在藍

帶人員暫且毋庸更調俟缺出時再將宗室等揀選

帶領引見補放欽此

五十六年議准

陵寢宗室郎中員外郎缺出將應陞之員接到任日期

先後擬定正陪帶領引

見陞補其未滿六年之員陞任者仍按前後推算

扣滿年限照舊例辦理外其已滿六年之

員陞任者應於新任內再令行走三年後府

帶領引

級用宗室

見分別錄用

此類載典例
則例未入

一 選用覺羅

覺羅等由歲科考慮鄉會試考選翰林院庶
吉士補授部院屬官及廕生貢監生員官學
生錄用均與族人同
乾隆二年議准

盛京覺羅學考中編譯學生以

盛京

三陵及五部將軍等衙門省城口外等處筆帖式錄用

選用覺羅

此條會典則例
及本府則例俱
載 盛京又詳
等內三卷等入

嘉慶四年奏准于六部理藩院選設內檢書中四缺員外八缺主事四缺

刑部吏部兵部一缺主事一缺戶部中一缺員外郎二缺理藩院吏部中一缺

主事二缺兵部中一缺員外郎一缺理藩院中一缺吏部中一缺主事一缺

工部缺外郎一缺主事一缺理藩院中一缺吏部中一缺主事一缺

刑部中一缺主事一缺理藩院中一缺吏部中一缺主事一缺

禮部中一缺主事一缺理藩院中一缺吏部中一缺主事一缺

兵部中一缺主事一缺理藩院中一缺吏部中一缺主事一缺

刑部中一缺主事一缺理藩院中一缺吏部中一缺主事一缺

工部中一缺主事一缺理藩院中一缺吏部中一缺主事一缺

禮部中一缺主事一缺理藩院中一缺吏部中一缺主事一缺

兵部中一缺主事一缺理藩院中一缺吏部中一缺主事一缺

刑部中一缺主事一缺理藩院中一缺吏部中一缺主事一缺

工部中一缺主事一缺理藩院中一缺吏部中一缺主事一缺

禮部中一缺主事一缺理藩院中一缺吏部中一缺主事一缺

兵部中一缺主事一缺理藩院中一缺吏部中一缺主事一缺

刑部中一缺主事一缺理藩院中一缺吏部中一缺主事一缺

工部中一缺主事一缺理藩院中一缺吏部中一缺主事一缺

禮部中一缺主事一缺理藩院中一缺吏部中一缺主事一缺

兵部中一缺主事一缺理藩院中一缺吏部中一缺主事一缺

刑部中一缺主事一缺理藩院中一缺吏部中一缺主事一缺

工部中一缺主事一缺理藩院中一缺吏部中一缺主事一缺

禮部中一缺主事一缺理藩院中一缺吏部中一缺主事一缺

兵部中一缺主事一缺理藩院中一缺吏部中一缺主事一缺

刑部中一缺主事一缺理藩院中一缺吏部中一缺主事一缺

工部中一缺主事一缺理藩院中一缺吏部中一缺主事一缺

禮部中一缺主事一缺理藩院中一缺吏部中一缺主事一缺

兵部中一缺主事一缺理藩院中一缺吏部中一缺主事一缺

欽定宗人府則例卷之十三目錄

宗室覺羅考敘

宗學

巳入

巳入

有勳勞議敘者每紀錄一次抵本俸二年

○議敘單功係宗室由府主稿會同吏兵二部

係覺羅由吏兵二部主稿會府辦理

○宗室襲爵由府辦理覺羅襲爵由旗先呈府

察明方准辦理至補授

太廟執事之宗室覺羅官及府屬宗室官宗室御史宗

學總管副管均由府辦理

○議敘總管覺羅學王公由府辦理議敘覺羅

學副管由府

奏交該部辦理

○八旗宗室覺羅文武官委派隨

圍出征及宗室御史轉科補授八旗覺羅文武官

均不會府由該部該旗辦理

○議處宗室覺羅官文職由吏部武職由兵部

主稿會府辦理戶部田土事係宗室由府主

稿會同戶部係覺羅戶部主稿會府辦理人

宗室覺羅考敘

巳入

一宗室覺羅考敘

○王公將軍等兼攝文武職任遇有降罰案件

由吏兵二部主稿會府辦理如無兼攝職任

在王公將軍爵內遇有降罰事件由府辦理

其兼攝之王公等遇罰俸之事照所兼官應

罰之數於王公等本俸內扣除餘俸仍給如

遇降級之事照八旗世爵之例以罰俸抵降

其因事議敘亦給以紀錄若於王公本爵內

宗室覺羅考敘

巳入

巳入

巳入

命關殿事係宗室由府主稿會同刑部係覽

羅刑部主稿會府辦理

如類事皆以後備至內改入此類

一宗學

○左右兩翼各設宗學一雍正二年

諭朕惟睦族敦宗務先教化特立義學揀選爾等教習
隨其資質勤學興行有不遵教訓者小則爾等自行
懲勸大則揭報宗人府會同春闈其行止端方精勤
好學者無論年齒長幼即行保奏從來主教之術莫
要於獎善懲惡善不獎不能使之勤惡不懲不能使
之改爾等既膺簡任務期勤慎匪懈恪恭厥職以副

宗學

朕為厚宗親殷勤教育之至意做此

已入

○三年議准王公將軍及閒散宗室子弟十八
歲以下願就學讀書及十九歲以上已曾在
家讀書情願就學者均令入宗學分習清漢
書學內兼置箭道學習射騎

已入

○又議准每學以五公一人總其事設總管二
人副管八人選宗室中分尊年長者擬定正
陪引

已入

見補授令其輪流直日清書教習二人選罷閒滿官
及進士舉貢生員善繕譯者充補騎射教習
二人選罷閒官及獲軍校獲軍善射者充補
漢書每學生十人設教習一人令禮部考取
舉貢充補
○又議准總管給七品官食俸副管給八品官
食俸讀書子弟月給銀三兩米三斗川連紙
一刀筆三枝墨一笏自十一月朔至正月底

宗學

各給炭百八十斤每學自五月朔至七月底

日給冰一塊滿漢教習每月給銀二兩米二

斛每年棉衣紗衣一次三年內皮衣二次騎

射教習每月給銀一兩五年如果成就多人

總管副官係間散宗室以府主事用係將軍

等品級量加議叙教習騎射者咨本旗以應

陞官即用其滿漢教習三年期滿分別等第

一 等者由府引

見交部照例叙用平等者留學再教習三年方准錄

用不稱職者參處乾隆二十九年 奏准府丞題同王公帶領引 見

○ 十一年

奏准兩學各以翰林官二人董率課程分日入學

講解經義指授文法每月給公費銀與各館

纂修官同給米與本學教習同四季給衣亦

如之乾隆二十一年 奏裁漢教習改為結講教習嗣後翰林亦即停止

○ 乾隆三年覆准兩學設總稽課程各二人每

宗學

翰林
年分查
三行

注內傳補入
三十九年

欽命滿漢京堂官充之今滿漢京堂官各三人

月試經義繙譯及射藝各一次

欽命滿漢京堂官充之今滿漢京堂官各三人

○ 又議准宗學生徒每歲季秋由府

奏請試以繙譯及經義時務策各一道

欽命學士等官閱卷考列一等賞筆二十枝墨十笏

二等筆十枝墨五笏三四等留學肄業五等

戒戒仍許留學六等黜退

○ 七年議准宗學滿教習三年期滿時查伊所

教學生內編譯通順幾人以定教習之優劣

一 等者帶領引

奏

○ 九年議准五年一次

奏請

欽命大臣合試左右翼學生凡本年考取一二等及

往年考取一等並在家肄業願觀光者咸准

宗學

此條與前條皆給
七品俸一餘例用不
必補入

與考拔取佳卷進

呈

柳覽恭候

欽定名次由府引

見以會試中式注册候禮部會試之年習繙譯者與

八旗繙譯貢士同引

見

賜進士以府屬額外主事用習漢文者與天下貢士

同

三

殿試

賜進士甲第有差

○十一年

奏准左翼學生定數以七十人為准右翼以六十

人為准

○十七年奉

旨宗室等不應鄉會試

宗學

皇祖

皇考均有明旨後因條奏復令宗室等應鄉會試彼時

宗人府總理事務王大臣並未聲明革革照覆實

屬錯誤嗣後仍遵

皇祖

皇考原降諭旨將宗室等鄉會試及選庶吉士之例永

行停止再不可條陳考試宗室內如果有學問優

長者自施恩錄用也欽此

○二十一年

奏准裁宗室漢教習九人改為繙譯教習其教習

騎射每翼各止二人應各增一人再在學肄

業宗室年滿考列一二等者例以府屬筆帖

式補用需次無期別無効力之路請於此內

擇其人去得者照部院貼寫筆帖式之例授

為宗人府貼寫筆帖式二三年後如果行走

勤慎辦事好者引

宗學

見以筆帖式坐補其貼馮之時仍給與在學應得公

費仍於歲終視其行走於

恩賞宗室銀內酌量

賞給以示鼓勵至騎射教習從前並未定予勸懲嗣

後騎射教習盡心者給以一等考語咨行各

該旗於應陞處列名懶惰者參

奏治罪其學舍箭道應修理者即行修理俾肄業

學生時精通緒譯語線騎射

○二十九年

奏准所有未及歲將軍等令其入學照學生例教

習步射騎射清語歲滿時由府考試優者照

例令其上

朝外劣者仍給與半俸留學學習一二年後再行

考試若仍無上進者即行參

奏出缺擇其弟兄內優者承襲

○三十一年

宗學

續入

續入

奏請宗學學生三年一次考試取中一二等者以

衙門効力筆帖式用用完時會同稽查宗學

大臣揀選學生幾人備用外俟應考之年再

行

奏請考試

旨應用之人用完即可照例具奏考取何必拘泥考

試年限又另行增挑官學生為哉欽此

○三十九年

奏請近支宗室照八旗宗室例一體揀選入學讀

書如有考中一二等者一體選用宗人府効

力筆帖式奉

旨所奏甚是設立宗學原以教育宗室今年久生齒

日繁世代漸疎若拘泥近支不令入宗學伊等反

得不學不合立學初意且近支宗室得入學習學

清語騎射或用筆帖式或挑侍衛亦屬美事為伊

等多增一仕進之途矣在所應行但如與朕等輩

宗學

續入

之恒王弘暉及朕晚輩之果王永瑛皆係最近支
派毋庸入宗學外餘皆補宗學學生著為令永遠
遵行欽此

○又奉

旨著宗人府王公等稽察在學人員勤惰將一年之
內誰常進學誰幾日未進學與何故不進學之處
俱著詳記照查王公祭祀齋戒朝期之例繕寫清
冊將緣由開注於各人名下每歲年終彙奏一次

欽此

○又議准在學讀書之未及歲將軍等隨同王

公子弟內應封宗室一體考驗步射騎射清

語

○四十年

奏准近支宗室各有族長嗣後毋庸進入宗學如

過考試宗學學生時近支宗室內除現任王

公子嗣外其餘先令該族考試繕譯通順者

宗學

保送與學生一體考試十分之二考取中
一二等者照依原

奏選用

○又

奏准留學候選教習等未得缺時又行走三年管

學王大臣查核其優劣優者照例報府帶領

引

見交該部從優議叙

○又覆准宗學教習缺出按翼照依定限

於二十日內充補

○四十一年

奏准纂修

王際時宗學學生內選取清宗端楷者在館幫寫

○四十九年議准嗣後宗學堂羅學教習如年

滿時先期一月報府以便移改禮部其應補

之人得以早傳送補接替不致曠期

宗學

續

○又議准宗學總管行走五年應陞時遇有過犯者另行起限再令行走五年由該學出具考語報府照前陞用

欽定宗人府則例卷之十三目錄

八旗覺羅學

盛京宗學覺羅學

驗閱軍器

題



一八旗覺羅學

○八旗各設覺羅學一雍正七年議准覺羅子弟自八歲至十八歲有志讀書及十九歲以上已讀書願就學者均准入學總管王公一人由府

奏請

欽點每學選覺羅二人為副管擬定正陪引見補授以滿進士舉貢生員善繕譯者一人教習清

八旗覺羅學

書以本旗善射者一人教習騎射以考取漢

舉貢教習漢書每生徒十人設教習一人以

滿漢京堂官八人稽察課程五年教有成績

者總管覺羅學王公由府議敘

奏請給與尚書紀錄一次副管由該管王公保送

到府係開散覺羅

奏給八品官食俸有品秩者量加議敘其教習騎

射者咨本旗陞用教習清漢書者三年引此與前奏條同

見交部敘用不稱職者乾隆二十九年 奏准府丞 條例同不稱

○覺羅讀書子弟令該管王公等每年春秋考

驗三年

欽命大臣會府考試優者記名獎勵次者留學教訓止入

劣者照退學成與旗人同應歲科及鄉會試

並考用中書筆帖式等官

○覺羅學副管教習及學生每月給銀米紙筆

墨冬給炭夏給冰歲給衣服均與宗學同

八旗覺羅學

○覺羅學生額數鑲黃旗六十一名正黃旗三

十六名正白旗四十名正紅旗四十名鑲白

旗十有五名鑲紅旗六十四名正藍旗三十

九名鑲藍旗四十五名左翼共百五十五名

右翼共百八十五名

○乾隆七年

奏准滿教習三年期滿時量伊所教學生之優劣

考中人數之多寡斟酌等第出具考語一等

者帶領引

見交部照例議敘二等者仍留學再令其教習三年

不稱職者參處

○十六年覆准覺羅官學生亦准考選庫使照

例補用

十八年

奏請議敘覺羅學副管豐拉奉

旨此等副管成就五人以上者再行議敘欽此

八旗覺羅學

文

見

續

二十七年

秦准覺羅學裁汰漢教習一缺改馬更換滿教習

三十九年議准覺羅學副管遇有記過五年

期滿停其議欵令其再行走二年七年期滿俟

時誠能管轄善於教導無過犯者准其議欵

又議准覺羅學先以小學訓蒙

又議准覺羅學教習缺出以十五善射

內什長前鋒護軍充補停止該營差務五年

期滿時如果行走勤善於教導無過犯列為

一等等者該學王公大臣出具考語報府帶領

引

見文該營以應陞之缺陞用不稱職者參處

四十年議准覺羅學教習缺出以該旗

十五善射照依定限於二十日內充補如該

旗不得人准於該翼十五善射內充補逾限

者參處

八旗覺羅學

四十一年

秦准覺羅學學生內已在館行走者開學生缺

四十二年

秦准覺羅學副管五年期滿時遇有因事罰俸並

罰錢糧案件令其再行走一年方准議欵

五十三年奉

上諭向來宗人府國子監等衙門遇有引見之人俱

係由本衙門自行帶領上年宗人府因有覺羅教

習進士憚鵬期滿帶領引見並不查明向例率行

請用主事經吏部查出錯誤參奏並請嗣後將各

項期滿教習俱咨送吏部查例辦理帶領引見毋

庸本衙門自行帶領固為防弊起見但該衙門

雖有兼管王大臣其餘堂官職分較小而習練日

久將來即可備卿貳之選若遇有應行引見人員

俱歸吏部帶領則該堂官等無由時時瞻對非朕

取材鑒別之意嗣後宗人府內務府國子監景山

八旗覺羅學

咸安宮等學應行引見教習仍著該堂官自行帶領惟將應以何項請用之處先期向吏部查核候部查覆到日再行遵照辦理倘有不合定例辦理錯誤者即著吏部據實奏又欽天監衙門應行引見人員向隨吏部帶領此後亦著該堂官自行帶領並一體先期向吏部查核如此既可以杜絕弊端而該衙門等堂官隨時接覲亦可以觀其材器量加鑒別以備任使欽此

一 盛京宗學覺羅學

○盛京照

京師例設立宗學覺羅學乾隆二年議准凡二十歲以下十歲以上情願入學讀書者准其入學分清漢書肄業兼習騎射不限以額數於盛京宗室覺羅族長教長將軍及閒散宗室覺羅內選擇分尊年長行止端方者充宗學總管

盛京宗學覺羅學

夫

二人副管四人其由閒散宗室充者總管定為七品官副管定為八品官送府引

見補授覺羅學副管四人報府注冊其宗學總管兼管覺羅學事於現任司官筆帖式內揀選長於編譯者四人教習清書於閒散官員以下領催驍騎以上選善於騎射者四人教習騎射於奉天府舉貢內選學問優長者四人教習漢書

○又議准清書之宗室覺羅等交與將軍府尹每年會同宗學總管稽考將清漢書騎射優劣分為等次注冊俟宗室讀書人數加增應行考試之期該將軍等報府將領府事王公及

盛京五部侍郎開列職名請

旨欽點二三人公同考試如果清漢書騎射優長者府

盛京宗學覺羅學

奏

聞有情願來京與選侍衛筆帖式者與

京學肄業宗室一例錄用其覺羅子弟肄業五年

交與將軍府尹考試分別等第

已六

奏

聞以

盛京

三陵及五部將軍等衙門省城口外等處筆帖式錄用

至滿教習與騎射教習五年期滿分別等第

果能成就多人者滿教習交部議敘騎射教

習交本旗以應陞即用漢教習令將軍府尹

等出具考語給咨赴府引

見恭候

欽定其不稱職者即行參革

○盛京宗室覺羅學生除年未及歲外其已食歲滿

錢糧在學肄業者令該將軍於每歲秋冬圍

盛京宗室覺羅學

此條係申明前定五年考試之例自為一事不

獵時將情願隨圍之學生攜帶同往俾騎射

並加嫻習

○總管副管教習及學生等每月應支銀米紙

筆墨炭成與

京師宗學覺羅學同

十六年

奏准

盛京宗學副管滿漢弓箭教習各裁汰一缺

二十六年議准

盛京學生定數宗學以二十人為准覺羅學以四

十人為准

三十年奉

旨永瑋奏稱盛京設立宗學覺羅學原定五年一次

奏請派出大臣考試自乾隆二年定例起至三十

年一次亦未考試俱屬展限今年又滿五年請於

盛京侍郎內派一二人與奴才永瑋會同將軍考

盛京宗學覺羅學

已入

試宗室覺羅等語盛京設立宗學覺羅學五年一

次考試特為分別宗室覺羅所學勤惰管長教導

之優劣年滿若不考試伊等平日勤學與不勤學

之處何由得知若一味展限可乎今視其展限將

及三十年伊等平日不以為事可知矣相應文部

查議從前展限之將軍並該學之管長俱著吏部

查議派朝全雅德會同永璋社團首考試欽此

三十一年

奏准

盛京宗學副管仍照原定額數增加一員

三十九年議准

盛京宗學內誠能教導之兼宗室佐領總管與旗

員一體選用翼長副管與旗員一體選用雲

騎尉品級章京總副管缺出於該學者中一

二等學生內揀選送府帶領引

見補授

盛京宗學覺羅學

又

奏准

盛京滿教習三年期滿誠能教導列為一等者送

府帶領引

見文部議敘平等者留學再教習三年不稱職者參

處

四十三年

奏准

盛京宗學覺羅學裁汰漢教習

四十五年

奏准

盛京宗學總副管缺出若於該學者中一二等學

生內揀選不能得善於管教者仍於宗室將

軍內選用

四年議准盛京宗學總副管缺出若於該學者中一二等學生內揀選不能得善於管教者仍於宗室將軍內選用

五十六年奉旨盛京宗學副管長引見時著照例補授其缺出於宗室佐領

盛京宗學覺羅學

三入

一 驗閱軍器

凡軍器每五年兵部驗閱八旗後

奏請左右翼王公等軍器分兩日驗閱若王公奉

差出征及居住

陵寢不隨驗閱有服制在百日內者本王公不隨驗閱

其長史護衛典儀等官軍器許以子弟代驗

○ 順治十八年

題准親王箭三千弓十郡王箭二千弓八貝勒箭

驗閱軍器

千五百貝子箭千均弓六鎮國公箭七百輔

國公箭六百均弓四鎮國將軍箭四百輔國

將軍箭三百奉國將軍箭二百奉恩將軍箭

百七十均弓

○ 康熙十九年定世子箭二千五百弓九長子

箭千七百弓

○ 又定親王盔甲一撒袋二刀二大纛二條纛

二旗槍十豹尾槍四儀刀四蒙古畫角二海

螺四世子盔甲一撒袋一刀二大纛一條纛

二旗槍八豹尾槍二儀刀二海螺四郡王盔

甲一撒袋二刀二條纛二旗槍八豹尾槍二

儀刀二海螺四長子盔甲一撒袋一刀一條

纛一旗槍六海螺二貝勒貝子並盔甲一撒

袋一刀一條纛一旗槍六海螺二鎮國公輔

國公並盔甲一撒袋一刀一旗槍四府屬宗

室官及王公等屬官軍器均隨驗閱以覈軍

驗閱軍器

實

乾隆十四年奉

旨朕從前尚不知管理旗務王等於閱看該旗軍器

之日親身穿甲通閱王公朝單內見恂郡王名下

注寫前赴閱看軍器處穿甲等語始得知之王等

軍器皆由宗人府另行閱看原不與衆一體閱看

管理旗務王等於閱看該旗軍器之日親身穿甲

迎接欽派王大臣雖係慎重典禮但王等非都統

可比若令與都統一體穿甲迎接欽派王大臣殊於體統不合嗣後管理旗務王等遇閱看該旗軍器之日不必親往著副都統前往穿甲迎接欽此

三十一年禮器館議定鎮國將軍輔國將軍

奉國將軍奉恩將軍甲冑均視一品

○冑頂兼垂薰貂纓親王郡王均十有八貝勒

貝子均十有四

甲纒親王郡王用金黃色貝勒以下用石青

驗閱軍器

色與冠服同

欽定宗人府則例卷之十四目錄

習射

宗室襲封將軍照旗員例入軍政

優卹覺羅

一習射

○親王至閒散宗室十歲以上左翼於每月初

七十七二十七右翼於每月初二十二

十二日在鑲黃旗教場演習騎射覺羅官亦

與焉自年二十以上有品秩者每步射二次

兼騎射一次每歲春秋二季各甲冑射二次

由府覈其勤惰優劣注冊劣者交族長學長

給限學習如仍怠惰者恭處甚優者

三

奏

聞

○王以下閒散宗室覺羅官以上及王等護衛

每年習射於七月十七日起至次年四月十

七日止本府王公監視若適逢閏七月即於

閏七月十七日起

乾隆三十九年奉

旨昨日朕因派宗室公寧或額代崇尚之缺前往

東陵召伊問話寧或額竟不曉清語若謂伊懼怕伊並

無罪又何懼之有皆由平素不肯習學偷安閒居以

致無知是何道理甚屬不堪且滿洲奴僕不學清語

朕尚不時申飭寧或額係宗室公將一至於此朕所

愧憤王公等豈不愧乎寧或額著罰公俸一年以為

象宗室之戒俟伊到

陵時令其上緊習學若再不能清語斷然不恕務必治

罪清語本非難事平素誠能善為教訓何至不曉此

皆由伊等父兄自幼失教之故耳如閒散宗室子弟

尚令誦讀清書習學清語騎射而王公子弟反可不

令其習學平著交宗人府查明王公子弟如本家尚

能延師者聽其各自在家習學外凡不能延師者俱

入宗學上緊教訓宗學教訓伊等必當首重清語不

可仍舊塞責著宗人府王公等不時稽察如有懶惰

不肯上緊教訓者即行奏治罪並著每月考察一

次考察之時著宗人府請旨且奏朕派阿哥大臣會

同伊等考察此考將在家讀書之人一併附入考察

若仍有似此不曉清語者經朕查出係在宗學讀書

者朕將宗人府王公及教習等一併治罪係在家讀

書者亦將伊等父兄一併治罪並著宗人府王公稽

察在學人員勤惰得一年之內誰常進學誰幾日未

進學與何故不進學之處俱著詳記照稽察王公祭

祀齋戒朝期之例繕寫清單將緣由開注於各人名

下每歲年終彙奏一次欽此遵

此條詳後及宗室
內宗室亦已見
前宗室之考條也

旨議准現任王公子弟內開散宗室照例遇有學生缺

出揀選入學一體訓教考試毋庸入於應封

宗室之列考驗王公子弟內應封宗室及兩

翼宗學讀書之未及歲滿章京等一月一次

考驗

乾隆九年王公子弟等者一月一次傳集宗人考考驗毋庸
試之備擇因者步射板外而試清語五歲字者試多射清
語一歲以著其試射期每三月一試於侍衛教場考武除
飲酒外由宗人考驗宗室之族係衙內大臣而考御仗並漢軍使飲
則如使王公子弟等不附限考律律清語試射

又定清語步射騎射保滿洲根本於宗室尤

為首務王公子弟人等一月一次傳集宗人

府考驗毋庸試以繙譯僅計其首務於看完

步箭時即面試清語此內十五歲以下者考

其步射清語十六歲以上者令其本家教演

騎射每三月一次於侍衛教場內兼試騎射

考試時除阿哥等

欽派外由宗人府將大學士領侍衛內大臣尚書都統

兼護軍統領副都統之王公等名銜繕寫綠

頭牌進

呈伏候

欽定伊等內平素或有未經學習請寬假幾月令其上

緊學習可否於明歲二月起考試之處請

旨等因具

奏奉

旨所議是索興給假數月令伊等上緊學習俟明年四

月再行具奏請旨派人考試欽此

四十年奉

旨去年九月朕召見宗室公寧威額詢問因其竟不能

清語朕曾降旨平素尚令宗室等子弟誦讀清書習

學清語騎射豈王公等子弟反不令其習學乎著交

宗人府將王公等子弟查明如本家能延師者各在

家習學不能延師者皆令入宗學善為訓勵無論在

家在宗學者一月一次考察考察之時由宗人府具

奏請旨朕派出阿哥及大臣等一併會同考察若猶

有不能清語其在宗學者著將宗人府王公等及教

習等一併治罪其在家讀書者將伊父兄等一併治

俟入

此條自嗣後起

罪繼經軍機大臣會同宗人府王公等奏稱今即考
試伊等無暇學習請俟本年二月派出阿哥及大臣
等考試等語朕因降旨多給與幾月餘暇令伊等善
為習學俟至四月再行請旨派出人員考試今朕特
派阿哥及御前王大臣等考試雖其中優劣不同而
優者尚多可見伊等各有勤學之意嗣後宗人府王
公等四季每季考驗一次每年四月及朕甯團回鑾
十月間由宗人府請旨具奏朕特派阿哥王等及御
前大臣考試一次考試之際將清語騎射一併考試
至此等應考之人皆係近派王公等子弟與阿哥等
輩弟兄之人朕尚且教訓豈轉不教訓阿哥乎嗣後
每次派出阿哥考試之時着阿哥等先行騎射令伊
等觀看此次考試優者帶領引見者將此通行曉諭
阿哥諸王公等俾伊等知朕之使宗室等不失滿洲
舊習期望伊等向善之意各自善為習學務將清語
騎射熟練斷不可生疎欽此

候入

又 奏准近支閒散宗室年在四十歲以內者每年考驗

一次以定該族教長之優劣

嘉慶七年奏准宗室章京等每月七日演
習故入宗人府考驗同一考試
嘉慶五年一條已入此例在案作此二子內

一宗室襲封將軍照旗員例入軍政

乾隆三十五年覆准嗣後宗室襲封將軍等

遇軍政時照旗員例履歷考語由宗人府造

冊咨送奉

旨派出大臣考試

此條歸併
有附同
編入

補入

一優卹覺羅

△開散覺羅年及十八歲由該旗報府查明每月給養贍銀二兩每歲給米二十一石二斗無父幼子亦照此數

△雍正十二年議准覺羅孀婦無嗣過繼近族

子弟為嗣守節者准將過繼子照孤子例給與不俟歲滿錢糧過繼子年至應食錢糧年歲不得另指一人行願錢糧孀婦故後其養贍孀婦之過繼子錢糧除已及歲外未及歲者即行停止

補入

△又

奏准以罪革職圖禁覺羅官員及開散覺羅不往

給與錢糧此內若甚屬貧乏該族長等具保

奏請得一子照不俟歲滿孤子錢糧例給與錢糧

銀米

○乾隆元年議准覺羅婚禮給銀二十兩喪事

△

給銀三十兩自七品官以下至開散覺羅皆准給與其由開散用為侍衛告退者及六品官內獲軍校驍騎校亦准給與

○又定覺羅除犯重罪遇

赦宥者不准給與外其犯拘禁數月之罪已經釋

赦及遇

赦者皆准給與

恩賞銀

△五年

奏准覺羅學生未食本身錢糧者於公費二兩之

外每月再給銀一兩以為添補衣履之資至

食本身錢糧時即行停止

△二十四年議准覺羅除現任一二品文武大

臣及一二品大臣之父母子女不准給與外

其未兼一二品文武大臣者皆准給與

恩賞銀

補入

後入

補入

後入

後入

三十一 年議准外任官員不准給與

恩賞銀

△親在四十年奉准所給恩賞者自仍給
別親指入之者毋庸給
恩賞銀

欽定宗人府則例卷之十五目錄

旌表節孝

過繼

禁令

旌表節孝

○ 順治九年

諭諸王宗室覺羅內有孝友義順及守節貞烈者宗人府覈實具奏禮部題請旌表欽此

○ 自親王以下至閑散宗室覺羅孝友著聞自公未福晉以下至閑散宗室覺羅妻女殉節及閑散宗室覺羅妻女守節者均由

人

人

奏請

旌表文禮部禮部覆

題各給銀帶有差宗室仍

賜勅獎諭

十二年

奏定王以下闕散宗室覺羅內孝子順孫義夫節婦均節婦貞女除已得

婦均節婦貞女除已得

係入

誥封外其孝子順孫義夫節婦均節婦貞女及三十

歲以下孀居至五十歲節婦內品行貞烈守

節之虞實堪獎勵者叙明切實情由令夫之

兄弟婦之本家具保前來准給

旌表

盛京居住宗室覺羅妻女三十歲以下孀居至五

十歲者由該處具保前來查封

玉牒相符者由府

奏請

旌表

凡宗室覺羅守節之婦不論妻妾自三十歲以前

守節至五十歲或年未五十而身故其守節

已及十五年果係孝義兼全俱准

旌表又凡貞女身故者無論年歲俱准請

旌

康熙二十七年報

古夫亡從死前已屢行禁止近見京城及各省從死者

尚多人命關繫重大死亡已屬堪憐情短聽其自便

豈可妄捐身體况輕生從死事屬不經若復加褒揚

恐益多推折嗣後夫歿從死旌表之例應行停止自

王以下以及小民婦人從死亦應永行屢禁如有必

欲身殉者赴部及該管官司陳訴應俟奏聞定奪著

議政王貝勒大臣九卿等事科道會同確議具奏欽

此遵

古議准嗣後王以下以及小民夫亡從死者

旌表如有必欲身殉者令該管大臣報明備核

奏

聞

乾隆十年

奏准宗室覺羅妻女殉節果無勒令改嫁等情而

輕生殉死雖未遵禁令但為身殉節其情甚

屬堪憐應否

旌表之處由府具

奏請

旨

二十一年

奏定宗室覺羅之妻如有三十歲以下孀居至五

十歲者或親生子或過繼子守至成立以承

其嗣者由該旗核實具保前來准請

旌表其無子嗣者不准

旌表

條入

四十二年

奏准宗室覺羅之女遺孀未報無憑可查者不准

旌表

一過繼

凡宗室繼嗣者於族中視其遠近按其輩數

闈族及總族長族長等同保呈報到府查明

註冊近派宗室本支及教長等同保報府查

明註冊俟修

玉牒時載入如生子先已出繼他人身故無嗣者准將

生子撤回承祀不得另行入繼如

奏明過繼後生父絕嗣者

條入

條入

條入

條入

燔

燔

奏明撤回凡孤子不准出繼

王公之過繼由府查明具

奏乃行或王公自行

奏明得

旨交府註冊載入

王傑

覺羅過繼由子女首領佐領族長等查明具

保由該旗報府由府查明定奪餘與宗室過

繼例同

已入

一禁令

○順治十五年

題定諸王以下毋得溺於逸樂純然竹及演戲觀

魚在城外關廟故鴟致擾居民仍嚴飭各該

長史等官令其規諫府官不時稽察有犯者

該長史等官一併議處

○十八年

題定城內關廟永禁放鴟王以下至宗室

玩逸樂者令府叅

奏

○雍正元年

諭宗室王公將軍等延漢人訓課子弟當於進士舉首

內擇端方謹慎之人其下第留京日久者多係輕薄

好生事端之徒不得聘請教讀及容納在家飲此

乾隆十二年奉

旨聞得滿洲大臣內多有坐轎者而部院行走之大

禁止乘轎
與下僚同
且係過
諭之旨
可不入

臣向來坐轎此亦部院之禮儀武職大臣乃有操練
官兵教習騎射技藝之責尤非文職大臣可比伊等
皆係職任大員理宜遵守往舊騎馬行走以為該管
人員之表率今觀其轉自圖安坐轎而所管官兵等
之技藝安望其盡善耶似此不思遵行舊制者殊屬
非是至年幼之宗室公等亦皆坐轎伊等素日原無
騎馬之處不過間日上朝一次若騎馬行走亦得學
習而並不騎馬反自偷安亦屬非是此既得聞
洲習氣著永行停止欽此

△ 二十一年奉

旨今王公大臣等轎夫設立賭博場者甚多豈止引誘
旗人傷損生計可惜旗人皆比匪類以致不堪尤
屬大有關係是以朕前經降旨諸王一品文職及年
已及歲文臣僅其乘轎餘皆不可一則不廢騎馬再
者為旗人生計以除轎夫立賭博場之意耳今年壯
品級未到之員率皆乘轎又不履行約束縱容轎夫

設立賭場豈非欲便宜伊等以省工價乎果如此尤

屬可恥本當察出嚴加治罪但念日久又無專責糾

察之人除此次朕不深究嗣後惟親王郡王大學士

尚書乘轎其貝勒貝子公都統等皆不准乘轎從前

因今年已及歲二品文臣乘轎而年未及歲之大臣

亦藉此乘轎嗣後二品大臣堂官不論及歲與否皆

禁止乘轎仍交乘轎之王大臣將轎夫或令其在家

居住或於附近居住以便約束如有居

設立賭場者將該王大臣等一併議處

後若仍有私行乘轎轎夫設立賭場者著步軍統領

衙門及稽察該旗御史即行奏重加議處若不嚴

行稽察復又怠惰以至流弊將失察衙門官員一併

治罪斷不輕宥欽此

△ 三十五年奉

旨今日勾到刑部情實罪犯內有內監張德換謀殺
道士康福正因將張德子勾張德係宗室公寧威頭

家人寧威顯身為宗室並不安分畜養道士相與往

來以致道士康福正執視張德肆行凌辱因此張德

挾仇謀殺道士雖張德罪當問抵但寧威顯身為宗

室公爵乃畜養道士相與往來殊屬非是似此容留

匪類聞人好事妄為必至生事從前

皇祖之時王公內間有畜養僧道星命術士往來行走

以致釀成大事者自

皇考御極將此惡習力為嚴禁至今似此一事

除今觀寧威顯於伊府左近廟宇容眷

久生懈不可不防微杜漸也當豫防事端嚴行禁止

寧威顯著交宗人府察議並著軍機大臣將此旨詳

悉面諭誠親王令宗人府嗣後務須嚴行禁止禁止

後如有尚不奉行任意容留匪類相與往來者

即行奏重加治罪示警亦著交步軍統領衙門如

有似此事件宗人府王等隨時姑息不行奏聞治罪

者經朕察出朕斷不恕欽此

此係一事
不必大

四十三年奉

旨從前宗室王公等使令管事侍衛官員太監與外官

說事者往往有之自

皇考臨御以來修整治理此等事絕無矣今貝子弘晈

因為伊莊頭事違護軍校成泰前往通承道衙門囑

託安英玉皆因朕數年以來看待宗室等甚優又因

循漸積以致出此等事體由此觀之為人君者寬恕

實難若不嚴行修整和習成風豈但宗

漸積至於阿哥等亦皆效尤而行此等

綿德與禮部郎中秦雄襄因彼此授受書字等物已

革去王爵弘晈豈不知此事乎弘晈若僅因伊父在

時侵剋民人郭天玉銀二百兩朕尚可施恩今膽敢

使人與地方官囑託事件此斷不可寬恕弘晈著革

去貝子都統乃龍軍機大臣等會同宗人府議罪將

此旨通行曉諭各王公等嗣後務各遵法勉受朕恩

若仍有此等濫行者朕斷不枉法寬宥欽此

四十八年奉

摘入

上諭據劉我奏稱宗室瑚克陞阿前往寶坻縣收取地租將莊頭王昭錫打傷等因一案著交留京辦事王大臣審明定擬具奏外從前因旗人前往莊屯收取地租莊頭等不肯給與者毋庸在該地方官處控告著在戶部具呈官為催辦之處曾經降旨傳諭旗人告假前往莊屯取租因有定限莊頭等借此抗租不與若在該地方官處控告令其代為催辦及齊役人等往往護庇民人並不妥協並滋生事端者不惟不能得租反致逾限獲罪著交宗人府並滿洲蒙古漢軍八旗嗣後如有宗室旗人收取地租莊頭民人等抗租不與者毋庸在該地方官處控告即在戶部聲明自必秉公催辦於旗人大有裨益將此再行通諭知之欽此

五十二年把總二條
五十二年禁與民人往來一條

欽定宗人府則例卷之十六目錄

議罪

大監不准私自出入禁口

給假驗病

王貝勒應給長支銀兩數目

服制

一議罪

○國初定主以下及宗室有過犯或奪所屬人丁或罰金不加鞭責非叛逆重罪不擬死刑不監禁刑部

禁刑部

○又定郡主以下及宗女之夫有犯發遣之罪者應否隨行皆請

○順治九年

呂六

旨

題定郡王以上緣事或傳至府問供或在木府問

供具

奏候

旨定奪

○十四年

題定郡王以上犯大罪傳至府訊問若微罪止在

本府訊問其自勒以下皆傳至府訊問

○康熙八年

題准宗室有過犯者輕重議處其章去宗室之制

永行停止

○雍正三年

諭嗣後有應問諸王之處行文訊問如必當傳至衙門

者奏開後再傳至衙門訊問將此永為定例欽此

十年議准覺羅因罪應發遣寧古塔黑龍江

者永遠圍禁空房

○十二年

諭舊例宗室等如犯枷責之罪皆准折贖覺羅等照平

人例的決朕思覺羅者亦與宗室無異如一准折贖

一照例治罪則待宗室覺羅迥乎不同覺羅竟與平

人無別宗室亦不知畏懼嗣後宗室覺羅等如犯枷

責之罪酌其情罪之輕重分別年限即於宗人府或

拘禁或關禁俟日限滿後釋放抵罪如此則覺羅之

處分與平人有別而宗室等亦知畏懼矣其如何酌

量情罪之輕重分別定為年限之處宗人府會同該

部定議具奏欽此遵

旨議准嗣後除宗室覺羅犯軍流以上之罪者由宗人

府看其情罪之輕重另行請

旨定議外其犯答罪有品級者照官員降級罰俸例議

處無品級者答十至二十罰養贖銀一月答

三十罰二月答四十罰三月至滿答五十罰

四月止杖六十罰養贖銀六月杖七十罰七

月杖八十罰八月至杖九十罰十月杖一百

已入

書
案補

已入

已入

已入

補入

罰一平止犯徒罪者於空室拘禁犯軍流罪者於空室鎖禁均照旗人析枷日期以二日抵一日俟限滿日釋放犯重罪者臨時請

旨

乾隆四年議准革退宗室紅帶子輩退覺羅

紫帶子議罪俱由刑部照旗人例

此等公員到例有二年一條

二十八年議定宗人府空房圍禁之宗室覺

羅等原犯罪由亦照大理寺永遠枷號人等

之例於每半年終彙奏一次

三十年奉

上諭定例毆傷宗室覺羅較毆傷平人加倍治罪原以

宗室覺羅尊榮宗室覺羅等實應自顧體面不與匪

人鬪毆設腰繫黃紅帶行走被毆引應照此例辦理

朕以宗室覺羅腰繫黃紅帶尊榮應行檢繫不可解

帶行為卑鄙事件曾經教訓今覺羅實任並未繫帶

人何以知其為覺羅若照毆傷宗室覺羅例辦理伊

此條載入
卷內

等特此以後愈行不顧體面且於情理未協寅住身

為卑鄙應行治罪寅住者該衙門照例治罪其毆傷

寅住之家奴德清照毆傷平人例治罪嗣後宗室覺

羅若腰繫黃紅帶被人毆傷仍照舊例辦理外若不

繫帶被人毆傷即照毆傷平人例辦理如此情理既

屬允協而宗室覺羅亦知警惕不為卑鄙矣此實朕

成全宗室覺羅威躋尊榮之至意着交該衙門通行

曉諭宗室覺羅知之餘休議欵此

四十三年奉

上諭宗人府管理旗務王公遇有罰俸案件係私事俱

罰伊等王公俸係公事俱各罰職任俸管理

陵寢事務貝子公等雖無兼銜亦係大臣分內辦事應

與宗人府管理旗務王公一體辦理嗣後管理

陵寢事務貝子公等係私事到俸仍罰伊等貝子公俸

若係公事即照都統職任俸於伊等俸內坐扣著為

例欵此

考錄入

續入

又議准宗支理宜自知尊重安分若罔顧體

面首先尋釁毆人致人運政係自取其辱即

應以凡鬪論嗣後宗室覺羅並未與人爭較

而常人尋釁擅毆者仍照律治罪外如宗室

覺羅輕入茶坊酒肆滋事召侮與人鬪毆先

行動手毆人者不論曾否腰繫黃紅帶子其

相鬪之以即照尋常鬪毆一體定擬其宗室

覺羅應得罪名按例定擬犯軍流徒罪者照

例擬禁拘禁其犯宮杖者酌量犯案情節其

情罪可惡者在宗人府實行責打不准折罰

四十四年

奏准因罪駁遣

盛京宗室覺羅派協尉一員嚴查如任意胡行者

即報明該將軍嚴加懲治如懲治二三次之

後仍不知畏懼者或圍禁空房三個月半年

之處徑行宗人府辦理

續入

四十七年

題宗室伊冲額毆死僱工人一案奉

七年請准宗室覺羅人員與凡人爭者係違例
者名同如直火毆人命即例擬斬立決
人存冊俟其年滿再行釋放
至若犯過及犯過烟瘴九軍者以下亦係

旨此案奉恩將軍宗室伊冲額毆死僱工人宗人府會

同刑部擬以圍禁八十日滿日釋放雖係照例問擬

但人命至重致死僱工罪原不至抵償然由杖徒枷

既本律遞減至圍禁數十日未免太輕不足以示懲

警伊冲額着圍禁一年滿日再行釋放其所奉恩

將軍着查明如係伊祖軍功所得旬應另選伊近支

請旨承襲若止係恩封授職即應停襲至嗣後宗室

致死人命如何酌量改擬及所遺世職如何辦理之

處着軍機大臣會同宗人府照此旨一併妥議定例

具奏餘保議欽此遵

旨會議得宗室

恩封龍職人員本與祖父著有勞績延賞者不同伊冲

恩封龍職今以細故逞兇輒將僱工人毆斃除應得杖

願本由宗室

續入

徒折加罪名遵

旨將伊冲額圍禁一年滿日再行釋放外其革去奉恩將軍世職即於宗人府冊檔註明停其承襲並請嗣後如有似此犯由者即照此次伊冲額之例辦理至宗室官員人等嗣後如有犯邊遠及極邊烟瘴充軍者應折圍禁三年始准釋放即犯近邊及附近充軍之罪亦折圍禁二年六個月釋放如犯流三千里及二千五百里罪名者應折圍禁二年始准釋放即遞減至流二千里之罪亦以圍禁一年六個月為限至徒罪則三年遞減至一年計有四等其間擬三年滿徒及徒二年半者應即遵旨俱改為圍禁一年其徒二年及徒一年者應將量減俱以半年為限其餘管杖之罪仍照何例辦理

理奉

旨依議欽此

後

此旨應作嗣後

入考敘

四十八年奉

旨上年加恩宗室一體給與四品頂戴原所以示優崇而昭勸勵今明定乃貪利妄控實屬不知自愛圍禁照例圍禁一年無以示懲明定者革去頂戴嗣後宗室有似此犯圍禁之罪者即著革去頂戴為令欽此

五十四年議定凡宗室官員等降調後前歷之俸不推接算其已照所降之級補官者前任內所得加級紀錄仍准隨帶

五十五年奉

旨據兵部所議綏遠城將軍興兆副都統七十五承審夫入一案何例各著秋審人犯問擬情實者由刑部改擬緩決即照原審夫入例實降一級調用不推抵銷等語此案與兆七十五俱應降級調用因興兆身係宗室公爵議以折罰將軍俸二年抵降一級免其降調七十五議以實降一級調用此兵部雖係照例辦理但過同罰異似無成例未符嗣後宗室王公等

此條六入考叙

有兼將軍都統之任者如遇與副都統一體降級留任之咎仍着照例罰俸若因獲重咎與副都統應降級調用者其王公倍加一等着罰職任俸四年以昭平允竊兆着即按此例辦理七十五着照部議降一級調用仍送部引見着為令欽此

入考叙

又議准世職官緣事應降級留任者按所降之級降俸應降級調用者每一級以罰世職半俸三年議抵降級多者照此遞增罰俸未完不准陞轉如世職兼職任所犯在職任者不論世職大小俱就職任議處如所犯不在職任者世職大即就世職議處職任大即就職任議處

五十六年奉

旨向來定例兼將軍副都統之宗室王公等遇有案件應與同事大臣降調者每降一級俱加倍罰該管職任俸四年抵銷第念因一兼將同事大臣等既行罰

入考叙

降王公等僅於兼管職任內罰俸抵銷並不降級仍行留任未免於宗室王公等稍有袒護殊失平允本日因偷盜內庫銀兩一事業經降旨將崇高斌寧所兼職任俱行實降着交宗人府及該部嗣後凡兼職任之宗室王公等遇有案件應與同事大臣降級調用者均着照此次之例將宗室王公等所兼職任實行議降其加倍罰俸抵銷之例着即停止况所降者僅兼任之級於伊等承襲原爵殊無干涉厥此

此條入禁宗令

五十七年議准宗室覺羅不得與民人結親違者照違刑律治罪按五十七年准刑部奏送娶民人高天之妹高氏為妻一案經刑部會同吏部查明與高氏業已成婚三載現據身孕且均不願離異查宗室覺羅雖向不准與民人結親在未婚者前不應聽其成合若已成婚者則女子有從一而終之美律尚既無離異明文自當隨時酌量辦理清律內既無違律應照違刑律杖一百條覺羅所娶妻應照一年高氏應免離異但未便照例得結親之婦一律入冊應將高氏不准作為清與保族妻即所生子女歸應作為庶出以示區別

例
宗人府
監禁
例
宗人府
監禁
例
宗人府
監禁

一太監不准私自出入禁口

乾隆四十年奉

旨內王府太監在外濫行多事甚屬惡習伊等在外生
事後反累其主不可不嚴行禁止將此交宗人府通
行曉諭諸王公等嗣後各將本屬太監等嚴加管束
斷不可準行差違出口如有違禁者朕務將伊主一
併治罪仍通行曉諭各處關口嗣後王公屬下太監
如有無憑擅自出關者一面會送解京一面奏聞
著宗人府不時稽察第朕駐蹕避暑山莊進哨
時在京公主格格福晉等及蒙古地方居住格格等
差違請安之太監亦不能禁止其在京公主格格福
晉等及蒙古地方居住格格等府內太監差違出口
請安如何定例以為察其出入之據著軍機大臣會
同理藩院內務府大臣會議具奏欽此遵
旨議准口外居住之公主格格差違太監進口由札薩
克給與印文在京居住之公主格格差違太

上入

上入

監出口報知理藩院轉行兵部給與口票王
公福晉妻室差違太監出口報知該旗轉行
兵部給與口票如無印文口票不准私自出
入

一給假驗病

○ 順治十四年

題定自親王以下至奉恩將軍或掃墓或以他事

出城停宿者均由府

奏請得

旨乃行在京公主以下縣君以上亦由府請

旨開散宗室由府酌量給假

○ 康熙十年

題准

聖駕巡幸時王以下覺羅職官以上梁不准給假准

喪葬出城者不替

○四十五年

題准王以下公以上所生女受聘後均授封郡主

以下品級不便給假同往外省嗣後額駙等

停補外官如

特用封疆大吏其郡主等應否給假自行

奏請

○又定宗室以病告假及以老乞休者旬王公

至奉恩將軍由府察驗取結具

奏

○雍正六年定宗室之將軍等以病告假者免

其停俸察其病可漸愈給假調治若勢難痊

愈即令告退其爵給應襲之人承襲

此數事修設

按此類係王公

皆係宗室不必

入

以類已見禮部

祭司表禮第

內似不必增入

由別例

一王貝勒應給長史銀兩數

乾隆四十五年議准嗣後親王郡王之長史

每月給銀八兩貝勒之長史每月給銀六兩

每年年終親王之長史給銀一百兩郡王之

長史給銀八十兩貝勒之長史給銀六十兩

一服制

乾隆十一年議准八旗官員服制除父母之

喪應持服百日外其餘喪服皆不得藉名為

偷安之計養子於木生父母之喪服制既降

為期年亦應改為持服兩月於一月後剃頭

當差親伯叔伯母孀母親兄弟孀子撫養庶

母妻之喪原定持服兩月者今改為一月後

剃頭當差此一户一自承辦其事者

常持服兩月親伯叔祖之子

叔之子親兄弟之嫡子親嫂親子婦嫡孫生

庶母之妻原定持服一月者今改為出殯七

日後剃頭當差親伯叔祖母親伯叔祖之子

婦親伯叔祖之孫親弟婦親伯叔之子婦親

兄弟之子婦親孫婦之妻原定出殯七日後

當差者今改為出殯後剃頭當差無服族人

之喪原定出殯後當差者今定不准持服照

常當差行走凡大臣官員持服日期其職任

官差各異應行令各地方各量職任於其應

行走之時即令當差行走

五十三年奉

旨嗣後弘字輩遇有事故着派弘字永字輩穿孝承字

輩遇有事故着派永字綿字輩穿孝欽此

欽定宗人府則例卷之首目錄

奏疏

總目

銜名

欽定宗人府則例

目錄

宗人府謹

奏為現修則例酌擬增易門類仰祈

聖鑒事前經 銜門奏請修輯則例奉

旨允准臣等遵即遵派提調纂修等官按照上屆限期

擇吉開館妥速經理在案恭查歷年欽奉

諭旨暨臣銜門隨時奏定章程以及辦過成案未經載

入例冊者逐件增多臣等現在督同在館人員

逐一覈明詳慎編輯尚有例案未甚周詳應行

欽定宗人府則例

奏

參訂更易者容臣等悉心酌擬陸續繕摺進

呈恭請

欽定再行纂入則例欽遵奉行惟查編書各有體裁恭

例宜便引用臣等詳覈舊書雖屢經修輯但每

次均視為故事相沿不遵列入數條即足以塞

責了事以致新舊例案參錯互陳繁冗疏漏諸

未能免備載開文者既艱於檢閱攙合數款者

又苦於籠統臣載餘等現當奏明纂辦則例責

有攸歸公酌擬請仿照各部院則例體制按會典款式辨清門類凡例文未備者請將緊要案據詳查增入徒載成案者亦請摘錄切要編成例條至於例業舛誤者擬請彙定新舊兩歧者擬請畫一輕重或未盡協層次或未區別者擬請適中推闡務期條分縷析逐次排列將現行事例開列於前即以成案隨例敘入其有近年來業經更改不復援引者亦未便遂將舊事

欽定宗人府則例

奏

刪除請仍附載於本案之後以期無失其原委庶使眉目分明瞭如指掌抑臣等更有請者從前節次纂輯新例俱係附入原刻之末即間有修改之處亦係補刊抽換所以全書板片毋庸翻刻此次則例不惟卷帙增添字數較多且逐條移前置後體式亦多改換臣等擬請更易板片另為刊刻俾全書條歸一律經久可期遵循惟館中需用供事檢查檔案繕寫書冊向額僅

止十五名事務較繁人數不敷應用併請酌添供事五名令其自備資斧在館當差統俟全書辦竣如果該供事勉効力即請照應屆則例告成之例與向設供事一體給予議敘嗣後若再屆修輯之年即可照向來續入數條自無庸另議更張亦不准援照增添以符原額而昭限制所有臣等酌議改修緣由理合恭摺具

奏伏乞

欽定宗人府則例

奏

皇上訓示遵行為此謹

奏請

旨於道光二十年六月初九日具奏本日奉

旨載銓等奏修輯則例請酌添供事等語此次宗人府改修則例人數不敷應用着准其酌添供事五名當差餘依議欽此

宗人府謹

奏為請

旨續修則例恭摺奏

聞仰祈

聖鑒事查 臣 衙門則例由嘉慶十六年奏准每屆十

年續修一次均將新章彙定者分門續入舊例

未協者酌請更修因時制宜歷經遵辦計自光

緒四年續修則例以來迄今又屆十年欽惟我

欽定宗人府則例

奏

皇上勵精圖治賞罰詳明篤念宗支教養並重或有

增易之陞遷或宜申明夫禁令新章舊例今昔

稍殊即宜請

旨及時續修彙定專條以歸畫一務期輕重適中無

偏無倚遇事援引有所遵循 臣 等公同酌彙先

行派員檢查歷年奏定章程以及辦過成案擇

其應入則例者共計十二條摘敘簡明畧節分

繕清單恭呈

御覽候

命下之日照例由 臣 衙門遴派熟諳著務宗室司員

五員兼充提調纂修官筆帖式八員分充收掌

官詳校清書漢書正副各本並派供事十五人

檢查檔案校對新書擇吉開館予限一年妥為

辦理如有舊例未備者咨取部例酌量增添例

文含混者隨時聲明請

旨更正統俟全書告竣恭繕進

欽定宗人府則例

奏

呈伏候

欽定至繕寫清漢正副各例並一切應用紙張界畫

裝潢等項均由 臣 衙門銀庫

恩賞項下覈實支領所有 臣 等奏請續修則例緣由

是否有當伏候

皇太后

皇上訓示遵行為此謹

奏請

旨光緒十四年十月二十七日具

奏本日奉

旨依議欽此

欽定宗人府則例

末

卷之一

天潢宗派

宗室覺羅支派

增添

皇冊

增添

星源集慶

宗室覺羅入檔

欽定宗人府則例

地目

宗室覺羅婚喪

革退宗室覺羅附名

牒末

請

旨命名

宗室覺羅取名

宗室覺羅不得同名

卷之二

天潢宗派

奉

旨揀選應指額駙人員

請

旨指婚

王公宗室之女許配外藩

王公室室之女在外無依

繼嗣

欽定宗人府則例

總目

應封宗室出繼

宗室覺羅之嗣無可過繼之人准以獨子承祀

兩房

纂修

王牒

卷之三

封爵

皇子請封

王公章京爵職等級

王公章京

冊封

誥命

公主授封品級

公主薨降後請封

公主之子品級

公主過繼子品級

欽定宗人府則例

總目

王公章京妻室請封

王公章京已故妻室

題請追封

王公側室請封

王公之女授封品級

郡主以下並額駙品級

冊

誥

郡主等與額駙降半品級

額駙另娶妻室應革去額駙品級

卷之四

封爵

恩封王公降襲限制

襲封爵職詳彙准否

襲封爵職抹選本支

襲封爵職分別年歲

欽定宗人府則例

總目

不入八分輔國公以下遞降等第

不入八分公襲爵後及歲帶領引

見

奉恩將軍襲替完竣次數

奉恩將軍扣算襲替次數

奉恩將軍襲次已盡別無世職准其留職奉祀

卷之五

封爵

考試應封宗室

王公過繼子照例冠頂不准考試應封

考試應封宗室援案請

旨

考試應封宗室不准討差

追封

封疏

卷之六

欽定宗人府則例

總目

儀制

王公應有護衛官員額數

王公薨逝無嗣或過繼有子降等承襲其門上

官員甲數循例請

旨遵辦

照例補放護衛官員本王公不謝

恩

王公斥革護衛官員分別

奏浴

王貝勒給與長史司儀長銀兩

公主薨降後應有護衛官員額數

王公應有外旗佐領額數

王公應有紅白甲額數

王公應有藍甲額數

王公草爵藍甲田產均不裁撤

郡主等應有守門甲額數

欽定宗人府則例

總目

王公使用太監不拘額數

近支王公呈文

太廟富差內監

公主薨降後應有頂戴太監

卷之七

儀制

皇子授封後應用章服

皇子皇孫冠戴

內廷阿哥兩纓帽頂應同朝帽

皇子應用黃扯手皇孫不准用

公主薨降後應分等差

貝子公等應戴花翎

入八分公等應用紫扯手

王以下至貝子分別年歲乘坐椅轎

王公之子至宗室應戴官頂

王貝勒公主固居府第門首定制

欽定宗人府則例

總目

卷之八

儀制

諡號

王公等薨故

奏

聞

王公薨故王以下按品齋集

王公薨故公主以下按品齋集

公主至夫人薨故王以下按品齋集

王公降服期限

王公章京妻服假限

內廷

主位遇有事故分別應否奏

冰穿孝

近支各門遇有喪事應

奏

欽定宗人府則例

總目

派穿孝

卷之九

教養

宗學額設人員

宗學學生額數

宗學在學人員支給款項

宗學教習期滿年限

宗學學生考課

考取効力筆帖式

議敘効力筆帖式

覺羅學官員額數

覺羅學學生額數

覺羅學在學人員支給款項

覺羅學副管教習期滿年限

卷之十

教養

欽定宗人府則例

總目

盛京宗室覺羅學官員額數

盛京宗室覺羅學教習期滿年限

考試

盛京學生

宗室文鄉會試

宗室編譯鄉會試

宗室編譯鄉會試歸併八旗入場同題考試

宗室鄉會試

奏

派彈壓

盛京宗室鄉會試

卷之十一

授官

本府官員額數

三司承辦事宜

引

欽定宗人府則例

卷

見述

旨

遼派兼行事宜

本府官員告假限制

當月司屬

牌行事件

黃檔房事宜

銀庫職掌收支各項事宜

空房事宜

理事官副理事官缺出分別應題應選

理事官四員副理事官四員永遠題選作為專

缺

題缺經歷主事

題陞各缺不敷揀選暫行扣補

漢堂主事調部

陞補委署主事

欽定宗人府則例

卷

本府委署主事不得由外指保報捐

總管報滿分別計缺

議敘題准以委署主事

陞主事幾缺後陞用者插班兼缺

文職降至從六品者借補七品筆帖式

卷之十二

授官

陞補七品筆帖式

報捐七品筆帖式補用班次

插班裁缺筆帖式

候補筆帖式報捐統壓陳班並加捐儘先班次

補用効力筆帖式

報捐効力筆帖式補用班次

王牒館議敘候補効力筆帖式加捐儘先補缺

宗室官員移獎子弟

部院額設宗室員缺

欽定宗人府則例

添設部院宗室筆帖式司員額缺

選缺理事官副理事官

報捐理事官副理事官郎中員外郎經歷主事

補用班次

出差人員遇應陞選先開原缺

年滿調京差滿候補迴避離任病痊應補人員

分別專補通補

庫差年滿調缺

降級調用革職錄用宗室人員五缺後應補

五缺後應補人員同時到班分別奉

首先後補用

奉

旨以何項缺分陞用與一等應陞人員一缺後通補

各衙門選缺

卷之十三

授官

欽定宗人府則例

宗室廢生詳數准否

承廢條例

京外各官均照現任給廢

宗室廢生分別品級

宗室請廢限期

宗室廢生已經得有官職分別應否帶領引

見

一品廢生扣補行走衙門選缺

廢生奏留補缺

選缺經歷主事

部院宗室主事

迴避人員通補各衙門咨缺

庶吉士散館未經奏留人員

題准議敘人員插班裁補各衙門咨缺

宗室候補候選人員准其分部學習

議敘人員分別補缺專條

欽定宗人府則例

總目

宗室官員差滿尚未得缺遇有丁憂百日孝滿

後准其銓補

卷之十四

授官

俸深人員通補各衙門咨缺

部院宗室員缺不准改選為題

宗室司員借補滿缺毋庸調選

宗室司員借補滿缺分別應否調選

廢通六部宗室一等司員借補滿洲題缺

盛京宗室營主事六年期滿毋庸調京

陵寢衙門宗室官員額數

陞補

陵寢宗室員缺

陵寢宗室司員年滿調京

陵寢總管回京當差

卷之十五

欽定宗人府則例

總目

授官

京察定額等第

京察一等之理事官副理事官宗室郎中員外郎

復帶引

見

京察一等之經歷主事委署主事筆帖式帶領引

見

一等人員保送京堂

二等人員保送京堂

宗室人員陞用外任

卷之十六

授官

保送各差

補送稅差人員

另行保送稅差人員

部院宗室人員分別迴避

欽定宗人府則例

宗室御史額缺

宗室司員保送御史酌定章程以符舊制

宗室贊禮郎原設額缺

添設宗室贊禮郎讀祝祝官額缺

各送贊禮郎

卷之十七

授官

宗室進士

奏留

宗室進士歸班

宗室人員陞補翰詹

宗室人員調補滿洲公缺

宗室人員裁缺

宗室官員調遣軍營仍准兼帶資俸

宗室人員分別計俸

宗室人員論俸選陞文武職不准接算

欽定宗人府則例

總管副管由他途陞任俸次

親老不准陞補離京之缺

病痊起補人員

甫經補缺人員病痊裁補限制

宗室佐領額缺

補放宗室佐領

補放

盛京宗室佐領

新設

盛京協領翼長防禦各一缺作為宗室專缺

卷之十八

授官

宗室總族長族長學長額缺

補放遠支總族長近支族長

補放遠支族學長近支學長

挑補覺羅族長

欽定宗人府則例

盛京五部額設宗室員缺

盛京宗室覺羅總族長

盛京宗室族長

盛京宗室學長

移居宗室果能當差准予獎勵

挑補

盛京覺羅族長

補放覺羅子女首領

卷之十九

授官

宗室侍衛額缺

咨送宗室挑選侍衛

上虞備用處宗室侍衛額缺

咨送宗室挑選

上虞備用處侍衛

鑒儀衛宗室人員額缺

欽定宗人府則例

咨送宗室挑選鑒儀衛

盛京宗室城守尉額缺

咨送宗室章京挑補各旗營滿洲參領

咨送宗室挑取十五善射

世職章京分別兼任文職

武職降至六品食六品俸授四等侍衛

考取供事並咨送各館

卷之二十

優卹

王公章京休銀休米額數

守

陵貝勒等休米准其由外支領

公主薨降後休銀休米休緞額數

近支郡主等休銀休米休緞額數

停襲章京之妻給與半休

卷之二十一

欽定宗人府則例

優卹

宗室養贍銀兩

宗室及歲錢糧

宗室二兩錢糧規復舊制

宗室不俟歲滿錢糧

宗室孀婦孤女養贍銀米

宗室覺羅妻室給予孀婦錢糧

發遣宗室覺羅給予伊妻女養贍銀米

咸京宗室養贍銀米

覺羅及歲錢糧

覺羅不俟歲滿錢糧

覺羅孀婦孤女養贍銀米

卷之二十二

優卹

宗室

恩賞銀兩

欽定宗人府則例

覺羅

恩賞銀兩

遠支族長

獎賞銀兩

近支遠支學長

獎賞銀兩

歲

賞宗室銀兩

恩賞銀兩年終

奏銷

空房飯食爐火銀兩年終

奏銷

戴用官頂

宗室覺羅妻女

挂表

宗室覺羅妻室

欽定宗人府則例

挂表

卷之二十三

職制

皇子派差分別知照

朝會大典應按爵職行禮

常

朝坐班

朝班次序

郡王貝勒貝子公加銜坐次分別應否具

奏

親郡王應遣人代遞膳牌

裕祭祇告

大祀恭代行禮

王公平逾六旬不擬致祭

壇

廟

欽定宗人府則例

中祀

遣官承祭

大祀齋戒陪祀

大祀齋戒隨

駕宿

壇

中祀齋戒陪祀

隨從行禮

從耕耨田

恭從採桑

持服不陪祀者迎送

朔望

太廟上香

卷之二十四

職制

太廟

欽定宗人府則例

總目

前殿奠獻帛爵

太廟

後殿奠獻帛爵

禘祭

太廟奠獻帛爵

太廟監禮

宗室覺羅世職章京揀選獻爵不准空誤不到

致祭

盛京

三陵

致祭

兩陵

致祭

瑞慈皇太子園寢

致祭

莊順皇貴妃園寢

欽定宗人府則例

總目

守護

兩陵

王公銷假後補行謁

陵

進值六班

代進六班

員勒以下補授都統後即開散秩大臣缺

王公在

內值班

充當火差

卷之二十五

職制

尾從

每年一次考驗清語馬步射

每年一次考驗清語步射

宗室五年一次預備馬步射

欽定宗人府則例

總目

三年一次驗閱軍器

王等於閱看該旗軍器之日毋庸穿甲

王公入隊隨操應請

旨

近派筆長之人謁見

阿哥毋庸跪接

宗室章京軍政

卷之二十六

職制

管理學務王公議敘

王公勤勞議敘

族長學長議敘

位領議敘

空房行走人員議敘

世職章京革職休致處分

王以下至宗室分別給假

欽定宗人府則例

總目

慶典巡幸宗室覺羅不准外出

宗室告假出關

宗室覺羅請假就親

告假出京宗室在外逗留滋生事端

發遣宗室中途逗留滋事

宗室覺羅私自出京

移居宗室告假來京

郡主等隨任自行請

旨

王公久病不愈者應自請停休

世職章京久病不愈者即行開缺

宗室兼職任世職人員因病呈請註銷職任

世職兼攝職任不准呈請仍留職任告退世職

遞與子孫承襲

卷之二十七

職制

欽定宗人府則例

總目

王公母許借用越分之物

藩封府第不應有外旗語違

諸王遇有妄稱太王及長跪請安者應參

奏

諸王母許擅入

禁門及乘騎擅入

西苑

諸王母許與朝臣交往

諸王入

內應乘騎行走

諸王應嚴行約束驕夫

王等母許接收囑託名條

王公於交議事件母許令屬員往來傳稟

卷之二十八

職制

欽定宗人府則例

總目

王公母許遊觀

禁地

王公家中母許容留匪人

王公母許與外人交接情託

王公宗室訓課子弟應延請正人

王公應訓諭該管之人

王公母許與

內廷太監往來

王公母許濫收太監

王公母許遣太監出口

王府長史等官不能規諫者應懲處

王公母許役使蒙古屬下之人

卷之二十九

律例

王等不應擅傳

宗室犯罪後分別應否革去頂戴

王以下至官員斥革後免其責打

欽定宗人府則例

總目

王以下至閒散宗室吸食鴉片煙條例

宗室覺羅犯罪按例分別折罰科斷

宗室發遣給與車輛

發遣宗室覺羅子嗣隨往配所分別給與錢糧

發遣宗室覺羅眷屬呈請就養

宗室發遣釋回分別居住

移居宗室眷屬不准回京

卷之三十

律例

宗室犯斬絞罪名分別實緩

罪犯監候之宗室覺羅減等分別改發

素不安分之宗室圍禁後復滋生事端

宗室覺羅犯罪分別咨結

奏結

宗室犯尋常案件不准擬革去宗室

空房圍禁宗室覺羅事宜

欽定宗人府則例

總目

圍禁宗室在空室處滋事

圍禁宗室覺羅呈請暫行釋回治喪

空房永遠圍禁宗室覺羅年終具

奏

宗室覺羅呈送忤逆

宗室滋事送府暫行收管

卷之三十一

律例

宗室覺羅不知自愛者以凡論

宗室覺羅以不干已事具控條例

盛京居住宗室覺羅包庇棍徒

示諭宗室覺羅禁例

宗室覺羅不准與民人結親

宗室覺羅不准與下五旗包衣結親

城外居住之宗室覺羅編查保甲

宗室覺羅走失

欽定宗人府則例

宗室不准在外州縣呈控地畝

宗室覺羅婦女不准出名具控

宗室不准抗傳不到

紅帶子紫帶子犯尋常案件免其銷檔

宗室覺羅私生子女

府署例禁

宗令 和碩禮親王 臣世鐸

左宗正 和碩豫親王 臣本格

右宗正 多羅慶郡王 臣奕勛

左宗人親王 多羅克勤郡王 臣晉祺

右宗人貝勒 銜固山貝子 臣奕謀

提調官

宗人府理事官 現陞鴻臚寺卿 臣宗室祥霖

纂修官

欽定宗人府則例

四品銜理事官 現出張家口監督差 臣宗室宜烈

四品銜副理事官 現調補都察院庫員郎 臣宗室經文泰

副理 事 官 臣宗室海泉

經 應 臣宗室墨麒

署纂修官

經 應 臣宗室恩綸

收掌官

筆 帖 式 臣宗室增輝

校對官

筆帖式

臣 宗室吉爾哈春

七品筆帖式今陞委署主事 臣 宗室載如

七品筆帖式今陞委署主事 臣 宗室福恩

七品筆帖式 臣 宗室阿查本

七品筆帖式 臣 宗室崑溥

七品筆帖式 臣 宗室榮普

七品筆帖式 臣 宗室謹善

欽定宗人府則例

御

七品筆帖式 臣 宗室繼仁

効力筆帖式 臣 宗室訥欽

欽定宗人府則例卷之一目錄

天潢宗派

宗室覺羅支派

增添

皇冊

增添

星源集慶

宗室覺羅入檔

欽定宗人府則例

目

宗室覺羅婚表

革退宗室覺羅附名

標末

請

青命名

宗室覺羅取名

宗室覺羅不得同名

一宗室覺羅支派

凡宗支載入

玉牒者以

顯祖宣皇帝本支為宗室伯叔兄弟之支為覺羅宗室

東金黃帶覺羅東紅帶

欽定宗人府則例

宗室覺羅支派

一增添

皇冊

凡

皇冊向來收藏

大內一分計宗室王公世職章京一本每於年終吏部定

帶子紫帶子世職章京一本每於年終吏部定

期知照領府事王等一人會同內閣滿洲學士

一員前期一日恭進

欽定宗人府則例

增添 皇冊

黃單至日由

大內領出安設

保和殿率同內閣中書將 原註上年十二月起至本年十一月截止 應

添 原註新襲斬 應入 原註舊故降等革 應改 原註

原註各府職 應入 原註舊故降等革 應改 原註

原註各紅名 應之處繕寫如式 原註遵照乾隆

章仍送還

大內侯恭修

玉牒之年更換一分隨同

玉牒小橫格一併進

呈交入後即將每年添入舊本領回收存府署

原註

凡遇吏部內閣修輯八旗世爵
其王公宗室覺羅等
府前開卷取內閣滿洲
學士衙名自行辦理

乾隆十六年

奏准

大內所藏王公覺羅

黃冊

欽定宗人府則例

增添

紅冊向不改繕增添嗣後請照八旗世爵之例每

歲底與吏部同日具

奏將王公覺羅

黃冊

紅冊請至

保和殿改繕增添

一增添

星源集慶

凡

星源集慶向來收藏

大內一分應用漢字恭載

皇帝位下男冊橫格女冊橫格並近派各門男女橫

格原註本數隨時奉請增添每屆年終於封印後領府事王

等領出將各冊內應入事宜另繕新本敬謹載

欽定宗人府則例

增添

入於次年開印後送交

大內

向例每年恭修十六房清字男女橫格一分送

內收存

嘉慶二十二年

玉牒館總裁和碩肅親王永錫面奉

諭旨著按照宗人府每年所進十六房清字橫格式樣

敬謹添寫

皇上位下以及十六房漢字男女橫格各一分欽此遵
旨恭辦進

呈收存

大內並奏明每年於封印時由

內領出售本將應行添改之處另繕新本敬謹增

入於次年開印後仍送交

大內收存至向來所辦清字橫格印毋庸另行繕

寫等因嗣於是年恭領新修漢字橫格時於卷

欽定宗人府則例

增添 星源集慶

帙籤上奉有

星源集慶四字以後按年皆遵照所奉字樣敬書如

式

道光十九年九月初七日宗令多羅定郡王載

銓面奉

諭旨著將

星源集慶內十六門支派撤下嗣後恭修之時毋庸

敘入欽此

道光三十年二月十三日宗令多羅定郡王載
銓面奉

諭旨著將

星源集慶內悖格親王綿愷等門支派撤下嗣後恭

修之時毋庸敘入欽此

欽定宗人府則例

增添 星源集慶

一宗室覺羅入檔

凡宗室覺羅所生子女王公由門上呈報不入八分公以下至宗室由族內呈報覺羅由子女首領呈報均將所生子女查明實係某人於某年月日時生第幾子名某及第幾女註明嫡繼庶出並將外祖旗分姓氏銜名收生婦某氏逐一開載隨時呈報仍一年分四季造冊報府以憑叢對如遇銷檔之婦所生子女即於檔內註

欽定宗人府則例

宗室覺羅入檔

明係已銷檔某婦所出

原註公逆道光八年諭旨

定例

黃檔房於府屬司官內揀派兼管查辦宗室覺羅子女嫡庶生卒婚嫁官爵名謚宗室載入

黃冊覺羅載入

紅冊即譯出漢文交漢主事造入漢文冊籍

順治九年

題准宗室自親王以下至輔國公所生子女周歲

一宗室覺羅婚喪

凡宗室覺羅婚喪事件自親王以至輔國公由門上呈報原註無論本音指婚或由府具奏等事均應呈報黃檔房不入八分公以至閒散宗室由族學長呈報覺羅由子女首領呈報娶妻應聲明女家旗分佐領姓氏父名係嫡係繼或再繼並該氏之生年月日時嫁女應聲明婿家旗分佐領姓氏父名原註如與下五旗結親於定親後即著該佐領對換圖片聲明並非已先行報府以憑叢對

欽定宗人府則例

宗室覺羅婚喪

薨故等事應聲明卒年月日時係某人子女某人妻室逐一開載隨時呈報外一年分四季造冊報府入檔存記

附載舊例

乾隆三年議准宗室女不得與八旗別載冊籍

人戶

原註舊在戶下便問戶者

結親行令八旗都統凡別載

冊籍之人皆造具親冊送府存案嗣後宗室女許婚除勳舊世家外令將欲聯姻之家族姓官

紅冊止有清文嗣後增設漢王事二人於進士內
遴選引

見補授每年宗室覺羅子女開列送府時即兼清漢
文造入冊籍

雍正七年議准宗室覺羅子女均係宗室族長

覺羅子女首領稽察明白報府記載應照佐領

圖記之式各給圖記如有增設照例增給

乾隆三十九年

欽定宗人府則例

宗室覺羅人籍

奏准宗室覺羅所生子女一年作為四次三箇月

一次查明造冊報府詳查入冊

道光十八年二月初十日奉

旨慶郎氏文慶氏同王氏均著銷除黃檔嗣後凡遇銷

檔之婦所生子女著即於檔內註寫係已經銷檔某

婦所出以昭真實等因欽此

一宗室覺羅婚喪

凡宗室覺羅婚喪事件自親王以至輔國公由

門上呈報

原註典論本旨指婚或由府具奏等事均應呈報黃檔房不

入八分公以至閒散宗室由族學長呈報覺羅

由于子女首領呈報娶妻應聲明女家旗分佐領

姓氏父名係嫡係繼或再繼並該氏之生年月

日時嫁女應聲明婿家旗分佐領姓氏父名

無婚娶如與下五旗結親於定親後即著該佐領對換圖片聲明並非已衣先行報府以憑查辦

欽定宗人府則例

宗室覺羅婚喪

薨故等事應聲明卒年月日時係某人子女某

人妻室逐一開載隨時呈報外一年分四季造

冊報府入檔存記

附載舊例

乾隆三年議准宗室女不得與八旗別載冊籍

人戶

原註舊在戶下復開戶者結親行令八旗都統凡別載

冊籍之人皆造具親冊送府存案嗣後宗室女

許婚除勳舊世家外令將欲聯姻之家族姓官

職預報族長呈府察對果非別載冊籍之人方許結親

欽定宗人府則例

宗室覺羅冊名

一附名

牒末

凡宗室覺羅犯罪革退宗室者給以紅帶革退覺羅者給以紫帶本身妻室及所生子女均附

入

玉牒之末

康熙五十二年奉

旨今日聚集爾等朕意及數事朕若不言竟無人敢言

欽定宗人府則例

宗室覺羅冊名 牒末

除朕之外再無知此事之人故此聚集爾等降旨拉們二貝勒及碩託貝勒皆緣事坐罪斥去帶子革去

宗室

世祖皇帝曾施恩於拉們貝勒之子薩哈練碩託之子岳塞布等賞食男爵俸祿伊等係

太祖皇帝之孫及朕始至四世所有革去宗室人等皆

不入

玉牒

太祖皇帝曾有子十五人若將緣事壞者不載入

玉牒則年久而無人知矣宗室人等犯罪擬斬者自有

一定之律例並非翻案開脫伊等今若不明查表著

日後年遠漸至泯沒所關甚大著將此等處查明各

續載入

玉牒內斟酌賞給帶子以為憑據若不如此表著雖載

記檔案萬一被火有失竟無查據即如工部檔案被

火有失已無可查之處而覺羅等亦係一

欽定宗人府則例

詳定宗室覺羅則例

禮本

祖之分派緣事革去帶子者亦有若不將此明查表著

亦至泯沒矣理宜查明欽此又

諭宗室革退者向皆不入

玉牒其子孫若不及今表著日後年遠必至湮沒所關

甚大應查明載入

玉牒酌量給帶為記覺羅等原係同

祖所生其犯罪革退者若不察明亦將湮沒所生子女

皆應察明記載選秀女時勿令涸入著詳議具奏欽

此遵

旨議准革退宗室給以紅帶附入

黃冊革退覺羅給以紫帶附入

紅冊於恭修

玉牒時附名冊後所生子女均由本旗保結送府入冊

欽定宗人府則例

革退宗室覺羅則例

禮本

一請

旨命名

凡

皇帝之親兄弟其子孫之名

原註欽定嘉慶六年

諭旨 均由

府奏請

欽命

雍正十三年九月

諭朕之兄弟等以名字上一字與朕名相同奏請更改

欽定宗人府則例

請旨命名

朕思朕與諸兄弟之名皆

皇考聖祖仁皇帝所賜載在

玉牒若因朕一人而令眾人改易於心實有未安昔年

諸叔懇請改名以避

皇考御諱

皇考不許繼因懇請再四且有

皇太后祖母之旨是以不得已而允從厥後常以為悔

屢向朕等言之即左右大臣亦無不共知之也古人

之禮二名不偏諱若過於拘泥則帝王之家祖父命

名之典皆不足憑矣朕所願者諸兄弟等修德制行

為國家宣猷効力以佐朕之不逮斯則尊君親上之

大義正不在此儀文末節間也所奏更名之處不必

行欽此

嘉慶六年軍機大臣面奉

諭旨朕之親弟兄其子孫俱朕命名欽此

嘉慶十一年奉

欽定宗人府則例

請旨命名

上諭據儀親王等奏多羅榮郡王綿億長子奕銘次子

奕鏞多羅貝勒奕濟當日均係本門上自行起名今

屆恭修

玉牒之期謹查照嘉慶六年諭旨恭候欽定賜名以便

載入等語朕之親兄弟其子孫俱朕命名係嘉慶六

年二月內諭旨令榮郡王綿億長子係嘉慶四年所

生在未降旨之前其自行命名尚無不合但奕字輩

應用系字旁字樣何得取用金字偏旁至伊次子奕

錄及貝勒奕瀋則皆係嘉慶七年所生何以不奏請
命名實屬非是除奕瀋之父質郡王綿慶已故毋庸
議外綿億不用系字旁字樣為伊兩子取名著交宗
人府察議其次子奕錄因何不奏請命名著宗人府
查明是否該衙門於奉旨之後未經傳知仰係綿億
接奉知照並未遵辦俟覆奏到時再行降旨欽此欽
遵由府查明具

奏奉

欽定宗人府則例

請 旨命名

旨朕之親兄弟其子孫俱朕命名此旨係嘉慶六年所
降彼時管理宗人府之王貝勒等並不恭錄諭旨傳
知伊等各家一體遵照實屬疏漏除承辦之副理事
官松秀病故無庸議外儀親王成親王定親王綿恩
貝勒永錡貝子永碩均著交部議處永珠慶怡補放
宗人在後著予免議至綿億之次子奕錄未經奏請
命名係因未曾接閱諭旨其咎尚屬可原惟其字輩
命名下一字用系字偏旁係

皇考高宗純皇帝欽定綿億理應恪守乃私用金字偏

旁為伊兩子取名不似近派宗支自同疏遠是何居
心伊既以疏遠自待朕亦不以親姪待伊親近差使
不便交伊管領綿億著退出乾清門並革去領侍衛
內大臣管圍大臣無庸罰郡王俸仍留錄黃旗漢軍
都統令其在外廷當差以示愧勵欽此

是年又奉

旨奕銘著改名奕繪奕錄著改名奕續奕瀋著改名奕

欽定宗人府則例

請 旨命名

綺欽此

是年又奉

旨宗人府奏奕綬生有次子恭候賜名一摺前經降旨
諭知朕之親兄弟其子孫俱朕命名今奕綬所生之
子係成親王二世孫輩分較遠可令成親王自行取
名仍遵用金字偏旁字樣嗣後奕字輩生子者均著
照此行欽此

道光六年十二月初一日奉

上諭我朝

積德累仁錫光篤慶

皇祖高宗純皇帝親見曾元以永綿奕載四字依次命

名澤溥本支祥開鍾毓洵足以垂恆久而隆啟佑朕

惟瓜綿椒衍卜世延長特命大學士軍機大臣續擬

十字傳之雲初引用勿替茲據恭擬進呈經朕選用

溥毓恆啟四字載字輩分以下按序命名近支宗室

內奉字輩即著改用溥字其餘六字著軍機大臣存

欽定宗人府則例

請 旨 命 名

記俟將來續擬時再加四字一併進呈候朕酌定我

國家景作延洪億萬年繼繼繩繩永遵令典欽此

道光七年宗令和碩定親王奕紹面奉

諭旨多羅慶郡王綿慈生得一子著綿慈自行起名不

必拘用系字偏旁欽此

道光二十六年三月奉

上諭我朝景運延長雲初衍慶避名之典我

皇祖高宗純皇帝持降

諭旨以不經用之字改避復

諭奕字輩以下亦可推廣此意永遠遵行

聖諭煌煌洵為萬世法守朕御極初年曾經降旨豫示

奕載溥毓恆啟等字缺筆書寫因念國家燕翼相承

宗支蕃衍依次命名者久而愈多自宜推廣前奉

諭旨援引二名不偏諱之義用示折衷將來繼體承緒

者上一字仍舊毋庸改避亦毋庸缺筆其下一字應

如何缺筆之處臨時酌定以是著為令典俾我子孫

欽定宗人府則例

請 旨 命 名

繼繼繩繩率循罔替此旨著軍機大臣敬謹存記並

繕錄二道一交內閣封貯一文上書房恭貯敬謹以

垂永久欽此

咸豐七年五月二十八日奉

上諭我朝

積德累仁燕

天昌後

皇考宣宗成皇帝於載字輩分以下續遵溥毓恆啟四

字以次命名洵足昭佑啟而迺著聲朕為雲初遞行
卜世延長特命大學士軍機大臣續擬四字同道光
六年存記六字間單具奏茲據恭擬進呈經朕選用
燾閣增祺四字自啟字輩分以下按字命名引用勿
替其餘六字仍著軍機大臣存記俟將來續擬時再
加四字一併進呈候朕酌定我國家景祚延鴻億萬
年繼繼承承永遵令典此旨並著繕錄二分一文內
閣一交上書房封存敬識欽此

欽定宗人府則例

字命名

咸豐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欽奉

諭旨所有燾閣增祺之祺字滿文著按以字繕寫欽此

一宗室取名分別遠近支

凡近支之名自親王以至閒散宗室上一字應

按本身輩分用永綿奕載溥毓恆啟燾閣增祺

燾閣增祺四字係咸豐六年欽定字樣其下任聽自行擇取

一字名之但不准與

皇帝近派按輩分選用之字偏旁相同原註乾隆十三年

論旨遠支之名無論王公官員閒散宗室原註

俱照八旗滿洲人之名或清語原註不准與各

欽定宗人府則例

宗室取名

同姓遠支原註或漢名任其自行擇取惟漢名

不准連用三字近派名字清字單寫遠派名字

清字連寫原註乾隆二十五年

乾隆十一年

奏准

聖祖仁皇帝選擇日字玉字偏旁之字載入紅摺於此

內命名宗室至今仿用不知迴避實屬錯謬嗣

後日旁字除已經命名外均不准用玉旁字除

欽賜名外均令更改綿字一輩近支宗室等上用綿字

下一字亦照此例迴避心字

乾隆二十五年奉

旨昨因文敏將滿洲等名字照依漢人單字繕寫具奏

朕即降旨諭令滿洲等名字理宜連寫毋得單字繕

寫今聞正黃旗滿洲都統奏署納丹珠之佐領進呈

家譜內將那奎成安玉麟名字因何仍行單寫若連

寫有何不可著該旗大臣等明白回奏復將此通諭

欽定宗人府則例

宗室覺羅姓名

八旗各省嗣後滿洲等名字俱行連寫如有復行單

寫者治罪及宗室等名字單寫者多然近派宗室名

字尚可單寫遠派宗室亦不可如此單寫此亦是分

別尊卑之一道著通行傳諭外納丹珠之佐領著另

揀選八員帶領引見欽此

乾隆三十二年奉

旨昨吏部帶領引見之滿吉善係滿保之子其名滿吉

善者竟以滿為姓矣朕將滿吉善之名改為吉善吉

善乃係覺羅甚屬尊貴吉善竟不以覺羅為尊以滿

為姓照依漢人起名是何道理似此者宗人府王公

等理應留心查禁令竟不禁止王公所司何事恐其

尚有似此等者著交宗人府王公等查明俱行更改

將此嚴禁嗣後不可如此欽此

嘉慶八年奉

旨

各陵名清語俱係敬謹尊上即如

欽定宗人府則例

宗室覺羅姓名

永陵

福陵

昭陵

孝陵

景陵

泰陵

裕陵之清語均非臣下命名所應用著交八旗令現任

大臣內有以此等清語命名者即著自行具奏更改

官員兵丁內如有以此等清語命名者即著呈明該管大臣更改嗣後八旗臣僕俱不得以此等清語命名所有黑龍江副都統銜總管色爾袞原賞之巴圖魯名號著改為強謙巴圖魯欽此

嘉慶十一年奉

旨昨刑部呈進本內有名覺羅太者是何取意竟染漢人習氣矣著交宗人府即令按照滿洲語意更改其名外並著該衙門及八旗滿洲蒙古都統逐名通行

欽定宗人府則例

宗室覺羅姓名

查明如有似此指姓命名者俱著飭禁均令按照滿洲語意另行更改毋得再行指姓命名致蹈漢人習氣欽此

嘉慶十三年奉

上諭向來宗室命名取用字樣惟天潢支派最近者偏旁相同此外即不得混用乃宗室綿瑚之名取用玉旁大屬非是玉字偏旁即在永字輩中支派稍遠者已不敢取用况在綿字輩者更何以之命名且伊

兄綿問伊弟綿卞俱不用玉旁伊所取瑚字尤失敬謹之意總由該管之王貝勒族長等並不留心稽查隨時指令改正殊屬怠玩疎忽綿瑚著改為綿胡所有該管之宗人府王貝勒及族長等亦不必自請處分嗣後各宗室中遇有命名不合者隨時飭改以符定制不得再有疎漏欽此

道光三年十一月三十日奉

上諭據晉昌等奏盛京宗室覺羅總族長請以宗室佐

欽定宗人府則例

宗室覺羅姓名

領永恆奉棟放著照所請准其充補咨送宗人府帶領引見惟嘉慶年間欽奉

皇考仁宗睿皇帝諭旨嗣後旗人命名如用滿洲蒙古成語自可不拘字數若有取漢文字義者祇准用兩字不准連用三字欽此永恆奉命名並非滿洲成語殊屬不合著飭令改名永恆嗣後宗室似此命名者著宗人府於呈報時即行飭改欽此

一宗室不得同名

凡親王以下至閒散宗室有同名者應令卑者幼者更改若有已得

冊

誥之人即照所改之名另行換給

原註如宗室覺羅內有與王公大臣

同名者亦令更改

康熙三十二年履准王以下閒散宗室以上有

同名者令卑者幼者更改內有已得

欽定宗人府則例

宗室覺羅不得同名

冊

誥者換給照所改名入冊

嘉慶十一年奉

上諭據奇臣奏請將烏嚕木齊所屬昌吉縣知縣景安

題補迪化州知州等語著照奇臣所奏准將該員陞

補迪化州知州已另降漢字諭旨矣但該員與現任

湖南巡撫景安同名殊屬不合從前有與王公大臣

同名者經

皇考高宗純皇帝屢降

訓諭飭禁今官員兵丁內與王公大臣同名者甚多此

皆該管大臣平素並不留心一任屬員兵丁等率意

命名所致所有新授迪化州知州景安之名著交奇

臣按照清文語意更改外仍交宗人府吏部兵部八

旗內務府三旗查明宗室覺羅旗員兵丁內有與王

公大臣同名者俱著更改勿令與王公大臣同欽此

欽定宗人府則例

宗室覺羅不得同名

欽定宗人府則例卷之二目錄

天潢宗派

奉

旨揀選應指額駙人員

請

旨指婚

王公宗室之女許配外藩

王公宗室之女在外無依

欽定宗人府則例

目錄

繼嗣

應封宗室出繼

宗室覺羅之嗣無可過繼之人准其獨子承祀

兩房

纂修

玉牒

一奉

旨揀選應指額駙人員

凡未婚

公主特奉

諭旨揀選應指額駙人員由管理婚嫁事宜王等行

文理藩院轉行外藩咨取扎薩克旗嫡親王公

子弟行文值年旗轉行八旗滿蒙漢咨取大員

子弟並勳舊現任公侯伯子男及公侯伯子男

欽定宗人府則例

旨揀選應指額駙人員

子弟均擇其長五歲小五歲未定婚者查明三

代履歷本身官銜年歲生辰姓氏嫡庶所出造

具清冊報府由管理婚嫁事宜王等公同揀選

分為一二三等先繕黃單恭呈

御覽奏請如何帶領引

見遵

旨辦理

同治五年八月本府奏准恭照本年正月三十

日臣奕誥面奉

諭旨飭交^臣等揀選應指額駙人員其外藩蒙古內有

應入揀選已經定婚者蒙

恩准其據實報明毋庸來京以示體恤^臣等當即遵

旨行文理藩院轉行外藩值年旗轉行八旗即將所有

滿蒙漢大員子弟並勳舊現任公侯伯子男及

公侯伯子男爵子弟內七歲以上十七歲以下

應入揀選人員查明本身官銜年歲生辰姓氏

欽定宗人府則例

本 旨揀選應指額駙人員

嫡庶所出三代履歷逐一造具清冊迅速呈報

以憑覈辦去後茲據理藩院咨稱查例載應指

額駙人員均係扎薩克旗嫡親王公子弟今查

蒙古十三旗內合例入選者僅有科爾沁扎薩

克和碩博多勒噶台親王伯彥訥謨祜之子那

爾蘇一人又據八旗各固山咨送合例入選者

三十八名查向例王等之女奉

旨指婚人員均交欽天監選擇八字相合者由管理

近支婚嫁事件王公揀選數人帶領引

見至公主額駙引

見之先向無選合之例^臣等謹擇其相貌軒昂年歲

合宜者分為一等二等其年歲雖屬合宜相貌

稍次者列入三等各繕清單恭呈

御覽等因奉

旨知道了單三件留中欽此

欽定宗人府則例

本 旨揀選應指額駙人員

一王等子女請

旨指婚不應

指婚者及時婚嫁

凡

皇帝兄弟輩王等

原註欽道光八年
平 諭旨

之子年至十五

歲

原註通照乾隆
三年議奏條例

請

旨由秀女內選擇指配王等之女年至十五歲

原註
通照

乾隆三年
議奏條例

將蒙古子嗣內之或長五歲小五歲

欽定宗人府則例

請 旨指婚

原註欽道光八年
二年

並在京八旗勳舊公侯伯

之子孫

原註欽道光八年
六年

當指額駙之人交欽

天監衙門選定八字相合者咨覆由管理近支

婚喪事件王公揀選數人帶領引

見候

旨指配

原註欽道光八年
諭旨

其餘王以下之子女未經

奉

旨指婚者應及時由王等自行婚嫁

原註通照乾隆
三年議奏條例

以上凡王等之女於本
旨指婚後或王等
自行聘嫁者均應按等按以
行格額駙應得品
級事與
封爵門

乾隆三年

諭男女婚嫁禮貴及時從前王公等多有候旨舉行者

今宗室繁行若不分遠近一概候旨不能無逾時之

事朕意近支內已定婚者奏聞若未定者酌量舉行

其如何分別遠近定例之處令宗人府王等詳議具

奏欽此遵

欽定宗人府則例

請 旨指婚

旨議得

皇上伯叔輩王貝勒等子女兄弟輩王等子女至十五

歲請

旨其餘宗室子女係

特旨指婚者令候

旨行餘酌量及時婚嫁應得品級該部照例

奉給奉

旨依議朕伯叔一輩王等之子未婚者內務府會同察

奏欽此

乾隆六年議准嗣後和親王果親王之子孫及

弘旺一輩永璵一輩內年及十五歲者每年查

明具

奏候

旨指定至永璵一輩之子既係世遠停其入於查奏之

例俱著各自及時婚嫁

乾隆十六年奉

欽定宗人府則例

請旨指婚

旨每歲年終莊親王將王公等年已及歲之格格等查

明具奏指與額駙此指額駙時儘指與蒙古等其八

旗勳舊世家子孫並未列入嗣後查明王公等年已

及歲之格格等請指額駙具奏時將在京勳舊世家

公侯伯之子孫亦著一併揀選具奏請旨欽此

嘉慶六年奉

旨朕綜理庶務皆率由舊章從前

皇考高宗純皇帝每次挑選八旗秀女時派王等於

聖祖仁皇帝派衍二十四近支宗室內查明應進綠頭

牌者指配今朕挑選秀女自應遵照此例於

世宗憲皇帝派衍近支宗室內按其世系指配著將此

旨交派出王等嗣後應行呈進宗室等名次惟於

世宗憲皇帝派衍近支宗室名次繕寫綠頭牌照例呈

進俟朕挑選秀女時酌量指配永著為令欽此

是年又奉

旨據儀親王永璵成親王永理奏稱

欽定宗人府則例

請旨指婚

皇考高宗純皇帝派衍近支宗室等婚嫁至何輩數奏

請指與再選擇額駙除蒙古仍照舊辦理外其在八

旗內查出勳舊公侯伯之子孫等俱請帶領引見指

與等語前此朕挑選秀女指與宗室時曾經降旨令

將

皇祖世宗憲皇帝派衍近支宗室等名進呈指配今既

據儀親王等擬請和恭親王果恭親王兩支奕字輩

宗室子女毋庸進名即照所請但

皇考高宗純皇帝之派衍子孫尤為較近者加恩所有
皇考之諸孫載字輩子女等年已及歲者俱令具奏候
朕指賞至奉字輩再毋庸進名其選擇額駙向來蒙
古八旗勳舊子孫俱不帶領引見今不必更改仍照
舊辦理欽此

嘉慶十年奉

旨儀親王等因貝子奕純之次女及歲將應指額駙之
人繕寫綠頭籤進呈奏請欽指等語向例近支宗室

欽定宗人府則例

請旨指婚

之子指婚時俱係朕由秀女內選擇指配今於近支
宗室之女應指額駙之人朕反不親閱只據進呈之
綠頭籤安知伊等之品貌耶著交管宗室婚嫁事務
之王等嗣後近支宗室及歲之女於指婚時將應指
額駙之人照例選擇交欽天監衙門合看由該衙門
送至八字相合人員內該王等量擇數人帶領引見
候朕親指即著為例此次選擇之四等台吉喇什綽
克丹馬甲訥勒經額即著照此辦理欽此

嘉慶二十二年十二月十七日奉

旨本日由宗人府因給多羅質恪郡王綿慶之女已故
固山貝子奕純之女指派額駙俱選擇京城八旗年
歲相當之子帶領引見我朝自國初以來近派宗室
之女年已及笄即由年歲相當之蒙古及世家之子
內指派額駙今蒙古等因泥於無同庚之子以致此
次指派額駙並未開報蒙古之子殊失結親本意凡
指派額駙何必過泥於年歲恰當即長三四歲或小
三四歲亦儘可指派也嗣後指派額駙時著由長五
歲小五歲之蒙古子嗣內選擇報部若有及歲者隱
匿不報一經查出定行治罪著理藩院通諭各蒙古
等知之欽此

欽定宗人府則例

請旨指婚

道光二年奉

上諭朕辦理庶務俱遵循舊制從前
皇祖高宗純皇帝每逢挑選入旗秀女時悉指
聖祖仁皇帝近派宗室等為婚

皇考仁宗睿皇帝每逢挑選八旗秀女時悉指

世宗憲皇帝近派宗室等為婚今朕挑選秀女應遵此

例計按輩數應指

高宗純皇帝近派宗室等為婚著交欽派王等嗣後呈

遞宗室等職名時祇將

高宗純皇帝近派宗室等職名進呈候朕酌將挑選秀

女指與為婚著永遠為例欽此

道光八年正月初五日軍機大臣面奉

欽定宗人府則例

請旨指婚

諭旨傳知定親王奕紹嗣後瑞親王惇郡王惠郡王

之子女應指婚其餘不必指婚欽此

乾隆二十四年奉

上諭內閣王等之女格格等近派者皆奏請指婚遠派

者出聘之時奏請品級此定例也近日漸有近派王

等亦多先行許婚於人然後奏聞者從前將王等之

女格格等皆指配蒙古台吉特以此既係舊習而蒙

古台吉原係姻親由來已久故也且亦有查明在京

勳舊大臣子弟將王公之女指配者今王等每弛舊

習惟願聘與在京之人更有無恥之徒實緣王等私

與議定至婚配之時始行奏請格格品級誠惡習也

從前並無此習亦此數年之間漸成者耳此風斷不

可長除已聘人者毋庸置議外著該衙門將現在親

王郡王之女格格等業經許聘在京之人尚未婚娶

者仍准給予從無離人夫婦之理惟查明指名奏聞

將該親王郡王罰俸二年嗣後凡親王郡王之格格

欽定宗人府則例

請旨指婚

等皆照舊例候朕降旨指與蒙古台吉伊等若向係

姻親之蒙古私行結親尚屬可行者許聘之後即行

奏聞其不具奏私許聘在京人之處著嚴行禁止欽

此

聞

一王公宗室之女許配外藩者均奏

凡親王以下至閒散宗室之女有許配外藩者均於出聘前報府由府具

奏

定例從前王公等如以女與外藩蒙古者未聘定前本家

奏請若係閒散宗室報府轉

欽定宗人府則例

王公宗室之女許配外藩

奏今改定親王以下至閒散宗室之女有許聘外

藩蒙古者均由府具

奏

一王公宗室等之女在外無依者准接回京師

凡親王以下至閒散宗室之女若在外時夫故

無子亦無親屬可依之人准其母家親丁自備

資斧接回

乾隆二十年拉林鎮守閒散滿洲那隆阿之妻

正藍旗佐領兼二等侍衛宗室持爾金之女夫

故無子亦無親族可依之人由府

奏准照依孀婦之父持爾金呈請將伊女接回京

欽定宗人府則例

王公宗室之女在外無依

師奉

旨伊父既具呈情願接回著伊自備資斧接回嗣後有似

此者照此辦理欽此

一王以下至宗室原註覺無子者准其過繼王公

由府奏

開開散宗室以上由府覈辦

凡王以下至開散宗室原註覺

願亦非而相情

內有之嗣者准

其將本支內服制較近

願亦非而相情

輩分相當而非獨子

原註無同

之人此專指輩

有非獨子者而言若均係獨子

過繼為子王公

過繼等事由該門上報府由府查明具

欽定宗人府則例

奏均於得

皆後入冊宗室章京官員以下過繼等事均由族學

長呈報

原註覺羅由本旗呈呈

由府詳覈准過繼者亦入

冊至久經之嗣之家又無妻女現存惟憑本生

父指出一子與已故某人為嗣者取具伊近支

人等

此指胞伯叔兄弟及堂伯叔兄弟而言

情願將某人之子名

某過繼與已故某人名下為嗣畫押保結如道

支無人取具伊本族人等

此指出繼入繼之家本支內同始祖者而

言情願畫押保結報府覈其輩分相當而非獨

子者准其過繼入冊如無近支及本族人等畫

押保結即不准其過繼若乏嗣之人如係幼亡

此指宗室覺羅所生子多內有十四歲以內病故者

而官如宗室覺羅祇有一子幼亡者准其與幼亡之人

過繼若宗室覺羅生有子皆係幼亡無論其

幼亡之人祇准與幼亡居長者過繼一人承祀

及檔內未有名者均不准其過繼統俟恭修

玉牒時將冊內入繼者一併載入原註若子先已出繼

欽定宗人府則例

若子於承繼之家父母不能執養者亦

准其繼嗣即不准另指他房之子入繼

定例凡宗室繼嗣者於族中視其遠近按其輩

分閭族及總族長族長等同保呈報到府查明

入冊俟恭修

玉牒時載入如生子先已出繼他人身故無嗣者准將

生子撤回承祀不得另行入繼如

奏明過繼後生父絕嗣者

奏明撤回凡獨子不准出繼 蓋獨子出繼恐絕其本房若之嗣者別無

可以過繼之人請以獨子承祀兩府由府查明辦理

定例王公之過繼由府查明具

奏乃行或王公自行

奏明得

旨交府入冊載入

玉牒

定例覺羅過繼由子女首領佐領族長等查明

欽定宗人府則例

繼嗣

具保由該旗報府由府查明定奪餘與宗室過

繼例同

乾隆五十六年奉

上諭昨據宗人府奏貝勒綿從病故一摺自果恭親王福晉至綿從之妻三代嫡居綿從又無子嗣今綿從之爵輪應承襲承襲但永瑛一支竟至絕嗣永瑛現在既有二子即將一子為永瑛後承襲綿從之爵則永瑛不致絕嗣而三代嫡婦均有依倚著派八阿哥

阿桂即往綿從家面問伊祖母福晉可否如此辦理奏聞再降諭旨欽此

是年奉

上諭八阿哥阿桂遵旨往見綿從之祖母據情代表請以永瑛之子綿律給以永瑛為嗣等語著照綿從之祖母所請將永瑛之長子綿律給與永瑛為嗣所有承襲之爵理宜減等承襲貝子但果親王弘瞻係朕幼弟伊溘逝後即將郡王秩爵襲與永瑛及至綿從

欽定宗人府則例

繼嗣

延世未久相繼而亡朕心深為惻然綿律著加恩仍承襲貝勒侍養三代嫡婦以示朕憫恤之意欽此

道光二十三年由府飭駁正白旗宗室恩祿呈

稱伊胞兄瑚孫布並無子嗣於嘉慶十九年病故該宗室現有二子長子安太年十二歲次子懷太年九歲不忍長房絕嗣願將次子懷太出繼與伊胞兄瑚孫布為嗣呈請叢辨前來查瑚孫布於嘉慶十九年病故事已隔二十餘年且

於道光十五年伊生次子懷太時即應請辦過繼何以據延九年之久始行呈請與例不符應不准行

欽定宗人府則例

繼嗣

一應封宗室出繼

凡宗室之嗣向准將本支輩分相當之人過繼為子如本支內別無屬意之人必欲過繼應封宗室為子者其未授職之人即不准考試應封已授職之人其子孫均不准考試應封如本身故後此職亦不准其子孫承襲等語本府定例歷經遵行於光緒十四年因正藍旗應封宗室溥誠呈稱溥誠前經承繼伊堂叔載疇名下為

欽定宗人府則例

應封宗室出繼

嗣自不應考試應封懇乞辦給養贍三兩錢糧一分呈報前來本府檢查宗室養贍錢糧則例內載凡宗室年至二十歲除王公之子例入應封授職者不給錢糧外其餘宗室年至二十歲均給養贍銀三兩各等語當由本府奏請今應封宗室溥誠業經出繼既照例不准考試應封授職而又無養贍錢糧義與王公之子應封授職不給錢糧之例似屬有間可否請照開

散宗室及歲例給予三兩錢糧以資養贍奉

旨允准

光緒十四年本府奉
清成宗憲行奉入

光緒四年十一月本府具

奏為請

旨事查 衙門則例內有應封宗室不准出繼一條

內載凡宗室之嗣向准將本支輩分相當之人

過繼為子如本支內別有可以過繼之人必欲

過繼應封宗室為嗣無論該應封宗室已未授

欽定宗人府則例

應封宗室出繼

職概不准其出繼等語 臣等細釋例意如將應

封宗室過繼為嗣該應封宗室年屆二十歲時

例准考試應封侯授職後無世職之家轉有世

職是以不准應封宗室出繼此係杜其取巧之

弊也然之嗣者本支內別無輩分相當及屬意

之人惟有應封宗室可以過繼如不准其應封

宗室出繼其之嗣之家竟無承祀之人若不稍

為變通而乏嗣之家遂有斷絕禋祀之事 臣等

公同商酌擬請嗣後之嗣之家別無屬意之人

必欲過繼應封宗室為子者其未授職之人即

不准考試應封已授職之人其子孫均不准考

試應封如本身身故後此職亦不准其承襲如此

辦理庶之嗣之家可以承祀有人而取巧之弊

亦可以無從得而生矣等因具

奏奉

旨依議欽此

欽定宗人府則例

應封宗室出繼

附載舊例

凡宗室之嗣向准將本支輩分相當之人過繼

為子如本支內別有可以過繼之人必欲過繼

應封宗室為嗣無論該應封宗室已未授職概

不准其出繼

咸豐七年因本府之奏過繼補用
將軍德本府奉成案此係為

杜取巧之弊若之嗣除應封宗室別無輩分相

當可以過繼者未便斷絕禋祀應由本府據情

請 旨

一宗室覺羅之嗣無可過繼之人准以獨子承祧
兩房

凡宗室覺羅內有乏嗣者應由本支內擇其輩
分相當而非獨子者呈請過繼為子若輩分相

當均係獨子准其於獨子內商酌以一子承祧

兩房出具兩相情願呈詞並近支連名押結報

府叢辨 同治七年十二月因係蘇額已故宗室

蘇額之妻之嗣無可過繼之人族人
杜林以該氏無子獨口多奉祭回本府說明該
氏呈請獨子承祧兩房由府院照乾隆年間議

欽定宗人府則例

人主繼該都統所奉
諭旨入例

乾隆四十年奉

上諭戶部奏軍營病故立嗣人員請照陣亡之例准以

獨子立嗣一摺已依議行矣獨子不准出繼本非定

例前因太僕寺少卿魯國華條奏部議准行但立繼

一事專為承祧奉養因當按昭穆之序亦宜順嫡婦

之心所以例載嗣子不得於所後之親准其另立實

准乎情理之宜也至獨子雖宗支所係但或其人已

死而其兄弟各有一子豈忍視其無後且現存者尚

可生育而死者應予續延即或兄弟俱已無存而以

一人承兩房宗祀亦未始非從權以合經又或死者

有應襲之職不幸無嗣與其拘泥獨子之例求諸遠

族何如先儘兄弟之子不問是否獨子令其繼襲之

為愈乎嗣後遇有嫡婦應行立繼之事除照例按依

昭穆倫次相當外應聽嫡婦擇其屬意之人並問其

本房是否願繼取有合族甘結即獨子亦准出繼庶

欽定宗人府則例

獨子承祧兩房
窮莫得以母子相安而立嗣亦不致以成例阻隔該

都統即照此辦理著為令欽此

一十年一次開館恭修

玉牒

凡

玉牒

大內尊藏小檔一分 原註共計六十四本

壽皇殿之東西室尊藏大檔一分 原註共計四十四本

盛京尊藏小檔一分 原註共計四十四本其本套與大內尊藏及寸式樣同

所需龍籍於文該冊軍儀有便員即行送回以備下屆應用

欽定宗人府則例

纂修 玉牒

至行駕及狀錄等項仍照例送備府署尊藏大

道照道光二十八年奉定章程 小副本並備查直檔各一分 原註共計大小檔一百二十二本

敬載

帝系並宗室覺羅各支派存歿人口每屆十年由府

奏請

欽命宗令宗正二人充總裁官內閣滿漢大學士學

士二人禮部滿漢尚書侍郎二人充副總裁官

以滿洲大學士一人督催以府丞校對漢文以

理事官副理事官一人充提調官以府署司員

三人漢堂主事二人翰林官三人內閣侍讀一

人禮部司員二人充纂修官以府署筆帖式八

人充收掌官劬力筆帖式十人充副收掌官以

內閣滿漢中書各八人禮部筆帖式八人各部

院筆帖式十二人充謄錄官以兩翼宗學學生

四十九人近支宗室十人幫寫清書按十年內

所記冊檔彙入

欽定宗人府則例

纂修 玉牒

玉牒以

帝系為統以長幼為序存者硃書歿者墨書限一年告

成 原註欽定乾隆三十一年 修成時進

呈

御覽後敬謹分藏

原註謹按開館日期向係行文欽天監擇吉是日發府署遵藏

三跪九叩禮畢樂止將副本作為底本俟分

行計頁後令各將硃書謄錄寫至從前 皇文

成恭藏 諭旨分送於 壽皇殿之東西室尊藏其進 呈及恭送 盛京一切禮節由禮部

於應凡書成時具
題符 旨遵行

順治十三年

題准每十年由府

題請

欽命宗令宗正滿漢大學士內閣學士禮部尚書侍

郎充正副總裁官以府署理事官內閣侍讀學

士或侍讀各一人充提調官翰林官三人府屬

滿司官三人內閣侍讀一人禮部司官二人充

欽定宗人府則例

纂修 玉牒

纂修官內閣滿漢中書各八人禮部筆帖式八

人各部院筆帖式十有二人充騰錄官府屬筆

帖式八人充收掌官按每年

黃冊

紅冊所記彙入於

玉牒以

帝系為統以長幼為序存者硃書毀者墨書每修成一

次勝繕裝潢進

呈

御覽後恭送

皇史宬尊藏仍繕二部一於本府一於禮部尊藏

雍正元年增設漢主事二人遇修

玉牒亦准充纂修官

原註後以勅力筆帖式十人充副收掌官

乾隆八年定將禮部

玉牒送往

盛京恭藏

欽定宗人府則例

纂修 玉牒

乾隆二十五年奉

上諭

玉牒告竣例應一分送皇史宬恭貯一分送盛京恭貯

但恭送之時理應揀派侍衛章京前引後護肅清街

道敬謹捧持而行方昭誠敬從前並未著為定例且

十年一次舉行恐日久不無疏懈大典攸關理宜嚴

肅著交宗人府禮部大學士領侍衛內大臣詳細安

議具奏嗣後毋得草率從事欽此遵

旨議定

玉牒告成禮部劄行欽天監選擇進

呈吉日

奏

聞後屆期工部鴻臚寺設絲亭於宗人府堂上鑿儀

衛備黃蓋龍旗御仗樂部設導迎樂總裁王大

臣率提調纂修等官咸朝服恭捧

玉牒陳設於絲亭舉行三跪九叩禮校尉并絲亭導迎

欽定宗人府則例

纂修 玉牒

樂作黃蓋龍旗御仗前導總裁以下各官後隨

由

大清門

天安門

端門

午門中門入王以下入八分公以上於

太和門外金水橋齊集滿漢文武官員於

午門外齊集跪迎絲亭進至

太和殿階下提調纂修各官恭捧

玉牒陞中階詣

中和殿陳於黃案總裁王大臣及執事各官行三

跪九叩禮均於階下序立恭候屆時總裁王大

臣提調纂修各官由

中和殿恭捧

玉牒陞

保和殿中階詣

欽定宗人府則例

纂修 玉牒

乾清門恭授內監接入工部移設絲亭於

乾清門外領侍衛內大臣派侍衛二十員前引散

秩大臣一員率豹尾槍侍衛十員後護鑿儀衛

設黃蓋龍旗御仗於

太和殿階下樂部設導迎樂於

東華門外

景運門護軍統領及步軍統領預期派撥護軍參

領護軍及步軍校步軍培除警蹕候

在學學生一同考取筆帖式補用伏思近支宗室既可不由學生即准考取筆帖式則該御史所奏選取清字端楷者在

玉牒館幫寫清書之處尚無室礙似屬可行擬請仍照

上屆考取遠支學生四十九名外增取近支宗

室十名作為近支額缺即請著為定例永久遵

循所需公費於宗人府銀庫

賞給宗室一萬兩餘利項下動支庶經費不絀而登

欽定宗人府則例

纂修 玉牒

進復廣等因奉

旨依議欽此

道光十七年二月十七日本

旨悖親王綿愷等奏此次恭修

玉牒懇請展限著准其展限一年限二年辦竣該總裁

等仍當督催在館人員敬謹纂辦妥速告成欽此

是年四月十三日本

上諭宗人府本年屆應修

玉牒之期嗣後恭修

玉牒惟皇后無論有無所出俱著載入

玉牒以下有所出者著載入無所出者概無庸載入著

為例欽此

是年五月十五日

奏准此次恭修

玉牒凡近支王貝勒貝子公由

內分封者自側福晉以下無所出者均無庸載入

欽定宗人府則例

纂修 玉牒

道光二十七年九月初七日

玉牒館總裁多羅定郡王載銓面奉

諭旨

壽皇殿旁

衍慶殿

綿禧殿內恭收

玉牒黃紅龍植著在後挪移欽此

道光二十八年正月二十日

防以昭嚴肅恭送

玉牒人員宗人府應奏

派王公一員禮部工部各奏

派堂官一員恭送領侍衛內大臣奏

派侍衛十員前引

玉牒館派提調官一員纂修官二員禮部工部各派司

官一員後護並欽天監派擇吉官一員公同敬

謹往送其沿途應用之員弁兵丁交與兵部派

欽定宗人府則例

纂修 玉牒

撥出關後交與

盛京將軍派員率領滿洲兵丁護送

玉牒經過地方之文武官員俱朝服出郭跪迎跪送至

奉天城外該將軍預派旗員官兵埽除警蹕屆

時該將軍五部侍郎府尹等率領有頂戴官員

以上俱朝服出郭跪迎

盛京工部預備絲亭更換行駕奉天府尹預備鼓

樂並派官二員導引至

崇政殿內陳設行三跪九叩禮屆尊藏吉期

盛京禮部前引絲亭至

敬典閣前送往之王公大臣官員及該將軍以下

等官各於亭前行一跪三叩禮提調纂修等官

率同

盛京五部司官恭捧

玉牒至

敬典閣格子內敬謹尊藏畢各行三跪九叩禮

欽定宗人府則例

纂修 玉牒

畢各退

乾隆二十九年覆准嗣後恭修

玉牒之年應令該府丞率同漢主事敬謹校對漢文

乾隆三十一年

奏請恭修

玉牒奉

旨知道了恭修

玉牒照依舊有檔冊應修者修應添者添不必三年於

一年內即行辦成者派滿洲大學士一員催辦欽此
乾隆五十三年奉

旨宗人府尊藏之

玉牒著送至

壽皇殿尊藏下次屆修之期此一分毋庸修製欽此

嘉慶十一年奉

上諭儀親王奏此次辦理

玉牒請將嘉慶二年所辦副本於新書告成之後仍將

欽定宗人府則例

纂修 玉牒

散頁歸還原帙交工部製造黃櫃敬謹收藏等語所

奏甚是向來每屆恭修

玉牒之時即將宗人府所藏上屆副本一分作為底本

粘籤改纂分頁編號惟是副本內敬繕

列聖御諱黃紅檔內俱有

列聖廟號在修書時自不能不將副本作為底本編纂

繕寫迨書成後不應仍以散帙入庫收藏所有此次

恭修

玉牒著於新書告成之後仍將散頁歸齊裝帙交工部

製造黃櫃敬藏以昭慎重嗣後十年一修俱照此辦

理永遠遵行欽此

嘉慶十二年奉

上諭本年重修皇史宬恭修

皇考高宗純皇帝實錄

聖訓敬謹尊藏朕親詣瞻禮因思石臺全匱規制深嚴

應專為尊藏

欽定宗人府則例

纂修 玉牒

列聖實錄

聖訓之地以昭萬年法守其中舊貯及本年續修

玉牒均移貯於景山

壽皇殿之東西室著所司詠吉遵行欽此

道光十五年八月十九日會議御史宗室永桐

條奏各事宜於閏六月十九日奉

硃批軍機大臣會同該衙門議奏欽此遵

旨會議得近支宗室自不挑取學生祇准與遠支宗室

皇上恭閱

玉牒畢內監捧出總裁王大臣提調纂修各官敬謹分

設綵亭內散秩大臣侍衛前引後護校尉昇亭

陞

保和殿中階以次出

太和殿黃蓋龍旗御仗前導王以下入八分公以

上於

太和門外金水橋跪送綵亭由

欽定宗人府則例

纂修 玉牒

太和門

協和門

東華門中門出導迎樂作滿漢文武官員分翼跪

送總裁王大臣以下各官隨行至

皇史宬於綵亭前各行一跪三叩禮恭捧

玉牒入

皇史宬敬謹尊藏畢行三跪九叩禮禮畢各退

玉牒恭送

咸京程途遙遠理宜整肅伏查乾隆十五年係用

校尉昇送綵亭出城外更換行駕綵亭其製如

二馬車式每駕容行箱二座用騾二頭駕行再

備騾一頭更換在案今恭查此次

玉牒一分共四十四本應用行箱二十座行駕綵亭十

座請照上次例辦理起程時用校尉恭昇綵亭

一應儀衛與恭送

皇史宬同既出城外更換行駕綵亭起程前進綵

欽定宗人府則例

纂修 玉牒

亭前用黃傘一柄龍旗御仗各一對侍衛章京

前引後護敬謹扶衛前行其行駕綵亭行箱旗

仗等項均照例交典工部敬謹備辦其尊藏

玉牒龍袱並交工部用箱裝車載運

玉牒自朝陽門外起程凡經過之道路橋梁歇站應令

工部行文各該地方預行修整務期平坦妥協

其每站歇宿之處令各州縣相度寬平潔淨處

所搭蓋綵棚安奉地方員弁帶領兵丁周視巡

玉牒館總裁多羅定郡王載銓函奉

諭旨歷屆

牒內允字輩分均未避寫除此次業經全書告成毋庸

更正外俟下屆恭修時著均按照允字繕寫欽此

道光二十八年四月二十五日奉

旨嗣後恭送

玉牒前往盛京尊藏時所有行駕龍箱等件應如何變

通之處著宗人府會同該部議奏欽此五月十四日

欽定宗人府則例

纂修 五

遵

旨會議得

玉牒恭送

盛京尊藏一分尺寸向來按照臣衙門

黃檔房恭存大檔式樣其本套尺寸較大恭進

大內尊藏一分本套尺寸較小其各檔內篇頁行

款式同一體伏思宗支蕃衍

牒頁頻增每屆十年恭送

盛京者龍箱尺寸逐次遞展而行駕斤兩倍加不

已誠如

聖諭自應量為變通以昭慎重臣等公同擬請將嗣

後恭送

盛京

玉牒一分可否按照

大內尊藏尺寸式樣恭修庶於現在行駕龍箱尺

寸照前可以酌減迨此後節次篇頁倍加亦可留

欽定宗人府則例

纂修 五

遞展酌添之餘至下屆恭送時應由館臣於

書成後將本套尺寸行知工部由工部派員詳

細查看將所需龍箱照依本套尺寸一體酌減

至此項箱隻因描畫金龍例不變價是以歷屆

均交

盛京將軍收存應請嗣後

玉牒送至

盛京尊藏後所有龍箱交與

盛京將軍侯有便員即行送回臣部收存以備下
屆應用其行駕向係每乘安奉二箱金龍箱尺
寸既減自可歸併安奉所有每乘應改盛若干
箱臨時應量照尺寸酌定辦理用畢仍循例變
價具題以歸簡便而期經久至行駕及馱鞍等
項向由禮部會同工部具題於

玉牒送往

盛京尊藏後交與

欽定宗人府則例

卷之三

盛京工部收存照例變價應仍照歷屆成案辦理

等因具

奏奉

旨依議欽此

欽定宗人府則例卷之三目錄

封爵

皇子請封

王公章京爵職等級

王公章京

冊封

誥命

公主授封品級

欽定宗人府則例

目錄

公主釐降後請封

公主之子品級

公主過繼子品級

王公章京妻室請封

王公章京已故妻室

題請追封

王公側室請封

王公之女授封品級

冊 詰

郡主以下並額駙品級

郡主等與額駙降革品級

額駙另娶妻室應革去額駙品級

欽定宗人府則例

目錄

一

皇子封爵

凡

皇子生十五歲由府請封其爵級出自

欽定屆期先用摺奏奉

旨准封即行具題如停封五年後再行摺奏又停封

仍應五年請

旨一次

欽定宗人府則例

皇子封冊

乾隆七年

諭嗣後皇子至應封之年宗人府先摺奏請旨俟奉旨

准封再行具題如奉旨停封俟五年後再行摺奏如

有旨又停封仍俟五年後再行具奏請旨永著為例

欽此

一宗室爵職

凡封授宗室其爵職向例為十有四等一和碩

親王二世子三多羅郡王四長子五多羅貝勒

六固山貝子七奉恩鎮國公八奉恩輔國公九

不入八分鎮國公十不入八分輔國公十一鎮

國將軍十二輔國將軍十三奉國將軍十四奉

恩將軍

定例

欽定宗人府則例

宗室爵職

皇子生十五歲由府請封其爵級出自

欽定親王郡王嫡福晉所生之子二十歲後由府照

例請

旨考試親王嫡子奉

持旨始封世子其未封世子者與餘子同授封爵餘

子考授不入八分輔國公

原註人命年開立八和碩貝勒共謀國

此各王官屬凡相命庶孽皆異其禮賜

奉必均及是為八分大總年以後宗室內有

持恩封公及親王餘子授封公者皆不入八

分其有功如至貝子准入八分如有過降至公

仍不入八分 郡王嫡子奉

持旨始封長子其未封長子者亦與餘子同授封爵

餘子考授一等鎮國將軍貝勒嫡子降襲貝子

餘子考授二等鎮國將軍貝子嫡子降襲鎮國

公餘子考授三等鎮國將軍鎮國公嫡子降襲

輔國公餘子考授一等輔國將軍輔國公嫡子

世襲餘子考授二等輔國將軍不入八分鎮國

公嫡子降襲不入八分輔國公不入八分輔國

欽定宗人府則例

宗室爵職

公嫡子降襲三等鎮國將軍餘子均考授三等

輔國將軍一二三等鎮國將軍嫡子各降襲一

二三等輔國將軍餘子均考授三等輔國將軍

一二三等輔國將軍嫡子各降襲一二三等奉

國將軍餘子均考授三等奉國將軍一二三等

奉國將軍嫡子均降襲奉恩將軍餘子均考授

奉恩將軍其奉恩將軍既無可降之品級將奉

恩將軍嫡妻所生子但准一子考試承襲奉恩

將軍餘子停封酌量人優者

奏請考試准食雲騎尉俸

原註乾隆二十六年此定本恩將軍之子考試

俱按五品左衛四十八年停其考試謹按此條內所載現准皇子請封並王公章京等之子應考授各職以及不入八分輔國公以下各章京應降襲次序皆為現在通行事例若不入八分鎮國公以上降襲世襲諸指自乾隆三十九年定有王公襲爵遞降次序專條以後久不照此辦理付存未亦知之

欽定宗人府則例

王公宗室襲爵章程

一王貝勒貝子應行

冊封公以下應給

誥命

凡封親王及世子用金

冊金寶郡王用鍍金銀

冊鍍金銀印長子貝勒貝子用紙

冊無印均由府題請後由禮部奏

簡正副使往封

原註未上朝者及歲後始冊封

奉恩鎮國公以

欽定宗人府則例

王公宗室

冊封

誥命

下至奉恩將軍均給

誥命由府題請交內閣翰林院等衙門撰擬頒發給

與

原註王以下有子孫伴襲或本身伴等者其原封冊寶印應撤回照降封之爵頒給

並有未及受封而身故者應將其襲進之冊及以罪削爵者應追回均由禮部奉明辦理公

以下遇有各項事故其誥命由府遞出繳還內閣或改撰給與或即收存

乾隆三十九年

奏准以罪革退及絕嗣無襲公將軍等原得

誥命由府查明回交內閣收存

一公主受封品級

凡公主由

中宮出者封固倫公主

原註額駙為固倫額駙品級與固山貝子同若本身存在

貝子以上冠服仍從本身

妃嬪出者封和碩公主

原註額駙為和碩額駙品級與超品公同若本身存在

在公以上冠服仍從本身

中宮撫宗室女下嫁亦封和碩公主

欽定宗人府則例

公主受封品級

一公主薨降後請封

凡公主於成婚後應由禮部請

旨授封額給金

冊若

內廷阿哥之女奉

旨授為郡主以下品級其應給

冊

誥均俟五年索封之期咨部題請給與

欽定宗人府則例

公主薨降後請封

乾隆四十年

奏准公主成婚後應即具題請封至

阿哥之女格格奉

旨授為郡主以下品級應給

冊

誥授封之處從前辦理殊未畫一嗣後

阿哥之女格格應給

冊

詰均俟五年案封之期咨部題請授封以符成例

欽定宗人府則例

宗室降封封

一公主之子照額駙給與品級

凡公主之額駙應視公主封號分別授為固倫

和碩等品級所生之子除下嫁外藩王公者其

子各有應得蒙古品級外若下嫁京旗公主之

子年至十三歲如固倫公主所生即給予伊父

固倫額駙品級

原註禮部例我國固倫額駙冠服視貝子頂用紅寶石戴三眼孔雀翎帶用石青色或藍色鑲通遠九二十三年

諭旨人額駙前在貝子以上冠服仍從

本身和碩公主所生即給與伊父和碩額駙品

欽定宗人府則例

公主之子品級

原註禮部例我國額駙冠服視公頂用珊瑚戴雙眼孔雀翎帶用石青色或藍色又額駙前在公以上冠

服仍從本身品級

乾隆四十年奉

上諭額駙等向係照公主封號授為固倫額駙和碩額

駙惟公主所生之子未經定例賞給品級此內如下

嫁蒙古王公之公主等所生之子本各有應得品級

毋庸另為辦理至在京公主所生之子若不授以品

級於體制殊未允協嗣後在京公主所生之子至十

三歲時如係固倫公主所生即給予伊父固倫額駙品級和碩公主所生即給予伊父和碩額駙品級現在豐紳濟倫年已十三即著賞給伊父和碩額駙福隆安品級著為例欽此

道光二十三年奉

上諭朕閱禮器圖內載固倫額駙腰帶用石青色或藍色而宗人府及禮部則例內俱載有金黃色字樣殊屬錯誤嗣後固倫額駙腰帶著遵照禮器圖辦理所

欽定宗人府則例

公主之子品級

有宗人府禮部則例內錯誤之處均著即行更正欽此

一公主過繼子品級

凡公主乏嗣過繼輩分相當之人為子年至十三歲照親生子例給予應得品級

同治四年二月初七日奉

上諭總管內務府奏一等誠勇公德崇呈稱伊胞弟和碩額駙德徽承祧無人情願將伊子聯英繼與壽莊

和碩公主為嗣承祧兩房據呈代奏一摺一等誠勇公德崇之子聯英著繼與壽莊和碩公主為嗣仍准

欽定宗人府則例

公主過繼子品級

承祧兩房加恩俟十三歲及歲時照公主所生子例給予和碩額駙品級因思壽成和碩公主額駙恩醇無子前曾降旨俟伊胞弟恩模恩良生子先行繼與承祧將來該旗辦理承繼時即著照聯英之案奏明請旨此旨著宗人府纂入則例欽此

一王福音並貝勒以下至章京等之夫人妻室五
年一次由部題請給與

誥 冊

凡親王世子郡王之妻封福音長子貝勒以下
至輔國將軍之妻封夫人奉國將軍之妻封淑
人奉恩將軍之妻封恭人每閱五年禮部行文
到府轉行各旗將王以下奉恩將軍以上之嫡

欽定宗人府則例

王公章京等妻室封

繼正室內有未曾受封者造冊咨報由府備文

送部索題請封 若奉 持者封者自應 由府隨時 查明辦理 親王

世子福音均應給金

冊郡王福音給銀

冊貝勒貝子夫人均給紙

冊仍由部奏

遣正副使往封鎮國公夫人以下均給

誥命

原註如福音等有隨夫爵降等者其原 冊 誥亦應隨同一併繳回 再繼正

室不准請封若應請封之人內有未及索封之
期而夫亡並有索題後未及封受而夫亡者均

俟其子承襲後與其子婦一同請封 原註如子爵降 等仍從夫爵封

順治十七年定親王世子郡王妻封福音長子

貝勒以下至輔國將軍妻俱封夫人奉國將軍

妻封淑人奉恩將軍妻封恭人

乾隆三十八年奉

旨嗣後福音及多羅格格以上俱稱位夫人以下概應

欽定宗人府則例

王公章京等妻室封

稱人不得稱位欽此

嘉慶二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經禮部具

奏查定例親王福音以下奉恩將軍恭人以上由

部五年一次索題請

封其有未及受

封而夫故者俟其子襲爵後與其子婦一同請

封茲屆嘉慶二十三年索封之期准宗人府文稱原

任鑲黃旗蒙古都統蘇凝阿之女伊善楚特氏

於嘉慶十八年奉

旨指與貝勒綿志之子奕績為妻尚未婚娶是年奕績病故奉

旨追封未入八分輔國公其未婚嫡妻伊普楚特氏即

住夫家守節現在並無承繼子嗣應否入於本

年彙封等語臣等查嘉慶八年睿慎親王寶恩

之福晉章佳氏並無子嗣經臣部將應否請封

之處專摺具

欽定宗人府則例

上諭宗室奕績封

奏奉

旨准其冊封欽此欽遵在案今追封未入八分輔國公

奕績之未婚嫡妻伊普楚特氏夫亡守節並無

承繼子嗣本年適屆五年彙封之期可否一體

請

封伏候

欽定遵未施行等因具

奏本日奉

旨准其請封欽此

道光十一年五月初八日由府

奏請查得

大阿哥多羅貝勒奕緯之側室福晉烏朗罕氏

於道光七年奉

上諭奉

皇太后懿旨大阿哥側室福晉烏朗罕氏著封為福晉

等因欽此現在應否請

欽定宗人府則例

上諭宗室奕績封

封抑或仍俟五年一次辦理等因軍機大臣面奉

諭旨傳給宗人府大阿哥多羅貝勒奕緯現在之福晉

於二十七個月釋服後即行請封不必俟屆五年再

行辦理等因欽此

一福晉以下至奉恩將軍恭人已故者五年一次
由部彙題請封

凡親王以至奉恩將軍 原註王公無論初封及
封並入繼大宗為後因

而襲前者亦宗子
亦無論初封及封 嫡繼正室內有未經請封而

先故者每閱五年禮部行文到府轉行各旗造

冊咨報由府備文送部彙題 若奉 轉旨封
者自應由府隨時

查明 按照伊父爵職追封再繼正室不准追

封

欽定宗人府則例

王公宗室已故者追封追封

嘉慶十九年二月十八日經禮部具

奏本日奉

旨禮部奏請定宗室王福晉以下奉恩將軍恭人以上

已故嫡室追封典例一摺向例外藩王公嫡室已故

准其與繼室一同請封即內外官員嫡繼正室例准

並給封典本禮經婦從夫爵之義何以宗室王福晉

以下奉恩將軍恭人以上已故嫡室轉例無請封明

文自係從前遺漏所有宗室王公以下奉恩將軍以

上其嫡室已故未經請封者俱准其呈請追封該衙
門即纂入例冊永遠進行欽此

道光十一年五月初八日由府具

奏查得

大阿哥多羅貝勒奕緯之嫡福晉瓜爾佳氏於

道光七年薨逝尚未追封現在應否追封抑或

仍俟五年一次辦理等因軍機大臣面奉

諭旨傳給宗人府大阿哥多羅貝勒奕緯之嫡福晉著

欽定宗人府則例

王公宗室已故者追封追封

即行追封不必俟屆五年再行辦理等因欽此

一側福晉側室每年一次由府請封咨部入冊

凡王貝勒貝子公除奉

持旨賞給側福晉側室應不拘額數外定例親王應

封側福晉四位世子郡王均應封側福晉三位

長子貝勒均應封側室二人貝子公均應封側

室一人其冠服皆降嫡福晉正室一等每屆年

終由各該門上將應行請封之人現有所生子

女幾人並本身嫗族姓氏開明呈報由府彙奏

欽定宗人府則例

王公側室封冊

命下咨禮部入冊如無應封者不准拘泥定額濫請

已受封者遇有過失不准任意黜革應奏明辦

理封授足額後若有身故黜革等事故者亦不

准逾額再請並有王公已故因其子奉

旨封兩某人之側福晉側室者亦應入冊俟恭修

王牒時准其一併彙入

原註不入八分公以下概不准封

乾隆七年議准舊制親王妾媵十人世子郡王

六人長子貝勒貝子五人鎮國公輔國公四人

嗣後除奉

持旨賞給王貝勒等側福晉側室外其餘即於妾媵

內親王定側福晉四人世子郡王三人長子貝

勒定側室二人貝子及入八分鎮國公輔國公

一人冠服降嫡福晉正室一等凡應封側福晉

側室者必生有子女將嫗族姓氏奏明得

旨後咨禮部入冊如無應封之人不得拘泥定數濫

行請封已封者雖有過失亦不得任意黜革必

欽定宗人府則例

王公側室封冊

須具

奏得

旨乃行其親王等請封側福晉側室每年由府彙奏

一次

乾隆十三年奉

旨親王側福晉四人世子郡王三人此即朕加恩所定

新例也嗣後凡封授足數內有身故者不得再請封

授其奉持旨賞給者不拘此例長子貝勒貝子公等

側室亦如之欽此

道光二十年十月十八日宗令多羅定郡王載

銓面奉

諭旨嗣後王公收買民女為妾之處著毋庸查禁欽此

附載舊例

嘉慶二十五年因多羅貝勒綿志私買民女為妾

一事奉

旨交宗人府定議具奏欽此欽遵議得此後自親王至

欽定宗人府則例

王公側室詳見

奉恩輔國公內如有私買民女為妾者一經查

出即行革爵再包衣叅領佐領本有稽察包衣

人丁戶口之責應擬請此後即責成該員等隨

時稽察如王公內生有子女並請封側福晉側

夫人側室等事均責成該員等將所生子女之

生母其娘家旗分佐領姓氏三代銜名開寫清

冊鈐用包衣叅領佐領關防圖記限三日內呈

報臣衙門辦理如王公有私買民女為妾及生

有子女控報包衣女子以生等事該員等預行

查出呈報者免議如並未查出或竟附和控報

一經發覺即將該員等照例交部嚴加議處並

請纂入則例永遠遵行謹

奏奉

旨依議欽此

欽定宗人府則例

王公側室詳見

一王公之女受封品級

凡王貝勒貝子公之女品級有五等一郡主

原註

額駙品級視武職一品若額駙本身官品級

在一品以上則冠服仍從本身品級縣主額駙

以下官爵

二縣主 原註額駙品級

三郡君 原註額駙品級

四縣君 原註額駙品級

五鄉君 原註額駙品級

親王嫡出女封郡主側福晉所生女

視嫡出降二等封郡君郡王嫡出女封縣主側

福晉所生女視嫡出降二等封縣君庶福晉所

欽定宗人府則例

王公之女受封品級

生女均不准封貝勒嫡長女封郡君貝子嫡長

女封縣君公嫡長女封鄉君 原註如貝勒以下

長女未經受封先

已身故或出降在伊父未得前之

前亦准封嫡出其次之女一人

定例親王女封郡主郡王女封縣主貝勒女封

郡君貝子女封縣君入八分鎮國公輔國公女

封鄉君

康熙四十五年

題准親王以下入八分公以上側福晉側室所生

女與嫡出一例授封實為過優嗣後親王側福

晉所生女降二等視貝勒嫡女授為郡君郡王

側福晉所生女降二等視貝子嫡女授為縣君

貝勒側夫人所生女降二等視鎮國公嫡女授

為鄉君至貝子鎮國公輔國公側室所生女並

無應降品級將貝子側夫人所生女食五品俸

鎮國公輔國公側夫人所生女食六品俸其餘

並稱宗女不授封

原註今自貝勒以下准封嫡

出之女一人其餘嫡出之女

均不准封

三年奉恩輔國公特通額之次女請封四十六

年開山貝子明紹之次女請封侯國長女自幼

病故禮部查明請旨給封五十一

年奉恩鎮國公永琳之次女請封國長女出降在末

襲壽之前未經受封禮部查明請旨給

封

欽定宗人府則例

王公之女受封品級

乾隆四十六年由府具

奏親王郡王庶福晉所生之女給與蒙古者亦照

公之女封鄉君品級今和碩怡僖親王弘曉庶

福晉所生之女聘給蒙古翁鈕特四品台吉拉

普坦之子翰克巴圖照例請封奉

旨嗣後有似此者著停封品級欽此

附載舊例

康熙元年議

奏王貝勒貝子等有願撫養宗室之女者奏明撫

養隨養父陞降如未

奏明私自撫養者仍照生父陞降奉

旨宗室不便照養父品級皆著照生父品級其從前照

欽定宗人府則例

王公之女受封品級

養父給過品級者仍著存留欽此

乾隆十三年議

奏宗室庶女係妾媵所生從無授封之例其有許

字蒙古者或念其遠適外藩格外加

恩以示優禮似屬可行請嗣後俟奉家奏准許婚後

報府具奏請

旨如奉

旨授封轉行禮部照例具題奉

旨依議親王郡王庶出女許字外藩者著宗人府照公

嫡出女請封欽此 原註乾隆四十六年奉旨將親王郡王庶福晉所生女請封

之處 停止

欽定宗人府則例

王公之女受封品級

一郡主以下並額駙由部奏請給與品級五年一次由部題請給與

冊

凡王貝勒貝子公之女應授郡主等品級者或

蒙

指婚

原註禮道乾隆年間 諭旨王公等之女指婚後請封品級先咨報本府查明合例應給者移咨禮部奏請給與又禮部制載 皇孫女及王公之妻由 大內移報者內務府奏請給

欽定宗人府則例



原註禮道乾隆年間

諭旨王公等之女

格品級或婚前期禮 或自行許配 原註禮道乾隆年間 部奏請額駙品級 或由王公自行辦理者或婚時給額駙品級 均由

府嚴准由禮部奏請照例授以品級額駙品級

亦按格格品級由禮部奏請封授若額駙本身

職銜較天冠服仍從本身品級兼用應由部一

併奏明每閱五年禮部行文到府轉行各旗將

未經受封之已嫁郡主以下至鄉君造冊咨報

由府備文送部彙題請封郡主縣主郡君縣君

均應給紙

冊

均應給紙

遣正副使往封鄉君應給

誥命

康熙三十六年

題准親王以下子女已授封者均不隨父陞降

乾隆四十四年 諭旨親王弘楊之第四女第五女成婚時照親王嫡出女授為郡主例於乾隆四十八年因屆索封之期禮部題准弘楊現已傳為郡主其七女俱應照郡主嫡出女之例降封縣

欽定宗人府則例



原註禮道乾隆年間

諭旨王公等之女

乾隆二十七年奉

上諭王公一應事件俱係宗人府承辦王公之女指婚

後請封品級應報宗人府詳查轉咨禮部照例辦理

今王公等之女指婚後請封品級並不咨報宗人府

本家徑行咨報禮部甚屬不合嗣後王公等之女指

婚後奏請品級俱咨報宗人府衙門詳細查明如果

合例應給品級者再移咨禮部奏請給與品級本家

不得徑行咨報禮部從前本家咨報禮部時或將側
夫人所生之女作為嫡妻所生妻所生之女作為側
夫人所生捏報冒領品級者亦未可定著交該衙門
查明具奏欽此

嘉慶十五年禮部為郡主額駙文生員書英應
否考試具奏請

旨奉

旨書英毋庸入場應試嗣後凡指定額駙者無論舉貢

欽定宗人府則例

原訂宗人府則例

各項出身均不必再應鄉會試著為令欽此

附載舊例

乾隆三年定王公之女許婚後由本家報禮部

奏給品級成婚後由本家報禮部

奏給額駙品級如以女與外藩蒙古者未聘定前

本家

奏請若係開散宗室報府轉

奏原註今自親王以下至開散宗室之女有
訂婚外藩蒙古者係由宗人府轉奏

一郡主等與額駙遇有降革事故品級應歸畫一
凡郡主以下額駙有兼職任緣事革職或緣事
革退額駙品級者格格品級均應革退並應將
隨品級所得各項俱行裁撤原封

冊

誥繳還禮部轉交內閣收存

原註若遇開
復應仍給還如有職任

雖經革退而並未革退額駙品級者格格品級

亦應免其革退如有緣事止將額駙品級降等

欽定宗人府則例

原訂宗人府則例

者格格亦應按品級實降亦應將隨品級所得

各項照等遞減原封

冊

誥送內閣增入緣由

原註若遇開復亦
將開復緣由增入至格格獲罪

有將品級或革退或降等者除額駙職任毋庸

議外若因格格得受之品級亦應隨格格一體

降革其事故均由該旗辦理報府存案

定例郡主以下及宗室之夫有犯發遣之罪者

應否隨行皆請

旨

乾隆二十二年奉

旨王公之格格額駙等眷以品級原係國家優待宗室

之典額駙無罪自有應得品級設本身既因獲罪革

職宜可仍留額駙品級冒濫頂戴且格格一經下嫁

即為其婦自應一律如夫額駙品級既經革去其格

格品級亦當一律斥革嗣後額駙因罪降革者格格

欽定宗人府則例

乾隆二十二年奉

品級一併降革之處交該部會同宗人府定例具奏

欽此遵

旨議准嗣後如額駙等奉

持旨革職及緣事斥革者將額駙品級革退其格格

品級亦革退不准食俸其守門兵丁一併裁革

將原封

制冊繳送禮部轉交內閣收存如有開復將所繳

制冊照舊給還如額駙在職官任內有革職留任及

降級留任者又如本身額駙品卑而現任品秩

高於額駙者雖有降級調任較額駙本銜尚優

所有額駙品級皆免其降革其格格亦隨夫免

其降革如在任內降級調用降一級者將額駙

品級降二等如現係郡主額駙即降為縣主額

駙降二級者降二等即降為郡君額駙降三級

者降三等即降為縣君額駙降四級者降四等

即降為鄉君額駙其格格亦隨夫降等其俸銀

欽定宗人府則例

乾隆二十二年奉

俸未并守門兵丁銀米亦照所降品級遞減如

降至無等可降將額駙格格品級盡革如遇格

格得罪將格格額駙品級革去仍留額駙本身

職官再降等之格格從前所授

制冊送內閣增入降等緣由仍給還如額駙後有開

復亦將格格所授

制冊送內閣增入開復緣由亦仍給還嗣後額駙格

格降革之事令各該旗報明宗人府禮部存案

乾隆二十四年奉

旨禮部奏據正白旗滿洲都統請示給與舒常之妻格

格品級之處請旨仍復多羅格格舒常係舒赫德之

子舒赫德乃屢獲重罪之人當將軍兆惠深入之時

辦事乏人因伊願為奮勉朕始加特恩復行錄用是

伊尚有膺受朕恩之福而致然耳朕復格外加恩將

伊子舒常授為侍衛此皆朕曲成之恩稍有入心者

當倍加勉勵尚不能報稱豈有為妻奏請品級之理

欽定宗人府則例

御定宗人府則例卷之二

乎又豈有將妻品級身亦思獲高爵之理乎此事如

自舒常家呈遞朕必以舒常為甚無恥重治其罪今

訊非自舒常家呈遞乃誠親王之意行部者舒常妻

裕親王之女也王管旗務即袒護王女如此瞻徇而

行文可乎且恩者國家要典施之不可不當豈可施

之自下妄行袒護以冀恩澤乎即給予王公之女格

格等品級亦係國家曲賜之恩不過因平日無他事

故照例加以應得之恩豈有幾罹重懲仍照初始復

其原品之理乎誠親王如此瞻徇非尋常瞻徇者可

比誠親王著交宗人府嚴加察議官保身為副都統

竟如木偶附和順從亦屬非是官保著一併交部嚴

加察議此案禮部即當議駁部駁則無咎矣即不駁

或照依舒常官爵議于品級則咎止交部察議乃該

部並不循例辨理轉以仍復多羅格格之原品具奏

豈非瞻徇舒赫德乎朕躬之前伊等豈可如此行乎

禮部堂官等著交部嚴加察議欽此

欽定宗人府則例

御定宗人府則例卷之二

一額駙另娶妻室不應仍兼額駙品級

凡郡主以下額駙有因格格已故另娶妻室者

應即將額駙品級革去若未另娶仍應留額駙

品級

康熙四十年

奏准凡額駙等因格格亡故另娶妻者查明將額

駙職銜革去未娶妻者仍留額駙職銜

嘉慶十七年禮部為郡主額駙書英之妻豫親

欽定宗人府則例

額駙另娶妻室應革去額駙品級

王裕堂之女病故書英業經續娶照例革去額

駙職銜應否准其鄉試之處具

奏請

旨奉

旨書英著准其應試嗣後旗人身帶額駙職銜者俱不

准應試若額駙職銜業經革去俱仍准其應試著為

令欽此

欽定宗人府則例卷之四目錄

封爵

恩封王公降襲限制

襲封爵職詳覈准否

襲封爵職揀選本支

襲封爵職分別年歲

不入八分輔國公以下遞降等第

不入八分公襲爵後及歲帶領引

欽定宗人府則例

目錄

見

奉恩將軍襲替完竣次數

奉恩將軍扣算襲替次數

奉恩將軍襲次已盡別無世職准其留職奉祀

恩封王公降襲限制

凡軍功立爵之王公並

恩封未有世襲同替之

旨者均應世襲同替此外

恩封之爵若始封親王以次遞降至鎮國公而止始

封郡王以次遞降至輔國公而止始封貝勒出

缺降一等承襲貝子再出缺降一等承襲鎮國

欽定宗人府則例

恩封王公降襲限制

公再出缺降襲不入八分鎮國公始封貝子出

缺降一等承襲鎮國公再出缺降一等承襲輔

國公再出缺降襲不入八分輔國公始封鎮國

公出缺降一等承襲輔國公再出缺降襲不入

八分輔國公再出缺降一等承襲頭等鎮國將

軍始封輔國公出缺降襲不入八分輔國公再

出缺降一等承襲頭等鎮國將軍再出缺降襲

頭等輔國將軍其爵職均准其世襲同替

凡

封降襲爵職均以前

其立官之大小均依本

旨恩封王公降襲限制

自當遵照

恩旨封進封進職者應以加

之爵為始封其有復錄者本

旨所降爵職為始封其有襲至中

降承襲其世襲同替仍以前

封至有復錄者本

旨所降爵職為始封其有襲至中

降承襲其世襲同替仍以前

封至有復錄者本

旨所降爵職為始封其有襲至中

降承襲其世襲同替仍以前

封至有復錄者本

旨所降爵職為始封其有襲至中

持恩有世襲同替之旨亦應遵守勿替其餘恩封諸王

皇考

忠體國經

欽定宗人府則例

恩封王公降襲限制

乾隆三十九年奉

上諭和郡王綿倫薨逝伊雖無子嗣現有親弟二人按

兄終弟及之例應得襲爵著交宗人府於綿倫綿倬

除服後帶領引見候朕簡定至向來王等襲爵惟軍

功勳舊諸王例應世襲同替此外如怡賢親王之公

忠體國經

持恩有世襲同替之旨亦應遵守勿替其餘恩封諸王

襲爵時例應以次遞降蓋承恩封爵宜有親疏之別

若不限以等差則國家延祚奕世王爵愈積愈多既不免於冗濫且與勤勞世及者無所區分亦非所以昭獎勸此展親之恩不得不示之節制也即如和勒親王永壁襲爵時已應降襲郡王朕念其為和恭親王嫡長子朕之親姪不忍降封是以仍襲親王迨至綿倫則不得不遞降為郡王矣今繼綿倫襲爵者於例應降封貝勒但朕究念其為和恭親王之孫且綿倫襲爵未久即撰疾早逝弗克長享藩封殊為可憫

欽定宗人府則例

恩封之例

今若照例改為貝勒則是和恭親王薨後未五年而王爵已失於心實有所不忍此次仍著加恩襲封郡王將來再遇應襲時即照例遞行降襲又念諸王遞降之例自貝勒貝子公以下至奉恩將軍不過六七傳即至奉恩將軍世襲罔替朕心仍有所不忍嗣後著加恩凡親王以次遞降者至鎮國公而止郡王以次遞降者至輔國公而止其公爵均著世襲罔替俾我大清國億萬斯年親王郡王之子子孫孫均得永

延世澤恪守恩封以稱朕篤厚宗親至意著為令欽

此

是年又奉

上諭昨經降旨將恩封之親王郡王襲次遞減至鎮國

輔國公者即令世襲罔替以昭展親恩誼至於貝勒貝子公承襲之例若何未經議及又原解之宗室王公功績表傳其由恩封而得者雖不比軍功之各立專傳亦應列入表內著軍機大臣會同宗人府一併

欽定宗人府則例

恩封之例

詳悉查明妥議具奏欽此遵

旨議准除將王貝勒貝子公如何立表之處臣等公同

詳查另行編定恭呈

御覽外其恩封貝勒貝子公遞降之處查會典內開親

王郡王貝勒貝子公以次遞降俱至輔國公而

止或有緣事降為將軍者現有恩封親王郡王

遞降之處已蒙

聖訓定有成例其貝勒貝子公以次遞降之處臣等公

同詳加的議嗣後貝勒缺出降一等承襲貝子
再出缺時襲鎮國公再出缺時襲不入八分鎮

國公貝子缺出降一等承襲鎮國公再出缺時

襲輔國公再出缺時襲不入八分輔國公鎮國

公缺出降一等承襲輔國公再出缺時襲不入

八分輔國公再出缺時襲頭等鎮國將軍輔國

公缺出降一等承襲不入八分輔國公再出缺

時襲頭等鎮國將軍再出缺時襲頭等輔國將

欽定宗人府則例

卷之二 宗室

軍自貝勒遞降至不入八分鎮國公而止貝子

遞降至不入八分輔國公而止鎮國公遞降至

頭等鎮國將軍而止輔國公遞降至頭等輔國

將軍而止即令世襲罔替毋庸再降

乾隆四十一年奉

上諭諸王襲爵經朕酌定由軍功封晉者世襲罔替其

餘恩封諸王襲爵時皆應以次遞降又念親王郡王以

下不過六七傳即降至奉恩將軍心有不忍曾經降

旨凡親王以次遞降者至鎮國公而止郡王以次遞

降者至輔國公而止其公爵均著世襲罔替蓋襲爵

延恩若不定以等次則國家億萬年之久王爵愈積

愈多又不免於冗濫昨四庫全書會要處呈進繕本

宋史朕幾餘披閱見宋室世系表內其燕王楚王之

子即降為公公之後為三班未職是其再傳而後即

已下同齊庶視現今所定恩封之親王郡王以次遞

襲者仍得世膺公爵其厚薄為何如耶且朕於諸子

欽定宗人府則例

卷之二 宗室

中惟皇長子皇五子皆因病劇始加封親王至於皇

四子皇六子則以出嗣諸叔得襲郡王之爵餘尚未

有特予冊封者非朕沾名而薄待己子正因理當然

耳所以昭示久遠之道無有大於此者我世世子孫

所當遵守勿替此旨著錄示阿哥書房並諭令宗室

王公等知之欽此

附載舊例

乾隆三十二年奉

上諭宗人府奏請承襲弘明貝勒之爵摺內稱定例親

王郡王堯遊服滿後照伊父封爵令伊子承襲自貝

勒以下降等承襲至輔國公止等語伊等所奏援引

成例為詞似以朕為必應如此辦理不知王公等應

襲封爵原當視其祖功宗績分別定制方合酬庸之

義如簡親王信郡王等王爵俱係我朝定鼎之初伊

祖宗竭誠宣力懋著勳勞或多立戰功或歿於王事

國家襲爵報功承襲因替令伊子孫世世膺受朝廷

欽定宗人府則例

恩封王公等例

渥澤傳之無窮此斷不可降等者也雖間有如平郡

王因慶恆獲罪暫降為貝子者然不過就伊一代而

然若再應承襲時即仍當襲封郡王前降諭旨甚明

又因此等王公事蹟歷年久遠眾未深知或恐數典

而忘持命將宗室王公勳績作為表傳刊刻成書分

賜諸王大臣等俾共知曉可見王公封爵內必有出

眾軍功及陣亡死事者始得永不降襲並非謂未經

著有勳勞止因皇子加恩封受之爵而亦得在不降

等之列也設以皇子受封王爵者其人果能制行醇

謹並著有勳勞即令承襲原封亦何不可若某人行

止既已平常且無勞績可紀而應襲之人又復不甚

能負荷則降等承襲自所應然如因其業封王爵遂

欲與有勳績者一體永遠承襲則國家億萬年景祚

無疆本支繁衍將來王封不知若何之多矣總之此

等王公世爵自當於承襲時酌量定奪豈可拘於成

例而遂謂原爵之必應承襲乎著交宗人府嗣後承

欽定宗人府則例

恩封王公等例

襲王公封爵時即將此旨收入摺內奏聞請旨仍永

著為例欽此

一襲封爵職詳數准否

凡軍功所立爵職暨

恩封奉有

特旨世襲罔替者一經出缺均准承襲此外

恩封

特恩封校尉職者為恩封立官降襲爵職如親王通降至鎮國公郡

王通降至輔國公貝勒通降至不入八分鎮國公貝子通降至不入八分輔國公鎮國公通降至鎮國將軍輔國公通降至鎮國將軍均應世襲罔替無論襲至何爵何職竟故有親子者亦准於百日後照例降襲承

欽定宗人府則例

襲封爵職詳數准否

襲其有以罪革退及竟故無嗣或有過繼之子

均由府奏明

若以外列無世職者亦應摺內聲明奉

旨准襲再行辦理如有孫襲祖職者孫故後無嗣其

祖尚有子嗣可否准襲亦應請

旨至考封

歲滿考試照例封授爵職者為考封

立官不入八分公以及各章京因病出缺其職襲次未盡有親子者亦

准照例降襲承襲若因各項事故

如以罪革退或此後無嗣

或故後有出缺者除

恩封立官人之後裔內現在各支均無世職應奏請

留職奉祀

武降等承襲或止留奉恩將軍請旨定奪

准承襲將原得

誥命迨回送交內閣收存

同治八年三月初十日奉旨依議

乾隆十八年奉

上諭奇通阿之公爵係伊祖父出師奮勉故特施恩賞

給者雖非世襲罔替但念伊祖父勤勞仍可承襲而

欽定宗人府則例

襲封爵職詳數准否

奇通阿現又已襲親王伊並無同胞弟兄將此公爵

令伊子承襲未免過優將此著該衙門存案欽此

乾隆三十二年奉

上諭據宗人府奏稱永瑞現已承襲王爵所遺輔國公

非軍功所得且和碩莊恪親王之子孫內現有三人

襲替將軍此公爵應不必承襲等語永瑞公爵原非

軍功所得自應不准承襲朕垂念莊親王特加殊恩

著弘勳承襲公爵欽此

乾隆三十五年奉

旨宗人府為奉恩將軍普祿病故奏請將伊過繼子官成林選襲職普祿係肅親王之三世孫伊父魁良係貝勒彥綏庶福晉所生之子照例襲封奉恩將軍肅親王之孫內若無別官止此將軍理應將過繼子承襲今肅親王之孫內不但襲封顯親王爵即照普祿之職者尚有額爾德蒙額等奉恩將軍五人普祿果有子嗣照例承襲尚可既已絕嗣又將過繼子承襲

欽定宗人府則例

襲封爵職詳表

甚屬過分先是宗人府曾將過繼子普順博爾和康麟忠文等承襲奉恩將軍殊屬錯辦但即已承襲者加恩僅留伊等本身一輩缺出時毋庸再襲嗣後王公等孫內有似此等照例承襲之將軍若止有一員既無承祀之人著加恩准將過繼子承襲若有大員再另有將軍有子嗣者照例承襲外絕嗣者俱著停襲普祿所出之奉恩將軍毋庸襲替將此為例欽此

嘉慶六年為奉恩輔國公綿策身故無嗣現有

過繼子奕果綿策所襲公爵係由伊祖固山貝子弘景降等襲替前來查多羅誠隱郡王允祉一支子孫內並無大員亦別無世職章京或准將伊過繼子奕果降等承襲或作為不襲之處由府具

奏請

旨奉

欽定宗人府則例

襲封爵職詳表

旨奕果若降襲不入八分輔國公欽此

嘉慶八年為奉恩鎮國公晉昌綠事削爵查伊所襲之公由伊高祖和碩恭親王常穎降等襲替前來原係恩封之爵並非軍功所立或准將有分之人承襲或作為不襲之處由府具

奏請

旨奉

旨前因音昌復罪將伊所襲公爵革去自應不准承襲

第念此公爵自伊高祖恭親王常穎傳襲至今著加

恩交宗人府照例辦理承襲欽此

嘉慶十一年為正藍旗奉國將軍德敏因病告

退伊孫寶秀降等承襲奉恩將軍寶秀身故無

副應遵照

恩封世職無嗣者即作為不襲之處辦理惟德敏現

存尚有三子此職可否承襲之處由府具

欽定宗人府則例

奏請

旨奉

旨准其承襲欽此

嘉慶十六年為末恩鎮國公綿疆身故無副現

有過繼子奕奎年九歲綿疆所襲公爵係由伊

曾祖和碩恆溫親王允祺降等襲替前來或准

將伊過繼子奕奎承襲此爵即行帶領引

見承襲或作為不襲之處由府具

奏請

旨奉

旨准伊承襲欽此

道光二十九年本府

奏請據三等鎮國將軍綿悌之繼妻棟鄂氏呈請

因伊夫綿悌身故無嗣留有遺言將伊胞弟綿

性之長子奕助過繼為嗣奉祀慶僖親王之祭

祀呈請前來查慶僖親王一支別無世職奉祀

欽定宗人府則例

可否於奕助百日服滿降等承襲奉祀慶僖親

王等因具

奏奉

上諭奕助著准其降等承襲奉祀慶僖親王於百日服

滿後由該衙門帶領引見欽此

一襲封爵職揀選本支

凡親王以下至奉恩將軍遇有缺出無論照例

准襲武

奏明准襲其為薨故所遺及章京等告退休致准

襲之缺均以出缺人之嫡長子擬正嫡長子已

故以嫡長子之嫡子或嫡孫擬正如嫡長子已

故又無子嗣以嫡出子擬正無嫡出子以庶出

居長者擬正除擬正之子外其餘之子酌量擬

欽定宗人府則例

襲封爵職揀選本支

陪仍以近支有分之人列名無親子者過繼之

子亦准列名於近支有分人等之前若係獲罪

革退及薨故後無嗣准襲之缺均以始封立官

人之後裔內擇其向有襲次之房分排列在前

僅止有分之房分排列於後如各房分均屬相

同即以長次之序排列又有從前承襲後經革

退本人復又受

恩賞給差使或後嗣內有蒙

恩錄用者其子孫亦准列入並有革爵之王公係因

公事獲咎奉

旨准其子孫照常揀選者其革爵人之子孫亦准列

入以上皆應按缺襲替由各族長等將所管族

人呈報合例者由府擬入揀選各繕承襲名譜

與引

見奏摺同日進

呈其年屆十歲以上入選之人均應帶領引

欽定宗人府則例

襲封爵職揀選本支

見有未及歲者於摺內聲明僅進絲頭牌籤等語俟

命下襲與何人繕本

題請添撰

冊

語並令其各按爵職照例上

朝

定例以嫡子孫承襲無嫡子孫方准庶子孫承

襲如並無庶子孫准以親兄弟及親兄弟之子

承襲至大宗子孫因罪降革其祖父原爵係軍
功得封者准以旁支子孫承襲

乾隆二十九年

奏准親王以下奉恩將軍以上遇有缺出襲爵時
交宗人府王公等將伊等子嗣內無論嫡庶所
生但將資質好人去得步射騎射清語尚可造
就者揀選幾人係何人所出之處於承襲譜內

註明進

欽定宗人府則例

承襲爵職條例

呈帶領引

見俟奉

旨襲與何人仍照例繕本進

呈

一襲封爵職應分別年歲並有改封為襲及分襲

者

凡親王以下至奉恩將軍薨故後所遺爵職其

子尚幼者准以一子不俟歲滿承襲如奉恩將

軍以上章京等

不入八分公亦在章京之內

有因病告退或

勒令休致所遺之職其子均俟及歲方准承襲

未襲之前亦不准食俸又章京等子嗣內有本

身先已授職後遇祖父又有所遺之職若所遺

欽定宗人府則例

襲封爵職條例

品秩較大或兩職相等均仍准其承襲除職大

者於承襲後照例將

語命添撰外品秩相同者應將

語命內考封字樣改為襲封以後此職仍接續從前

襲過次數計算其原授之職不准傳襲又章京

等之子嗣內有未經授職過祖或父遺有世襲

並軍功所立之職查非由一人所立者准其分

襲

定例自親王以下至奉恩將軍薨故後其應襲之子即行承襲不拘年限若年及二十未襲封者先與餘子同授封爵至襲封時仍予以應襲之爵如應襲之爵與前封爵相等即改授封為

冊

語其先授之爵不准傳襲

康熙二十七年遵

欽定宗人府則例

襲封爵例

旨議准親王以下奉恩將軍以上如薨故後其子尚幼

即准一子不俟歲滿承襲

乾隆四十三年奉國將軍興誠因病告休由府

奏請將伊子不俟歲滿襲封奉

旨此所辦理甚錯興誠因不能當差方經革職伊子如

果年已及歲又能當差尚可令其承襲今伊子穆精

阿方五歲即令其承襲仍不能當差而伊家轉多添

一章京興誠既不能當差伊子穆精阿又年未及歲

著將此章京暫行停止承襲穆精阿及歲承襲章京以前著停止俸祿嗣後有似此者皆照此辦理欽此

道光七年四月二十三日由府具

奏准兵部咨稱道光六年十一月十九日本

上諭長齡等奏訊明擊獲活賊供情一摺柯爾坪南北

回莊屯聚賊匪前經楊芳帶領官兵剿洗淨盡臨陣

殲斃賊目玉努斯阿渾等五名已經活賊指認現據

薩依特等供稱已斃賊目皆係該逆自喀什噶爾業

欽定宗人府則例

襲封爵例

爾羌英吉沙爾先後遣來其前在阿克蘇帶箭逃回

之伊斯拉木素皮現亦於賊屍中檢出令活賊認明

屬實是該逆裔所遣賊目悉就誅夷無一幸逃將來

大兵進剿自不難拉朽摧枯惟前次各城死事大臣

官員現據賊供或力竭自盡或臨陣捐軀聞之實深

憫惻除慶祥業經加恩賜卹外和闐領隊大臣頭等

侍衛奕渥應得世職俟伊之子百日孝滿後由該旗

帶領引見其未及歲者著該旗奏明承襲等因欽此

應請將和闐領隊大臣宗室奕涓授騎都尉世職令其子孫承襲襲次完時給與恩騎尉世襲因替再查宗室奕涓係奉恩將軍應如何歸併分襲之處恭候

命下臣部移咨宗人府照例辦理等因於道光六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具

奏奉

旨依議欽此臣等查騎都尉與奉恩將軍均係四品世

欽定宗人府則例

襲封爵職分列年表

職應否准其分襲當經行查兵部覆稱原領

誥勅內開載先年已經合併之爵有以呈請分襲者

其應襲之子姪弟兄承襲時照原係幾人之爵

仍與幾人分襲將品大之官與其親近子弟承

襲並查一人承襲二三人所立之爵合併者准

與二三人分襲若以一人所立之爵合併者仍

不准分襲等語臣等查宗室奕涓所襲之奉恩

將軍係由伊祖永恬歲滿時照定例封授奉國

將軍後降等襲替前來原非奕涓一人所立之職應照兵部定例准其分襲查奕涓止有一子載奎現年四歲其應襲騎都尉世職應由該旗辦理外惟查例載奉恩將軍缺出仍襲奉恩將軍奕涓現有胞弟奕還一人係騰妻所生臣等請將奕涓所襲奉恩將軍之職照依兵部分襲之例擬令伊弟奕還承襲等因奉

旨依議欽此

欽定宗人府則例

襲封爵職分列年表

道光十九年六月二十九日由府具

奏本年已屆三次軍政不到之三等輔國將軍載

銘奉恩將軍奕敷業經欽奉

諭旨勒令休致其所遺世職現據該族學長呈報伊等

子嗣尚未及歲均應照例暫行停止承襲俟及

歲時再行辦理惟查奕敷所遺之職伊祖和碩

莊慎親王永瑋一支子孫內除此一職現亦別

無封授世職之人可否准將奕敷之子載源毋

庸俟其歲滿先令承襲等因奉

旨三等輔國將軍載銘奉恩將軍奕敵所遺世職均著俟伊子及歲時再行承襲以昭畫一欽此

附載舊例

乾隆四十三年

奏請襲替順承郡王之爵奉

旨順承郡王之爵係從前軍功封授自恆昌之五世祖襲起本支承襲至伊已經五世今恆昌病逝其王爵

欽定宗人府則例

襲替世職例

應仍與其子承襲但恆昌之子俱年幼難於揀選即指一人襲替不過食半俸而已亦不能當差郡王之爵今尚毋庸承襲著加恩照郡王分例賞給伊家半俸俟恆昌之第一子倫柱至十五歲時即其最幼子年已十歲再將其子嗣俱帶領引見指一人承襲欽此

一襲封不入八分公以下等職照等遞降

凡不入八分公以下至奉國將軍除軍功並恩封及歲滿考授各職內有奉

旨准其世襲因替或係由王公之爵以次遞降至應

止各職照例准其世襲因替者均於承襲時毋

庸降等外其有於歲滿時考封之不入八分輔

國公出缺應降襲三等鎮國將軍再出缺降襲

三等輔國將軍再出缺降襲三等奉國將軍再

欽定宗人府則例

不入八分公以下等職

出缺降襲奉恩將軍若自鎮國將軍以下之職遞降者由一等降按職仍襲一等由二三等降按職仍各襲二三等均應降至奉恩將軍後再照應襲次數令其承襲

一不入八分公襲爵後及歲帶領引

見

凡不入八分鎮國公輔國公於襲爵及歲時均

應照例隨旗上

朝按翼坐班各處

祭祀前往陪祀並准照八旗公出學例於襲爵後

年俟及歲由本府年終帶領引

見如該公爵等襲爵時年已及歲於襲爵後亦由本

欽定宗人府則例

不入八分公襲爵後及歲帶領引

府年終照例帶領引

見

原註凡不入八分公於襲爵及歲時由本府按單傳核令該公爵等呈報到府年終帶領引

若係考封公爵襲爵及歲時照例不准帶領引 見計 賞差使

光緒十五年八月二十五日由府具

奏為奏

聞請

旨事查 衙門則例內凡不入八分鎮國公輔國公

於襲爵後年俟及歲均應隨旗上

朝按翼坐班每遇各處

祭祀前往陪祀其八旗公爵等襲爵及歲時亦有

朝班陪祀之差並應照例出學於每年正月間帶

領引

見懸

恩賞給差使惟宗室不入八分公除坐班陪祀外別

無應走之差而又無挑送職任之例查該公爵

等其中頗有舉止安詳姿質堪用之員若不使

欽定宗人府則例

不入八分公襲爵後及歲帶領引

之當差不惟圖報無由亦屬難資應練 臣等公

同酌擬請將不入八分鎮國公輔國公於襲爵

及歲時可否照八旗公爵出學例由 臣衙門於

年終帶領引

見之處出自

格外恩施所有 臣等擬請將不入八分公於襲爵及

歲帶領引

見緣由是否有當伏乞

聖鑒訓示遵行如蒙

俞允續入則例永遠遵行謹

奏請

旨奉

旨依議欽此

欽定宗人府則例

天發聖鑒訓示遵行如蒙

見

一奉恩將軍襲替完竣次數

凡奉恩將軍除例應世襲罔替者不計次數外

其餘降等襲封或歲滿考封之各奉恩將軍查

明原立官之人係由軍功王公餘子庶子考封

者軍功王公除一子承襲世襲罔替之在其餘歲滿考封之子無論均係軍功王公之

均應五次而止以初封奉恩將軍即為一次如原立官之

人係由軍功王公餘子庶子之後裔考封者軍功

王公餘子庶子之後裔除一子降等襲封補足軍功王公考封內之止其其餘歲滿考封者均

欽定宗人府則例

與律軍功王公考封內之止也

恩封王公旁支降等襲封或歲滿考封之各奉恩將

軍均應三次而止其緣事革退仍准其子孫降

等承襲者襲至奉恩將軍雖係軍功王公餘子

庶子考封立官亦應三次而止

道光七年四月初二日由府具

奏為擬請將考封襲封之奉恩將軍承襲次數予

以限制一摺內稱本年正月奉

上諭內閣惟所議宗室親王郡王貝勒貝子八分公等

降襲至末恩將軍世襲其職應予限制一節著宗人

府將如何遞降如何停襲軍功恩封者如何區別酌

議章程奏明辦理等因欽此當經臣等議得除奉恩

將軍內有承祭

盛京

三陵以及本支內別無世職者仍照舊例准其世襲罔

替令其承祀外凡恩封初封降襲至奉恩將軍

欽定宗人府則例

奉恩將軍承祭

者均准襲至三次後作為不襲至軍功之世爵

世職其嫡派子孫一人既已承襲顯爵世襲罔

替是

國家酬庸之典至優且渥其餘旁支子孫凡入考

封者即與恩封無異定例俱照恩封降襲今恩

封之奉恩將軍襲封考封者均襲至三次後作

為不襲則軍功之旁支子孫襲封考封至奉恩

將軍擬請准其襲至三次後比照康熙二十二

年議定奉恩將軍之餘子停其封授考試優者

准食雲騎尉品級之例仍作為閒散宗室之例

今准其一子世食雲騎尉品級之例仍作為四

品宗室如若絕嗣即行裁汰以示區別俟

命下之日為始將恩封及降襲之奉恩將軍一併入冊

均扣至三次遵照現定章程辦理等因具

奏同日左宗正和碩鄭親王烏爾恭阿

奏為軍功旁支奉恩將軍之襲次照依現擬恩封

欽定宗人府則例

奉恩將軍承祭

奉恩將軍襲次之例請歸畫一一摺內稱現經

惇親王綿愷等擬請凡恩封之奉恩將軍襲封

考封均襲至三次後作為不襲軍功之旁支子

孫襲封考封至奉恩將軍准其襲至三次後比

照康熙二十二年議定奉恩將軍之餘子考試

優者食雲騎尉品級之例仍作為閒散宗室之

例今擬其一子世食雲騎尉品級之例仍作為

四品宗室以示區別惟查軍功世爵世職其嫡

派子孫一人既已襲封顯爵洵足以酬勳績而延世澤且惟軍功世職受

恩最久其旁支子孫雖係軍功原與恩封無異今恩封之奉恩將軍即擬以襲至三次後作為不襲則軍功旁支之奉恩將軍亦應請照恩封襲次之例一體辦理以歸畫一等因具

奏奉

上諭內閣宗人府奏考封襲封之奉恩將軍承襲次數

欽定宗人府則例

奉恩將軍襲替次數

及烏爾恭阿另行具奏各一摺除奉恩將軍內有承祭盛京

三陵以及本支內別無世職者仍照舊准其世襲罔替外凡恩封初封降襲至奉恩將軍均襲至三次而止軍功世爵世職嫡派子孫既世襲罔替其旁支子孫襲封考封至奉恩將軍着加恩襲至五次而止以示區別而歸畫一等因欽此

道光二十八年本府

奏請承襲奉恩將軍次數未能畫一擬請將軍功旁支子孫分別襲替次數以杜弊端查軍功嫡派子孫既有一人承膺顯爵世襲罔替其旁支子孫又准襲封考封至奉恩將軍五次而止仰見我

皇上錫類推恩至意詳查條例只有軍功旁支世職准

其承襲次數並無分別嫡派旁支作何襲替明文推原例意其原立官之人係軍功王公餘子

欽定宗人府則例

奉恩將軍襲替次數

之嫡長子如無嫡出子或庶長子其後嗣係嫡長子或庶長子孫降等襲封者方可謂軍功旁支若軍功王公餘子之餘子或庶子之餘子其後嗣子孫即係旁支之旁支如有降等考封者即與恩封無異不得概謂之軍功旁支臣衙門自道光七年定例後辨過成案此等旁支子孫承襲奉恩將軍或有襲至五次者或有襲至三次者辦理殊未畫一如相沿年久業有兩

歧必致轉滋弊竇今臣等公同酌議除從前辦

理兩歧之處毋庸查辦外應請嗣後凡承襲奉

恩將軍查明原立官之人係軍功王公餘子之

嫡長子如無嫡出子或庶長子子孫其後嗣子

孫降等襲封之奉恩將軍者方准照例襲至五

次而止如原立官之人係軍功王公餘子之餘

子或庶子之餘子及有緣事削去爵職其子孫

內尚有已經考封並襲封者似與恩封之人無

欽定宗人府則例

奉恩將軍襲替次數

間即不得均謂之軍功旁支子孫如降等襲封

至奉恩將軍或考封奉恩將軍者均照恩封之

例襲至三次而止如此明定章程庶足以示區

別而免牽混等因具

奏奉

上諭載銓等奏承襲奉恩將軍次數未能畫一請將軍

功旁支子孫分別襲替次數一摺向來軍功王公旁

支子孫承襲奉恩將軍例無分別嫡派旁支作何襲

替明文是以或襲五次或襲三次辦理未能畫一除

從前辦理兩歧之處毋庸查辦外嗣後凡承襲奉恩

將軍者查明原立官之人係軍功王公餘子之嫡長

子如無嫡出子或庶長子之子孫其後嗣子孫降等

襲封之奉恩將軍者方准照例襲至五次而止如原

立官之人係軍功王公餘子之餘子或庶子之餘子

及緣事削去爵職其子孫內尚有已經考封並襲封

者自與恩封之人無間即不得均謂之軍功旁支子

欽定宗人府則例

奉恩將軍襲替次數

孫如降等襲封之奉恩將軍或考封奉恩將軍者均

照恩封之例襲至三次而止該衙門即照現定章程

辦理並著纂入則例永遠遵行欽此

一奉恩將軍扣算襲替次數

凡奉恩將軍承祭

盛京

三陵並本支內別無世職或由軍功立官者均世襲罔

替外其應襲三次五次而止者無論何項奉恩

將軍均自立官之人作為初次計數承襲

咸豐五年五月本府

奏准奉恩將軍襲替次數前因辦理未能畫一於

欽定宗人府則例

奉恩將軍襲替次數

道光二十八年間奉定嗣後軍功王公餘子之

嫡長子如無嫡出子或庶長子之子孫其後嗣

降等襲封者准其承襲五次後作為不襲軍功

王公餘子之餘子或庶子之餘子及錄事削去

爵職其子孫內有已經考封襲封並恩封者均

承襲三次而止等因纂入則例遵行在案臣等

詳查奉恩將軍之職其別有四或

特恩賞給或軍功立官或由奉國將軍降等襲封或

應封宗室歲滿考校內除軍功立官應照例世

襲罔替外其餘三項自奉定之後辦理襲次仍

有參差推原其故蓋因當時雖有五次三次之

分並未詳細聲明是否自奉恩將軍立官之人

即作為初次抑自其子始為初次例文所載殊

未明晰若不酌定章程必致辦理兩歧且恐轉

滋弊竇臣等悉心酌覈嗣後凡奉恩將軍之職

除承祭

欽定宗人府則例

奉恩將軍襲替次數

盛京

三陵並本支內別無世職或由軍功立官者均世襲罔

替反道光二十八年間奉准五次三次章程仍

照舊例辦理外其計算襲次之處擬請無論何

項奉恩將軍均自立官之人作為初次以次扣

算數目如此明定章程庶可不致兩歧而免牽

混如蒙

俞允即纂入則例永遠遵行等因具

旨依議欽此

奉本

欽定宗人府則例

宗人府則例卷之三

一奉恩將軍襲次已盡別無世職准其留職奉祀

凡宗室

恩封奉恩將軍除奉

特旨世襲罔替者其餘襲次既盡即應作為不襲若

本支恩封立官人之後裔別無世職王公章京

無論幾房均為本支

指旗國將軍以至本恩將軍而言雖有別項世襲輕車都尉等

官應由府奏明將此奉恩將軍之職作為世襲

罔替以奉其始祖之祀

欽定宗人府則例

宗人府則例卷之三

咸豐六年三月本府

奏准據鑲紅旗第六族族長三等侍衛宗室崇慶

等報稱本族內奉恩將軍秀平身故已滿百日

呈請覈辦等因呈報到臣衙門臣等查咸豐五

年臣衙門具奏正黃旗奉恩將軍松吉病故襲

次已完查明松吉之始祖奉恩鎮國恪倭公已

布奏之後嗣內除松吉之外別無世職承祀之

人可否仍准承襲以承祭祀等因奉

旨仍准承襲等因欽此欽遵在案臣等查秀平所襲之

職係由伊始祖英親王阿濟格孫事削爵阿濟

格之子傅勒赫封授鎮國公遞襲至秀平之祖

九成為輔國公九成緣事革爵於乾隆十一年

間蒙

恩將九成之子謙德

賞襲鎮國將軍謙德病故無嗣復蒙

恩將謙德之胞弟順德

欽定宗人府則例

查順德承襲宗人府則例

賞襲奉恩將軍順德病故伊子華英承襲華英於道光

十年間遺誤獻爵革退奉恩將軍經臣衙門將

華英襲替世職緣由具奏奉

旨內開華英現出之本恩將軍著宗人府查明英親王

後裔一體揀選帶領引見其華英一支著不准揀選

等因欽此當經遵奉

諭旨按房揀選得候補主事華德等八人帶領引

見奉

一考試應封宗室

凡王貝勒貝子公並世職章京之子年至二十

歲應封宗室人數在十名以上於九十月間由

府奏請

欽派王大臣即日考試馬步箭擬定等第覆

奏次日考試繕譯又次日另請

簡派王大臣閱卷分為五等考列一等者

馬步箭編譯三項俱

從者為封以應得品級考列二等者

馬步箭編譯兩項俱

欽定宗人府則例

考試應封宗室

一項平者封以應得品級罰俸一年考列三等

者馬步箭編譯一項俱兩項平與停封一次下

次准其入考考列四等者馬步箭編譯三項俱

一項者者停封二次亦准入考考列五等者馬

均為四等前編譯一項俱兩項者兩項平一項者與停封

一項平兩項者及三項俱者均為五等馬步箭編譯三項

三次仍准入考考不列等者內無論編譯平者如

有一項不列等者停封五次考不列等者係同治後仍

准其入考無論停封幾次扣滿應停次數再入

欽定宗人府則例卷之五目錄

封爵

考試應封宗室

王公過繼之子照例冠頂不准考試應封

考試應封宗室援案請

旨

考試應封宗室不准討差

追封

欽定宗人府則例

目錄

封疏

旨著華德承襲奉恩將軍欽此嗣華德病故伊子秀平

承襲前來查此職從前辦理襲替時並未將應

襲幾次抑或世襲因替之處聲明計自順德蒙

恩賞襲奉恩將軍襲至秀平已及四次若以

恩封而論即應作為不襲惟查英親王阿濟格之子嗣

內除此奉恩將軍之外別無世職承祀之人本

支雖有世襲輕車都尉恩全一員亦非宗室世

職章京可比今秀平所遺奉恩將軍之職可否

欽定宗人府則例

奉恩將軍襲至秀平已及四次若以

援照正黃旗奉恩將軍松吉成案仍准承襲以

承祭祀之處恭候

欽定如蒙

恩准其承襲等即將英親王阿濟格之後裔按房棟

選帶領引

見承襲奉恩將軍並請作為世襲因替得永遠承祀

等因具奏奉

硃批著仍准承襲並准其作為世襲因替欽此

考時總按現在所考等第分別覈辦

封爵表 嫡 子 餘 子 側福晉側室子 聖所居孽

親王 仍親王 不入八分公 一等鎮國將軍 二等輔國將軍 三等奉國將軍

世子 不入八分公 一等鎮國將軍 二等鎮國將軍 三等奉國將軍

郡王 仍郡王 一等鎮國將軍 二等鎮國將軍 三等奉國將軍

長子 一等鎮國將軍 二等鎮國將軍 三等奉國將軍

貝勒 仍貝子 一等鎮國將軍 二等輔國將軍 三等奉國將軍

貝子 仍鎮國公 二等鎮國將軍 三等輔國將軍 三等奉國將軍

欽定宗人府則例

鎮國公 仍輔國公 一等輔國將軍 二等輔國將軍 三等輔國將軍

輔國公 仍輔國公 一等輔國將軍 二等輔國將軍 三等奉國將軍

不入八分鎮國公 仍不入八分鎮國公 二等鎮國將軍 三等輔國將軍

一等鎮國將軍 仍一等鎮國將軍 二等鎮國將軍 三等輔國將軍

二等鎮國將軍 仍二等鎮國將軍 三等輔國將軍 三等奉國將軍

三等鎮國將軍 仍三等鎮國將軍 三等奉國將軍 三等奉國將軍

一等奉國將軍 仍一等奉國將軍 二等奉國將軍 三等奉國將軍

二等奉國將軍 仍二等奉國將軍 三等奉國將軍 三等奉國將軍

考以應封宗室

同治元年九月本府

奏准考試應封宗室請仍照舊章酌量變通仰祈

聖鑒事凡王貝勒貝子公並世職章京之子應封宗室

年至二十歲人數在十名以上每屆年終由

衙門奏請

欽派王大臣考試繙譯馬步射三項向分五等優者封

以應得品級次者封以應得品級罰俸一年再

次者停封一次再次者停封二次至劣者永遠

欽定宗人府則例

停封不准入考此係遵照道光二十四年酌改

乾隆十三年成案議准之舊例也嗣於咸豐六

年奉

上諭考試應封宗室向按優平劣等第照封爵未條例

辦理道光二十四年曾將降等給封之例酌改以示

變通惟等第較次之員尚有停封不准考之例日

後即加意學習亦無上進之路未免過於從嚴應如

何酌量變通著宗人府覈議章程具奏至向未考試

考以應封宗室

章程均係開定試卷後再閱馬步騎射此後或改為先行看箭之處著一併酌議具奏欽此經載垣等議

定章程分作六等優者封以應得品級次者封

以應得品級罰俸一年再次者封以應得品級

罰俸二年再次者封以應得品級罰俸三年再

次者降一等授封無等可降分別罰俸至劣者

降二等授封無等可降分別罰俸即將停封之

例裁革改為降等授封惟查道光年間奏准停封之

欽定宗人府則例

考試應行宗室

原使有志者加意勤學自棄者知所儆惕實於

推恩錫爵之中仍寓策勵人材之意若照咸豐年間

新定章程分別降等授封無以激其黽勉上進

之志反遂其苟安小就之心臣等公同商酌仍

請按照道光年間舊例優者封以應得品級次

者封以應得品級罰俸一年再次者停封一次

下次准其入考再次者停封二次後亦准入考

惟至劣者永遠停封不准入考一條誠如

5

文宗顯皇帝諭旨日後即加意學習亦無上進之路未

免過於從嚴臣等擬請改為停封三次後仍准入考

以上停封者扣滿應停次數再入考時仍按所

考優平劣等第分別覈辦如此量為變通庶足

以示

優恩而昭激勸謹將歷年改定授封表三分及此次

酌擬授封表一分各繕清單恭呈

御覽伏候

欽定宗人府則例

考試應行宗室

欽定至考試章程除遵照咸豐六年

奏准於九十月間

欽派王大臣即日閱看馬步箭擬定等第覆

奏次日考試繕譯又次日另請

簡派王大臣閱卷外其餘一切事宜均照道光年間舊

章辦理等因奉

上諭向來年終考試王貝勒貝子公世職章京之子應

封宗室道光二十四年酌改乾隆年間條例將繕

譯馬步射三項分優平劣五等分別應封罰俸停封及永不准考在案嗣於咸豐六年

文宗顯皇帝特降

諭旨以停封永不准考未免過嚴文宗人府酌議經裁

垣等議定將停封之例俱改為降等授封及罰俸各

在案茲據宗人府奏請仍照舊章酌量變通等語著

照所請嗣後考試應封宗室各員按照道光年間舊

例辦理其至劣者永遠停封不准入考一條改為停

欽定宗人府則例

考試應封宗室

封三次仍准入考嗣後應封宗室等務當力圖上進

毋或苟安以副朝廷優待宗室砥礪人材至意餘依

議欽此

同治元年酌改授封表

現在道州

優

優

三項俱優者封以應得品級

優

優

優

兩優一平者封以應得品級罰俸一年

平

優優

平優

一優兩平兩優一劣者封一次下次准其入考

平劣

平優

平平

三平一優一平一劣者停封二次後仍准其入考

平劣

欽定宗人府則例

考試應封宗室

優平平劣

劣平劣劣

一優兩劣兩平一劣一平兩劣及三劣者俱停封三次後仍准其入考

劣劣劣劣

同治三年十一月初七日由

欽派閱卷大臣景壽等具

奏為本年考試應封宗室由宗人府於本月初七

日奏請

欽派大臣閱看試卷本日奉

旨派出景壽或齡卓保春佑欽此欽遵臣等當即將應

封宗室等試卷公同詳加校閱分別酌擬優平

劣等第黏貼黃簽除將未繕清字卷一本不列

等第相應請

旨飭文宗人府覈辦外謹將列為優者二本列為平者

三本列為劣者二本統計試卷共七本恭

呈

御覽後交臣衙門覈辦前來臣等查應封宗室入考者

欽定宗人府則例

考試應封宗室

八名除將袁山等七名遵照同治元年新定授

封表覈擬分別應封停封外惟景勳馬步射列

為兩平繕譯未能完卷不列等第其應停封幾

次例無明文亦無似此成案臣等公同酌擬請

將景勳停封五次後仍准其入考可否之處臣

等未敢擅便為此謹

奏如蒙

允准俟臣衙門修例時再行纂入則例等因奉

旨依議欽此

附載舊例

凡親王郡王之嫡子除奉

特旨始准封為世子長子又世子長子之嫡子除奉

特旨始准封為不入八分公一等鎮國將軍外其王

貝勒貝子公並章京等之子應封宗室均由考

試方得授職總以該宗室等年至二十歲以後

合例人數在十名之上即由府奏請

欽定宗人府則例

考試應封宗室

欽定考試日期並

簡派王大臣

原註奉 派王大臣衙門名與每年一次考驗清語馬步箭開列相同 在

乾清宮或在

正大光明殿考試繕譯其試題由本府前期數日

知照軍機處奏請

欽命試卷由考試王大臣彙封進

呈考驗馬步騎射亦由

欽派之王大臣考驗

原註前期一日考驗繕譯次日考驗馬步箭 擬定優

平劣等第履

奏後將試卷一併交本府帶領引

見三項皆優者親王嫡出子應授以不入八分輔國

公世子郡王嫡出子均授以一等鎮國將軍軍長

子貝勒嫡出子授以二等鎮國將軍貝子嫡出

子授以三等鎮國將軍鎮國公嫡出子授以一

等輔國將軍輔國公嫡出子授以二等輔國將

軍不入八分鎮國公不入八分輔國公鎮國將

欽定宗人府則例

考該處封室室

軍嫡出子均授以三等輔國將軍輔國將軍嫡

出子授以三等奉國將軍奉國將軍嫡出子授

以奉恩將軍親王側福晉所生子應授以二等

鎮國將軍世子郡王側福晉所生子均授以三

等鎮國將軍長子貝勒側室所生子均授以一

等輔國將軍貝子側室所生子授以二等輔國

將軍鎮國公側室所生子授以三等輔國將軍

輔國公側室所生子授以一等奉國將軍親王

庶福晉所生子應授以三等輔國將軍世子郡

王庶福晉所生子均授以三等奉國將軍長子

貝勒貝子妾媵所生子均授以奉恩將軍兩項

優一項平者仍封以應得品級罰俸一年一項

優兩項平兩項優一項劣者停封一次下次准

其入考三項皆平及一項優一項平一項劣者

停封二次下次准其入考一項優二項劣兩項

平一項劣一項平兩項劣及三項皆劣者俱停

欽定宗人府則例

考該處封室室

封永不准考試

康熙二十七年

諭自古帝王展親睦族列爵錫封原欲選賢建能茲別

淑慝俾咸知勸勉慶流真業此國家之常經獎勵之

至意也朕篤念親親恩禮罔替年至十五即行授封

但誼屬本支必皆躬躬砥行端良醇謹益自刻勵動

不踰則始無忝於宗潢令親王以下奉恩將軍以上

不問賢否概予封爵以致視為故典罔知激勸嗣後

親王以下奉恩將軍以上子孫應俟其年至何歲作何辨其賢否定其品級等第始應授封著議政王貝勒大臣及親王以下奉恩將軍以上會同確議具奏

欽此遵

旨議得親王以下奉恩將軍以上子年十五概予封爵

恐致視為故典因知激勸嗣後應停止此例俟年至二十辨其文藝騎射之優者列名引

見請

欽定宗人府則例

考試應封宗室

旨授封惟親王以下奉恩將軍以上如薨逝後其子

尚幼即准一子不俟歲滿承襲等因具

奏奉

旨依議如人材超卓者不拘年歲特予封授欽此

是年議准王貝勒以下至奉恩將軍之子年及

二十應授封者考試國語及馬步射優者照例

封授應得之爵平者降二等封授

乾隆八年定嗣後親王側福晉子考授二等鎮

國將軍郡王側福晉子考授三等鎮國將軍貝

勒側室子考授一等輔國將軍貝子側室子考

授二等輔國將軍鎮國公側室子考授三等輔

國將軍輔國公側室子考授一等奉國將軍

又定嗣後親王妾媵子考授三等輔國將軍郡

王妾媵子考授三等奉國將軍貝勒貝子妾媵

子均考授奉恩將軍其餘妾婢所生之子為閒

散宗室不授封

欽定宗人府則例

考試應封宗室

乾隆十一年奉

旨應封宗室特定考試之法其學業平庸者降等封授

原期示以懲勸若因奉恩將軍無級可降獨得照例

授封必恃此不知自勉嗣後奉恩將軍考試應降等

者仍授為奉恩將軍停俸三年欽此

乾隆十三年議准由宗人府

奏請

欽命大臣考試馬步射繕譯三項皆優者以應得之爵

欽定考試授封表

授封兩優一平者降一等一優兩平兩優一劣者降二等三項皆平及一優一平一劣者降三等一優兩劣兩平一劣一平兩劣及三劣者俱停封令其學習再行考試考試照武閣之例前一日試馬步箭入冊次日考試繙譯彌封散卷

是年

欽定宗人府則例

考試應封宗室

優

原註三項皆優者封以應得品級

優

優

原註兩優一平者降一等

平

優優

平優

原註一優兩平兩優一劣者俱降二等

平劣

平優

原註三項皆平及一優一平一劣者俱降三等

平劣

優平平劣

原註一優兩劣兩平一劣一平兩劣及三項皆劣者俱停封今下次考試

劣劣劣劣

是年由本府覆准奉恩將軍有考試應降一等者停俸二年降二等者停俸三年降三等者停俸四年其應封二等奉國將軍有降三等者又應封三等奉國將軍有降二等三等者除降至奉恩將軍外仍有應降之等每等亦停俸一年

欽定宗人府則例

考試應封宗室

有半

是年定世子嫡子

恩封不入八分公如未

恩封與餘子同授封爵餘子考授一等鎮國將軍側

福晉子考授三等鎮國將軍妻媵子考授三等

奉國將軍長子嫡子

恩封一等鎮國將軍如未

恩封亦與餘子同授封爵餘子考授二等鎮國將軍

側室子考授一等輔國將軍妾媵子考授奉恩

將軍

乾隆二十六年

奏請已故奉恩將軍奇兆之職給與伊子鵬志承

襲奉

欽定宗人府則例

考試應封宗室

旨這奉恩將軍者鵬志承襲但定例降等封至奉恩將

軍雖係並無降等之例未出缺時伊等嫡妻所生子

嗣歲滿時即考授奉恩將軍殊屬重複甚為過分嗣

後此等奉恩將軍之子嗣內考試授封時暫且賞給

五品虛職食原錢糧俟應襲之奉恩將軍缺出應行

襲替時再行襲替將此永遠為例欽此

奉恩將軍之子俱不准考試

原註並按自乾隆四十八

乾隆三十五年奉

上諭向例應封宗室特派大臣等考試按照等次授封

原欲使宗室勤習騎射繙譯伊等得以承受國家優

卹隆恩但此內業經考試與應封之例不符者若下

屆仍准考試未免太無區別不足以昭勸懲所有此

次考試例不應封之永修永封景煥和倫泰除此次

停封外嗣後俱不准其再入下屆考試之內將來應

封宗室等如有考試與應封之例不符者俱不准其

再入考試將此永著為例欽此

欽定宗人府則例

考試應封宗室

道光二十四年十二月初一日 臣 戴銓等面奉

諭旨考試應封宗室章程著量為變通

勅令 臣 等酌議具奏等因欽此 臣 等酌議得嗣後應封

宗室毋庸在

咸安宮考試請照鄉會試覆試之例報考之人至

十名即由 臣 衙門奏請

欽定考試日期並

簡派王大臣在

乾清宮或在

圓明圓正大光明殿考試試卷由考試王大臣擬

定等第彙封進

呈其應

派監試王大臣照例由

御前大臣進名應用桌張等項應行文各衙門豫備

屆時由臣衙門點名散卷令其入考其編譯試

題或照鄉會試覆試之例奏請

欽定宗人府則例

考試應封宗室

欽命抑或仍令

派出之王大臣等擬題之處恭候

聖裁至試題伏請稍從簡易書寫試卷毋庸拘定清字

楷書至舊例降等之處亦應一體量為變通謹

將擬請酌改封爵條例另繕清單一併恭呈

御覽伏候

欽定其考驗馬步騎射亦由

派出之王大臣考驗覆

奏後將試卷一併文臣衙門帶領引

見似此量為變通俾應考宗室等平日知所奮勉臨

考時自出真才以仰副表

皇上教育人材之至意等因具

奏奉

旨載銓等奏考試應封宗室章程遵旨量為變通一摺

嗣後考試應封宗室著該衙門前册數日知照軍機

處奏請欽命試題餘依議欽此

欽定宗人府則例

考試應封宗室

是年

奏准酌改考試授封表

優

優

優

優

優

平

原註三項俱優者
封以應得品級

原註兩優一平者封以
應得品級罰俸一年

優優

平優 原註一優而平而優一劣者
封以應得品級罰俸二年

平劣

平優

平平 原註三平一優一平一劣者
封以應得品級罰俸三年

平劣

優平劣

劣平劣劣 原註一優而劣而平一劣一平而
劣及三劣者俱封亦不准考試

劣劣劣劣

咸豐六年酌改授封表

優

優 原註三項俱優者
封以應得品級

優

優

優 原註兩優一平者封以
應得品級罰俸一年

平

優優

平優 原註一優而平而優一劣者
封以應得品級罰俸二年

平劣

平優

平平 原註三平一優一平一劣者
封以應得品級罰俸三年

平劣

優平

劣平 原註一優而劣而平一劣者封一等校
封如係應封不入八分補用公本無等
次應封一等者罰俸八平自領國將軍
至本國將軍均係一二三等自一等迄

劣劣

原註三三等領國將軍即降至一等補
用將軍三等補用本國將軍同此議
如係本恩將軍無等可降仍封原職罰
俸五年

平劣

原註一平而劣及三劣者降二等校
封不入八分補用公本無等次應
封二等者即降為一等領國將軍如係三
等領國將軍即降至二等補用將軍三
等補用將軍同此議降如係三等本國
將軍除降至本恩將軍外仍罰俸五年

劣劣

本恩將軍無等可降仍封原職罰俸十
年

欽定宗人府則例

考試應得品室

欽定宗人府則例

考試應得品室

一王公過繼之子照例冠頂不准考試應封

凡王公過繼之子與親生子不能無所區別准於及歲時一律戴用三品頂帶惟不准入於年終考試亦不准其應封

同治五年本府覆

奏是年十月十四日內閣奉

上諭宗人府奏奉恩鎮國公奕繕之過繼子載岐應否

作為應封宗室入於本年小考該衙門例無明文亦

欽定宗人府則例

奕繕之子載岐本府考試原封

無辨過成案請旨遵行等語宗人府考封舊例其受

封向以嫡出及側室或妾婢所生為斷名分秩然至

為詳慎惟過繼子應否考封向無例案其或考或否

及如何區別之處著宗人府妥議章程具奏後再降

諭旨欽此欽遵鈔出到臣衙門臣等查例載王以下

至奉恩輔國公奕故後現有親子准於百日後

降襲承襲如有過繼子應由臣衙門奏明奉

旨准襲再行承襲各等語其襲爵時既與王公親子

不同而未襲以前亦應有間若照王公之親子

一體應封誠恐無所區別臣等悉心酌覈將奉

恩鎮國公奕繕之過繼子載岐開去本身應封

於及歲時照例戴用三品頂帶不准入於年終

考試亦不准其應封似與王公之親子稍有區

別庶可以杜將來取巧之弊並請嗣後自王以

旨依議欽此

欽定宗人府則例

奕繕之子載岐本府考試原封

旨

一考試應封宗室後葉請

凡應封宗室未經考封授職以前或年逾二十其父爵職另有陞降或年逾二十其父爵職始行承襲或尚未及歲本身業已當差均由府將其可否仍作為應封宗室一體按年考試屆期照例授職之處並從前有無成案一併聲明請

旨辦理

欽定宗人府則例

考試應封宗室後葉請 旨

雍正十三年

奏准和碩康親王巴爾圖之子謨本年逾應封伊

父巴爾圖由輔國將軍襲封親王仍依巴爾圖

輔國將軍之職照例封授奉國將軍

乾隆四十年為未及歲應封宗室恆柏等因已

當差呈請情願入考應否准其考試之處由府

具

奏請

旨奉

旨准其考試欽此

嘉慶七年為不入八分輔國公恆謹之子椿齡

前於恆謹為郡王時係應封宗室曾經

賞戴花翎嗣因恆謹緣事削爵椿齡即作為閒散宗室

今恆謹蒙

恩封授不入八分輔國公伊子椿齡已逾二十歲應照

例不准考試應封之職惟椿齡從前既已

欽定宗人府則例

考試應封宗室後葉請 旨

賞戴花翎可否仍作為應封宗室准其考試之處由府

具

奏請

旨奉

旨椿齡著作為應封宗室准其考試欽此

道光十八年九月二十二日為奉恩輔國公奕

穎之子載榮載宜載富前於奕穎為奉恩鎮國

公時係應封宗室曾經

賞戴花翎嗣因奕穎緣事革爵即將載榮戴宜戴富

花翎裁撤作為閒散宗室令奕穎蒙

恩賞還公爵其子載榮等三人均年逾二十歲且載榮

現充三等侍衛應照例不准考試應封之職惟

從前伊等均經

賞戴花翎曩與嘉慶年間恆謹之子椿齡事同一體可

否比照椿齡之例准其作為應封宗室考試等

因由府具

欽定宗人府則例

考封應封宗室後案詳

奏奉

旨載榮戴宜戴富俱著作為應封宗室准其考試欽此

是年十月初三日為奉恩輔國公奕禮於本年

四月間蒙

恩承襲公爵伊長子三等侍衛載華三子載茂均年逾

二十歲惟載茂生母尚未請授

封典可否先將載華比照從前椿齡載榮等之案作

為應封宗室本年准其入考載茂侯伊生母

封為奉恩輔國公側室後再行入考等因由府具

奏奉

旨載華著作為應封宗室本年准其考試載茂著侯伊

生母得受封典後再行入考欽此

道光二十年十一月十六日為已故休致三等

輔國將軍載銘前於道光十九年軍政三次未

到勒令休致所遺世職

奏准侯伊子及歲時再行承襲今伊嫡子溥成溥

欽定宗人府則例

考封應封宗室後案詳

和應否入於應封曩與已故世職章京之子准

其入考應封之案雖不相符抑與革退世職章

京之子不准應封之處又有區別可否准其入

考由府具奏請

旨奉

旨宗人府奏已故休致輔國將軍載銘之嫡子應否入

於應封請旨辦理載銘之嫡子溥成溥和著准其入

考應封欽此

道光二十八年本府具

奏請現任伊犁叅贊大臣宗室奕山現蒙

恩賞二等鎮國將軍其嫡出子

乾清門三等侍衛宗室載鷺應否入於應封之處

數與辨通例案相符可否將載鷺作為應封宗

室俟大考之期准其一體考封等因具

奏奉

旨依議欽此

欽定宗室府則例

考以應封宗室正副討差

一應封宗室授職後不准自行討差

凡王公之子應封宗室於考試後帶領引

見奉

旨授以應得之職未經挑取侍衛者該宗室即應照

所授之職當差本王公等亦不得再代伊子奏

討差使

嘉慶十四年奉

旨據弘謀奏謝伊子永康補放奉國將軍摺內並請賞

欽定宗室府則例

考以應封宗室正副討差

給伊子別項差使等語昨考試應封宗室帶領引見

時將永康補放奉國將軍即屬施恩賞差自有朝期

差務何得復請賞差若再賞給永康侍衛差使非特

恩施重復且占侍衛員缺亦屬未便嗣後凡遇考試

應封宗室之年帶領引見時觀其有長進者酌量挑

取侍衛此外不得另行奏請賞差如再有似此討差

者定行治罪欽此

一 旁支襲爵追封三代並庶子襲爵封生母

凡王公內有因大宗降革以旁支襲爵者其曾

祖祖父已故准其追封三代以孫襲祖爵者准

追封其父母以曾孫襲曾祖爵者准追封其祖

父母父母均限一月呈報到府由府亦限一月

奏

聞請

旨追封

欽定宗人府則例

追封

命下行知禮部

題請郵典

原註遵照道光二十一年議非條款

襲爵後三代內或有

現在之人不准請封並三代雖係已故或有曾

經獲罪之人亦不准追封又旁支入繼大宗為

後因而襲爵者不准追封其本生三代若庶子

襲爵其嫡母已故准封其生母降嫡母一等

原註

如王公等請封生母其嫡母若係親郡王福晉生母應封為親郡王側福晉嫡母若係貝勒貝子公夫人生母應封

為貝勒貝子公側室

乾隆十三年議准以孫襲祖爵者得追封其父

母以曾孫襲曾祖爵者得追封其祖父母父母

若入繼大宗為後因而襲爵者不得追封其本

生父母如嫡妻先故者依夫爵追封以庶子襲

爵者嫡母已故准封其生母降嫡母一等

乾隆十三年議宗室王公有因大宗降革以旁

支襲爵者如父在亦准授封是襲一爵而同時

並封父子一應章服體制殊屬難行請嗣後有

欽定宗人府則例

追封

旁支襲爵者如其父尚在不准請封至父故追

封則非身受顯爵可比其應否追封及祖父未

授封應否追贈幾代之處請

旨定奪奉

旨旁支襲爵王公其祖父未授封者著追封三代欽此

乾隆十五年遵

旨議准嗣後除追封王等概不與諡應追封之三代內

有獲罪革退者不准追封外其應請追封者俱

限一月呈遞宗人府到府亦定限一月照例辦理具

奏

道光二十年道

旨查議具奏是年四月初六日奉

旨禮部奏莊親王綿護之祖父母父母應否給冊致祭

等語著宗人府查議具奏欽此欽遵鈔出到臣衙門

查臣衙門則例內載乾隆十三年奉

欽定宗人府則例

臣謹

旨旁支襲爵王公其祖父未授封者著追封三代欽此

嗣於乾隆十五年議准嗣後應請追封者俱限

一月呈遞宗人府到府亦定限一月照例辦理

專摺具

奏奉

旨允准後行知禮部又案查每屆五年禮部行文臣

衙門轉行各旗將應行追封之王以下奉恩將

軍以上嫡繼正室造具清冊由臣衙門數實送

部該部彙題請封各在案惟向來五年彙封之

典雖係專指王以下奉恩將軍以上妻室而言

但伊等均屬未經受封之人是以現議給與紙

冊若親王之祖父母父母乃已蒙

恩旨允准追封後之事情節自屬不同且給與紙

冊讀文致祭與不應追封持選追封者有間惟是追

封後應否給與紙

冊事隸禮部自應仍由禮部辦理臣等查禮部原奏

臣謹

欽定宗人府則例

內稱該部追封則例內載每屆五年彙封之期

王以下奉恩將軍以上嫡繼正室均准追封由

宗人府造冊送部具題請

冊

旨分別給與紙

詰命羊酒紙張讀文致祭等語係專指宗室王公已

故妻室而言其襲替親王追封三代有無應行

典禮之處例無明文臣等詳詳此節語意是該

部並無已追封後給與紙

冊致祭之例原奏內又稱惟查道光九年成郡王載

銳之嫡母追封多羅成郡王嫡福晉瓜爾佳氏

經宗人府於彙封冊內造送題請得

旨准行至王等祖父父追封並無准給紙

冊羊酒紙張讀文致祭成案臣等再釋此節語意是

該部又有致祭追封郡王嫡母之案且原奏內

又聲敘伏思宗室王公已故妻室向例亦無追

欽定宗人府則例

追封

封自嘉慶十九年援照奏請始定五年彙封之

典至於襲替追封事非恆有是以從前例案未

能賅備臣等查臣衙門則例內自乾隆年間已

經欽奉

諭旨旁支襲爵准其追封三代且恭查

玉牒內所載旁支承襲親郡王之人其祖父俱係照伊

子孫之爵書寫追封雖年月不可溯查而書寫

追封親郡王字樣前後如一足襲替追封由來

已久而該部所言事非恆有一語殊非的確惟

該部既稱從前例案未能賅備自應仍請

旨飭下禮部即照該部所謂未能賅備之處詳細賅備

酌議定擬以便嗣後有所遵循至所請綿護之

祖父嫡祖母父嫡母繼母可否援照彙封之例

給與紙

冊羊酒紙張讀文致祭應俟該部議定後其應否給

與再照新議章程辦理等因奉

欽定宗人府則例

追封

上諭載銓等奏旁支襲爵王公追封三代應否給冊致

祭禮部例文未能賅備等語著宗人府會同禮部妥

議章程具奏欽此欽遵

諭旨於是年五月十八日會議得嗣後凡過旁支襲爵

之王公等於宗人府奏請追封三代奉

旨允准後即將追封王公等爵秩旗分並追封福晉

夫人等母家旗分姓氏婚娶薨故年月嫡繼字

樣詳細造冊轉送禮部由部覈准按照該王公

及福晉等本例將應得紙

冊

詰命羊酒紙張有無讀文致祭之處分晰其題俟得

旨後遵照辦理謹將酌擬條款繕單伏候

欽定如蒙

俞允即由禮部載入則例永遠遵行等因奉

旨依議欽此

一追封親王以下貝子以上追封王福晉以下

欽定宗人府則例

追封

貝子夫人以上均給紙

冊其追封親郡王無庸製給寶印追封鎮國公以下

追封鎮國公夫人以下均給

詰命

一追封親王以下輔國公以上追封王福晉以

下貝子夫人以上均照

賜祭例分別給與羊酒紙張

遣官一員致祭親王至輔國公王福晉至貝勒夫人

均用祭文貝子夫人無祭文追封鎮國公夫人
以下不

遣官致祭其應給紙

冊者於致祭時奉

冊前往應給追封

詰命者由內閣交部行文各該旗轉傳各本家赴部

祇領

道光二十四年二月奉府

欽定宗人府則例

追封

奏請據固山貝子綿勳呈稱綿勳於道光十六年十

二月蒙

皇上

天恩賞襲固山貝子現值追封之年本身祖父父母

例應追封可否將綿勳之祖已故奉恩將軍永松嫡母

昨祖母台楚魯氏父已故奉恩將軍永松嫡母

瓜爾佳氏追封之處伏祈照例辦理等因前來

查該貝子之祖弘昨係於乾隆三十九年授封

固山貝子四十三年緣事革爵復於嘉慶十四年奉

持旨賞給奉恩將軍弘時故後伊子永松承襲永松故

後綿勳承襲於道光十六年十二月因綿勳之

堂伯貝勒永珠緣事革退其所遺之爵例應降

等承襲由 銜門揀選帶領引

見奉

旨著綿勳承襲固山貝子欽此欽遵各在案今該貝子

欽定宗人府則例

追封

呈請追封三代 臣等查弘時係緣事革爵復蒙

持旨賞給奉恩將軍之職應否准其追封之處當即行

查禮部去後嗣據該部咨稱查旁支襲爵者其

本身祖曾經革爵應否追封本部例無明文其

作何辦理之處應由宗人府自行辦理等因查

該貝子之父已故奉恩將軍永松例准追封應

循照定例追封固山貝子永松之嫡妻瓜爾佳

氏追封固山貝子夫人至已故奉恩將軍弘時

雖係緣事革爵惟於嘉慶十四年間復蒙

持旨賞給奉恩將軍之職與緣事革爵後身故者有別

可否照該貝子綿勳所呈將伊祖弘時伊祖母

台楚魯氏一併追封之處等因具

奏奉

旨綿勳現襲固山貝子其祖父母父母加恩准其一併

追封欽此

欽定宗人府則例

追封

一襲封王爵毋庸另換封號

凡親王郡王之爵若經傳襲除應按現襲之人

分別增添原

冊或換給

冊寶外其原得封號字樣均毋庸更換

順治九年

題定諸王授封以素行為封號

康熙九年

欽定定府則例

封號

題准凡襲封之子孫

冊寶均毋庸更換但將承襲之名於原

冊內增添即稱其祖父封號

乾隆十年覆准貝勒以下毋庸另給封號

乾隆四十三年奉

上諭睦親彭善王政宜先繼絕昭屈聖經所重朕自臨

御以來間日恭閱

列祖

列宗

寶錄一冊因得備知

祖宗創業艱難及爾時懿親蓋臣勤勞佐命底定中原

偉伐殊功實為從古所未有而當時策勳錫爵榮疏

崇封所以酬答者本從優厚迨其後或有及身緣事

旋被降削者或有子孫承襲更易封號者迄今平情

準理若不為之溯述開揚追復舊恩於心實有所未

愜因念睿親王多爾袞當開國時首先統衆入關掃

欽定定府則例

封號

蕩賊氛肅清宮禁分遣諸王追殲流寇撫定疆陲一

切創制規模皆所經畫尋即奉迎

世祖車駕入都定國開基以成一統之業厥功最著願

以攝政有年威福不無專擅諸王大臣未免畏而忌

之遂致沒後為蘇克薩哈等所構授款於其屬人首

告誣以謀逆經諸王定罪除封其時我

世祖章皇帝實尚在冲齡未嘗親政也夫睿王果萌異

志則方兵權在握何事不可為且吳三桂之所迎勝

國舊臣之所奉止知有攝政王耳其勢更無難號召
即我滿洲大臣心存忠篤者自必不肯順從然彼誠
國為不軌無難潛鋤異己以逞逆謀乃不於彼時因
利乘便直至身後以飲服借明黃龍袞指為覲覲
之証有是情理乎况英親王阿濟格其同母兄也於
追捕流賊回京時誣報李自成身死且不候

旨班師睿王即遣員斥責其非並免王公等往迎之禮

又因阿濟格出征時曾令巡撫李鑑釋免逮問道員

欽定宗人府則例

附錄

及擅至鄂爾多斯土默特取馬令議其罪降為郡王

平日辦理政務秉公持正若此是果有叛志無叛志

乎又

寶錄載睿王集諸王貝勒貝子公大臣等遣人傳語曰

令觀諸王貝勒大臣但知諂媚於予未見有尊崇

皇上者予豈能容此昔

太宗升遊嗣君未立英王豫王跪請予即尊位于曰爾

等若如此言予當自刎誓死不從遂奉

皇上繼承大統似此危疑之時以予為君子尚不可今
乃不敬

皇上而媚予予何能容自令以後有盡忠

皇上者予用之愛之其不盡忠不敬事

皇上者雖媚予予不爾宥也且云

太宗恩育予躬所以特異於諸子弟者蓋深信諸子之

成立惟予能成立之每覽

寶錄至此未嘗不為之墮淚則王之立心行事實能篤

欽定宗人府則例

附錄

忠蓋感

厚恩深明君臣大義尤為史冊所罕觀使王彼時如宋

太宗之處心積慮則豈肯復以死固辭而不為邪說

搖惑耶乃令王之身後久抱不白之冤於泉壤心甚

惘焉假令當日王之逆跡稍有佐驗削除之罪果出

於我

世祖聖裁朕亦不敢復翻成案乃實有宵小奸謀構成

冤獄而王之政蹟載在

實錄者皆有大功而無叛逆之跡又豈可不為之昭雪乎昨於乾隆三十八年因其瑩域久荒特勅量為繕葺並准其近支以時祭掃然以王之生平盡心王室尚不足以慰彼成勞朕以為應加恩復還睿親王封號追諡曰忠補入

王牒並令補繼襲封照親王園寢制度修其瑩墓仍令太常寺春秋致祭其原傳尚有未經詳敘者並交國史館恭照

欽定宗人府則例

附錄

實錄所載敬謹輯錄添補宗室王公功績傳用照彰聞宗勳至意又如豫親王多鐸從睿親王入關肅清京輦即率師西平流寇南定江浙實為開國諸王戰功之最乃以睿親王之誣獄株連降其親王之爵其後入改封信郡王雖至今承襲罔替但以王之勳績超邁等論自應世昨原封以彰殊眷豈可以風影微音輒加貶易乎朕以為應復其原封又諸王中披堅執銳拓土開疆共成一統之業者如禮親王代善後改

封康親王鄭親王濟爾哈朗後改封簡親王肅親王豪格後改封顯親王克勤郡王岳託後改封平郡王當時俱茂著壯猷克昭駿烈載在宗盟今其子孫所襲均非始封之名外人不知妄疑宗藩當國家締造時有大勳勞而後裔均不得長延帶礪似為闕典即其本支承家襲慶以去祖漸遠幾忘其先世錫封之

由弗克顧名奮効所繫於宗室子孫者甚重况功臣世封內如揚古利之英誠公費英東之信勇公額亦

欽定宗人府則例

附錄

都之果毅公俱以本號相傳其子孫承襲者各能湖勳聞以宣偉績不夫故家喬木之遺今以親賢世胄竟改其初封嘉號何以垂治奕禩示酬庸追本之意乎朕以為應復其原號著交軍機大臣會同宗人府悉心妥議具奏其餘宗室諸王貝勒等如有顯著功績其封爵後經降奪者除本人身罹重懲自不當復邀優典若係承襲之子孫獲咎議處者僅當斥其本身而不當追貶其祖宗世爵方為平允亦著一併會

查議奏再配享

太廟諸王僅有通達武功慧哲宣獻四郡王其

太祖

太宗

世祖時勳力行間櫛風沐雨之親藩如向所舉數人皆

未之及蓋由當時議禮諸王各懷私意遂爾沒其勳

伐不得同侑馨香豈足以彰公道所以睿親王禮親

王鄭親王豫親王肅親王克勤郡王俱著補置牌位

欽定宗人府則例

配享

太廟用以妥功宗而昭渥典至通達郡王係

顯祖之子武功慧哲宣獻三郡王係

景祖之子當時雖身與配享第以宗支而論已在覺羅

之列是以宗室王公表傳內未經列傳但思宗室傳

既限於支派國史傳又以屬在宗潢今此四王無所

附麗亦覺欠缺著併交國史館查明四王事實補為

立傳列於國史諸大臣傳之前即或當時記載簡少

其功績無由稽覈無妨不拘詳畧各立一傳以徵信實並將此通諭知之欽此遵

旨議准禮親王鄭親王肅親王克勤郡王等原封爵號

應永昭嘉名勿令改易所有現襲之康親王等

之號仍復舊號永遠遵行其從前原襲已故之

康親王等之號俱毋庸追改

欽定宗人府則例

并

欽定宗人府則例卷之六目錄

儀制

王公應有護衛官員額數

王公薨逝無嗣或過繼有子降等承襲其門上

官員甲數備例請

旨遵辦

照例補放護衛官員本王公不謝

恩

欽定宗人府則例

目錄

王公斤革護衛官員分別

奏咨

王貝勒給與長史司儀長銀兩

公主薨降後應有護衛官員額數

王公應有外旗佐領額數

王公應有紅白甲額數

王公應有藍甲額數

王公革爵藍甲田產均不裁撤

郡主等應有守門甲額數

王公使用太監不拘額數

近支王公呈交

太廟當差太監

公主薨降後應有頂戴太監

欽定宗人府則例

目錄

一王公應有護衛官員額數

凡護衛官員王公內除有奉

特旨格外賞給不拘此例外親王應有長史一員正三

散騎郎四員原註以世職領之一等護衛六員從三

二等護衛六員從四三等護衛八員從五

品從五品從六品典儀各二員世子應有長史

一員散騎郎三員一等護衛六員二等護衛五

員三等護衛六員從四品典儀一員從五品從

欽定宗人府則例

王公應有護衛官員額數

六品典儀各二員郡王應有長史一員散騎郎

三員一等護衛六員二等護衛四員三等護衛

五員從五品從六品典儀各二員長子應有長

史一員散騎郎二員一等護衛二員二等護衛

四員三等護衛六員從五品從六品典儀各二

員員勒應有司儀長一員正四二等護衛六員

三等護衛四員從五品典儀一員從六品典儀

二員員子應有三等護衛六員從六品典儀一

員從七品典儀二員鎮國公輔國公均應有三

等護衛四員從七品典儀一員從八品典儀各

二員以上親軍校無定額

內廷阿哥分封受爵亦應按定額給與爵有降等

者照數裁撤晉錫者照數增添均應由府行知

兵部辦理原註如王公子孫內現又有晉爵為

一於祖父之爵者應另行辦理外其護衛官員

應照舊職年給典儀 旨遵行人定例道

欽定宗人府則例

王公應有護衛官員額數

嘉慶四年議准查王公門上護衛如該王公有

降等者其護衛亦應按爵裁汰但其裁汰之人

原非獲罪革職者可比嗣後請將此等裁汰之

人暫行令食錢糧候缺遇該門上缺出由該門

上揀選報行兵部五品以上之員仍著帶領引

見復行補放

嘉慶十一年奉

旨各宗室王貝勒貝子公等門上護衛官員缺出向係

五年一次揀選人員帶領引見補放雖係定例但相隔五年始行補放一次其間護衛官員懸缺既多該門上當差未免乏人嗣後各宗室王貝勒貝子公等門上應行補放護衛官員等缺著加恩改為三年一次揀選人員帶領引見著為令欽此

欽定宗人府則例

王公薨逝無嗣或過繼有子降等承襲其門上

一王公薨逝無嗣或過繼有子降等承襲其門上官員甲數循例請

旨遵辦

凡王公門上官員甲數原有定例若薨逝無嗣其福晉蒙

恩賞食半俸原得官甲或減或留請

旨定奪如不裁減至過繼有子降等承襲時由府按其爵職應得之數再行請

欽定宗人府則例

王公薨逝無嗣或過繼有子降等承襲其門上

旨其養贍半俸除奉

恩旨仍准支領外均應一併請

旨遵辦

道光三十年奉

旨瑞郡王奕誌現無子嗣伊母瑞懷親王福晉著賞給郡王半俸以資養贍欽此其郡王分內原設官甲經本府奏請可否分別裁減奉

硃批原設官甲毋庸裁撤欽此咸豐三年瑞懷親王福

晉薨逝復經本府請

旨奉

硃批該門上原設官甲仍毋庸裁撤所有瑞懷親王福

晉現食郡王半俸著賞給瑞敏郡王福晉欽此十年

正月初五日奉

旨將惇親王之次子載漪過繼與瑞敏郡王為嗣是年

六月奉

硃筆瑞敏郡王奕誌之承嗣子載漪著封為貝勒並加

欽定宗人府則例

晉薨逝復經本府請

恩支食半俸其瑞敏郡王福晉原食半俸仍著支領

欽此其從前所留郡王分內官員甲數經本府

奏請照貝勒分內應得之數裁減奉

上諭宗人府奏應給貝勒官員甲數請旨遵行一摺瑞

敏郡王奕誌之承繼子載漪已封為貝勒其從前所

留郡王分內官員甲數著即照貝勒分內應得甲數

裁減給與欽此

同治七年十一月奉

上諭朕奉

慈安皇太后

慈禧皇太后懿旨前因鍾郡王薨逝並無子嗣當即諭

令惇親王恭親王醇郡王孚郡王往見鍾郡王福晉

問其於近支中願以何人為嗣據實指出以便奏明

辦理本日據惇親王恭親王醇郡王孚郡王面奏鍾

郡王福晉請以恭親王之次子不入八分鎮國公載

澄承繼等語著照鍾郡王福晉所請將載澄給與鍾

欽定宗人府則例

晉薨逝復經本府請

郡王為嗣載澄著即照例承襲貝勒百日孝滿後不

必帶領引見並加恩支食半俸所有應行事宜該衙

門察例具奏欽此又奉

上諭鍾郡王福晉著加恩賞給郡王半俸以資養贍等

因欽此其從前郡王門上官員甲數經本府於同治

七年十一月十八日請

旨是否即照貝勒應有之數裁減本日奉

上諭宗人府奏應給貝勒官員甲數請旨遵行一摺鍾

郡王之承繼子載滢已封為貝勒其應有官員甲數者即照貝勒分內應得之數給與欽此

欽定宗人府則例

嘉慶二十三年奉

旨

一王公等護衛官員若照例補放者不謝恩

凡王貝勒貝子公門上護衛官員遇有缺出均三年一次引

見補放本王公毋庸謝

恩若晉封爵衛

特旨賞添護衛等官者本王公應行謝

恩

欽定宗人府則例

嘉慶二十三年奉

旨

嘉慶二十三年奉

旨本年將宗室王公等門上護衛員缺補放之後該王公等或有內廷行走面見謝恩者或有帶領管處人員引見之便謝恩者其餘閒散王公等又欲俟朕躬出臨之日齋集謝恩者甚屬參差不齊宗室王公等門上護衛缺出三年補放一次乃向來照例辦理之事非同特恩晉封王公賞添護衛者可比如係晉封爵衛賞添護衛自應具摺謝恩此係補放舊有之缺

又何必謝恩况似此紛紛叩謝實覺過繁而又不成
事體嗣後宗室王公等內如有特恩晉封爵衛賞給
護衛者再具摺謝恩如照例補放護衛之後不必紛
紛謝恩本月二十四日朕躬出臨閒散王公等亦不
必為補放護衛謝恩欽此

欽定宗人府則例

照例補放護衛官員各五等

恩

一王府應行斥革護衛官員分別
奏咨

凡王府所屬長史司儀長等官遇有過犯應行
斥革者由該王等據實奏

奏至護衛五品典儀以上等官應行斥革者轉咨
兵部叵辨其六品以下等官如有過犯應行斥
革者咨行兵部革退

道光四年八月二十日奉

欽定宗人府則例

王公斥革護衛官員分別 奏咨

旨兵部將王府應行斥革官員分別應奏不應奏請旨
嗣後王府所屬長史司儀長等官遇有過犯應行斥
革者由該王等據實奏奏如奉旨交部查議由兵部
專案具題至護衛五品典儀以上等官應行斥革者
無庸具奏即由該王等轉咨兵部叵議案題并著兵
部於接到該王等咨文時仍叵其過犯情節如果輕
重懸殊該部即行奏聞請旨其六品以下等官如有
過犯應行斥革者仍照舊例咨行兵部革退著該部

纂入則例欽此

欽定宗人府則例

王貝勒給與官員分別 卷五

一王貝勒自行給與長史司儀長銀兩

凡親王郡王每月均應給長史銀八兩貝勒給

司儀長銀六兩親王每年年終應給長史銀一

百兩郡王給長史銀八十兩貝勒給司儀長銀

六十兩

乾隆四十五年議准嗣後親王郡王之長史每

月給銀八兩貝勒之司儀長每月給銀六兩每

年年終親王之長史給銀一百兩郡王之長史

給銀八十兩貝勒之司儀長給銀六十兩俱由

該王貝勒自行給與

欽定宗人府則例

王貝勒給與長史司儀長銀兩

一公主薨降後應有護衛官員額數

凡固倫公主分內應有三品翎頂長史一員頭等護衛一員二等護衛二員三等護衛二員六品典儀二員和碩公主分內應有四品翎頂長史一員二等護衛二員三等護衛一員六七品典儀各一員

乾隆五十一年禮部內務府遵

旨會議得查公主護衛員數會典內雖未定有等級但

欽定宗人府則例

公主薨降後應有護衛官員額數

查和敬固倫公主下嫁時照例陪往人丁十二戶內按例應放頭等護衛二員二等護衛四員三等護衛四員五品典儀一員六品典儀一員因一時不得其人曾空二缺未補和嘉和碩公主下嫁時照例陪往人丁十戶內亦經該府放二等護衛四員三等護衛四員六品典儀一員七品典儀一員均係虛銜頂翎仍食原餉請嗣後固倫公主即照和敬公主之例和碩公主即

照和嘉公主之例辦理此項護衛等官先儘陪送人丁內揀補倘一時不得其人准其在於該府家人內充補報明內務府註冊其辦理家務長史一缺向由內務府廢員內揀選尚堪任事之人

奏請放為副管領作為長史給食六品單俸固倫

公主長史給與三品虛銜頂戴孔雀翎和碩公

主長史給與四品虛銜頂戴孔雀翎之處應請

欽定宗人府則例

公主薨降後應有護衛官員額數

仍照舊例辦理俟

命下一併載入會典則例永遠遵行等因具

奏奉

一固倫公主分內著定為三品翎頂長史一員頭等護衛一員二等護衛二員三等護衛二員六品典儀二員和碩公主分內著定為四品翎頂長史一員二等護衛二員三等護衛一員六七品典儀各一員不必拘定陪嫁人戶聽從公主隨便揀放餘依議欽此

一王公應有外旗佐領額數

凡外旗佐領王公內有道光十八年以前全無佐領並有獨缺蒙古旗分者均未經添給此後

定額軍功之爵所屬佐領親王應有滿洲八蒙

古四漢軍四郡王應有滿洲六蒙古三漢軍三

公應有滿洲二蒙古一

恩封之爵所屬佐領親王應有滿洲六蒙古三漢軍

三郡王應有滿洲四蒙古二漢軍二貝勒應有

欽定宗人府則例

王公應有外旗佐領額數

滿洲三蒙古一漢軍一貝子應有滿洲二蒙古

一鎮國公輔國公均應有滿洲一蒙古一

八分公以下
俱無佐領

內廷阿哥分封授爵亦應按定額撥給爵有降等

者照數裁撤晉錫者照數增添

原註如王公子孫內現人有守
爵為王公者
不另給佐領均應由府行知該旗辦理

道光二年十一月初二日奉

上諭宗人府奏恩封王公後照成案酌擬章程請旨一

摺嗣後恩封親王者撥給外旗滿洲佐領六蒙古佐

領三漢軍佐領三郡王撥給外旗滿洲佐領四蒙古

佐領二漢軍佐領二貝勒撥給外旗滿洲佐領三蒙

古佐領一漢軍佐領一貝子撥給外旗滿洲佐領二

蒙古佐領一奉恩鎮國公奉恩輔國公均撥給外旗

滿洲佐領一蒙古佐領一如恩封王公將來降襲至

何爵即按所降之爵應得之數存留餘俱裁汰至不

入八分公即全行裁撤軍功世襲罔替之王公內除

欽定宗人府則例

王公應有外旗佐領額數

綿課已降郡王照擬裁撤外其餘皆毋庸查辦著該

部旗等衙門照此辦理以崇體制而昭畫一並著錄

白旗蒙古都統等先於該旗所屬佐領最多之固山

貝子祥瑞門上撤出佐領一箇補給惇親王屬下以

符應得之數其餘應裁撤者著查明現在浮多人

數此時暫緩裁汰俟將來過有分封王公時將此項

人數陸續裁撤酌量撥給該王公屬下著宗人府一

併纂入續修則例永遠遵行欽此

道光十八年六月十五日奉

上諭內閣嗣後八旗官員人等文職自四品以上武職自二品以上其本戶均毋庸作為哈喇阿以示區別著為令欽此

道光十八年七月初七日奉

上諭前因各親郡王貝勒貝子公等所屬哈喇阿名數多寡不齊降旨令宗人府妥議章程具奏茲據該衙門查明將軍功王公及恩封王公所屬外旗佐領各

欽定宗人府則例

王公應有小旗佐領數

數目分別開單呈覽道光二年曾經特降諭旨嗣後恩封親王著撥給外旗滿洲佐領六蒙古佐領三漢軍佐領三郡王撥給外旗滿洲佐領四蒙古佐領二漢軍佐領二貝勒撥給外旗滿洲佐領三蒙古佐領一漢軍佐領一貝子撥給外旗滿洲佐領二蒙古佐領一本恩鎮國公奉恩輔國公均撥給外旗滿洲佐領一蒙古佐領一該衙門並未隨時查辦亦未纂入則例以致此次單開恩封各王公現有佐領數目仍

復參差不齊自應照數增減以歸畫一至軍功世襲

雖與恩封不同而所屬之哈喇阿亦不可漫無限制所有軍功單內除輔國公恒明現無滿洲蒙古佐領崇錫現無蒙古佐領無庸撥補外其軍功襲封之各親郡王應有佐領均著照恩封親郡王准給之數各加外旗滿洲佐領二蒙古佐領一漢軍佐領一輔國公應有佐領均著照恩封輔國公准給之數各加滿洲佐領一舊有逾額者查明裁撤不足額者即予增

欽定宗人府則例

王公應有小旗佐領數

添其恩封單內王公除貝子綿岫輔國公載寬向無佐領毋庸撥補餘著照道光二年所定額數分別裁撤增添以符定制此次軍功恩封各王公名下裁去各佐領除現抵應添各處外著歸各該旗公存以備將來分封王公時撥給之用宗人府即將此旨纂入則例永遠遵行至該衙門並未隨時查辦於續修則例時又未將道光二年所降諭旨纂入實屬玩忽所有歷任該管堂司各官著查明自道光二年十一

月起在任年月文部分別議處欽此

欽定宗人府則例

王公應有外職並請封典

一王公應有紅白甲額數

凡紅白甲除王公於雍正二年以前所得向係

多寡不同此後定例親王護軍領催四十分甲

一百六十副共錢糧二百分郡王護軍領催三

十分甲一百二十副共錢糧一百五十分貝勒

護軍領催二十分甲八十副共錢糧一百分貝

子護軍領催十六分甲六十四副共錢糧八十

分鎮國公護軍領催十二分甲四十八副共錢

欽定宗人府則例

王公應有紅白甲額數

糧六十分輔國公護軍領催八分甲三十二副

共錢糧四十分均應按爵之降等者隨時裁減

晉陞者隨時增添此外有由降等承襲之不入

八分鎮國公輔國公亦准照奉恩鎮國公輔國

公分內之數各減半給與再降至鎮國將軍以

下等職即全行撤出

內廷阿哥分封授爵亦應按定額添給均由府行

知戶部該旗辦理至王公子孫內有蒙

恩賞給爵秩者向俱不准隨爵增添甲數如奉

特旨一併賞給包衣佐領人等其應照何等分內給

與錢糧之處由府奏請

命下時行戶部該旗辦理

雍正二年定由

內廷分封之王公應得藍甲均由近支王公攤給

外其應得紅白甲親王護軍領催四十分甲一

百六十副共錢糧二百分郡王護軍領催三十

欽定宗人府則例

王公應得紅白甲數

分甲一百二十副共錢糧一百五十分員勒護

軍領催二十分甲八十副共錢糧一百分員子

護軍領催十六分甲六十四副共錢糧八十分

奉恩鎮國公護軍領催十二分甲四十八副共

錢糧六十分奉恩輔國公護軍領催八分甲三

十二副共錢糧四十分嗣後

內廷阿哥等分封授爵照依定數辦給再王公等

之子雖蒙

恩封其中仍照舊例定准分內酌量分給外不必另

行添給如蒙

特恩另行賞給包衣佐領人等應得何等職分錢糧

之處由府請

旨辦給

乾隆四十三年

奏准嗣後凡降襲至不入八分鎮國公輔國公者

將所有搜衛等官照例裁汰外其護軍領催紅

欽定宗人府則例

王公應得紅白甲數

甲均照入八分鎮國公輔國公分內之數一半

裁汰一半存留將來由公降至章京時再將護

軍領催紅甲全行撤出

一王公應有藍甲額數

凡藍甲除王公於乾隆四十六年以前所得向係多寡不同此後定例親王六十副郡王五十

副貝勒四十副貝子三十副公二十副均不隨

爵之陞降增減

內廷阿哥分封授爵亦應按額數添給舊例應給

藍甲均由各王公藍甲內攤撥乾隆四十六年

停止此例改定官為添給又定例王公子孫內

欽定字人府則例

王公應有藍甲額數

現又有晉爵為王公者不另給藍甲由府行知

戶部該旗辦理

乾隆四十六年奉

旨昨曾降旨內廷阿哥等分封王貝勒貝子公時著不

必由各王貝勒貝子公藍甲內攤給照其品級另行

添給藍甲一分但近派王貝勒貝子公等應得藍甲

今俱多寡不同既係從前分給尚毋庸均辦嗣後內

廷阿哥等分封時應得藍甲若不定有額數必至辦

理無節嗣後內廷阿哥分封時其親王給藍甲六十副郡王五十副貝勒四十副貝子三十副公二十副將此永著為例欽此

乾隆五十二年為奉恩輔國公永璘身故其妻

尚存並有過繼子承祀

奏准將護軍校藍甲暫行存留作為公妻養贍之

資俟身故後即照給與己革公爵子嗣之數酌

留藍甲三十副以備辦理祭祀養贍家口餘者

欽定字人府則例

王公應有藍甲額數

撤出分給原撥之王公酌留護軍校二員看守

墳墓辦理錢糧餘者亦俱撤出分給原撥之王

公嗣後有似此者即照此辦理

原註謹按此條係專指得有各

王公撥給之藍甲而言若從前軍功立爵王

公原有之藍甲並乾隆四十六年以後封王

均不照此條行

公官給之藍甲

均不照此條行

一王公革爵藍甲田產均不裁撤

凡王公復罪革爵除紅白甲數革爵裁汰外其業經分撥各房宗室藍甲無論多寡即作為該宗室等養贍無庸按名攤扣繳還其分封時所得田產並無庸裁撤留為該後裔歲時奉祀之需

同治元年閏八月初二日奉

上諭宗人府奏已革親王甲數請分別裁撤一摺另片

欽定宗人府則例

王公革爵藍甲田產均不裁撤

奏田產應否裁撤例無明文請旨遵行等語已革親王端華怡親王載垣復罪甚重其紅白藍甲並田產等項即悉行裁撤亦屬咎所應得惟念伊等先人以賢親之誼功在旗常若因子孫不肖致令乃祖乃父祀事闕如並本支族人因乏眷懷勸舊良用惻然已革鄭親王端華僅有原領紅甲數目其藍白甲名目當時並未分清除端華名下分內每月支領外照定額不敷裁撤查係早年即分與眾宗室等支

領者將端華名下應裁甲數照例裁撤餘俱加恩免

其按名攤扣繳還與現在伊族中人等所分之各項甲數仍留給該族眾作為養贍之用已革怡親王載垣除紅白甲照例裁撤外所有藍甲著加恩毋庸裁撤其浮於定額之藍甲五分亦著一併賞給仍撥各房宗室支領至鄭獻親王怡賢親王分封時所得田產並著毋庸裁撤留為各該後裔歲時奉祀之需以示篤念忠勳有加無已之至意欽此

欽定宗人府則例

王公革爵藍甲田產均不裁撤

一郡主等應有守門甲額數

凡守門甲郡主分內應有五副原註每副甲月給銀二兩按年

支米四斛縣主郡君四副縣君三副鄉君二副郡王

等本身故後仍准給與錢糧令其看守墳墓若

郡主等品級革退守門甲一併裁汰

雍正十三年議准格格等守門甲郡主五副縣

主郡君四副縣君三副鄉君二副每副甲月給

銀二兩每季支米四斛格格故後仍給錢糧看

欽定宗人府則例

守墳墓格品級革退守門甲一併裁革

守墳墓格品級革退守門甲一併裁革

一王公使用太監不拘額數

凡太監除親王准用七品首領一名郡王准用

八品首領一名原註欽遵嘉慶四年外其王貝勒

貝子公原註不入八分公以下不准使用使用無頂戴之太監

多少不限以定額若

宮內當差太監人數不數由府傳知各王公按從

前數目由內務府行知照例自行交進原註欽

十年諭旨

欽定宗人府則例

王公使用太監不拘額數

嘉慶二十五年十二月十五日右宗正多羅貝

勒奕紹西奉

諭旨著傳知肅親王永錫嗣後太監數目一摺不必具

奏欽此

道光十年內務府來文內稱本年十二月初五

日奉

上諭嗣後王公一二品大臣使用太監數目不必定以

限制多少聽其自便自明年為始宮內當差太監如

人數不敷者仍照舊例由宗人府傳知各王公按從前數目由內務府行知著令交進當差應先期諭令知之欽此

附載舊例

嘉慶四年奉

旨向來宗室王公及一品文武大臣所用太監並未定有額數以致投充私宅太監人數過多宮內服役者轉不敷應用不得向各王公大臣家取進而各王

欽定宗人府則例

王公使用太監不得隨意

公家中有太監少者現用重價尋覓者亦有皆朕所深知自應分別定以成數用符體制嗣後親王准用七品首領一名太監四十名郡王准用八品首領一名太監三十名貝勒准用太監二十名貝子准用太監十名入八分公准用太監八名一品以上文武大臣准用太監四名公主額駙准用太監十名民公准用太監六名其不入八分公及二品以下民爵侯以下俱不准私用太監經此次定額之後如有不願多

役太監者聽其自便亦不必拘於成額倘有仍前任意濫用致逾定額者即以違制論總之外宅各處太監之數應絀毋贏而宮內所需太監此後亦不復再向外宅挑取將此通行傳知一體遵照並著現在王公大臣宅內太監名數有浮於新定之額即交到內務府衙門送進宮內當差嗣後宗室王公等名下太監著年終報明宗人府查覈一品文武大臣等名下太監著年終報明都察院查覈俱各彙奏一次著為例欽此

欽定宗人府則例

王公使用太監不得隨意

是年又奉

旨據宗人府奏稱恒敬郡王永皓之福晉孀居家中現有太監七名可否准其應留使用及伊家逃逸太監五名請交內務府解拏等語前此朕因王貝勒等使以太監過多故降諭旨定以額數當時惟將王貝勒等所使太監定額並未定及薨逝王貝勒等之孀居福晉所使太監額數第念王貝勒之福晉等平日使

憤太監令若因該王貝勒等薨逝將所使太監遽行撤出不准使用止准使用伊包衣家奴朕心有所不忍且於體制亦有未協若謂伊等有事進內必需太監則伊等進內當差亦從不准其帶領外間太監進內也嗣後如有王貝勒等薨逝並無子嗣將別房子孫過繼為嗣承襲王貝勒之爵者即按照伊子孫所襲之爵遵照從前所定太監之額准其使用倘有絕嗣過繼之人無爵又無使用太監之分者其孀居福

欽定宗人府則例

王貝勒等薨逝原爵減一等遵照新定

旨即著按照薨逝王貝勒之原爵減一等遵照新定額數准其使用以示朕矜恤宗室之至意即如永皓令若尚在以伊郡王分例應有太監三十名其孀居福晉應即准其使用太監二十名現在伊家內止有太監七名尚未敷額數至伊家逃逸太監五名即已遠颺著不必交內務府緝拏欽此

嘉慶八年奉

旨向來王公大臣使用太監並未定有額數如值內廷

缺額即令王公等將所用太監交進數名當差嗣於嘉慶四年特降諭旨按照王公大臣官階釐定額數並命宗人府都察院於每歲年終彙查具奏王公大臣等自應恪遵定額不敢多添第此事已隔五年之久該衙門雖於每年查奏恐不免亦涉具文蓋王公等府第深邃何能入其室稽查况亦無此體制即使按名查點又何難隱匿人數朦混搪塞耶現在朕風聞王公家竟有逾額濫用者大屬非是朕亦不必明

欽定宗人府則例

王公大臣等薨逝原爵減一等遵照新定

言其人如果自發天良將逾額之太監即為交進朕必不加究治若此旨降後竟敢翹頑照舊多用一經查出定當罪以違制逾額事小違制咎重勿謂朕言之不早也將此通諭宗人府八旗各宜懍遵欽此

嘉慶九年奉

旨本日質郡王綿慶奏稱家收逾額太監八名正擬交進當差旋經逃走四名請將現在四名先行交進並請革去王爵嚴行治罪等語殊屬非是王公等應用

太監不得逾額疊次降旨申明祇令其交出逾額之人並不加以究治綿慶豈不聞耶即使畏懼存心亦不過請以議處朕必從寬免議何得如此措辭大屬過當是真不能仰體朕意轉似朕薄待宗支過事搜求姑念綿慶有母在前伊亦不能十分專主著傳旨中飭仍不必究治其所交之太監四名即令總管太監等按名收進至在逃之太監四名著綿慶將年貌籍貫開明文總管內務府大臣派令番役嚴行緝拿務獲加倍治罪以示懲警此事朕早有風聞於去歲十二月降旨後永璘綿慶兩王已有逾額太監十二名之多則類此者定必有其人惟當恪遵前旨即行自請交出免蹈違制之咎勿負朕諄諄開導格外保全之至意若妄生疑懼愈巧愈拙矣欽此

欽定宗人府則例

王公使用太監不拘額數

一近支王公呈文

太廟當差內監

凡看守

太廟內監缺出由太常寺咨呈禮部由禮部轉行宗人

府於近支王公府第接次輪流慎選老成敬謹

堪以供役之內監撥送到部充補

咸豐七年五月本府具

奏查

欽定宗人府則例

近支王公呈文 太廟當差內監

太廟當差太監缺出向由太常寺禮部咨行衙門傳

知近支王公呈文歷經辦理在案惟查則例內

並無明文而各王公呈文交次數亦復多寡不一

當經咨行禮部詳查例案及究應如何呈文去

後茲據覆稱恭查會典內載雍正十三年議准

看守

太廟應用之內監有缺向由太常寺咨呈禮部將各王

公府第放出之舊內監招募轉送充補惟是此

輩等既不由地方官保送又不由各王公府第
移送惟憑現在

太廟當差之內監具結認保其中雖有盜逃等情部中
無憑稽叢嗣後缺人需補太常寺咨呈禮部由
禮部咨呈宗人府於近支王公等府第輪流接
次慎選老成敬謹堪以供役之內監撥送到部
由部轉送充補又查禮部則例內載看守

太廟內監由太常寺移取咨行宗人府於近支王公等

欽定宗人府則例

近支王公呈文

太廟當差內監

門上輪流保送轉送太常寺充補等因咨覆前
來臣等查既應由近支王公輪流保送遇有缺
出所有近支王公均應一體呈交造冊挨次傳
補從前辦理殊少定章有呈交數次者有並未
傳交者若不明定章程似非覈實之道擬將近
支王公銜名統造清冊已經交過之王公按照
年分開列在前未經交過之王公按照分府年
分開列於後遇有太常寺咨取太監時即依次

傳文以昭平允而免參差並擬將禮部咨送例
文纂入臣衙門則例內以便遵守等因具
奏本日奉

旨依議欽此

欽定宗人府則例

近支王公呈文

太廟當差內監

一公主薨降後應有頂戴太監

凡園倫公主和碩公主分內均准有八品頂戴

太監一人

乾隆五十一年奉

旨嗣後園倫公主和碩公主太監內各准給八品頂戴

一人將名姓報禮部內務府備查不得私有增益等

因欽此

欽定宗人府則例

公主薨降後應有頂戴太監

欽定宗人府則例卷之七目錄

儀制

皇子受封後應用章服

皇子皇孫冠戴

內廷阿哥兩纓帽頂應同朝帽

皇子應用黃扯手皇孫不准用

公主薨降後應分等差

貝子公等應戴花翎

欽定宗人府則例

目錄

入八分公等應用紫扯手

王以下至貝子分別年歲乘坐座椅轎

王公之子至宗室應戴官頂

王貝勒公主園居府第門首定制

皇子受封後應用章服

凡

皇子已受封爵者俸稽官屬各依所封之爵給
與其一切章服應仍照

皇子時服用

乾隆二十四年奉

上諭皇子教育宮中俱服四圍龍補服及分封之後當

欽定宗人府則例

皇子受封後應用章服

服用各視現在爵秩第念皇子年屆受封豈必概膺
王爵自親王郡王以及貝勒貝子公秩分五等惟朕
所命但皇子等均在內廷自不與外廷宗室同科彼
兄弟同懷聯序之間亦未宜以章服等差致生形跡
嗣後皇子分封所有俸稽官屬各依封爵外其一應
章服著仍照皇子時服用如此則儀制既為允協而
諸皇子兄弟間亦不致稍存意見我子孫億萬年應
奉為令典著將此旨錄存上書房及宗人府以昭來

許欽此

道光二十六年正月初五日奉

上諭朕弟惇恪親王綿愷尚無承嗣之人著將皇五子

奕諱通繼與惇恪親王為嗣即襲封惇郡王並著欽

天監於本年三月內選擇吉期移居府第其一應章

服仍照皇子分例服用應領俸稽即於本年春季為

始照例支領欽此

欽定宗人府則例

皇子受封後應用章服

一
皇子冠戴

皇孫以下亦准用

凡

皇子應戴紅絨結頂

皇孫未受封及

皇曾孫以下現侍

皇帝左右者亦准戴用至

欽定宗人府則例

皇子皇孫冠戴

皇孫皇曾孫得受品級時應按品級給與頂戴

乾隆二十五年奉

旨從前下五旗王公及遠派宗室等有菊花頂帽者甚

至將伊等所戴菊花頂帽濫行賞給伊等太監哈哈

珠子冠戴者是以

皇考將冠戴菊花頂帽曾經禁止今見果親王二子俱

未戴菊花頂帽但和親王之子果親王之子俱係

皇考親派皇孫非別派宗室之可比不但伊等應戴菊

花頂帽即莊親王以至二十三貝子之子嗣亦俱係

皇祖親派皇孫理應一體戴菊花頂帽嗣後皇帝親派

皇孫內未受封者俱著戴菊花頂帽其皇曾孫世系

既遠著即停止俟伊等得受品級時仍令視其品級

給與頂戴將此交宗人府註冊永遠為令積久漸弛

仍復僭越冠戴及濫行賞賜者著該衙門不時稽查

欽此

乾隆四十五年奉

欽定宗人府則例

皇子皇孫冠戴

上諭朕從前曾降諭旨皇孫內尚未受封者准戴紅絨

結頂帽曾孫世系既遠不必戴用此乃指已往者而

言今朕已見曾孫奕純等若再二三年後奕純娶有

福晉朕即可見元孫矣伊等皆在宮中撫養五代一

堂實屬罕有仰承

天眷可為自古難得之嘉祥朕臨御在位親見曾元輩

不准戴紅絨結頂帽而伊等又未受封無可戴用匪

惟觀瞻不協亦於體制未稱嗣後皇帝之曾孫元孫

現侍左右者俱著仍戴紅絨結頂帽我大清億萬斯
年均照此行此旨著鈔錄二分宗人府上書房各存

一分敬謹遵行欽此

乾隆四十七年遵

旨議准

皇孫皇曾孫輩阿哥俱戴紅絨結頂服用花褂

統俟

皇上賞封爵秩時再照所封爵秩換戴官頂補服

欽定宗人府則例

皇子皇孫冠戴

附載舊例

乾隆四十七年遵

旨議准

聖祖仁皇帝

世宗憲皇帝之孫未授官爵之前俱遵

旨戴用紅絨結頂至十八歲時照其父職分依新例按

品換戴官頂補服

一

內廷阿哥雨纓帽頂應同朝帽

凡

內廷阿哥涼暖帽俱戴紅絨結頂若遇戴雨纓帽

時應照朝帽安寶石頂之例亦應戴用寶石頂

嘉慶四年奉

旨向來內廷阿哥等俱戴紅絨結頂帽若遇戴雨纓帽

時無頂竟與平人無別今恐內廷阿哥等戴朝帽既

欽定宗人府則例

內廷阿哥雨纓帽頂應同朝帽

係安寶石頂嗣後戴雨纓帽時亦著安寶石頂若戴

緯帽時仍著照舊戴紅絨結頂等因欽此

一
皇子應用馬扯手

皇孫不准用

凡

皇子所乘馬匹應用黃扯手

皇孫以下未經

特旨賞用者俱應用紫扯手其鞍坐亦應按扯手顏色乘用

色乘用

欽定宗人府則例

皇子應用黃扯手 皇孫不准用

乾隆三十四年奉

旨內廷阿哥所乘馬匹向來皆用黃扯手皇孫阿哥等

皆用紫扯手其後或有在內廷長養遂與阿哥等一

體用黃色者此亦未免稍遜或有以為分府竟用藍

色者此亦未能允協自應酌定以皇子皇孫輩數分

別等差嗣後內廷阿哥等所乘馬匹俱著用黃扯手

其皇孫阿哥等除朕施恩賞用者准其用黃扯手外

其未經賞用者所有用黃色藍色者概行禁止俱著

一體用紫扯手即皇曾孫皇元孫等亦著照此用紫
扯手其鞍坐著按所用扯手顏色乘用綿德綿恩皆
係長孫著施恩仍賞用黃扯手永著為令欽此

欽定宗人府則例

皇子應用黃扯手 皇孫不准用

一公主釐降後應分等差

凡圓倫公主冠服儀衛視親王福晉原註冠服遵照禮器

圓定制由內務府造辦儀衛視親王福晉與內定式由工部製造下嫁時筵宴二

次乘坐金頂轎和碩公主冠服儀衛視世子福

晉原註由內務府工部料理與圓倫公主同下嫁時筵宴一次乘坐

銀頂轎

乾隆五十一年禮部內務府遵

旨會議伏查會典內載圓倫公主冠服儀衛視親王福

欽定宗人府則例

公主釐降後應分等差

晉和碩公主視世子福晉誠以公主秩視藩封

一切儀服均應參酌定議以符體制惟是會典

祇載公主儀衛而於冠服之制既未詳悉殊無

以昭等級恭查

欽定皇朝禮器圖式公主朝冠金鈎等制開載甚詳查

對和故圓倫公主和嘉和碩公主下嫁時分列

清單前項冠服俱備謹將

皇朝禮器圖式所開繕單呈

覽請嗣後公主冠服遵照禮器圖定制照例由內務府

造辦至公主儀衛查會典內所載銀頂轎朱輪

車諸件制度大概與親王同頗屬周備謹照繕

清單呈

覽請嗣後公主儀衛遵照會典定式照例行文工部製

造至公主下嫁時

冊封授

節諸儀圓倫公主和碩公主例無差等惟是筵宴於

欽定宗人府則例

公主釐降後應分等差

乾隆二十五年奉

旨嗣後圓倫公主著筵宴二次和碩公主著筵宴一次

并載入會典著為例欽此其嘉禮內應行事宜均由

禮部內務府臨期照例辦理毋庸入議俟

命下一併載入會典則例永遠遵行等因具

奏奉

旨依議欽此

是年又奉

旨向來固倫和碩公主俱乘坐銀頂轎嗣後固倫公主

著乘坐金頂轎和碩公主仍乘坐銀頂轎十公主著

加恩亦乘坐金頂轎欽此

欽定宗人府則例

公主履降後應分等差

一貝子以下應戴花翎

凡固山貝子分內准戴三眼孔雀翎奉恩鎮國

公輔國公分內均准戴雙眼孔雀翎原註不入分公亦

准戴用雙眼孔雀翎

順治十八年

題准固山貝子戴三眼孔雀翎鎮國公輔國公戴

二眼孔雀翎

欽定宗人府則例

貝子分等應戴花翎

一公等應用紫扯手

凡奉恩鎮國公輔國公分內亦准用紫色扯手

原註不入八分公不准用

乾隆五十一年奉

旨入八分宗室公等均係寶石頂惟扯手向仍用藍色

似無區別所有入八分宗室公等著加恩賞用紫扯

手欽此

欽定宗人府則例

入八分公等應用紫扯手

一王以下至貝子分別年歲乘坐椅轎

凡親郡王貝勒貝子應在

紫禁城內騎馬者年至六十五歲均准其乘坐二

人椅轎以示優卹

道光二十五年十一月十九日內閣奉

上諭嗣後親郡王貝勒貝子例應在紫禁城內騎馬者

年至六十五歲著准其乘坐二人椅轎其文武大臣

曾經賞馬者滿洲人員年至六十五歲漢員年至六

十歲亦俱准其乘坐二人椅轎以示優卹欽此

五十四年五月奉旨分別年歲乘坐椅轎

欽定宗人府則例

一王公之子以及閒散宗室應戴官頂

凡王貝勒貝子公之子無論嫡庶所出應否授

職均應與遠近各支宗室一體於年至十八歲

時由各門上並各族學長於年前冬閒開明生

年呈報由府具

題得

肯後親王之子給以頭品官頂郡王貝勒之子給以

二品官頂貝子公之子給以三品官頂原註如王貝勒

欽定宗人府則例

王公之子至宗室應戴官頂

貝子公之子年滿二十歲考封後即各按世職品級更換官頂王貝勒貝子公

過繼子亦給三品官頂閒散宗室均給四品官

頂補服按品照武職服用原註如王公以下及職任官員有緣革

退爵職無餘罪者亦准照閒散宗室戴用官頂

乾隆四十七年奉

上諭近觀蒙古世襲家譜知各蒙古王公子嗣及閒散

台吉他布囊年已及歲者俱各按定例給以應得品

級頂戴而宗室中除承襲封爵及現有官職外其閒

散宗室向無按品給頂之例現在宗支繁衍瓜瓞綿延皆我

祖

宗派系流傳譜列銀潢名登

玉牒乃以身無職級竟至與齊民無別殊不足以示親

親而崇體制嗣後著將王貝勒貝子公子嗣及閒散

宗室年已及歲者俱照蒙古王公台吉他布囊之例

分別給予品級官頂其宗室現在當差職分較小者

欽定宗人府則例

王公之子至宗室應戴官頂

准其與閒散宗室一體照例換給官頂在宗室等身

有品級自必各知自愛不至蕩檢踰閑其中或有不

肖犯法之人亦照蒙古台吉他布囊之例即行革去

官頂如此則於褒榮之中仍寓勸懲之意藉此可以

教育成全而天家子姓俱得邀章服之榮亦足昭國

家睦族展親之誼甚盛典也所有如何分別嫡庶等

第酌給官頂之處著大學士軍機大臣會同宗人府

詳細妥議具奏再覺羅雖亦係宗親但派系稍遠向

准其同旗人應試出任且有任各省州縣者一體另給官頂於現任統屬儀制轉多未協毋庸另行議及將此通諭知之欽此仰見

皇上褒榮宗姓區別等威睦族展親誼美恩明之至意

伏惟

國家自

列祖

列宗發祥行慶本支繁盛源遠流長我

欽定宗人府則例

王公之子至宗室應戴官頂

皇上誼篤親親凡系屬

天潢無不仰蒙

教育生成之德惟是支派既多生齒日盛宗室中現在

承襲封爵及現有官職者固已按品戴頂而其

餘身無職級之人章服缺如誠如

聖諭竟與齊民無別且蒙古王公子嗣及閒散台吉他

布囊年已及歲者俱有分別給頂之例而

天家親派轉不得邀冠戴之榮誠非所以飾觀瞻而

崇體制此等閒散宗室謹飭安分者固多其中豈無偶不自愛以致獲咎之人伏讀

聖諭諄切尤為仁至義盡允宜分別嫡庶等第按照蒙

古定例酌量給戴官頂於優榮差等之中仍寓

教誡懲警之意臣等敬謹公同悉心會議詳晰酌覈就

意見所及逐一開具條例恭呈

御覽是否伏候

訓示至覺羅雖係宗親而支派稍遠且向來准其應試

欽定宗人府則例

王公之子至宗室應戴官頂

出任未便另給官頂應遵

旨毋庸議及所有會議緣由謹

奏請

旨奉

旨依議欽此

一查蒙古頭二三等台吉他布囊外其餘一切台

吉他布囊俱戴用四品官頂所有閒散宗室應

請

旨賞給四品官頂並准其穿用四品武職補服

一王貝勒貝子入八分公之子應封者親王之子

請給以頭品官頂郡王貝勒之子給以二品官

頂貝子入八分公之子給以三品官頂至考試

之時仍照例分別嫡庶並考試等第辦理

一王貝勒貝子入八分公過繼子雖例不應封究

與閒散宗室不同查蒙古王貝子之養子亦有

授為頭品台吉者應請

欽定宗人府則例

王公之子至宗室應戴官頂

旨王貝勒貝子入八分公之過繼子俱准其戴用三品

官頂

一查蒙古台吉他布囊犯法有罰九革去官頂分

別開復之例閒散宗室內如有犯法者自應分

別輕重辦理以示懲戒如犯笞杖等私罪仍照

舊例罰養贍錢糧外如犯至徒流等罪例折園

禁空房期滿釋放者三年無過該族長保送宗

人府准其開復官頂如再有過犯以及犯至永

遠園空房以及發遣

盛京並在家園禁者不論近支遠支均革去官頂

不准戴用以示懲警

原註四十八年定宗室有犯園禁者即著革去頂戴

一王貝勒貝子公以及現任職官革職無餘罪者

仍准其照閒散宗室之例戴用四品官頂若革

職尚有餘罪者均照閒散宗室之例視其輕重

分別辦理

一查蒙古台吉子嗣年至十八歲報明理藩院給

欽定宗人府則例

王公之子至宗室應戴官頂

與官頂今宗室亦請照蒙古台吉之例年至十

八歲由宗人府查明彙

題令其戴用官頂

一

盛京居住之宗室應請與在京宗室一體給與官

頂

道光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奉

旨向來宗室廕生未及歲者俱不戴用四品頂戴與滿

漢陰生未能畫一嗣後宗室內如有恩蔭人員無論年未及歲俱著加恩一體戴用四品頂戴欽此

欽定宗人府則例

王公之子至宗室應戴官頂

一親王公主以下至貝勒圍居府第門首應設行馬下馬椿

凡圍居門首除不准違例私自建蓋朝房外親王圍倫公主分內應設行馬八塊郡王和碩公主分內應設行馬六塊貝勒分內應設行馬四塊內城府第門首親王圍倫公主分內應立下馬椿高一丈郡王和碩公主分內應用下馬椿高九尺貝勒分內應立下馬椿高八尺

欽定宗人府則例

王親王圍居府第門首定制

乾隆五十四年奉

上諭向來親王郡王以下府第俱有定制載在會典惟門首設立行馬下馬椿及高下寬窄遠近之處並未開載但行馬下馬椿為規制攸關會典未有明條難以遵循亦應明立限制以示等威此後親王圍倫公主郡王和碩公主及貝勒門首俱准設立行馬下馬椿貝子以下不得僭用其尺寸高下寬窄距府第遠近若干應如何分別等差著宗人府會同步軍統領

衙門詳議章程具奏至諸王園居惟彩霞園曾經

皇祖駐蹕是以門外建蓋東西相向朝房二座自應仍

存其舊此外諸王公主之園居俱不准建蓋朝房以

示限制其親王郡王之子孫以次降封至貝子以下

其舊居府第規制毋庸更改惟行馬及下馬格應照

定制撤去不得僭用並交宗人府存記遵照欽此欽

遵伏查向來王公主貝勒貝子等應否設有行

馬下馬格並無一定制度是以無所遵循以致

欽定宗人府則例

王貝勒全園居府第門首定制

參差不齊自應立定章程以符規制而別等威

今臣等公同酌議如親王園倫公主郡主和碩

公主及貝勒門首俱應設立行馬下馬格其親

王園倫公主之下馬格應高一丈郡王和碩公

主之下馬格應高九尺貝勒之下馬格應高八

尺其行馬親王園倫公主應安設八塊郡王和

碩公主應安設六塊貝勒應安設四塊每塊以

五尺為率再自親王至貝勒之園居除遵

旨不准建蓋朝房外其門首應設行馬城內府第應設

下馬格之遠近惟視其地勢之寬窄酌量安設

總於街衢行人無所阻礙今雖定以限制其安

設與否亦止聽其自便若遇安設者不得過此

定制其貝子以下不應安設者不得濫行僭用

俟

命下之日交宗人府傳知一體遵照外並載入會典永

遠遵行等因具

欽定宗人府則例

王貝勒全園居府第門首定制

奏奉

旨依議欽此

欽定宗人府則例卷之八目錄

儀制

諡號

王公等薨故

奏

聞

王公薨故王以下按品齊集

王公薨故公主以下按品齊集

欽定宗人府則例

目錄

公主至夫人薨故王以下按品齊集

王公降服期限

王公章京妻服假限

內廷

主位遇有事故分別應否奏

派穿孝

近支各門遇有喪事應奏

派穿孝

一親郡王應給諡號貝勒以下視其職任分別給諡

凡親王郡王薨逝後皆於封號之外加一字為

諡由府照例

題請追封王爵不准與諡貝勒以下至輔國公如

管理一品職任事務故後將應否與諡禮部於

題請

賜卹本內聲明咨行到府由府請

欽定宗人府則例

諡號

旨奉

旨准予以二字為諡不入八分公以下至奉恩將軍

內有兼一品職任者禮部題請亦如之自貝勒

以下至章京等若充當二品差使行走概不准

議諡立碑

康熙四年定諸王諡號皆於封號加一字為諡

貝勒以下輔國將軍以上應否與諡

題請

欽定如奉

旨賜給以二字為證

乾隆十五年議准追封王等概不與證

乾隆三十六年奉

上諭禮部議卹福建遊擊尤用赴省領劄在洋漂沒一

本請給祭葬銀兩自應按例給與至所稱遣官讀文

致祭祭文由內閣撰擬之處太覺拘例不通國家優

卹臣工備飾終之典尊卑自有等差至予祭並錫祭

欽定宗人府則例

論此

文所以覈實旌勞尤宜慎重詎可以概濫施若尤用

不過一綠營將佐第念其因公漂沒給資營奠已屬

體卹之恩然覈其生平有何事實可錄而欲為之授

簡搗詞徒爾敷衍成章豈所以重代言而昭體制至

於尚書都統督撫等或別歷著蹟或宣力有年臚其

事而實以綸言自為相稱其他品秩稍次勲績無聞

者均未能以文誌實亦不必於賚錫之餘更施榮獎

即如將弁致命疆場非不深堪嘉憫雖褒忠澤沛從

優而闡幽辭難泛設撰文之人亦難涉筆此向來例

之未經分晰詳定者且由此而推如親王郡王等為

天潢一派封爵尊崇儀章自應從厚易名表碣固所

宜然至貝勒以下均推世及之恩叨膺榮寵其禮當

視諸王遞減或其人曾經任職宣勞原可別示優異

若行事無所表見例子祭葬足副展親而亦為請證

立碑虛文飾奏於事理殊為過當於令典亦鮮區別

朕辦理庶務悉惟崇實此等深所未愜所有各條定

欽定宗人府則例

論此

例著大學士會同各該衙門另行詳細妥議具奏其

尤用議卹一本即著照新例行欽此遵

旨議准親王郡王仍遵原定例辦理貝勒以下輔國公

以上如兼一品職任行走者將應否與證之處

請

旨定奪其兼二品以下職任及不兼職任者毋庸議證

立碑鎮國將軍輔國將軍如兼一品職任者亦

將應否

賜卹之處請

旨其兼二品以下職任者毋庸

奏請

嘉慶二十五年六月十八日奉

旨定例追封王等概不予諡綿懃係追封郡王禮部本

不應將撰擬碑文建立碑亭之處率行具奏嗣後凡

追封王等該部均毋庸請諡立碑欽此

欽定宗人府則例

卷七

一王公薨故由府具

奏

凡王貝勒貝子公並王福晉貝勒貝子公夫人

遇有薨故者由該門上將薨故年月日期時刻

呈報到府次日由府奏

聞若次日適遇迴避之期即改於再次日

道光元年四月初十日左宗人多羅貝勒綿志

面奉

欽定宗人府則例

王公薨故奏聞

諭旨嗣後如有王公溘逝事件即由宗人府具摺奏聞

不必咨報軍機處如次日適遇迴避日期即應於第

三日具奏欽此

一親王以下至不入八分公薨故自親王以下按品照例齊集

凡會喪之儀親王薨親王以下奉恩將軍以上

齊集世子郡王薨親王以下奉恩將軍以上齊

集貝勒薨世子郡王以下奉恩將軍以上齊集

貝子薨貝勒以下奉恩將軍以上齊集鎮國公

輔國公故貝子以下奉恩將軍以上齊集不入

八分鎮國公輔國公故鎮國公輔國公以下奉

欽定宗人府則例

王公薨故王等禮品齊集

恩將軍以上齊集均由禮部行知由府轉傳各

王公並派員屆期繕單往查

原註禮部例載親王薨官給塋費銀

五千兩立碑銀三千兩世子薨官給塋費銀四

千兩立碑銀二千五百兩郡王薨官給塋費銀

三千兩立碑銀二千兩貝勒薨官給塋費銀二

千兩予諡者給立碑銀一千兩貝子薨官給塋

費銀一千兩予諡者給立碑銀七百兩公故官

給塋費銀五百兩予諡者給立碑銀四百五十

兩不入八分公故官給塋費銀三百兩予諡者

給立碑銀二百五十兩又王貝勒貝子公薨故

均由禮部題請賜祭各初祭一次大祭一次

乾隆十三年議准王以下至奉恩將軍由府委

官開列名單於齊集之處察其已到者於名單

內加圈因病不到者於單內聲明均繕名單

呈奏無故不到者叅處

乾隆四十年議覆禮部與宗人府辦理不入八

分公旌訥亨身故齊集互異等因奉

旨軍機大臣會同宗人府議奏欽此查典禮重輕原以

品秩之等差為准八分公與不入八分公階級

既屬相懸則喪儀齊集自不容漫無區別據會

欽定宗人府則例

王公薨故王等禮品齊集

典及則例開載鎮國公輔國公之喪貝子以下

奉恩將軍以上皆會喪並不分析入八分與不

入八分字樣之例原未詳明自當另為酌定章

程使無牽混臣等細繹會典則例所載會喪之

條俱視身故之爵優一等者為准如貝子之喪

則自貝勒以下齊集鎮國公輔國公之喪則自

貝子以下齊集此指已入八分公者而言固自

秩然不紊則不入八分公之例即由此類推

臣等公同酌議所有不入八分之鎮國公輔國

公喪儀請自入八分之鎮國公輔國公以下齊

集則體制既昭等咸自別庶可遵行無誤鎮國

輔國奉國等將軍喪儀會典則例雖俱載有齊

集之條但宗人府查明久未舉行徒屬有名無

實應請概行刪除酌歸簡要又會典內開鎮國

公輔國公身故官給塋費銀俱五百兩立碑銀

四百五十兩亦未分析入八分與不入八分字

欽定宗人府則例

王憲章等撰

樣臣等請一併酌議嗣後官給塋費銀入八分

公五百兩不入八分公三百兩立碑銀入八分

公四百五十兩不入八分公二百五十兩如本

身本無功績可紀未經

賜諡勒碑則照例祇給塋費銀兩無須另給碑價再

查會典官給塋費項下鎮國將軍五百兩輔國

將軍四百兩立碑項下鎮國將軍三百五十兩

輔國將軍三百兩今宗人府查鎮國將軍以下

塋費等項亦久不支給自不便徒存空例請一

體刪除以昭畫一臣等謹會酌議合詞具奏如

蒙

俞允請

勅下禮部將此數條於會典及則例查照改刊永遠遵

行謹

奏奉

旨依議欽此

欽定宗人府則例

王憲章等撰

乾隆四十三年

奏准嗣後凡送公以下至章京宗室之靈柩毋庸

派人往送

一親王以下至不入八分公薨故自固倫公主親王福晉以下由禮部

奏請按品齊集

凡會喪之儀親王薨固倫公主親王福晉以下

縣君奉恩將軍恭人以上齊集世子郡王薨固

倫公主親王福晉以下縣君奉恩將軍恭人以

上齊集貝勒薨和碩公主世子福晉以下縣君

奉恩將軍恭人以上齊集貝子薨貝勒夫人以

欽定宗人府則例

王公薨故以下按品齊集

下縣君奉恩將軍恭人以上齊集鎮國公輔國

公故貝子夫人以下奉恩將軍恭人以上齊集

不入八分鎮國公輔國公故鎮國公輔國公夫

人以下奉恩將軍恭人以上齊集均由禮部將

應否齊集之處具奏請

旨得

旨行知各該旗轉行知照

一固倫公主親王福晉以下至公夫人薨故自親王以下按品齊集

凡會喪之儀固倫公主親王福晉薨親王以下

奉恩將軍以上齊集和碩公主郡王世子福晉

郡王福晉薨世子郡王以下奉恩將軍以上齊

集縣主貝勒夫人故世子郡王以下奉恩將軍

以上齊集貝勒女郡君貝子夫人故貝勒以下

奉恩將軍以上齊集公夫人故貝子以下奉恩

欽定宗人府則例

公王夫人薨故以下按品齊集

將軍以上齊集原註禮部例載如本家呈報願停齊集者聽之例福晉薨降恤

福晉一等傳行男齊集又公主福晉貝勒夫人

薨故均由禮部題請賜祭各致祭一次郡

主縣主貝勒女郡君貝子夫人故均由禮部將

應否與祭請旨又王等主母例福晉薨由

禮部將應否賜祭一次之處請旨如

奉旨賜祭降恤福晉一等辦理若現在王

等例福晉並公爵以下

生母均不奏請致祭

乾隆五十六年由禮部具

奏為鎮國公晉昌之繼妻金佳氏病故應否賞給羊酒紙張之處奉

旨不必賞給嗣後公夫人以下致祭之處該部毋庸具
奏欽此

欽定宗人府則例

公主王公夫人以下禮品齊集

一王公降服期限

凡過繼子承襲王貝勒貝子公顯爵者過本生
父母身故除奉

特旨賞假始准成服百日此外一體照例喪服六十

日持服一年

乾隆五十九年和碩莊親王綿謀

奏為請

旨賞假成服事 臣綿謀之胞叔奉國將軍永珂於七月

欽定宗人府則例

王公降服期限

初二日病故永珂並無子嗣只生臣一人 臣綿
謀係過繼與永瑞為嗣若照例成服於心實有
所不安合無仰懇

聖主格外

施恩賞假成服以盡子職等因具

奏奉

旨著賞假百日成服欽此

嘉慶二十五年六月十二日宗令和碩肅親王

永錫面奉

諭旨追封郡王綿懃之出繼子奕綸著穿孝六十日持服一年欽此

同治十二年十月內閣鈔出守護

西陵奉恩輔國公載帛等代

奏奉恩鎮國公榮毓聲稱榮毓之祖母於九月二十三日在京病故乞為代奏懇

恩賞假百日回京成服服滿時即行回任等因具奏同

欽定宗人府則例

王公降服期限

治十二年十月初一日奉

硃批該衙門查例具奏欽此鈔出到臣衙門查例載凡

過繼子承襲王貝勒貝子公顯爵者遇本生父母身故除奉

持旨賞假百日此外一體照例喪服六十日持服一

年等語查榮毓之父已故奉恩鎮國公繼善係

祥瑞之子過繼與已故固山貝子祥瑞為嗣承

襲公爵今繼善本生母病故榮毓懇

恩賞假成服百日臣衙門例無明文亦未辦過似此成

案可否

酌賞假期之處出自

皇上天恩等因具奏奉

旨榮毓著賞假一個月欽此

光緒二年九月本府代

奏貝勒銜固山貝子載容門上報稱載容之庶母

康氏於九月十一日病故並無生有子女惟思

欽定宗人府則例

王公降服期限

載容自五歲失恃後即蒙撫養自髫齡以至成

立全賴庶母撫養無微不至實與生母無異惟

有仰懇代奏請假成服百日俾得略盡私忱等

因呈報前來查臣衙門例載乾隆年間議准改

定八旗在京官服制父母之喪持服百日撫養

庶母之喪於一月後剃頭當差如係承辦其事

者仍持服兩月等語今既據該貝子所呈理宜

據情代

奏可否照例持服兩月抑或

賞假百日之處出自

天恩等因具

奏奉

旨載容著賞假百日欽此

欽定宗人府則例

王公降服期限

一王以下至奉恩將軍各量職任差使給與妻喪

假限

凡王貝勒貝子公遇有妻喪事故除由府奏

聞外其有兼

御前

乾清門行走者給假十四日有兼各項職任者應

照職任之例給假二十一日其餘未兼職任之

王公仍應照例

原註按妻喪本例於一月後到頭當差

持服從前

欽定宗人府則例

王公妻喪服限

遇有不兼職任王公妻故者俱由府轉咨

御前大臣軍機處嗣於道光元年欽奉

諭旨王公溘逝由宗人府具奏不必咨報軍機處以後

欽遵亦不轉咨

御前大臣至不入八分公以及鎮國輔國奉國奉恩

各將軍有兼各項差使者其妻喪亦應照王公

兼職任之例給與假限若隨旗行走之不入八

分公至奉恩將軍遇有妻喪均報明各該族由

族報府亦應照例持服一月以上通於假限期滿照常當差仍遵舊例期年內不與朝會祭祀典禮等事

乾隆十一年議准改定八旗在京官員服制父母之喪持服百日後剃頭當差為人後者於本生父母之喪持服兩月後剃頭當差親伯叔伯母孀母親兄弟妻已娶妻之子撫養庶母之喪於一月後剃頭當差如係承辦其事者仍持服

欽定宗人府則例

王公章京妻服假

兩月親伯叔祖親伯叔祖之子親伯叔之子親兄弟已娶妻之子親嫂親子婦娶妻之孫生有子女庶母之喪於出殯七日後剃頭當差親伯叔祖母親伯叔祖之子婦親伯叔祖之孫親弟婦親伯叔之子婦親兄弟之子婦親孫婦之喪於出殯後剃頭當差此外族人之喪不准持服照常當差行走凡大臣官員持服日期其職任官差各異應行令各地方各量職任於其應行

走之時即令當差行走

嘉慶十七年奉

上諭本日奕紹奏因有妻喪懇請賞假數日已有旨給

假矣近來王公大臣等遇有妻喪有自行陳請賞假者有同官代為面奏降旨賞假者亦有託病在家料理者又有竟不請假照常當差者殊屬非是夫婦居人倫之一服制期年自應明定給假章程以飭倫紀嗣後王公及滿漢文武大臣官員等遇有妻喪除遵

欽定宗人府則例

王公章京妻服假

照定例期年之內不與朝會祭祀外其初喪時應如何分別等級給與假限及如何報明陳奏之處著交軍機大臣會同宗人府禮部詳議具奏載入會典欽此欽遵查得

大清通禮夫為妻期服又會典載八旗舊制妻喪持服兩月乾隆十一年議准官員喪服不得藉名為偷安之計凡親伯叔父母親兄弟妻已授室之子及養母庶母原定為持服兩月者改為

一月後即薙頭當差至大臣官員持服日期其

職任官差各異應令各量職任於應行走之時

即令當差行走各等語是官員遇有妻喪八旗

持服兩月而官員准於一月後薙頭當差漢官

持服期年而例無給假明文至大臣等又令各

量職任分別行走當差日期舊例本未畫一各

大臣中遇有妻喪有奏明請假一旬半月者亦

有託病請假者並有不敢請假者若非酌定限

欽定宗人府則例

王公章宗景祺做例

期別以等差誠於體制未備酌議嗣後官員遇

有妻喪除宗室隨旗行走之不入八分公以下

八旗閒散世職公以下文武翰詹科道及郎中

以下武職大門上侍衛及翼尉叅領冠軍使以

下各令報明本旗本衙門分別咨報宗人府吏

部兵部仍准其給假一月外其在

御前

乾清門行走之王公大臣

南書房

上書房行走之大臣官員軍機大臣總管內務府

大臣俱令同官代奏准給假十四日其餘不兼

職任之王以下入八分公以上令報明宗人府

轉咨

御前大臣及軍機處部院旗營文武各大臣京堂官

令報明本衙門於奏事摺內註明散秩大臣令

報明侍衛處

欽定宗人府則例

王公章宗景祺做例

御前

乾清門侍衛令報明該管大臣宗室王公兼職任

者即令各照職任之例俱准給假二十一日各

於假期滿後一體行走當差其期年內不與朝

會祭祀典禮之處仍遵照舊例俾大小官員等

各盡私情亦不致有曠公務等因具

奏奉

旨綿課等奏會議王公大臣官員等妻服給假限期一

摺內御前乾清門行走之王公大臣南書房上書房行走之大臣官員軍機大臣總管內務府大臣等原議令同官代奏給假十四日之處著改為同官具摺代奏餘依議欽此

欽定宗人府則例

王公大臣軍機大臣

一

內廷

主位遇有事故分別應否奏

派穿孝

咸豐五年正月二十一日和碩惠親王面奉

諭旨嗣後內廷主位妃以上遇有事故著奏派穿孝

以下即毋庸奏派穿孝欽此

欽定宗人府則例

內廷 主位有事故奏 派穿孝

一近支各門遇有喪事應派人穿孝

凡近支王貝勒貝子公並福晉夫人遇有喪故

事件如係永字輩之事應派永綿兩輩王公章

京原註如有御前行走及現兼文武職任大員差使者均不應派穿孝綿字

輩之事應派綿奕兩輩王公章京穿孝自奕字

輩以下遇事派人均按輩遞推和碩悼恪親王

等三門出有事故應將此三門及十六門名牌

入派和碩定安親王等十六門出有事故僅將

欽定宗人府則例

近支各門遇有喪事應派各字輩

十六門名牌入派和碩和恭親王等兩門並固

山貝子品級允禔等二十四門出有事故應各

將各門名牌入派僕遇本門應派人數不敷亦

毋庸另添別門

奏派者於摺內聲明擬派者酌量辦理至各按支

派之親疏輩分之遠近爵秩之崇卑均由管理

近支婚喪事件王公分別應

奏應擬之處詳載後註

乾隆五十三年奉

旨嗣後弘字輩遇有事故著派弘字永字輩穿孝永字

輩遇有事故著派永字輩綿字輩穿孝欽此

乾隆五十九年

奏准嗣後永字輩貝子以上遇有事故奏請

欽派穿孝永字輩公以下遇有事故由該管王等照

例點派穿孝

嘉慶十七年

欽定宗人府則例

近支各門遇有喪事應派各字輩

奏定近支宗室服屬章程

一查例載凡弘字輩遇有事故派弘字輩永字

輩人員永字輩遇有事故派永字輩綿字輩人

員穿孝等語其綿字輩奕字輩遇有事故應行

出派何輩人員之處例所未備相應請

旨綿字輩遇有事故請派綿字輩奕字輩人員奕字輩

遇有事故請派奕字輩載字輩人員以符舊制

一和碩定安親王永璜等各房

永字輩 原註親王親王福晉郡王郡王福晉等事應行

奏派

綿字輩 原註親王親王福晉郡王郡王福晉貝勒貝勒夫人貝子等事應行

按照輩次

奏派

綿字輩 原註貝子夫人奉恩鎮國公公等事由臣公之妻奉恩輔國公公之妻

等按照輩次擬派其餘之事臣等亦不擬派

奕字輩 原註親王親王福晉郡王郡王福晉貝勒等事應行按照輩

欽定宗人府則例

近支各門遇有喪事應派令字輩

次

奏派

奕字輩 原註貝勒夫人貝子貝子夫人奉恩鎮國公公之妻奉恩輔國公公之妻

事由臣等按照輩次擬派其餘之事臣等亦不

擬派

戴字輩 原註親王親王福晉郡王郡王福晉等事應行按照輩次

奏派

戴字輩 原註貝勒貝勒夫人貝子貝子夫人奉恩鎮國公公之妻奉恩輔國公公之妻

等事由臣等按照輩次擬派其餘之事臣等亦

不擬派以上應派人員於和碩和恭親王弘晝

多羅果恭郡王弘瞻二家人員內一體出派

一多羅果恭郡王弘瞻之福晉支派較近將來

事故仍應按照輩次

奏派查和碩和恭親王弘晝多羅果恭郡王弘瞻

二家除永字輩現無親王郡王貝勒貝子公不

擬外

欽定宗人府則例

近支各門遇有喪事應派令字輩

綿字輩 原註郡王郡王福晉等事應行按照輩次

奏派

綿字輩 原註貝勒貝勒夫人貝子貝子夫人奉恩鎮國公公之妻奉恩輔國公公之妻

等事由臣等按照輩次擬派其餘之事臣等亦

不擬派

奕字輩親王之事應行按照輩次

奏派

奕字輩 原註親王福晉郡王郡王福晉貝勒貝勒夫人貝子貝子夫人奉恩鎮國公公

之妻奉恩輔等事由臣等按照輩次擬派其餘
國公公之妻
之事臣等亦不擬派

一固山貝子品級允禔等各房之弘字輩支派

較遠自應不必派員查現在亦無永字輩親王

親王福晉郡王不擬外

永字輩

原註郡王福晉貝勒貝勒夫人貝子貝子夫人奉恩鎮國公公之妻奉恩輔國

公公等事由臣等按照輩次擬派其餘之事臣

等亦不擬派

欽定宗人府則例

近奉門遇有喪事應派宗人

綿字輩親王之事應行按照輩次

奏派

綿字輩

原註親王福晉郡王郡王福晉貝勒貝勒夫人貝子貝子夫人奉恩鎮國公公

之妻奉恩輔國公公之妻

等事由臣等按照輩次擬派其餘

之事臣等亦不擬派

嘉慶二十五年六月十三日宗令和碩肅親王

永錫面奏

諭旨嗣後如十六門遇有事故即於十六門內進牌奏

派如人數不敷摺內聲明不必將二十四門名牌呈
進欽此

同治七年

奏請據鍾郡王門上報稱多羅鍾郡王於本月初

四日寅時薨逝等因呈報前來查例載近支王

薨故如係綿字輩應派綿奕兩輩王公章京穿

孝自奕字輩以下遇事均按輩遞推和碩惇恪

親王等三門出有事故應將此三門及十六門

欽定宗人府則例

近奉門遇有喪事應派宗人

入派如

御前行走及現兼文武職任大員差使者均不應派

等語又嘉慶二十五年六月十三日和碩肅親

王永錫面奏

諭旨嗣後如十六門遇有事故即於十六門內奏派如

人數不敷摺內聲明不必將二十四門名牌呈進欽

此亦在案今多羅鍾郡王薨逝應由臣等奏

派穿孝自應遵例遞推以本門奕載兩輩銜名請

派惟隱志郡王各門現在人數無多其惇恪親王等三

門及定安親王等十六門銜名應否開列之處

伏候

欽定等因具

奏奉

旨隱志郡王各門惇恪親王等三門定安親王等十六

門銜名著一併開列奏派欽此

同治八年本府

欽定宗人府則例

此支各門通有與字輩應派宗人字

奏請前據郡王銜多羅貝勒載治門上報稱該貝

勒嫡夫人溘逝業經臣銜門循例奏

聞在案查向來近支王貝勒貝子公並福晉夫人過

有薨故事件按支派之親疏輩分之遠近分別

奏

派擬派穿孝復查例載嘉慶十七年奏定章程凡十

六門永字輩親郡王暨親郡王福晉綿字輩親

郡王貝勒貝子親郡王福晉貝勒夫人等事均

應按照輩次奏

派穿孝奕字輩貝勒夫人以下載字輩貝勒以下均

應擬派穿孝等語推原例意奕字輩載字輩彼

時支派稍遠是以不應奏

派今貝勒載治嫡夫人溘逝現在隱志郡王各門支

派較近數與嘉慶年間十六門綿字輩應行奏

派例義相符可否援照嘉慶年間十六門綿字輩貝

勒夫人溘逝定例辦理之處等因具

欽定宗人府則例

此支各門通有與字輩應派宗人字

奏請

旨奉

旨依議欽此

欽定宗人府則例卷之九目錄

教養

宗學額設人員

宗學學生額數

宗學在學人員支給款項

宗學教習期滿年限

宗學學生考課

考取効力筆帖式

欽定宗人府則例

目錄

議敘効力筆帖式

覺羅學官員額數

覺羅學學生額數

覺羅學在學人員支給款項

覺羅學副管教習期滿年限

一宗學額設人員

凡宗學左右翼各設學署一所以王公二人總統其事由府奏

派每學各以三四品漢京堂二人一二品滿洲文臣並三四品科甲出身滿洲文臣一人稽查其事由吏部奏

派每學各設總管二人副管八人由管理學務王公於副管內揀選陞補總管於文舉人編繹舉人

欽定宗人府則例

宗學額設人員

宗學學生四品宗室按翼挑補副管均送府帶領引

見補放每學各設騎射教習二人由府行文承辦十五善射旗分咨取兼十五善射之前鋒校護軍校前鋒護軍充補清書教習三人由府咨取禮部考中宗學滿教習之人充補漢書教習四人由府咨取禮部考中宗學漢教習之人充補
雍正二年

諭朕惟睦族敦宗務先教化特立義學揀選爾等教習

隨其資質勸學興行有不遵教訓者小則爾等自行

懲勸大則揭報宗人府會同奏聞其行止端方精勤

好學者無論年齒長幼即行保奏從來立教之術莫

要於獎善懲惡善不獎不能使之勸惡不懲不能使

之改爾等既膺簡任務期勤慎勉恪恭厥職以副

朕篤厚宗親殷勤教育之至意欽此

雍正三年議准每學以王公一人總其事設總

欽定宗人府則例

宗學額設人員

管二人副管八人選宗室中分尊年長者擬定

正陪引

見補授令其輪流值日清書教習二人選罷閑滿官

及進士舉貢生員善編譯者充補騎射教習二

人選罷閑官及護軍校護軍善射者充補漢書

每學生十人設教習一人令禮部考取舉貢充

補原註今以王公二
人總理兩學事務

乾隆三年覆准兩學設總稽課程各二人每月

試經義繙譯及射藝各一次

欽命滿漢京堂官充之原註今滿漢京
堂官各三人

乾隆二十一年

奏准裁宗學漢教習九人改為滿教習其教習騎

射每翼各止二人應各增一人

乾隆四十年覆准宗學教箭教習缺出按翼照

依定限於二十日內充補

乾隆四十九年議准嗣後宗學覺羅學教習如

欽定宗人府則例

宗學額設人員

年滿時先期一月報府以便移咨禮部其應補

之人得以早傳送補接替不致曠期

嘉慶四年議准兩翼宗學各改添漢教習四人

其滿教習兩學各留三人

道光六年十月初七日奉

諭御史續齡奏請嚴禁八旗官學積弊一摺國家設

立官學月給廩餼所以造就人材各教習自宜勤加

董率俾肄業生徒認真講習以收師儒之益若如該

御史所奏近年生徒入學不過輪期盡到查學之日
教習擇其在家課讀者背誦數章塞責該教習亦祇
於盡到查學時始行到學間有在學住宿者並不教
讀其宗室覺羅及咸安宮景山各官學亦復如此積
習相沿日就廢弛不可不嚴行飭禁嗣後各學教習
及肄業生徒務須常川入學盡心訓課並責成查學
大臣及國子監堂官不時稽查如有曠誤指名叅處
毋得有名無實日久仍成具文欽此

欽定宗人府則例

宗學讀人

附載舊例

雍正十一年

奏准兩學各以翰林官二人董率課程分日入學
講解經義指授文法每月給公費銀與各館纂
修官同給米與本學教習同四季給衣亦如之

原註乾隆二十一年 奏裁漢教習
改為滿教習制後翰林亦即停止

一宗學學生額數

凡宗學讀書除世職章京並廕生於未及歲之
前按翼在學照學生例教以馬步射清語歲滿
時當差出學不計額數外其願設讀書學生每
學各一百人由管理學務王公於十歲以上之
遠支閒散宗室內按翼挑補至三十歲無成即
行出學

乾隆十一年

欽定宗人府則例

宗學學生額數

奏准左翼學生定數以七十人為准右翼以六十

人為准 原註定例年十歲以上者挑
補至三十歲無成即行出學

嘉慶四年議准右翼宗學增添宗室學生十人
嘉慶十三年議准兩翼宗學各添學生三十名
其公費膏火等項仍於戶工二部照例支領

附載舊例

雍正三年議准王公將軍及閒散宗室子弟十
八歲以下願就學讀書及十九歲以上已曾在

家讀書情願就學者均令入宗學分習清漢書
學內兼置箭道學習騎射

欽定宗人府則例

宗學學生額數

一宗學在學人員支給款項

凡宗學總管每年各給七品官食俸副管每年
各給八品官食俸按月輪應副管二人各給公
費銀三兩米三斗騎射教習每月各給公費銀
一兩滿漢教習每月各給公費銀二兩米二石
三年內各給紗衣三次棉衣三次皮衣二次在
學之未及歲章京廕生並讀書學生每月各給
公費銀三兩米三斗每歲自十一月朔至正月

欽定宗人府則例

宗學在學人員支給款項

底按在學之日每人各給炭二勛學署內每歲
自五月朔至七月底按東西兩學每日各給水
一塊

雍正三年議准總管給七品官食俸副管給八
品官食俸讀書子弟月給銀三兩米三斗川連
紙一刀筆三枝墨一笏自十一月朔至正月底
各給炭百八十勛每歲自五月朔至七月底日
給水一塊滿漢教習每月給銀二兩米二石每

年棉衣紗衣一次三年內皮衣二次騎射教習
每月給銀一兩

欽定宗人府則例

宗學在學人員支給款項

一宗學教習期滿年限

凡宗學騎射教習應五年期滿出具一等考語
報府者並將其成就學生名數一併開報由府
帶領引

見交該旗營以應陞之缺陞用

原註如補授教習即由府行文該旗營俾

止差使五年期滿一等應陞用之人准其管理
學務王公自行奏明將該教習留學教授弓
箭俟再滿五年出具一等考語仍准其
照前引 見陞用並准再行留學 清書教

習應三年期滿出具一等考語報府者並將其

欽定宗人府則例

宗學教習期滿年限

成就學生名數

原註此項教習應遵照道光二十一年由府奏准以學生中有中

式編譯舉人及有能應編譯鄉試並有考
中効力軍帖式之人作為成就之名數 一併

開報由府帶領引

見交吏部議敘

原註如議敘應陞者未經得缺之前准其管理學務王公自行奏明將

該教習留學訓練清文俟再滿三年出具一等
考語仍准照前引 見議敘若仍未得缺並

准再行 漢書教習亦應三年期滿出具一等考

語報府者並將其成就學生名數一併開報由

府帶領引

見請

旨分別以知縣教職錄用以上各教習列為二等者仍留學再令其教習三年期滿照前辦理不稱

職者由學叅

奏

原註以上各教習呈報成就學生名數以三名以上為率均應就該員名下所訓導者呈報不得籠統牽借如騎射教習呈報學生中式舉人筆帖式漢書教習呈報學生批取侍衛贊禮郎及中式編譯等項之類倘有含混違就者即由府駁回不准給與議敘以杜弊端

雍正三年議准宗學五年如果成就多人其教

欽定宗人府則例

宗學教習期滿年限

習騎射者咨本旗以應陞官即用其滿漢教習

三年期滿分別等第一等者由府帶領引

見交部照例敘用平等者留學再教習三年方准錄

用不稱職者叅處

原註乾隆二十九年 奏准府丞題同王公帶領引

見

乾隆七年議准宗學滿教習三年期滿時查伊

所教學生內編譯通順幾人以定教習之優劣

一等等者帶領引

見交部議敘二等者留學劣者即時叅

奏

乾隆二十一年

奏准騎射教習從前並未定予勸懲嗣後騎射教

習盡心者給以一等考語咨行各該旗於應陞

處列名懶惰者叅處其學舍箭道應修理者即

行修理俾肄業學生皆精通編譯語練騎射

原註 騎射教習五年期滿一等者由府帶領引 見交該旗營以應陞之處陞用

欽定宗人府則例

宗學教習期滿年限

乾隆四十年

奏准留學候陞教習等未得缺時又行走三年管

學王大臣查覈其優劣優者照例報府帶領引

見交該部從優議敘

道光二十年八月初六日由府

奏准嗣後宗學滿洲教習議敘應俟在學讀清書

之學生與在家讀清書之宗室足二十名准入

編譯鄉試場考試並俟學生內有能考効力筆

帖式之人以後若遇三年期滿者始准議敘其成就學生名數除將學生內有中式繙譯舉人之人准作為教習成效外並將有能入場考試繙譯之學生及考中効力筆帖式之學生亦准作為教習成效均准其按人計算成就之名數若猶是照前無敢考試繙譯者即將滿洲教習議敘停止其可否留學再行訓課三年之處仍聽管理學務王公自行辦理

欽定宗人府則例

宗學教習期滿年限

一宗學學生考課優等者准其陞用副管

凡左右翼宗學讀書學生每月由滿漢稽查學務大臣出題面試分別等第優等者記名存檔遇有本學副管缺出擇其連次考取優等之學生准與不在學肄業應行揀選之宗室人等由管理學務王公一體揀選送府帶領引

見請

旨補放

欽定宗人府則例

宗學學生考課

道光十二年閏九月十一日奉

旨嗣後左右兩翼宗學在學學生著仍按宗學向來每月考課之期由查學滿漢大臣出題從嚴面試分別等第其連次考取優等者准其記名存檔俟有本學副管缺出與不在學應行揀選之宗室人員由管學之王等一體揀選補用其卓東恬所奏不在學之宗室每月亦俱與考之處著毋庸議欽此

附載舊例

乾隆三年議准宗學學生每歲季秋由府

奏請試以繙譯及經義時務策各一道

欽命學士等官閱卷考列一等賞筆二十枝墨十笏二

等筆十枝墨五笏三四等留學肄業五等教戒

仍許留學六等黜退

乾隆三十九年奉

旨昨日朕因派宗室公英盛額代崇尚之缺前往

東陵召伊問話英盛額竟不曉清語若謂伊懼怕伊並

欽定宗人府則例

宗學學生考課

無罪又何懼之有皆由平素不肯習學偷安閑居以

致無知是何道理甚屬不堪且滿洲奴僕不學清語

朕尚不時申飭英盛額係宗室公爵一至於此朕所

愧憤王公等豈不愧乎英盛額著罰公俸一年以為

衆宗室之戒俟伊到

陵時令其上緊習學若再不能清語斷然不恕務必治

罪清語本非難事平素誠能善為教訓何至不曉此

皆由伊等父兄自幼失教之故耳如聞散宗室子弟

尚令誦讀清書習學清語騎射而王公子弟反可不

能延師者聽其各自在家習學外凡不能延師者俱

入宗學上緊教訓宗學教訓伊等必當首重清語不

可仍舊塞責著宗人府王公等不時稽查如有懶惰

不肯上緊教訓者即行參奏治罪並著每月考察一

次考察之時著宗人府請旨具奏朕派阿哥大臣會

同伊等考察此考將在家讀書之人一併附入考察

欽定宗人府則例

宗學學生考課

若仍有似此不曉清語者經朕查出係在宗學讀書

者朕將宗人府王公教習等一併治罪係在家讀書

者亦將伊等父兄一併治罪並著宗人府王公稽察

在學人員勤惰將一年之內誰常進學誰幾日未進

學與何故不進學之處俱著詳記照稽察王公終祀

齋戒朝期之例繕寫清單將緣由開註於各人名下

每歲年終彙奏一次欽此

原註自乾隆五十六年
旨停止具奏

是年議准現任王公子弟內聞散宗室照例遇

有學生缺出揀選入學一體教訓考試毋庸入於應封宗室之例考驗王公子弟內應封宗室及兩翼宗學讀書之未及歲將軍等每一月一次考驗

是年議准在學讀書之未及歲將軍等隨同王公子弟內應封宗室一體考驗步射騎射清語

欽定宗人府則例

宗學學生考課

一考取効力筆帖式

凡宗學學生及近支宗室遇從前考中効力筆帖式人員補用完竣應由府奏請

欽命大臣考試先期傳齊兩翼宗學學生並傳知近

支各族將繙譯通順字畫端楷並非現任王公

子嗣之近支宗室保送數人與學生一同在學

考試按學生取中一二等之數取中十分之二

奏定名次咨送吏部註冊俟有効力筆帖式缺出

欽定宗人府則例

考取効力筆帖式

與議故人員按班輪流由府咨查吏部挨次補

用

乾隆三十一年

奏請宗學學生三年一次考試取中一二等者以

衙門効力筆帖式用用完時會同稽察宗學大

臣揀選學生幾人備用外俟應考之年再行

奏請考試等因奉

旨應用之人用完即可照例具奏考水何必拘泥考試

年限又另行增挑官學生為哉欽此

乾隆四十年

奏准近支宗室各有族長嗣後毋庸選入宗學如遇考試宗學學生時近支宗室內除現任王公子嗣外其餘先令該族考試繙譯通順者保送與學生一體考試十分之二考取中一二等者照依原

奏選用

欽定宗人府則例

考取功筆帖式

嘉慶二十四年五月初九日奉

旨向來各部院衙門設有筆帖式原為繕寫清文該部院衙門遇有繕寫清文之事則應令筆帖式等繕寫若係漢字則應書吏繕寫昨因飭詢帶領侍衛引見之綠頭牌內誤寫字樣情節據稱係侍衛處書吏李英華代寫殊屬非是今另降諭旨著將侍衛處書吏逐出外惟思各部院衙門亦有令書吏代寫清文者此風斷不可不除如令書吏等代寫則將來筆帖式

等轉致不能繕寫清文矣著通諭各部院衙門嗣後凡有繕寫清文事件俱著筆帖式等繕寫不准令書吏代寫此時各部院衙門如有此等代寫清文書吏著即逐出永遠禁止欽此

道光十七年二月二十八日奉

上諭給事中清長奏請責令筆帖式繙寫清文一摺各部院所設筆帖式職司繙寫清文原不應假手於供事書吏若如該給事中所奏近來各部院衙門難保

欽定宗人府則例

考取功筆帖式

無供事書吏代寫清文之事恭查嘉慶二十四年奉有永遠禁止

諭旨自應欽遵辦理嗣後凡有清文事件應責成筆帖式繕寫以符體制並著各衙門查明此後如再有代寫等弊該堂官據實叅奏將失察之該管官員並雇倩供事書吏繕寫清文筆帖式一併交部分別議處

欽此

附載舊例

乾隆二十一年

奏准在學肄業宗室年滿考列一二等者例以府屬筆帖式補用需次無期別無効力之路請於此內擇其人去得者照部院貼寫筆帖式之例授為宗人府貼寫筆帖式二三年後如果行走勤慎辦事好者引

見以筆帖式坐補其貼寫之時仍給與在學應得公費仍於歲終視其行走於

欽定宗人府則例

考取勤力筆帖式

恩賞宗室銀內酌量

賞給以示鼓勵

乾隆三十九年

奏請近支宗室照八旗宗室例一體揀選入學讀書如有考中一二等者一體選用宗人府効力筆帖式奉

旨所奏甚是設立宗學原以教育宗室今年久生齒日

繁世代漸疎若拘泥近支不令入宗學伊等反得不

學不合立學初意且近支宗室得入學習學清語騎射或用筆帖式或挑侍衛亦屬美事為伊等多增一仕進之途矣在所應行但如與朕等輩之恒王弘旺及朕晚輩之果王永璘皆係最近支派毋庸入宗學外餘皆補宗學學生著為令永遠遵行欽此

欽定宗人府則例

考取勤力筆帖式

一議敘効力筆帖式

凡宗學學生及近支宗室遇本府恭修

玉牒之年由

玉牒館總裁考取騰錄先期傳齊兩翼宗學學生並傳

知近支各族將清字端楷之近支四品宗室保

送數人與學生一同在館考試學生取四十九

人近支宗室取十人令其赴館繕寫各檔俟全

書告成按其功課給與議敘列為一二三等擬

欽定宗人府則例

議敘効力筆帖式

定名次會同吏部題准即由吏部註冊俟有効

力筆帖式缺出與考取人員按班輪流原註例載補用

効力筆帖式條內由府咨查吏部挨次補用

乾隆四十一年

奏准恭修

玉牒時宗學學生內選取清字端楷者在館幫寫原註由館

議敘後以本府効力筆帖式挨班補用

乾隆四十三年議准

玉牒館幫寫清書之宗學學生議敘以本府効力筆帖

式錄用

道光三十年正月本府議覆御史文光條奏宗

室官學生請准投効繕寫清書則例章程請將

玉牒館二等新舊議敘班次內候補人員如有情願自

備資斧赴館投効者准其呈請由臣等考取數

名以便繕寫清書則例正副各本俟告成後擇

其字畫端楷功課較優者列為一等歸入二等

欽定宗人府則例

議敘効力筆帖式

新舊議敘及考中各班之前儘先補用功課稍

次者仍以原舊班次候補以杜冒濫等因具

奏奉

旨依議欽此

一覺羅學額設人員

凡覺羅學八旗各設學署一所每學以王公一人管理其事由府奏

派左翼四學右翼四學各以三四品科甲出身滿漢

文臣四人稽察其事由吏部奏

派每學各設副管二人由管理學務王公於該旗覺

羅內或官員或學生或閒散揀選送府帶領引

見補放每學各設騎射教習一人由府行文承辦十

欽定宗人府則例

覺羅學官員額數

五善射旗分咨取兼十五善射之前鋒校護軍

校前鋒護軍充補清書教習二人原註錄白旗向設一人

由府咨取禮部考中覺羅學滿教習之人充補

漢書教習二人原註錄白旗向設一人由府咨取禮部考

中覺羅學漢教習之人充補

雍正七年議准覺羅學總管王公一人由府

奏請

欽點每學選覺羅二人為副管擬定正陪帶領引

見補授以滿進士舉貢生員善編譯者一人教習清

書以本旗善射者一人教習騎射以考取漢舉

貢教習漢書每學生十人設教習一人以滿漢

京堂官八人稽察課程

乾隆二十七年

奏准覺羅學裁汰漢教習一缺更換滿教習

乾隆三十九年議准覺羅學教箭教習缺出以

兼十五善射前鋒校護軍校及前鋒護軍充補

欽定宗人府則例

覺羅學官員額數

停止該營差務

乾隆三十九年議准覺羅學先以小學訓蒙

乾隆四十年議准覺羅學教箭教習缺出以該

旗十五善射照依定限於二十日內充補如該

旗不得人准於該翼十五善射內充補逾限者

叅處

一 覺羅學學生額數

凡覺羅學額設讀書學生鑲黃旗六十一名正
 黃旗三十六名正白旗四十名正紅旗四十名
 鑲白旗十五名鑲紅旗六十四名正藍旗三十
 九名鑲藍旗四十五名左翼共一百五十五名
 右翼共一百八十五名由管理學務王公於八
 歲以上之間散覺羅內按旗挑補至三十歲無
 成即行出學

欽定宗人府則例

覺羅學學生額數

雍正七年議准覺羅子弟自八歲至十八歲有
 志讀書及十九歲以上已讀書願就學者均准
 入學

定例覺羅學生額數鑲黃旗六十一名正黃旗
 三十六名正白旗四十名正紅旗四十名鑲白
 旗十有五名鑲紅旗六十四名正藍旗二十九
 名鑲藍旗四十五名左翼共一百五十五名右
 翼共一百八十五名

原註定例年八歲以上者
 挑補至三十歲雖曾經考

中生員舉人
亦令出學

乾隆十六年覆准覺羅學學生亦准考選庫使

照例補用

乾隆四十一年

奏准覺羅學學生內已在館行走者開學生缺

欽定宗人府則例

覺羅學學生額數

一覺羅學在學人員支給款項

凡覺羅學副管每月各給公費銀二兩米三斗
騎射教習每月各給公費銀一兩滿漢教習每
月各給公費銀二兩米二石三年內各給紗衣
三次棉衣三次皮衣二次讀書學生已食錢糧
者每月各給公費銀二兩米三斗未食錢糧者
每月各於應給公費銀米外添給衣服銀一兩
每歲自十一月朔至正月月底按在學之日每人

欽定宗人府則例

覺羅學在學人員支給款項

各給炭二勛學署內每歲自五月朔至七月底
按八旗各學每日各給水一塊

定例覺羅學副管教習及學生每月給銀米紙
筆墨冬給炭夏給冰歲給衣服均與宗學同

乾隆五年

奏准覺羅學生未食本身錢糧者於公費二兩之
外每月再給銀一兩以為添補衣履之資至食
本身錢糧時即行停止

一覺羅學副管教習期滿年限

凡覺羅學副管應五年期滿出具一等考語報
府者並將其成就學生一併開報由府

奏請給俸或議敘

原註吏部定例覺羅學副管如由閑散覺羅充補初次期滿宗

人府奏明授為八品官食俸二次期滿移咨吏部議敘以小京官用如由現有官職人員充補初次期滿亦准以小京官用若已經議敘應陞之員大經在學期滿每次議敘均給典紀錄
一騎射教習亦應五年期滿出具一等考語報
府者並將其成就學生名數一併開報由府帶

欽定宗人府則例

覺羅學副管教習期滿年限

領引

見交該旗營以應陞之缺陞用

原註如補授教習後由府行文該旗營停

止差使五年期滿一等應陞之人准其管學王公自行奏明將該教習留學教授弓箭俟再滿五年出具一等考語仍准其照前引見陞用並准再行留學
清書教習應

三年期滿出具一等考語報府者並將其成就

學生名數一併開報由府帶領引

見交吏部議敘

原註如議敘應陞者未得缺之前准其管學王公自行奏明將該教習

留學訓練清文俟再滿三年出具一等考語仍准照前引見議敘若仍未得缺並准再行

留漢書教習亦應三年期滿出具一等考語報

府者並將其成就學生名數一併開報由府帶

領引

見請

旨分別以知縣教職錄用以上各教習列為二等者

仍留學再令其教習三年期滿照前辦理不稱

職者由學叅

奏

原註以上各教習呈報成就學生名數以三名以上為率均應就該員名下所訓導者呈報不

欽定宗人府則例

覺羅學副管教習期滿年限

得籠統牽借如騎射教習呈報學生中式生員筆帖式清書教習呈報學生中式文生員文學

人漢書教習呈報學生批取侍衛贊禮郎及中式編譯等項之類倘有含混違就者即由府駁

回不准給與議敘以杜冒濫其副管期滿必以成就學生五名始准議敘

雍正七年議准覺羅學副管由該管王公保送

到府開散覺羅

奏請給八品官食俸有品秩者量加議敘

雍正七年議准覺羅學五年教有成績之教習

騎射者咨本旗陞用教習清漢書者三年帶領

引

見交部照例啟用其不稱職者叅處原註乾隆二十九年奏准府

丞隨同王公帶領引

乾隆七年

奏准滿教習三年期滿時量伊所教學生之優劣

考中人數之多寡斟酌等第出具考語一等等者

帶領引

見交部照例議敘二等者仍留學再令其教習三年

欽定宗人府則例

覺羅學副管教習期滿年限

不稱職者叅處

乾隆十八年

奏請議敘覺羅學副管豐柱奉

旨此等副管成就五人以上者再行議敘欽此

乾隆三十九年議准覺羅學副管遇有記過五

年期滿俾其議敘令其再行走二年七年期滿

時誠能管轄善於教導無過犯者准其議敘

乾隆三十九年議准覺羅學教習五年期

滿時如果行走勤善於教導無過犯列為一等者該學王公大臣出具考語報府帶領引

見交該營以應陞之缺陞用不稱職者叅處

乾隆四十二年

奏准覺羅學副管五年期滿時遇有因事罰俸並

罰錢糧案件令其再行走一年方准議敘

乾隆五十三年奉

上諭向來宗人府園子監等衙門遇有引見之人俱係

欽定宗人府則例

覺羅學副管教習期滿章程

由本衙門自行帶領上年宗人府固有覺羅教習進

士惲鵬期滿帶領引見並不查明向例率行請用主

事經吏部查出錯誤叅奏並請嗣後將各項期滿教

習俱咨送吏部查例辦理帶領引見毋庸本衙門自

行帶領固為防弊起見但念該衙門雖有兼管王大

臣其餘堂官職分較小而習練日久將來即可備卿

貳之選若遇有應行引見人員俱歸吏部帶領則該

堂官等無由時時瞻對非朕取材鑑別之意嗣後宗

人府內務府園子監景山咸安宮等學應行引見教

習仍著該堂官自行帶領惟將應以何項請用之處

先期向吏部查覈候部查覆到日再行遵照辦理倘

有不合定例辦理錯誤者即著吏部據實叅奏又欽

天監衙門應行引見人員向隨吏部帶領此後亦著

該堂官自行帶領並一體先期向吏部查覈如此既

可以杜絕弊端而該衙門等堂官隨時接覲亦可以

觀其材器量加鑒別以備任使欽此

欽定宗人府則例

覺羅學副管教習期滿章程

光緒四年本府具

奏為請

旨事據管理正白旗覺羅學事務和碩豫親王呈報

本學副管四品銜空花翎護軍校覺羅達鳳於

同治十一年由護軍校補授副管之日起扣至

光緒二年五月初次五年期滿此五年內成

就學生十名請由臣衙門照例辦理等因前來

臣等查例載覺羅學副管初次五年期滿授為

八品官食俸如由現有官職人員充補有品級者量加議敘給與紀錄一次等語今正白旗覺羅學副管護軍校覺羅達鳳初次五年期滿係現有官職人員應給與紀錄一次等因奉旨依議欽此

欽定宗人府則例

覺羅學副管教習期滿年限

欽定宗人府則例卷之十目錄

教養

盛京宗室覺羅學官員額數

盛京宗室覺羅學教習期滿年限

考試

盛京學生

宗室文鄉會試

宗室繙譯鄉會試

欽定宗人府則例

目錄

宗室繙譯鄉會試歸併八旗入場同題考試

宗室鄉會試

奏

派彈壓

盛京宗室鄉會試

一
盛京宗室覺羅學額設人員

凡

盛京宗室覺羅學各設學署一所 原註宗室營同 以將軍

總理其事並由將軍奏

派五部侍郎一二人協同管理宗室學額設正管長

二人兼管覺羅學事務 原註向例准與該省副旗員一體選用翼長

管長四人 原註向例准與該省旗員一體選用翼長 均以考

欽定宗人府則例

盛京宗室覺羅學官員額數

中一二等學生內揀選如不得人亦准於宗室

世職章京內揀選均擬定正陪送京由府帶領

引

見補放一人其餘一人記名有缺即行坐補騎射教

習二人 原註宗室營騎射教習一人 以閒散官員以下驍騎

校領催以上善於騎射者充補清書教習三人

原註宗室營清書教習一人 以長於繙譯之筆帖式等官內

揀選正陪送京由禮部帶領引

見補放一人其餘一人記名有缺即行坐補 原註清書教習

引 見事 載禮部則例 漢書教習三人 原註宗室營漢書教習一人 以

奉天府所屬民籍舉貢考中教習之人挨次充

補讀書學生二十人 原註宗室營讀書學生二十人 覺羅學額

設副管長四人以考中之學生並閒散覺羅挑

補報府註冊騎射教習二人清書教習二人漢

書教習二人 原註以上教習均與宗學同 讀書學生四十人

原註以上正副管長教習及學生等每月應支各款項均與在京宗室覺羅學同

欽定宗人府則例

盛京宗室覺羅學官員額數

乾隆二年議准於

盛京宗室覺羅族長學長宗室世職章京及閒散

宗室覺羅內選擇分尊年長行止端方者充宗

學總管二人副管四人其由閒散宗室充者總

管定為七品官副管定為八品官送府帶領引

見補授覺羅學副管四人報府註冊其宗學總管兼

管覺羅學事於現任司官筆帖式內揀選長於

繙譯者四人教習清書於閒散官員以下驍騎

校領催以上選善於騎射者四人教習騎射於

奉天府舉貢內選學問優長者四人教習漢書

乾隆二年議准

盛京宗室覺羅學生除年未及歲外其已食歲滿

錢糧在學肄業者令該將軍於每歲秋冬圍獵

時將情願隨圍之學生攜帶同往俾騎射並加

嫻習

定例總管副管教習及學生等每月應支銀米

欽定宗人府則例

盛京宗室覺羅學官員額數

紙筆墨炭咸與在京宗學覺羅學同

乾隆十六年

奏准

盛京宗學副管滿漢弓箭教習各裁汰一缺

乾隆二十六年議准

盛京學生定數宗學以二十人為准覺羅學以四

十人為准

乾隆三十一年

奏准

盛京宗學副管仍照原定額數增加一員

乾隆三十九年議准

盛京宗學內誠能教導之兼宗室佐領總管與旗

員一體選用翼長副管與旗員一體選用雲騎

尉品級章京總副管缺出於該學考中一二等

學生內揀選送府帶領引

見補授

欽定宗人府則例

盛京宗室覺羅學官員額數

乾隆四十三年

奏准

盛京宗學覺羅學裁汰漢教習

乾隆四十五年

奏准

盛京宗學總副管缺出若於該學考中一二等學

生內揀選不能得善於管教者仍於宗室世職

章京內選用

乾隆五十八年奉

旨據琳成等奏補放盛京宗室覺羅學之正管長副管

長擬定正陪人員引見補放擬正人員時請將擬陪

人員記名等語各省補放協領以下官員向係於引

見時著擬正人員補授其擬陪人員著記名俟續有

缺出即著坐補不令其另行引見嗣後補放盛京宗

室覺羅學之正管長副管長擬定人員引見時將擬

正者補放擬陪者亦著記名俟續有缺出即行坐補

欽定宗人府則例

盛京宗室覺羅學官員則例

不必令其另行來京以省往返路費以示朕優卹宗

室覺羅之意欽此

嘉慶四年禮部奏准

盛京添設宗學漢教習二員覺羅學漢教習二員

其一切應給公費及期滿報部甄別之處均照

在京宗學覺羅學漢教習之例辦理

嘉慶六年奉

旨據各旗將外省保送放官之正陪人員帶領引見奏

摺內俱書寫請將擬正補授擬陪記名等語此等人

員帶領引見朕但視其人去得即行補授而已若本

係擬陪人員較擬正者委實優長朕即將擬陪人員

補授將擬正者記名有何不可惟正藍旗滿洲每次

將外省保送人員帶領引見奏摺內係有幾缺即請

補授幾人餘請記名其擬正人員補授擬陪人員記

名之處並未繕寫此正允協將此著交各部院衙門

八旗嗣後所有外省保送正陪之員帶領引見奏摺

欽定宗人府則例

盛京宗室覺羅學官員則例

內均照正藍旗滿洲係有幾缺即請補幾人並將餘

者可否記名之處繕寫請旨不可直書擬正補授擬

陪記名也欽此

嘉慶二十五年

盛京將軍

奏准宗學添設滿洲教習漢教習各一人

嘉慶二十五年二月十四日由

盛京將軍等具

奏查原定安置移居宗室條款內開增設學生五名歸併

盛京宗室官學一律課讀

奏准在案今酌擬宗室營內現有空閒房屋一所

九間作為官學將原設學生五名撤回本營仍

請增設學生十五名並請添設滿漢教習各一

員弓箭教習一名在營就近訓課所有添設各

教習期滿甄敘並學生等應給公費一切事宜

欽定宗人府則例

盛京宗室覺羅學官員額數

俱請遵照

盛京宗室官學之例辦理等因奉

硃批依議欽此

附載舊例

乾隆二年議准凡二十歲以下十歲以上情願

入學讀書者准其入學分清漢書肄業兼習騎

射不限以額數

盛京宗室覺羅學教習期滿年限

凡

盛京宗室覺羅學騎射教習原註宗室營騎射教習同應五年

期滿成就多人列入一等者交本旗以應陞之

缺即用清書教習原註宗室營清書教習同應三年期滿成

就多人原註宗室營清書教習應遵照道光二十

年原註宗室營清書教習應遵照道光二十試及考中勁力筆帖式

欽定宗人府則例

盛京宗室覺羅學教習期滿年限

學生名數送京由府帶領引

見交吏部議敘漢書教習原註宗室營漢書教習同應三年期滿

成就多人列入一等者開明成就學生名數送

京由府帶領引

見原註部查准將應以何項請用之處先期向吏請

旨分別以知縣教職錄用原註以上各教習平等者

者各

乾隆二年議准滿教習與騎射教習五年期滿

分別等第果能成就多人者滿教習交部議欽

騎射教習交本旗以應陞即用漢教習令將軍

府尹等出具考語給咨赴府帶領引

見恭候

欽定其不稱職者即行叅革

乾隆三十九年

奏准

盛京滿教習三年期滿誠能教導列為一等者送

欽定宗人府則例

盛京官學教習期滿年限

府帶領引

見交部議欽平等者留學再教習三年不稱職者叅

處

一

盛京宗室覺羅學學生五年考試原註宗室營學生一併考試

一次

凡考試

盛京宗室

原註宗室營同

覺羅學學生每屆五年由該將

軍自行開列該處五部侍郎等銜名奏請

欽派二三人會同該將軍考試滿漢文藝

原註如學生中能繕

譯通漢文之人數過少應由該將軍自行奏請展限俟下屆五年再行考試取列一

欽定宗人府則例

考試 盛京學生

二等者專摺具奏並造冊報府存案宗室學生

俟有宗學正副管長缺出揀選送京帶領引

見補放有願來京考選侍衛筆帖式者准與京學肄

業宗室一例錄用覺羅學生俟有覺羅學副管

長缺出由該省管學大臣揀選挑補報府註冊

並准以該省各項筆帖式錄用

乾隆二年議准讀書之宗室覺羅等交與將軍

府尹每年會同宗學總管稽考將清漢書騎射

優劣分為等次註冊俟宗室讀書人數加增應行考試之時該將軍等報府將領府事王公及

盛京五部侍郎開列職名請

旨欽點二三人公同考試如果清漢書騎射優長會

府

奏

聞有情願來京考選侍衛筆帖式者與京學肄業宗

室一例錄用其覺羅子弟肄業五年交與將軍

欽定宗人府則例

考試 盛京學生

府尹考試分別等第

奏

聞以

盛京

三陵及五部將軍等衙門省城口外等處筆帖式錄用

乾隆三十年奉

旨永璋奏稱盛京設立宗學覺羅學原定五年一次奏

請派出大臣考試自乾隆二年定例起至今三十年

一次亦未考試俱屬展限今年又滿五年請於盛京侍郎內派一二人與奴才永璋會同將軍考試宗室

覺羅等語盛京設立宗學覺羅學五年一次考試特

為分別宗室覺羅所學勤惰管長教導之優劣年滿

若不考試伊等平日勤學與不勤學之處何由得知

若一味展限可乎今視其展限將及三十年伊等平

日不以為事可知矣相應交部查議從前展限之將

軍並該學之管長俱著交部查議派朝全雅德會同

欽定宗人府則例

考試 盛京學生

永璋社團肯考試欽此

道光四年五月二十五日奉

上諭晉昌等奏宗室覺羅學生不敷應考額數請展限

考試一摺盛京宗室覺羅學生現屆五年應行考試

之期據該將軍等查明額數不敷展限辦理著照所

請准其展限五年俟屆期足數應考額數再行咨報

宗人府奏請考試欽此

道光二十九年正月本府

奏准

盛京將軍奕興咨稱考試宗室覺羅學生又屆五年應咨報宗人府照例辦理惟宗室覺羅學生能清漢文藝者僅止三十六名可否考試之處請示覈辦並開列五部侍郎銜名造具入考學生名冊咨送到臣銜門臣等查每屆入考之人均在五六十名以上此次入考人數雖屬較少仍應欽遵乾隆三十年

欽定宗人府則例

考試 盛京學生

諭

旨照例考試分別勤惰從少取中惟該宗室覺羅等所學之勤惰及管長教導之優劣是該將軍等之專責於平日即可隨時查看臣等伏思考試時如即令該將軍會同

派出之該省侍郎等公同考驗方能覈實去取向例每屆考試之年均經奏請

欽派臣銜門領府事王等一人前往會考其考試一切事宜俱由該將軍委員辦理今若責成該將

軍會同五部侍郎考試不惟深知該學生之勤惰而於督飭該處司員關防尤能整肅嚴密以歸簡便而昭覈實相應請

旨嗣後

盛京每屆五年考試宗室覺羅學生即由該將軍自行開列該處五部侍郎等銜名奏請

欽派二三人會同該將軍嚴密考試秉公甄拔所取一二等者專摺具奏仍照例造冊咨報臣銜門

欽定宗人府則例

考試 盛京學生

存案其應錄用各缺仍照向例辦理如蒙

允准臣銜門行文該將軍遵照辦理並纂入則例永遠遵行等因具

奏奉

旨依議欽此

一宗室文鄉會試

凡宗室文鄉試於八月會試於三月均於十七日入場試以四書文一篇八韻詩一首題請

欽命當日完場除王公子弟應戴一二三品頂戴體

制較崇及丁憂未經服滿並曾經革職曾犯枷

杖以上等罪者均不准考試此外有願應試各

閑散宗室文舉人先期由該族族長等出具圖

結呈報由府試以馬步射嫻熟者造冊咨送兵

欽定宗人府則例

宗室文鄉會試

部由

欽派大臣閱看箭枝相符間散宗室送稽察宗學大

臣錄科文理通順者咨送順天府准其入闈鄉

試荒謬者扣除文舉人咨送禮部准其徑行入

闈會試原註如無籍詳會試之年籍詳舉人亦准入文闈會試若文舉人籍詳舉人得

有候補五品及實缺七品以下官職者准其會試如遇有革職者不准會試其有因案降調尚

有品級雖無缺可補與革職均於揭曉前由府人員不同仍准其一體會試

派員會同順天府禮部官員進卷屆期派員接

榜張挂府署前中式後由禮部奏請覆試

嘉慶四年奉

上諭宗室向有會試之例後經停止敬惟

皇考聖意原因宗室當嫻習騎射以存滿洲舊俗恐其

專攻文藝沾染漢人習氣轉致弓馬生疎然自停止

考試以後騎射亦未能精熟天潢支派繁衍自當仍

准應試廣其登進之路兼可使讀書變化氣質不致

無所執業別生事端且應試之前例應閱看馬步箭

欽定宗人府則例

宗室文鄉會試

方准入場於騎射原不致偏廢舊制宗室均不由鄉

舉徑赴會試未免過優嗣後宗室應考自辛酉科為

始與生監一體鄉試應定中額著禮部覈議奏聞候

朕酌定欽此

嘉慶四年議准遇有考試之年兩翼學生並兩

翼各按保送應試之宗室俱令稽察兩翼宗學

滿漢大臣先行在學考試文理通順者方准送

考

嘉慶五年議准應考之宗室由宗人府考試馬步箭合式者奏請

欽派王大臣覆看後再行錄科鄉試咨送順天府會試咨送禮部屆期一體入場如鄉試有文理過於荒率者將原考送大臣交部議處所有鄉會試均令在貢院扁試以昭嚴密

嘉慶九年奉

上諭據監視署給事中阜麟等奏號舍實數止九千一

欽定宗人府則例

宗室文鄉會試

百餘間本年科舉共九千二百餘名又因三場併試繕譯四百餘名不敷坐用因將彈壓等處席棚編列坐號防範難周請將繕譯鄉試更定日期等語本年繕譯士子於文鄉試第三場併試係屬新例初次舉行欲事歸簡易轉致人數過多坐號不敷自應另為改期因思考試宗室在文闈頭場與各士子一體扁試亦未周妥且祇一文一詩竟日可以交卷嗣後宗室鄉會試著改於各士子鄉會試三場完畢後十七

日點進當日完場其繕譯鄉會試著於十八日進場考試來年會試即照此辦理欽此

嘉慶十九年三月初八日內閣奉

上諭宗室鄉會試取中用一文一詩已屬優異若不加
以覆試無以鑒別真才著本科為始宗室會試中式者傳集在圓明園正大光明殿覆試屆時禮部奏明另定試期毋庸與本科中式貢士同日共試題仍用一文一詩著管理宗人府之王公等先期傳示應試

欽定宗人府則例

宗室文鄉會試

各宗室舉子俾共聞知欽此

道光十五年九月十九日由禮部具

奏宗室中式舉人應否一體覆試等因奉

旨本年鄉試宗室中式舉人著於本月二十一日一體

覆試欽此

光緒三年本府為文舉人宗學副管吉煦因案降三級調用無缺可補照例革任可否准其一體會試行查禮部去後旋據覆稱查科場條例

內閣乾隆五十二年批准江蘇舉人江連由內

閣中書錄事部議降二級調用經本部行查吏

部應以從八品國子監典簿補用應照舉人在

京候補候選准其一體會試之例辦理又道光

十五年據吏部咨送浙江舉人王學植係由太

常寺典簿降補從八品現在投供候選可否准

其會試等因經本部查浙江舉人王學植既據

吏部咨明係降補從八品人員自應准其會試

欽定宗人府則例

宗室文廟會試

等因各在案今該舉人宗室吉煦前在宗學副

管任內因案被議降三級調用因無缺可補照

例革任如該員於降三級調用外尚存有品級

與革職者不同自應查照成案准其一體會試

附載舊例

乾隆九年議准五年一次

奏請

欽命大臣合試左右翼學生凡本年考取一二等及往

年考取一等並在家肄業願觀光者咸准與考

拔取佳卷進

呈

御覽恭候

欽定名次由府引

見以會試中式註冊俟禮部會試之年習繙譯者與八

旗繙譯貢士同引

見

欽定宗人府則例

宗室文廟會試

賜進士以府屬額外主事用習漢文者與天下貢士同

殿試

賜進士甲第有差

乾隆十七年奉

旨宗室等不應鄉會試

皇祖

皇考均有明旨後因條奏復令宗室等應鄉會試彼時

宗人府總理事務王大臣並未聲明草率照覆實屬

錯誤嗣後仍遵

皇祖

皇考原降諭旨將宗室等鄉會試及選庶吉士之例永行停止再不可條陳考試宗室內如果有學問優長者自施恩錄用也欽此

嘉慶六年奉

上諭汪承霈等奏宗室鄉試人數共六十三名請定中

額一摺宗室等讀書赴試志切觀光本年係開科伊

欽定宗人府則例

宗室文鄉會試

始著加恩按照人數每九名取中一名共中式七名於舉子頭二場開門之日填榜揭曉欽此

嘉慶七年奉

上諭宗室會試前經宗人府等衙門會議於三月初四

日點名考試官於初三日預行入闈較常例早至三

日第念宗室應試人數本少若先期另為一場一切

稽察支應致多一番經理不若仍照鄉會試舊制於

初八日入場點名在八旗及各省士子之前並另編

坐號不致擁擠頒發欽命試題先行揭曉已足優示體制而省紛繁考試官仍照定例於初六日入闈所有本年宗室會試即照此辦理嗣後宗室鄉會試日期均著為令欽此

欽定宗人府則例

宗室文鄉會試

一宗室繙譯鄉會試

凡宗室均於八旗文鄉會試揭曉後入場鄉試
試以清字四書論題一道請

欽命繙譯題一道考官擬出會試試以清字四書文
題一道請

欽命繙譯題一道考官擬出其應行應試之閒散宗
室繙譯舉人先期由各族族長等出具圖結呈
報由府查明鄉試人數足二十名會試人數足

欽定宗人府則例

宗室繙譯鄉會試

九名行文順天府禮部令其入場考試如不足
數即行知照停其考試此項考試除鄉試毋庸
錄科外其未經入場之前驗試馬步射既經中
式以後奏請覆試均與文場同

嘉慶七年禮部尚書覺羅長麟面奉

諭旨宗室繙譯鄉試另行命題由順天府照例請領其
試卷不必進呈將來繙譯鄉會試俱照此辦理欽此

嘉慶二十四年四月十六日奉

旨此次宗室繙譯會試僅有九人為數過少此皆由宗

室等平時專習八股竟不以習學繙譯為先務夫清
語騎射乃我滿洲要務宗室等當不時力學為是即

兼習漢文繙譯亦當以繙譯為要若竟將清語騎射
廢棄專事漢文久之必致廢弛滿洲舊業此風斷不

可長者交管理宗人府王公等通諭八旗宗室人等
務將清語騎射留心力學勿得專務八股前次宗室
繙譯會試十九人入試曾命取中三名十一人入試

欽定宗人府則例

宗室繙譯鄉會試

曾命取中二名此次會試僅止九人朕仍加恩命以
取中二名為額嗣後繙譯會試若足九人之數仍著
取中二名若不足九人之數著停其入場考試欽此
嘉慶二十四年閏四月二十八日內閣奉

上諭喻士藩奏繙譯會試請照文闈之例一體覆試一
摺所奏甚是國家設立繙譯鄉會試原令旗人嫻習
國書以圖上進今據該御史奏稱應試之人往往倩
人鎗替而通曉繙譯者因此牟利轉致終身不願中

式此事朕亦頗有風聞近科繙譯取中之人竟有不能清語者實屬冒濫既往姑免深究嗣後考試繙譯不但會試應照文闈例覆試即鄉試亦當一律覆試俱著禮部奏請於揭曉後定期傳齊中式之人在內廷覆試屆時欽命試題並派員監察以杜倖進而覈真才若查出情弊立置重典慎之戒之勿謂不教而誅也欽此

嘉慶二十四年八月初九日奉

欽定宗人府則例

宗室繙譯鄉會試

旨昨因禮部具奏宗室等繙譯鄉試原遞名者八人今考期在邇報病者七人僅剩一人當經降旨應試之宗室等人數至二十方准考試若不足二十之數不准考試蓋因本年繙譯鄉試新添中後嚴加覆試一條應試之宗室等畏懼臨考報病者七人僅剩一人顯係伊等素不好學央人代倩成何事體此次朕亦不深究著交宗人府晚諭各宗室等凡考場舞弊其罪甚重該宗室等豈不知之嗣後凡遇考試必勉力

為學再遞名考試倘平素並不勤學希圖舞弊俛倖被朕查出惟繩以法即宗室亦不輕宥欽此

欽定宗人府則例

宗室繙譯鄉會試

一宗室繙譯鄉會試歸併八旗入場同題考試

凡宗室鄉會試人數不敷如有通曉清文有志

觀光者歸併八旗一體入場同題考試繙譯鄉

試即於文鄉試第三場併考繙譯會試即於文

會試第二場第三場併考與八旗繙譯士子合

併取中

咸豐十一年本府查宗室繙譯鄉會試每因人

數不敷久停考試

欽定宗人府則例

宗室繙譯鄉會試歸併八旗同題考試

奏請將宗室繙譯鄉會試併入八旗一體同題考

試該衙門於請定中額時將宗室與八旗入場

人數合併計算取中其彌縫試卷毋庸分晰宗

室與八旗字樣請

飭下禮部妥議章程等因於咸豐十一年十一月二十

一日奉

旨依議欽此嗣據禮部覆

奏查八旗繙譯會試照例考試兩場宗室繙譯會

試於嘉慶八年議准照文會試之例考試一場

現在歸併八旗同題考試自應考試兩場以便

合併取中等因具

奏奉

旨依議欽此

欽定宗人府則例

宗室繙譯鄉會試歸併八旗同題考試

一宗室鄉會試奏

派彈壓並由府派委章京人員執事

凡遇宗室鄉會試之年先期接准禮部來咨由

府開列左右宗人銜名奏請

欽派一人是日入場彈壓

原註由文閣人繕譯鄉會試亦應入場

彈壓並由領府事王等先期酌派隨同彈壓章京

磚門識認章京筆帖式進卷接榜章京各按期

執事無誤

欽定宗人府則例

宗室鄉會試奏 派彈壓

嘉慶五年議准應試之宗室入場時由宗人府

派出章京筆帖式數員在磚門識認至龍門外

由御史點名散卷歸號由宗人府於左右宗人

內先期奏請

欽派一員彈壓亂號等事其題目由順天府禮部先

期奏請

欽命題目於點名日令宗人府府丞赴

乾清門恭請

欽命題目捧至貢院交監臨知貢舉送入內簾啟封

宗室鄉會試印卷由順天府禮部鈐印備卷至

擬定中式名次封固交出至公堂鄉試派順天

府官一員會試派禮部司官一員同宗人府章

京一員捧至

乾清門交奏事處進

呈恭候

欽定名次屆期由宗人府派員至貢院門外接榜送

欽定宗人府則例

宗室鄉會試奏 派彈壓

至宗人府張挂將試卷交順天府禮部收存中

式人員應得旗匾銀兩及表裏緞疋照八旗舉

人進士例給予其宗室應行迴避除祖孫父子

及同胞叔姪兄弟外其餘概不迴避

原註姻親迴避定例

入場官員之子弟及外祖父翁婿甥舅妻之嫡

兄弟妻之胞姪嫡姊妹之夫嫡姑之夫嫡姑之

子舅之子母姨之子女之

子孫女之夫俱令迴避

盛京宗室鄉會試

凡

盛京宗室有願來京鄉會試者

原註如鄉試先由該將軍查明其人

並無犯過軍流徒答杖等罪亦非降革官先由員現亦無服制未滿情事者始准送考

該省宗學並將軍閱看馬步箭再由學會同府

丞提督學政考驗詩文送京由府造冊與在京

鄉會試之宗室一體咨送兵部由

欽定宗人府則例

盛京宗室鄉會試

欽派大臣覆看馬步箭鄉試仍送學由稽察兩翼宗

學大臣錄科詩文通順者咨送順天府會試咨

送禮部均屆期令其入場考試

原註如中式後覆試均與在京

宗室

同
嘉慶五年議准

盛京宗室有願應鄉會試者由

盛京宗學會同府丞錄科造冊送宗人府轉行其

馬步箭由

盛京宗學考試合式者就近咨送該將軍覆看後

再行錄科送京

嘉慶二十一年

奏准

盛京將軍咨送來京鄉試之移居宗室除並無過

犯者應准其入考外其曾經獲咎定擬軍流徒

答杖等罪以及降革官員均應依照禮部查覈

民人童試如有刑喪過犯向例不准收考八旗

欽定宗人府則例

盛京宗室鄉會試

應考人員如曾降革者例不准考試之例均無

庸送考並行文

盛京將軍衙門嗣後遵照辦理奉

旨依議欽此

欽定宗人府則例卷之十一目錄

授官

本府官員額數

三司承辦事宜

引

見述

旨

遠派兼行事宜

欽定宗人府則例

目錄

本府官員告假限制

當月司屬

牌行事件

黃檔房事宜

銀庫職掌收支各項事宜

空房事宜

理事官副理事官缺出分別應題應選

理事官四員副理事官四員永遠題選作為專

缺

題缺經歷主事

題陞各缺不敷揀選暫行扣補

漢堂三事調部

陞補委署主事

本府委署主事不得由外指保報捐

總管報滿分別計缺

議敘題准以委署主事

欽定宗人府則例

目錄

陵主事雙缺後陞用者插班裁缺

文職降至從六品者借補七品筆帖式

一本府額設員缺

凡府屬左右兩司各設理事官二人副理事官

二人主事二人經歷司設經歷二人堂主事二

人漢堂主事二人三司設委署主事四人

品筆帖式二十人內題陞委署主事四人

筆帖式二十人効力筆帖式二十四人

自經歷主事不准掌印後除漢主事仍在經歷司

行走其餘各章宗筆帖式均由本府堂官酌量

欽定宗人府則例

本府官員額數

定例經歷司額設經歷二人堂主事二人漢堂

主事二人左司右司每司額設理事官二人副

理事官二人主事二人其委署主事四人七品

筆帖式二十人効力筆帖式二十四人均分司

行走

附載舊例

定例八旗襲封將軍內每旗二員共十六員在

府學習行走

原註嘉慶十六年七月內奉准奏法

一府屬三司職掌

凡經歷司掌奉

旨專辦特交事件辦理

京察奏

派各差

奏請開館

壇

廟

欽定宗人府則例

三司承辦事宜

陵寢祭祀開送王公爵銜

祭祀

聖駕及齋戒陪祀堂司世職官冊宗室官員陞遷調

補議敘

保送京堂御史倉庫局稅等差教習報滿

宗學覺羅學及一切引

見述

旨題本摺奏

原註如隨 庵及近及管理紅

白事件給祭事宜試場押磨之類

原註每屆十年請開

五擇則例各館

原註如告祭時享清明中元

冬至歲暮及忌辰等日擬送

原註 陵寢宗 府屬官員

原註 宗學 各學

原註 兩翼

朝單官員考勤養廉公費公項漢員俸銀俸米空

房飯食鑪火支領月糧心紅紙張等項並供事

考試充補考職送館挑補領催聽事兵阜隸統

理府署人役等事左右司通掌襲封爵職題請

冊

寶

誥命諭號追封給假請

添總族長近支族長管學王公進六班上

欽定宗人府則例

三司承辦事宜

朝揀選族長學長總副管佐領覺羅子女首領王

公管學副管議敘議處事件王公宗室之女許

配外藩俸銀俸米錢糧甲米對檔充補教習請

領

恩賞錢糧各學支款會辦地畝刑名案件

原註以上兩司按算

理歲滿考封案封更換守護

陵寢監禮獻爵人員齋戒軍政大考王公子弟題請官

頂總族長族長佐領三年無過議敘點驗軍器

挑送侍衛善射人員宗室覺羅妻女守節請

旌園禁罪由奏

原註以上兩司輪班辦理

題銷王公章京官員閒散並格格等

俸銀俸米錢糧甲米年終歲

賞宗室一萬兩奏銷

原註以上兩司兼辦分掌

內廷阿哥請

封恭從

採桑福晉傳文太監整齊

欽定宗人府則例

三司承辦事宜

堂于石墩揀選宗室獻爵章京文鄉會試

原註左司承辦揀選

覺羅獻爵章京

盛京考試學生繕譯鄉會試

盛京總正副管族長宗室營主事

原註右司承辦

一帶領引

見應於次日述

旨

凡襲爵襲職及各項官員應行引

見人員均於帶領引

見之次日日照吏兵二部一體述

旨其應行謝

恩人員即於再次日具摺謝

欽定宗人府則例

引見述旨

恩

嘉慶二十三年十二月十三日內閣奉

上諭向來吏兵二部引見人員俱於次日述旨其有應

行謝恩者於再次日具摺謝恩其餘各部院有述旨

者有不述旨者即如昨日值年旗帶領總管城守尉各

員引見本日並未述旨該總管等即各具摺謝恩辦

理殊未盡一俟後文武各衙門帶領引見俱著於次

日一體述旨其應行謝恩人員於再次日具摺謝恩

著為令欽此

欽定宗人府則例

引見述旨

一 遴派兼行事宜

凡三司各設掌印官一員於理事官副理事官

內揀派原註主事候補主事不准掌印坐辦官二三員不等於

理事官副理事官經歷主事內揀派原註如不得人委署

主事內亦可三司各設正副掌稿額缺原註每派充坐辦官司各八

員覈量事之繁簡於實缺候補効力筆帖式內

擇其繙譯通順字畫端楷者揀派其各司行走

司員如遇陞補別司之缺因其熟習司事者或

欽定宗人府則例

遴派兼行事宜

仍今在本司行走或令兼行

道光二十五年四月奉

旨此案已革兵部休致員外郎伊琳既知書吏章熙吸

食鴉片煙並不據實究辦輒敢藉端訛詐錢文實屬

卑鄙著從重發往新疆効力贖罪已革兵部候補主

事恩麟以掌印司員不知自愛兩次得受書吏年終

規禮著從重發往軍台効力贖罪各衙門掌印例應

於郎中員外郎內揀派從前嘉慶年間曾明降諭旨

兵部堂官何得諉為不知乃必派一候補主事著掌

印鑰即云一時揀派之人何以遲至三年之久不行

改派試問該部四司之郎中員外除恩麟而外再無

堪掌印之人耶且所派恩麟又係貪鄙不堪之員實

屬違背乖謬之至至伊琳藉煙索詐既經恩麟等查

出回堂自應據實奏參何得以差使懶惰之言含混

參劾意圖了事書吏在署吸食鴉片煙大干例禁尤

應立予嚴懲即云事屬風聞尚無確據亦當奏交刑

欽定宗人府則例

遴派兼行事宜

部研訊實情按律辦理何得僅予斥革致令遠颺又

失察司員收受陋規書吏需索使費該堂官種種錯

誤咎實難辭著交部分別嚴加議處其失察之該管

司員著該部查取職名分別議處違犯章熙杜焜著

步軍統領衙門順天府五城及浙江直隸河南各督

撫一體嚴飭緝拏務獲審辦餘依議欽此

一本府官員告假限制

凡府屬官員患病向由該管堂官酌給假限准其在家調治不得過六箇月之限如逾限不痊

照例即行開缺

本府例
有未條

如告假至八十日者即將該員養廉扣除本府應辦章程原係以杜取巧而做偷安雖有如此定章仍恐告假人員視

六箇月限期為尚遠而所扣之養廉亦無多不足以示勸懲擬請嗣後本府官員除丁憂出差

不計外有素日當差勤慎實係因病請假不克

趨公者自應仍照舊例辦理外若有無故託病

告假偷安一至八十日不惟扣其所得養廉應

欽定宗人府則例

本府官員告假限制

即回

堂將其所兼司中要差開去另派勤能人員充補

毋得徇隱以重公務而昭勸懲

舊例未備此
次做請更修

一當月司屬

凡每日本府應有當月官一員在府值宿

左司
上中

月右司下中月文接
之員辰刻而行文替

專司是日收文及一切應

行應傳應稟事件所有堂印司印

牒庫銀庫稿庫門鑰空室封條均歸該員經理其關署

在官人役因案外看宗室責令該員約束凡遇

各司請用堂印眼同監印官按照堂標印單監

視用印單將印鑰及副單交請送印鑰筆帖式

欽定宗人府則例

當月司屬

呈繳即將堂印送庫封鎖除派差給假及掌印

各員不當月外其餘概不得藉故推諉每日並

有章京一員進署幫月是日遇有宗室覺羅被

傷身故者即令該員會部相驗每日應有筆帖

式一員當月查朝後遇有內閣傳鈔應即自行

鈔出送署呈堂彙辦遇有應送本章送交內閣

發遣人犯送交兵部將是日所收來文檢齊於

次日呈畫各堂後交署分司辦理

一牌行事件應一律刊刷蓋印

凡本府有鈐行廳縣事件俱用牌行應照各部院衙門之例一體刊刷牌張於牌內敘明鈐辦事宜鈐蓋堂印方准發行

道光三年二月刑部為審明定擬具奏順天府奏解赴西路廳同知歸案質審之覺羅圖尚阿被宗人府截留補發並無印信牌文一案內稱相應請

欽定宗人府則例

牌行事件

旨飭下宗人府衙門嗣後遇有牌行事件應照各都院衙門之例一體刊刷牌面蓋用堂印以昭信守而杜流弊奉

旨依議欽此欽遵議得刊刻牌面版片於每月上半月交左司當月官附於印箱嚴密收存下半月交右司當月官附於印箱嚴密收存遇有應行牌鈐之處著當月官監視刷印仍將應行緣由列入印單呈堂後鈐蓋堂印方准鈐行

黃檔房事宜

凡王公以及閒散宗室覺羅生卒子女嫁娶陞遷過繼歸宗更名等事均隨時呈報

黃檔房存記

王公由該門上呈報宗室覺羅由該族長佐領呈報

每三個月入

檔一次呈堂存案

即將隨時呈報記存之件彙入紅名簿

其檢表

請領

恩賞請食錢糧出繼承等事查對

欽定宗人府則例

黃檔房事宜

黃檔

紅檔是否相符交司叢辨向於理事官副理事官內遣派掌印一員總辦其事於理事官副理事官經

應主事委署主事內遣派兼行章京四員各辦其事

事務以於實缺額外候補効力筆帖式遣派兼

行十六人以二人分辦一課事務以防遺漏即於此十六人內

遣派掌稿二人辦理每年恭辦

星源集慶漢字橫格一分先將舊本於封印後由內請出另購新本於次年開印

後進 呈均由本府堂官率同司員恭辦至添
一切事宜詳載增添 呈源集慶專條添
寫

皇冊一次 每年十二月初將所有一年內之新襲新封王公

宗室覺羅章京爵職並封降革職故事蹟付
查左右兩司存稿憑稿將應行添入改黑各項

在檔房底本內夾籤於二十日以後咨取內閣
滿學士銜名知照吏部定期同日奏 閣奉

旨後俟吏部定有添寫日期本府即咨行
內務府轉知會 內廷首領太監預備恭請

皇冊並咨行內閣轉知會 派出之滿學
士是日率領繕寫清字中書在 保和殿預備

添寫將本府堂官暨滿學士銜名懸 寫黃單於添
寫前一日 呈遞以便是日黎明將 皇冊由

欽定宗人府則例

黃檔房事宜

內請出詣 保和殿交該中書照籤寫竣即日
送交 大內至恭修 玉牒之年更換新

冊一分舊本
請回本府恭收

一銀庫職掌收支各項事宜

凡本府銀庫於領府事王公及部院滿洲一品

堂官內請

派二人管理並額設兼庫行走章京二人筆帖式四

人由管庫堂官於府屬理事官副理事官經歷

主事實缺筆帖式內揀選 原註缺補人員不得與選 擬定正

陪由府帶領引

見補授三年期滿另行更替每歲按季由戶部支領

欽定宗人府則例

銀庫職掌收支各項事宜

生息銀兩到庫叢給宗室羅覺

恩賞歲賞暨本府養廉公項空房飯食爐火及歲支

一切用款俱於年終奏銷其筆帖式四員應在

署中銀庫輪流住宿辰刻面行交替擬請每月

添給飯食銀十兩由

恩賞項下支領以重職守而重庫儲 舊例未備此
次擬請增修

一管理空室人員

凡空房事務向於理事官副理事官經歷主事人員內遴派一員管理一年更替於實缺効力筆帖式內遴派四員看管二年期滿更替遇有宗室覺羅罪犯圍禁者按例圍禁期滿付司釋放其應支領飯食爐火等項亦由管理之員覈准付司支給本府定例歷經遵行嗣於光緒十三年正月經本府會同刑部奏請變通新章內開

欽定空室人府則例

管理空室人員

管理空室章京除理事官例係應陞京堂毋庸擬派外即由副理事官經歷主事內揀派一人管理一年期滿更替於實缺効力筆帖式內各揀派一員看管一年期滿更替
原註任內無選給與紀錄其缺
詳見光緒十三年奉定新章則內 查看管空室筆帖式改派二員輪流住宿與原設四員看管較為勤苦每月每員酌擬添給津貼銀五兩付知銀庫由爐火項下支放其管理章京向無住宿之差且廉俸亦

屬較優毋庸添給如管理章京及看管筆帖式

期滿後遇有揀派此差俟過三年再行入單揀派

以昭公允而定限制

此則未備因光緒十三年奉請變通新章此次酌擬

管理空室人員

一理事官副理事官缺出分別應題應選

凡本府額設理事官四員兩題兩選作准專缺

副理事官四員兩題兩選作准專缺補題缺者

如有陞轉所遺之缺仍題查照陞補題缺理事官副理事官專條辦理

補選缺者如有陞轉所遺之缺仍選查照陞補選缺

理事官副理事官專條辦理

同治八年九月由府夾單具

奏理事官副理事官題選章程擬請做照部例稍

欽定宗人府則例

理事官副理事官缺出分別應題應選

為變通也查臣衙門理事官副理事官與各部

院郎中員外郎無異而題選定例不同部院郎

中員外郎幾題幾選何有專缺不論見缺次序

前後出係題缺仍題出係選缺仍選臣衙門理

事官副理事官一題一選向無專缺總以見缺

次序遞推輪至應題則題輪至應選則選其間

似無窒礙然應題缺出向於本府應陞人員內

公同揀選不論俸次淺深擇其人才出眾差使

勤能者擬定正陪帶領引

見而應選缺出向以各部院應陞宗室人員與本府

應陞人員一體論俸通選不論差使如何均以

俸次深者擬正次者擬陪復查各部院俸深宗

室人員果能人才出眾該堂官必欲奏留即使

未經奏留業經臨選到班一旦選至本府其在

別衙門當差得力者於臣衙門公事猶恐生疏

况捐輸人員專補選缺一切差使尚須學習現

欽定宗人府則例

理事官副理事官缺出分別應題應選

在臣衙門理事官四員均係選補今職伏思一

題一選輪流遞推何以四缺均係選補人員推

原其故本府司員陞階至理事官為極周才保

題者尚有保送之途論俸銓選者並無再選之

路選者未轉而題者已陞題者復陞而選者已

至以欽理事官四缺今皆選補人員且自道光

年間定例主事不應掌印題選章程若再照此

辦理特恐日久副理事官亦至於此臣衙門掌

印司員必致難以擇人臣等公同酌擬自今為

始即以^臣衙門現在理事官四員第一出缺者

作為應題專缺第二出缺者作為應選專缺第

三出缺者作為應題專缺第四出缺者作為應

選專缺作准專缺之後不論出缺次序出係應

題專缺仍題出係應選專缺仍選至副理事官

四缺俟補至題選各半之時亦即作為專缺嗣

後補題缺者出缺仍題補選缺者出缺仍選如

欽定宗人府則例

理事官副理事官出缺應題應選

此稍為變通則^臣衙門理事官副理事官各四

缺永遠題選各半將熟諳著務者不至乏人庶

於一切公事不無裨益也等因奉

旨依議欽此

附載舊例

雍正二年

諭朕臨御以來施恩於文武官各得疏通惟宗室等並

無陞進之路除朕用為大臣侍衛外欲用在部院衙

門僕伊等屬下有為堂官者如何行走欲令考試舉

人進士與民人等一律搜揀亦非體統惟有宗人府

司官筆帖式等員可否補用爾等議奏再宗室內有

學優才美者作為考選之處一併議奏欽此遵

旨議准宗人府理事官副理事官主事筆帖式等所辦

議擬功罪稽察條庫

玉牒銀庫等事均關宗室事體不便盡用宗室管理應

分一半照例用旗人外其一半用宗室令其先

欽定宗人府則例

理事官副理事官出缺應題應選

在堂上學習遇有缺出揀選補用鎮國將軍輔

國將軍奉國將軍以理事官用奉恩將軍佐領

以副理事官用五六品廕生以經歷及主事用

至開散宗室內有考取一二等者以筆帖式用

嗣後遇理事官缺出以副理事官陞補副理事

官缺出以經歷及主事陞補經歷及主事缺出

以筆帖式陞補其補授理事官副理事官經歷

主事筆帖式等缺均由府擬定正陪帶領引

見補授

乾隆二十九年覆准八旗宗室生齒日繁若僅以宗人府司員等二十缺為宗室進身之階實屬阻滯應酌量疏通以示鼓勵將宗人府二十員缺均改為宗室額缺由宗人府帶領引

見補授

乾隆四十年

奏准八旗襲封宗室將軍內每旗各揀選二人在

欽定宗人府則例

理事官副理事官缺出例應題應選

府學習行走

嘉慶四年遵

旨議定查各部院俱設有題缺今擬將宗人府理事官副理事官各一員經歷主事各一員俟此次添設十六缺補完日先行出缺者作為宗人府題缺餘俱歸各部院宗室司員論俸陞用

嘉慶十六年給事中宗室斌松條奏調劑宗人府司員等題選各缺由府會同吏部覆准嗣後

宗人府理事官副理事官經歷主事十六缺均

作為一題一選每項先出一缺題陞次出一缺

選補輪流間用

嘉慶十六年

奏請將本府學習行走之宗室世職章京十六員

盡行裁撤令其照例隨旗上

朝並充當火班值宿差使奉

旨依議欽此

欽定宗人府則例

理事官副理事官缺出例應題應選

一陞補題缺理事官副理事官

凡理事官四員副理事官四員永遠題選各半

作為專缺同治八年奏定章程遇有應題缺出由府先儘

京察保列一等奉

旨以應陞之缺陞用之副理事官經歷主事擬正擇其

二等人員差使勤能應陞者擬陪無一等人員

以二等勤能應陞者擬正次者擬陪並有因休

次將屆陞選原註或部院或輪應衙門奏留本衙門選補

欽定宗人府則例

題缺理事官副理事官

理事官副理事官缺者此項人員若未經選陞

以前遇有題缺先出現無事故亦准其按

京察等第與應陞人員一體保題帶領引

見題補陞用原註如係由別衙門陞轉人員到署半年以上者遇有應題缺出始准一體保

選

嘉慶九年

論嗣後各部院衙門遇有題陞保送之處著先儘一等人

員如一等無人或一等之員遇有事故及始勤終

怠者方准以二等人員題陞保送該堂官不得意為高下欽此

嘉慶二十三年議

奏本府經歷宗室吉勒章阿由文舉人補授臣衙

門七品筆帖式題陞委署主事於本年三月題

陞經歷該員勤慎安詳歷俸十年俸次將屆陞

選若選用別部則臣衙門即少一得力之員臣

等公同酌議擬將該員吉勒章阿預行

欽定宗人府則例

題缺理事官副理事官

奏請留於臣衙門遇有選缺副理事官缺出將該

員

奏請補用且行查吏部各衙門員外郎主事如果

歷俸已深距陞不遠准堂官酌量奏留之例相

符為此仰懇

皇上

天恩俯准將該員預行奏留請

旨奉

旨依議欽此

道光五年六月由吏部覆准查定例各衙門應

題缺出先儘

京察一等人員題儘如一等無人再由二等人員

內揀選等語並無三等人員一體揀選之例其

由別衙門陞轉人員到署半年以上者遇有應

題缺出准其一體揀選歷經辦理在案宗室人

員現照此例行

欽定宗人府則例

題缺出先儘

一陞補題缺經歷主事

凡經歷主事應分二項各為題選每遇經歷缺

出先以首出者為題缺次以後見者為選缺兩

缺一班輪流無間主事題選亦如之題缺均由

府先儘

京察保列一等奉

殊等因出之委署主事擬正擇具二等差使勤能者

擬陪無一等人員以二等勤能者擬正次者擬

欽定宗人府則例

題缺出先儘

陪並有因俸次將屆陞選

原註計并各缺將出

計缺應補之人正屆改行選用奏留本衙門選

委署主事之前其人俸次已滿補經歷主事缺者此項人員若未經選陞以前

遇有題缺先出亦准按

京察等第與應陞人員一體保題帶領引

見題補陞用

一題補理事官副理事官經歷主事不敷揀選暫行扣補

凡理事官副理事官經歷主事遇有保題缺出

若應入揀選人員僅只一人或雖有二人均非

素日行走勤能者且有不合例之處准其由府

奏明將原缺暫行扣留俟有明幹合例之員再行

題補原註如應入揀選人員現有二名並無不合例者亦不准懸缺付人

嘉慶十八年

欽定宗人府則例

題補各員不與揀選暫行扣補

奏准理事官春喜所遺之題缺由 衙門副理事

官揀選引

見陞補此次副理事官除出差休致三員止富鍾阿一

人查該員由外任緣事奉

旨降為副理事官甫到任一月即擬陞補稍覺過優應

請

旨暫行扣留理事官一缺俟副理事官內果有出色人

員再行帶領引

見奉

旨依議欽此

欽定宗人府則例

題補各員不與揀選暫行扣補

一漢堂主事調部

凡府屬漢堂主事每屆

京察准其擇取一員保列一等由領府事王等會

同府丞出具考語咨送吏部帶領引

見恭候

欽定以六部主事調補如遇

京察一等無人可保三年內將列入二等歷俸已

滿三年名次在前之員出具考語送部亦准照

欽定宗人府則例

漢堂主事調部

一等之例調部

道光二十年七月十四日由吏部具

奏議獲變通府屬漢主事調部應如宗人府所奏請

嗣後宗人府漢主事遇

京察准其一等者仍照向例調部如

京察一等無人方准其於二等人員內歷俸五年

以上者由該衙門出具考語咨送臣部帶領引

見恭候

欽定以六部主事調補遇有選缺出時先儘補用如

該部有服滿奏留人員仍先儘服滿奏留人員

先補不得照一等調部之例統行歷班以示區

別若二等人員於

京察時歷俸尚未期滿俟扣至五年期滿之日准

其補行調部設三年

京察之內俸滿已有二員亦祇准將俸深一員調

部其餘一員俟下屆

欽定宗人府則例

漢堂主事調部

京察後再行辦理如已有

京察一等人員調部二等人員在三年

京察之內雖俸滿亦不准調其列入三等者均不

准其調部如此稍為變通與定例亦無窒礙等

因奉

旨依議欽此

光緒十五年七月吏部具

奏是年五月初八日奉

上諭吏部為知照事文選司彙呈本部摺奏內閣內閣鈔出光緒十五年五月初八日奉

上諭御史余聯沅奏宗人府起居注主事升途沈滯

請飭部設法變通等語著吏部議奏欽此欽遵鈔

出到部查原奏內稱內閣中書補缺後例升宗

人府主事

起居注主事近年遇有此等缺出紛紛告假至以

中書三十餘缺而無一人願升者此何故也則

欽定宗人府則例

漢堂主事調部

以轉入兩署有白首郎曹而十年不得一調者

夫同一主事也在六部內則題升員外郎郎中

外則截取直隸州知州而宗人府

起居注均不得與選是以中書皆相率而不肯就

也臣擬於沈滯之中設以變通之法合無仰懇

飭下部議其中書已經截取者遇有同知知州缺出

即升兩署主事仍准其照舊輪選其未經截取

者升兩署主事後即照六部主事例滿例准截

取直隸州知州或改為截取同知知州亦可如此

量為推廣則兩署皆有升進而一官不致久滯矣

等因查定例宗人府漢主事並

起居注滿漢主事等官遇有

京察准其一等者仍由各該堂官於此內揀有將

未堪膺外任之員再行加具考語保送吏部帶

領引

見恭候

漢堂主事調部

欽定宗人府則例

欽定以六部主事調補引

見時有奉

旨指定何部行走者無論該部題選缺出即行奏補

未經指定分部者吏部籤掣部分令該堂官遇

有應歸部選之缺即行補用調部後無論已未

得缺遇該員論俸應升之處仍照例推升又宗

人府

起居注漢主事如

京察一等無人准於二等人員內歷俸五年以上者由該衙門出具考語咨送吏部帶領引

見恭候

欽定以六部主事調補遇有選缺出時先儘補用若

二等人員於

京察時歷俸尚未期滿俟扣至五年期滿之日准

其補行調部宗人府主事設三年

京察之內俸滿已有二員亦祇准將俸深一員調

欽定宗人府則例

漢堂主事調部

部其餘一員俟下屆

京察後再行辦理如已有

京察一等人員調部二等人員在三年

京察之內雖俸滿亦不准調至宗人府及

起居注主事

京察列入三等者均不准其調部又直隸州知州

應歸部選之缺毋庸俟吏部行文咨取由六部

理藩院步軍統領衙門各該堂官分別滿洲蒙

古漢軍及漢主事將本任內曾經

京察一二等及雖未遇

京察而歷俸三年以上人員秉公遴選不必拘定

本任俸次先後擇其才具優長辦事出色者出

具切實考語保送吏部查係合例者隨時帶領

引

見請

旨記名升用又宗人府

欽定宗人府則例

漢堂主事調部

起居注漢主事

京察一等及二等人員俸滿調部自到部之日起

扣滿三年或補缺後得遇

京察一體准其保送各等語臣等查宗人府

起居注主事如

京察保列一等原係例有引

見調部專條其宗人府主事如一等無人二等人員

內歷俸五年以上者亦准引

見調部至

起居注主事

京察二等本無休滿調部之例嗣經臣工條奏比

照宗人府主事扣滿五年咨送引

見以六部主事調補迨調部後扣滿三年或補缺後

得遇

京察一併准其保送直隸州是此兩項主事升轉

尚不至於久滯該御史所稱十年不調者未盡

欽定宗人府則例

漢堂主事調部

然也至所稱此兩項主事請照六部主事例裁

取直隸州或改為裁取同知知州查六部主事

准保送直隸州並非由休滿裁取例內祇有六

部理藩院步軍統領衙門分別保送並無宗人

府

起居注主事保送直隸州明文查品級考內載六

部主事應升直隸州而宗人府

起居注主事並無直隸州升階亦不應升同知知

州且曾經御史劉恩溥條奏請將該兩項主事

變通裁取經臣部核與定例不符於光緒十年

四月奏駁有案自未便據議更張准其裁取又

所稱由中書已經裁取同知升兩署主事仍准

其照舊輪選查中書主事品秩不同升轉各異

已經裁取以同知用之內閣中書一經揀補宗

人府

起居注主事其中書原官已斷若准其仍選同知

欽定宗人府則例

漢堂主事調部

恐別項得有升階之員紛紛援引轉多窒礙所

有該御史奏請變通各節均與定例未符礙難更

改惟查該兩項主事升轉雖不至久滯然必待

保列

京察一等或二等人員扣滿五年始准調部再扣

滿三年或補缺後得遇

京察方准一體保送直隸州較之各部院主事升

途究屬稍遜自應將二等人員調部年限量為

變通臣等公同商酌擬請嗣後宗人府

起居注漢主事

京察一等無人於二等人員內毋庸扣滿五年准

其應俸三年以上者由該衙門出具考語咨送

臣部帶領引

見恭候

欽定以六部主事調補遇有選缺出時先儘補用若

二等人員於

欽定宗人府則例

漢堂主事調補

京察時應俸尚未期滿候扣至三年期滿之日准

其補行調部其宗人府主事二員

京察期內祇准將俸深一員調部並此兩項主事

列入三等者均不准其調部之處仍悉按照定

例辦理以示區別等因具

奏光緒十五年七月初七日奉

旨依議欽此

一陞補委署主事

凡府屬委署主事品級與七品筆帖式同遇有

缺出由領府事王等按缺揀選

京察保列一等或二等勤能之筆帖式二員擬定

正陪帶領引

見陞補一人如有宗學總管在府學習行走期滿奏

留計缺應陞之人按奏留日期起計算過三缺

後原註如有由議敘補者不計缺
總領筆帖式陞補三缺方為過足
儘在前奏

欽定宗人府則例

陞補委署主事

留合例者引

見陞補一人原註道照道光二十六年
章程事乘總管筆帖式分列計缺門
奏准

乾隆五十三年

奏准近來宗室覺羅生齒日繁事件日漸增添

盛京居住宗室覺羅事件尤屬繁劇

黃檔房司員較少不敷辦事請嗣後於本府筆帖式

二十四人內揀選能事之員四人照各部院之

例添設委署主事仍食筆帖式俸與司員一體

行走

嘉慶二年奉

上諭宗人府奏請將尚未限閱之筆帖式靈椿暫行陞署委署主事俟二十七個月滿後再咨吏部照例辦理等語所奏非是滿洲丁憂人員雖有百日孝滿後當差之例但遇有陞遷缺出向不准其保奏況此等微員閩署人數東多豈無合例堪保之員何必破例具奏若此例一開則各衙門從而效尤將來紛紛奏

欽定宗人府則例

陞補委署主事

請於行政教孝之道殊有闕礙所奏不准行著飭知該衙門另揀合例之員帶領引見並通諭各衙門一體遵照以示飭紀敦本至意欽此

一本府委署主事不得由外指保報捐

凡府署額設委署主事溯自乾隆五十三年奉准添設四缺專為幫辦署務由筆帖式內鼓勵人才題陞之缺本府額設筆帖式二十員非同部院滿蒙人員可比向不陞用外任而又無他途可就專候委署主事缺出如果辦事勤能當差出色者方可揀選題陞或

京察一等

欽定宗人府則例

委署主事不得由外指保報捐

記名後照例專以委署主事陞補此項額缺兼有宗學總管期滿奏留人員計缺裁補輪至筆帖式二十人揀選本為不易如各項勞績人員亦保委署主事再行裁缺其筆帖式題陞委署主事更屬艱難從此未經當差者遇缺紛紛裁補熟悉著務者陞補轉至無期殊非鼓勵人才之道擬請嗣後除本府恭修

玉牒在館當差出力人員

係屬本府考績 准於

持保火單內保陞委署主事數員 其餘在館人員該

員比較本留日則先後計此 此外如有宗室

人員不論得有何項議敘勞績 若候補人員及本

當差得有異常出力勞績准保免 均不准指保

委署主事僅有議敘擬保及在部指捐者由府

駁回如火單保奏應由本府奏請更正另核請

獎由此定章不惟本府應題要缺可得疏通而

於人才之中亦可收實效矣 仍列本例此

欽定宗人府則例

委署主事不得由外指保保引

一總管報滿分別計缺

凡兩翼宗學總管於補放後在學行走五年期

滿呈報到府在本府委署主事上學習行走二

年仍兼宗學總管之任俟年滿奏留後以委署

主事計三缺後即行補用 原註中開 遇有同日

奏留者應以食俸年分定其前後同俸奏留者

應以補授總管引

見時名次定六前後總頭前一人陞補訖另計三缺

欽定宗人府則例

總管報滿分別計缺

後方准再補一人如在前應補之人於奏留後

病故即以前人員病故之日為始起算仍以

三缺後為到班不准連前計缺 原註遇有過

乾隆四十九年議准宗學總管行走五年應陞

時遇有過犯者另行起限再令行走五年由該

學出具考語報府照前陞用

嘉慶九年御史宗室博愛額條奏宗學總管陞

用主事遇優應用委署主事經吏部覆准將左

右兩翼宗學總管五年期滿過宗室經歷及主事三缺後陞用一人之處改為過宗人府委署

主事三缺後補用委署主事一人

嘉慶十八年議准宗學總管續行報滿計缺後

陞委署主事之員遇有先報滿之員病故即以

該員病故之日算起計三缺後准其陞補嗣後

遇有已報滿之總管不論同日報滿抑或先後

報滿總以先報滿之人補缺後另計三缺後方

欽定宗人府則例

總管報滿分別計缺

唯陞用

道光二十六年

奏准嗣後左右兩翼總管報滿時令其在臣衙門

委署主事上學習行走二年仍兼宗學總管之

任於年滿時察看該員如果才具優長者奏留

計至委署主事三缺後即行補用再行論俸陞

轉有同日報滿者仍照舊例辦理如公事未能

熟諳者即咨回本學或仍以總管或降補副管

抑或即著休致之處應由管學王等自行辦理等因具

奏奉

旨依議欽此

附載舊例

雍正三年議准宗學總管副管五年如果成就

多人開散宗室以府主事用將軍等品級應加

議敘

欽定宗人府則例

總管報滿分別計缺

乾隆四十年覆准宗學總管行走滿五年時該

學出具考語報府誠能造就人材辦事去得者

宗人府主事缺出先用應陞之筆帖式三缺後

陞用一人如教導無成不得濫行陞用

一議敘題准以委署主事

陵主事幾缺後陞用者插班裁缺

凡筆帖式內有由

玉牒館議敘以委署主事及

陵缺主事統計過幾缺後陞用者自題准之日起按缺

計算到班時除係

兩陵主事缺出由府即將該員陞補仍不過

陵缺本班外若適遇委署主事之缺亦應由府即以該

欽定宗人府則例

插班裁缺

員插班裁補

原註吏部定例議敘插班人員不借本班缺數

道光十九年吏部會同本府

題准此次議敘保奏請以應陞本衙門委署主事

即行坐補並免其試休之宗人府筆帖式宗室

呈麟應以本衙門委署主事及

東陵

西陵宗室主事二項缺出統計過一缺後陞用

缺

一文職降至從六品食六品俸借補七品筆帖式

凡宗室文職內有降級調用者除降至正五品

從五品正六品均應照所降之級補用外若降

至從六品者准其過七品筆帖式五缺後借補

一缺食六品俸與委署主事一體論俸陞選經

歷主事部屬宗室主事

道光二十年

欽定宗人府則例

奏准嗣後降至從六者借補七品筆帖式人員過

有經歷主事缺出與委署主事一體論俸陞選

不得仍前越次選用副理事官員外郎

附載舊例

乾隆三十九年覆准嗣後降至從六品者宗人

府並無從六品之缺應補用七品筆帖式食六

品俸與六品人員一體論俸陞選遇有缺出先

用應陞用一人再將降調人員補授

欽定宗人府則例卷之十二目錄

授官

陞補七品筆帖式

報捐七品筆帖式補用班次

插班裁缺筆帖式

候補筆帖式報捐統鑿陳班並加捐儘先班次

補用効力筆帖式

報捐効力筆帖式補用班次

欽定宗人府則例

目錄

玉牒館議敘候補効力筆帖式加捐儘先補缺

宗室官員移獎子弟

部院額設宗室員缺

添設部院宗室筆帖式司員額缺

選缺理事官副理事官

報捐理事官副理事官郎中員外郎經歷主事

補用班次

出差人員遇應陞選先開原缺

年滿調京差滿候補迴避離任病痊應補人員

分別專補通補

庫差年滿調缺

降級調用革職錄用宗室人員五缺後應補

五缺後應補人員同時到班分別先後

奉

旨以何項缺分陞用與一等應陞人員一缺後通補

各衙門選缺

欽定宗人府則例

目錄

一陞補七品筆帖式

凡府屬筆帖式均正七品遇有缺出以六缺為

一班第一缺由領府第王等揀選合例應補之

効力筆帖式二人擬定正陪帶領引

見陞補一人第二缺以奏留日期在前合例之廢生

一人

奏補原註毋庸再行引第三缺用効力筆帖式一人照

前陞補第四缺以科分名次在前合例之文舉

欽定宗人府則例

人一人引

見補用第五缺又用効力筆帖式一人照前陞補第

六缺以科分名次在前合例之繕譯舉人一人

引

見補用此內如廢生文舉人繕譯舉人到班時本班

現無合例之人即以効力筆帖式借缺陞補一

人仍作為過本班應補之人一缺原註如文舉人繕譯舉人

在未經補筆帖式以前有因案化管杖罪名雖不至轉舉人亦準准其情節實係不安本分者

應移咨吏部轉請本府定例應經遵行嗣因光緒六年御史戈靖條奏添設公缺筆帖式十員經

本府會同吏部奏定新設公缺筆帖式專以廢

生文本入繕譯舉人三項人員或議敘捐輸未

經指明宗人府者輪至應補到班時揀班裁補

查本府陞補筆帖式六缺為一班其陞補班次

自應仍遵舊例辦理如遇新設公缺筆帖式缺

出除

欽定宗人府則例

玉牒館議敘人員係看本府考績毋庸裁補外其餘奏定應補

人員即應遵照光緒六年奏定新章揀班裁補

至添設公缺前後補用班次光緒十四年定有專條仍遵

奏准定例辦理以免兩歧舊例未備此

嘉慶五年吏部

奏定至宗室文舉人繕譯舉人應專以宗人府筆

帖式補用查宗人府筆帖式向由効力筆帖式

補授此項文舉人繕譯舉人毋庸先補効力之

缺遇有實缺筆帖式缺出先用効力筆帖式二人
次用文舉人一人繕譯舉人一人如本項無人
即行過班

嘉慶十六年由府會同吏部覆准給事中宗室

斌松條奏嗣後宗人府筆帖式缺出先用効力

筆帖式一人次用保留廢生一人再用効力筆

帖式一人次用文舉人一人再用効力筆帖式

一人次用繕譯舉人一人三項輪用如廢生無

欽定宗人府則例

續編三筆帖式

人即補用効力筆帖式二人次用文舉人一人

再用効力筆帖式一人次用繕譯舉人一人

道光二十四年五月本府

奏准查 臣 衙門筆帖式宗室泉敬於本年四月內

題陞委署主事所遺筆帖式一缺輪應補繕譯

舉人班 臣 等當即查傳到班之正藍旗繕譯舉

人連秀補用 臣 等查該繕譯舉人宗室連秀

於道光十六年經步軍統領衙門奏送馱米出

城不服查驗一案將該宗室連秀照關津不服
盤驗杖一百律擬杖一百係宗室繕譯舉人應
移咨禮部照例辦理等因具

奏奉

旨依議欽此欽遵當即准禮部文稱查該舉人所運之米

尚在一石以內並未育干例禁核其所犯情

節亦非行止有虧所得杖罪自應准其納贖等

因知照在案查繕譯舉人宗室連秀前因馱米

欽定宗人府則例

續編三筆帖式

出城不服盤驗其所得杖罪雖准納贖究屬不

安本分若遽行擬補不足以肅官常而正人品

相應請

旨將宗室連秀繕譯舉人班次即行註銷所出筆帖式

一缺另行傳補其次合例之員帶領引

見請

旨補用等因具

奏奉

旨依議欽此

欽定宗人府則例

禮部

一宗室報捐七品筆帖式補用班次

凡宗室報捐七品筆帖式輪至應補本班有加

捐統歷陳班者先補統歷陳班

按本 旨前 後按名補用

無加捐統歷陳班者即補加捐儘先

亦按本 旨前使

換名 補用無加捐統歷陳班又無加捐儘先者乃將

僅止報捐七品筆帖式人員按奉

旨日期先後補用如同日奉

旨以名次在前者先補

咸豐四年奉准暫行借補時 詳果班後隨時詳果班有人時

欽定宗人府則例

禮部

捐輸之人向本用後自應 另設捐輸一班奉明達州

一補用插班裁缺筆帖式

凡府屬筆帖式除以六缺為一班輪流補用外
又有奉

旨以筆帖式儘先補用者

此事指不論班次而言
若有班次應歸本班儘先

有病痊銷假一年限外應行坐補者均應遇缺

即補並有揀選廢員翰詹官員大考庶吉士散

館糧員年滿各項奉

旨以筆帖式補用人員

原註五缺後
裁缺補用

以及議敘

按題
准獎

欽定宗人府則例

插班裁缺筆帖式

缺後裁
缺補用降級調用

原註五缺後
裁缺補用

新進士以筆帖

式用

原註三年奉
後遇二缺裁補

各項應補人員統係計缺

插班不積六缺一班之數

原註如議敘人員內
有奉明以本班儘先

補用者該員補缺
後即通本班一缺均應各按奉

旨或題奏准行之日起各計缺數到班者准其裁缺

補用

道光二十四年本府具

奏五月初五日奉

上諭新進士宗室英績著以筆帖式用等因欽此欽遵

鈔出到 衙門 等查宗室新進士以筆帖式

用者 衙門例無明文亦無辨過成案當即咨

查吏部定例旋據吏部覆稱該部並無新進士

奉

旨以筆帖式用之條亦無辨過成案其以中書用者

查例載滿洲文進士奉

旨以中書用者俟內閣補用貼寫中書二缺之後無

欽定宗人府則例

插班裁缺筆帖式

論滿漢本堂不論旗分將新進士補用一人等

因知照咨覆前來 等查歷科宗室文進士如

以部屬用由吏部籤分 衙門者即在額外主

事上學習行走三年期滿由 等出具考語奏

留遇有 衙門選缺經歷主事等缺出按照報

滿並奏留日期先後與各項應補人員挨次補

用歷經辦理在案今宗室文進士英績係奉

旨以筆帖式用之員應如何補用之處例無專條亦無

辦有成案臣等公同酌議請將英績照宗室新

進士以主事用分部學習行走之例令該員在

臣衙門額外筆帖式上學習行走三年俟期滿

時察看該員如果勤奮當差出具考語

奏留臣衙門以筆帖式補用並擬請自

奏留之日為始比照滿洲文進士以中書補用之

例遇有臣衙門筆帖式缺出過二缺後裁補仍

不積各項筆帖式本班等因具

欽定宗人府則例

補用筆帖式

奏奏

旨依議欽此

一候補筆帖式報捐統壓陳班並加捐儘先班次

凡宗室廢生候補筆帖式有報捐統壓陳班者

輪至應補本班先補同治九年宗室文舉人候

補筆帖式有加捐儘先者輪至應補本班先補

同治十二年何奎本成案以上兩項均各

生無報捐統壓陳班及文舉人加捐儘先者仍

照舊章辦理

同治九年准戶部文稱宗人府候補筆帖式裁

欽定宗人府則例

報捐案

卓報捐銀二百十兩請以七品筆帖式統壓陳

班補用一摺於五月十六日奉

旨依議欽此等因前來查該員係由廢生七品筆帖式

行走期滿經本府奏留候補惟查本府筆帖式

班次內係六缺為一週各有各班今載卓捐輸

統壓陳班之案自應援照捐輸借補請舉人

班次報捐統壓陳班補用成案仍歸廢生本班

統壓陳班補用

同治十二年准戶部文稱據宗人府補用筆帖式阿查本捐銀四十六兩請以筆帖式儘先補用於六月十八日具

奏奉

旨依議欽此等因前來查該員係由四品宗室於同治

九年庚午科文舉人應照例以宗人府七品筆

帖式候補今阿查本在捐銅局報捐儘先補用

既據戶部奏准自應將該員入於文舉人班儘

欽定宗人府則例

先補用

報捐銅局例應儘先補用

一補用効力筆帖式

凡府屬効力筆帖式向以議敘考取兩項間用

遇有缺出以三缺為一班第一缺先用舊班議

敘合例者一人第二缺用新班議敘合例者一

人第三缺用考試年分取中名次在前合例者

一人原註現雖向次 五牌館議敘均由

吏部會同本府 題奏遇缺即補新議敘

班內之前二十名先用二人次用考中班一人

再用舊班敘一人俟新議敘班前二十名用

竣仍歸向例先用舊班敘人員次用新議敘人

員再用考敘人員其計算新舊班次向以十年

為一輪之數人員為新班若上

次及從前議敘人員均按年分特每次前一人敘

入在先其後者亦按名次相間排定就歸舊班

又道光三十年由府議准 五牌館二等

新舊議敘班次內候補人員有願赴別例館投

効堪寫清書者俟告成後擇其功課較優者列

為一等歸入二等新舊議敘及考中各班之前

均先期將議敘考取人員註明年分排定名次

原註年分至十八歲方得俸補

造冊咨送吏部存記俟有應補之缺由府按照

應補名次行文吏部覈對覆准後即令該員仍

食本身宗室錢糧進署當差

均

欽定宗人府則例

補用効力筆帖式

毋庸帶領引

見原註如未傳補以前屢經犯案其情節實係不安本分者即應將候補効力筆帖式之職移咨吏部註銷

乾隆四十年履准宗學考中等第學生內增添

十二名共二十四名在府以効力筆帖式行走

均出學生缺由府月給公費銀兩

乾隆四十三年議准

玉牒館幫寫清書之宗學學生議敘以本府効力筆帖

欽定宗人府則例

補用効力筆帖式

式錄用

嘉慶五年光祿寺卿繼善為宗人府候補効力

筆帖式補缺時向不按照原定名次挨補每遇

缺出將候補人員揀選補用是以有舊班未用

而先用新班者亦有甫經考中議敘遇缺即行

頂補者請

勅下宗人府嗣後遇有効力筆帖式缺出按照新陳班

次名次之先後接名頂補仍咨行吏部查覈等

因具

奏奉

硃批宗人府吏部會議具奏欽此欽遵查効力筆帖式

有議敘考取兩班遇有缺出先用議敘班二人

後用考取班一人應用何班將應用各員公同

考試充補請嗣後議敘班人員應將新舊班間

用考取班人員應按考取先後序用不應有新

舊之分每遇効力筆帖式缺出先用議敘班二

欽定宗人府則例

補用効力筆帖式

人次用考取班一人議敘班內如舊班有人先

用舊班一人再用新班一人各按議敘班考取

班名次先後挨次補用仍將議敘考取人員註

明年分按其名次造冊咨送吏部存案遇有缺

出按名咨查吏部俟吏部覈覆相符再行補用

均毋庸復加考試等因酌議具

奏奉

旨依議欽此

道光八年十月三十日吏部會同本府具

題幫寫清書宗學學生均免其考試按照該館奏

定名次仍照例定為三班應准其遇有宗人府

効力筆帖式缺出先用新議敘班二人次用考

中班一人又用舊議敘班一人俟新議敘班用

至前二十名以後仍歸三班每班各用一人等

因奉

旨依議欽此

欽定宗人府則例

補用効力筆帖式

道光二十一年本府

奏准臣衙門出有効力筆帖式一缺輪應常春到

班補用臣等卷查宗室常春於道光十七年與

民人李萬林分爭一案照依威力主使人毆傷

擬杖八十照例實行責打十八年與僧人悟修

夥請善會一案除詐欺取財輕罪不議外合比

議旗員赴戲園看戲照違

制律擬杖一百折罰養贍銀一年二十年與民人張

全伸控告地故一案擬杖八十照例實行責打

各等情因該宗室連年犯案實係不安本分當

於行查吏部時將其疊次犯案聲敘知照茲據

吏部覆稱該員雖疊次犯案擬杖其筆帖式原

官並未註銷此時輪補到班自應照例擬補未

便遽行過班另補致紊補缺班次等語該部蓋

因宗室常春雖經犯案尚未革其候補効力筆

帖式之職今既到班自應補用細釋部文並無

欽定宗人府則例

補用効力筆帖式

不合惟查此等不知自愛行為卑鄙之人因其

到班即予補用不惟該員無所儆惕仍得肆意

妄為誠恐平素守分之宗室因無懲創轉致效

尤况該宗室於十八年案犯違

制律擬杖一百罪名即應照例革去候補効力筆帖

式之職彼時未將其職註銷已屬疏漏今既查

明應行更正臣等謹擬請

旨將該宗室常春候補効力筆帖式註銷另查其次人

員補用等因具

奏奉

旨依議欽此

道光二十九年本府覈准查本衙門効力筆帖

式係照例由兩翼宗學學生考取勝錄官按照

議敘名次接補惟各勝錄於考取時均係學生

間有未及歲者未便即行補缺本府向無定例

每於議敘到班時年歲稍大者原可効力當差

欽定宗人府則例

補用効力筆帖式

惟年齒太幼者亦應酌定補期本府現定章程

嗣後凡未及歲者暫行過班俟年及十八歲時

遇有本班缺出准其截補如有同年及歲過缺

者應按照議敘名次先後截補所有現在到班

之成恩慶緒慶元煜勳奕沆麟懋常需業由本

府查傳俱由各該族報稱尚未及歲亦有因年

幼情願過班者自應按照此次新定章程俟及

歲時遇有本班缺出即行截補

道光三十年正月遵

旨核議內閣奉

上諭御史文光片奏宗室官學生請准投効繕寫清書

則例等語著宗人府議奏等因欽此欽遵查

僅有額設効力筆帖式二十四缺向由

玉牒館議敘及考班人員按照新舊班次間替補用其

一等從優之新議敘班前二十名遇有効力筆

帖式缺出先用二人次用考中班一人再用舊

欽定宗人府則例

補用効力筆帖式

議敘班一人以四缺為一週按班輪補俟新議

敘班用至二十名以後仍歸舊新考三班遇缺

每班輪補一人此

在各班候補人員尚有六十餘名之多今此次

續修則例若如該御史所請於兩翼學生內另

行擇取雖廣登進之途而於候補人員愈形壅

滯轉多窒礙今

投効成案另議更張不若就新舊議敘本班稍

加變通除新議敘前二十名係會選一等優敘

各員仍照例補用不計外其二等新舊議敘班

次內候補人員如有情願自備資斧赴館投効

者准其呈請^臣等考取數名以便繕寫清書則

例正副各本俟告成後擇其字畫端楷功課較

優者列為一等歸入二等新舊議敘及考中各

班之前儘先補用功課稍次者仍以原舊班次

候補以杜冒濫如此變通是以二等議敘候補

欽定宗人府則例

補用功課筆帖式

人員中倍輸奮勉者再示鼓勵等因具

奏奉

旨依議欽此

附載舊例

乾隆二十一年

奏准在學肄業宗室考列一二等者例以府屬筆

帖式補用需次無期別無効力之路請以此內

擇其人去得者照部院貼寫筆帖式之例授為

宗人府貼寫筆帖式二三年後如果行走勤慎

辦事好者帶領引

見以筆帖式坐補其貼寫之時仍給與在學應得公

費不出學生缺

欽定宗人府則例

補用功課筆帖式

一宗室報捐効力筆帖式補用班次

凡宗室報捐効力筆帖式其補用班次列於舊

議敘班之次輪至本班缺出有加捐儘先者先

補儘先之人

無論加捐儘先者幾人疏按本旨前後核名補用無加

捐儘先者將僅止報捐効力筆帖式人員均按

奉

旨先後補用如同日本

旨按原奏名次先後補用

欽定宗人府則例

報捐効力筆帖式

咸豐三年十二月由府將宗室官員等續捐銀

兩開單具

奏奉

上諭內閣應封宗室奕鏡候補副管載存候補効力筆

帖式麟懋專社載構四品宗室桂端載杰綿善敬信

霖濟瑞成載欽載澎載椿瀨椿均著交宗人府議敘

等因欽此欽遵鈔出到臣衙門臣等查捐銀一

百兩之應封宗室奕鏡係因山貝子綿勛之嫡

出于例應考封三等鎮國將軍惟現年十八歲

尚未考封無可議獎或由臣衙門存記俟考封

時隨摺題奏或即行另

賞差使之處出自

皇上天恩至候補副管宗室載存擬請以該學副管選

缺即補捐銀二百兩之候補効力筆帖式宗室

麟懋係業經應補過班之員擬請自奉

旨之日起遇有七品筆帖式缺出過一缺後即行補用

欽定宗人府則例

報捐効力筆帖式

仍不積本班捐銀二百兩之四品宗室桂端載

杰及捐銀一百五十兩之宗室綿善捐銀一百

二十兩之宗室敬信霖濟捐銀一百兩之宗室

瑞成載欽載澎載椿瀨椿等十員均係現無官

職原應援照前經

奉准成案作為候補効力筆帖式歸入舊議敘班

惟查舊議敘班內人員既屬壅塞若再以十餘

員續行添入不惟本班選用無期而續行添入

之員亦屬有名無實轉非所以示鼓勵之道臣

等公同酌議擬請將桂瑞等十員與捐銀一百

兩之候補効力筆帖式宗室專社及前次新入

舊議敘班之宗室保琛統計銀數多寡分別次

序另為一班作為臣衙門捐輸班次列為舊議

敘班之次挨次補用至捐銀五十兩之候補効

力筆帖式裁構係舊議敘班將屆選補之員擬

請自奉

欽定宗人府則例

批補効力筆帖式

旨之日起遇舊議敘班効力筆帖式缺出過一缺後即

行補用庶於捐輸之員既足以昭激勸而於各

項班次亦無窒礙矣等因奉

旨奕銳著賞給三等侍衛大門上行走欽此

玉牒館議敘候補効力筆帖式加捐儘先補缺

凡宗室學生由

玉牒館勝錄議敘候補効力筆帖式除功課較優列入

前二十名者仍按原定名次照例補用不准移

易外其捐輸儘先者無論幾人應按奉

旨先後分別新舊議敘輪至本班自二十一名起方

准儘先裁補

欽定宗人府則例

玉牒館議敘宗室人員捐輸班次

同治六年六月本府具

奏查臣衙門額設効力筆帖式二十四缺向由

玉牒館議敘及考班並捐輸人員按照舊捐新考班次

間替補用其一等從優之新議敘前二十名因

功課較優字畫端楷始能保列優敘是以此項

班次遇有缺出先補二人以昭鼓勵其次各班

仍照向例間替補用查新議敘班前二十名尚

未用竣復有二等名次在後者捐輸本班儘先

其應如何裁補臣 衙門並無此項成案擬請將此項加捐儘先人員除輪應前二十名從優議敘班次不得裁補外自二十一名起仍歸向例舊捐新考班次缺出即以本班捐輸儘先人員按照戶部具奏奉

旨先後次序裁補以昭平允而示限制如此辦理庶於保列優敘者稍有區別而於捐輸儘先者不致窒礙等因奉

欽定宗人府則例

五部詳議欽定宗人府則例

旨依議欽此

一宗室官員移獎子弟

凡宗室官員有移獎子弟以効力筆帖式用者自奉

旨之日起遇有効力筆帖式遇二缺後即行裁補不

積本班

同治九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奉府具

奏由內閣鈔出署三口通商大臣成林等奏牛庄

口設溝營地方創修圩壕工程完竣謹將蓋州

欽定宗人府則例

宗室官員移獎子弟

城守尉宗室載耀在事年餘始終勤奮請

敕下宗人府查明該員子弟量為移獎等因奉

旨覽欽此知照到臣 衙門辦理前來詳查臣 衙門並無

解過此項移獎成案當經行查吏兵二部例案

去後旋據該部覆稱均無解過似此勞績移獎

子弟成案應由宗人府自行辦理各等因前來

臣等公同酌核擬請將該員宗室載耀之次子

四品宗室福恩以効力筆帖式二缺後即行裁

旨依議欽此

補不積本班等因具奏奉

欽定宗人府則例

宗室官員稱與子弟

一部院額設宗室員缺

凡部院額缺

原註嘉慶四年初設

宗室郎中戶部一缺兵

部一缺刑部一缺理藩院一缺宗室員外郎吏

部一缺戶部二缺禮部一缺兵部一缺刑部一

缺工部一缺理藩院一缺宗室主事吏部一缺

禮部一缺刑部一缺工部一缺

嘉慶四年奉

上諭向來宗室人員止在宗人府供職陞轉科道其途

欽定宗人府則例

宗室官員稱與子弟

亦屬稍隘嗣後各部司員准以宗室補用其如何酌

定額缺之處著吏部會同宗人府議奏欽此遵

旨議定宗人府額設理事官四員副理事官四員主事

六員經歷二員計十六缺今議於六部理藩院

滿洲司員選缺內照宗人府司員額缺之數共

撥十六缺查部院員外郎多於主事擬撥郎中

四缺員外郎八缺主事四缺酌定吏部員外郎

一缺主事一缺戶部郎中一缺員外郎二缺禮

部員外郎一缺主事一缺兵部郎中一缺員外

郎一缺刑部郎中一缺員外郎一缺主事一缺

工部員外郎一缺主事一缺理藩院郎中一缺

員外郎一缺共十六缺均作為宗室額缺吏部

於每月歲缺後按部院所出之缺各扣一缺咨

送宗人府郎中員缺以副理事官員外郎員缺

以經歷主事主事員缺以委署主事俱論俸補

用照宗室御史之例由宗人府帶領引

欽定宗人府則例

宗人府則例

見侯十六缺補完日再有部院宗室司員缺出及宗人

府司員缺出公同論俸互相陞用

一添設宗室筆帖式司員額缺

凡添設宗室筆帖式十缺分隸

東陵二缺

西陵二缺六部各一缺作為專缺以三班為一輪第一

缺用廢生班原奉內閣知該員未能當差動

留缺補其據特在選期准管理府務王公大臣之人第二缺用文舉人班第三缺用編譯

舉班此三班五班等備此缺論至北缺即以

編譯舉班無人即以各項捐輸議敘未經指明

欽定宗人府則例

宗人府則例

宗人府者缺補其補授

兩陵之筆帖式以六年為滿期滿後遇有六部筆帖式

缺出論資調補不積應補之正班應領俸銀俸

米均照本府筆帖式一體辦理其養廉應歸各

該衙門自行辦理至戶部添設主事一缺以新

設之筆帖式歷過

宗察者論俸選陞刑部添設員外郎一缺以新設

戶部主事歷俸二年後選陞工部添設郎中一

缺以新設刑部員外郎歷俸一年後選陞此次

添設之缺均另立班次不准與本府及六部原

設之額缺班次攙越其引

見筆帖式由本府帶領司員由吏部帶領光緒六年
御史及時

條奉本府會同
吏部奉准成案

光緒六年十一月十五日本府等衙門具

奏為遵

旨會議具奏事光緒五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內閣鈔

欽定宗人府則例

出二十日奉

上諭御史戈靖奏宗支生計維艱仕途未廣請量為

變通一摺著宗人府會同該部議奏欽此欽遵鈔

出到臣衙門臣等查該御史原奏內稱宗支日

繁生計維艱仕途未廣仰祈

天恩量為變通調濟以廣

皇仁而昭雍睦事竊維恩由近以及遠法因時而制

宜我

朝篤念懿親敦敘之典遠過往代

列聖相承有加無已成豐年間復開道府之例近奉

恩諭軫念閒散宗室覺羅人等生計維艱加賞兩月

錢糧凡所以為宗室謀者周且備矣惟是閒散

宗室錢糧則限以歲時仕進亦定以專缺既不

如覺羅滿蒙漢道路甚寬並不如士農工商得

以自謀生理請於常例之外量為調濟等因

欽奉

欽定宗人府則例

諭旨著宗人府會同該部議奏欽此臣等遵即按照

該御史所陳悉心核議其有事屬室礙格於成

例者未便更張若如原奏所稱教養均需稍寬

仕進各條亦係鼓勵宗支造就人材起見似應

量為變通以示我

皇太后

皇上惠愛宗支有加無已之至意臣等公同商酌謹

按原奏七條逐款詳加核議繕具清單恭呈

御覽是否有當伏候

聖裁所有 臣等遵

旨會議緣由理合恭摺具

奏伏乞

皇太后

皇上訓示道行再此摺係宗人府主稿會同吏部戶

部兵部太常寺核議因宗室缺分往返片商各

該衙門是以覆

欽定宗人府則例

欽定宗人府則例

奏稍違合併聲明謹

奏請

旨等因奉

旨依議欽此

一宗室筆帖式宜請分補各部院學習也查宗室

筆帖式惟有宗人府一途外衙門並無缺額但

宗人府缺少人多補缺實形壅滯而各部院筆

帖式之缺尚寬即撥各處滿缺二三名作為宗

室專缺照宗室郎中員外郎主事之例似於滿

缺不致有礙則宗室筆帖式補缺可疏通矣吏

部查擬將刑部滿洲左右翼公缺筆帖式額設

各一缺理藩院滿洲左右翼公缺筆帖式額設

各二缺

東陵承辦事務衙門滿洲左右翼公缺筆帖式額設各

一缺

西陵承辦事務衙門滿洲左右翼公缺筆帖式額設各

欽定宗人府則例

欽定宗人府則例

一缺以上共十缺撥出俱作為宗室筆帖式額

缺惟刑部理藩院左右翼滿洲筆帖式共六缺

應分撥六部中每部各撥設一缺作為宗室筆

帖式額缺卷查

東陵

西陵承辦事務衙門額設左右翼滿洲公缺筆帖式遇

有缺出按翼轉補於滿洲候選筆帖式內按旗

輪班銓選請

旨補授以到任之日起連開扣滿六年後以在京

各部院衙門滿洲筆帖式遇缺先行調補其所

遺員缺另行銓選應經辦理在案今

東陵

西陵承辦事務衙門左右翼滿洲公缺筆帖式額設四

缺既統行改為宗室筆帖式額缺仍應分隸

東陵承辦事務衙門二缺

西陵承辦事務衙門二缺補授之員於六年期滿後來

欽定宗人府則例

宗室筆帖式人員額缺

京以六部宗室筆帖式額缺遇缺調補至撥改

滿洲筆帖式十缺現在員缺俱係現任人員輪

補班次應由宗人府核辦宗人府查 臣 衙門額

設七品筆帖式二十缺例以六缺為一週第一

缺由効力筆帖式人員內揀選陞用第二缺補

用奏留名次在前之廢生第三缺仍陞用効力

第四缺補用名次在前之文舉人第五缺仍陞

用効力第六缺補用名次在前之繙譯舉人現

因繙譯舉班無人奉准以捐輸議敘人員抵補

等語今吏部擬將刑部理藩院左右翼滿洲筆

帖式六缺分撥六部中每部各撥設一缺作為

宗室筆帖式額缺自應仿照 臣 衙門補用筆帖

式班次除効力筆帖式外擬請作為三缺為一

週第一缺補用廢生班一人第二缺補用文舉

人班一人第三缺補用繙譯舉班一人如繙譯

舉班無人仍以捐輸議敘人員抵補如筆帖式內

欽定宗人府則例

宗室筆帖式人員額缺

有議敘及降調各項計缺已足者自應插班裁

補不積本班之缺惟查廢生候補筆帖式一班

係在署學習當差人員與文舉人繙譯舉人捐

輸議敘各班人員有間若果該廢生班內有當

差奮勉公事留心者俟其將屆到班時擬請比

照奏留員外郎主事人員之例酌量奏留另傳

其次之廢生擬補候 臣 衙門出有該廢生本班

應補之缺出時即行補用再查宗人府筆帖式

二十缺均係七品並無八品九品之分今吏部既擬撥筆帖式十缺作為宗室專缺擬請仿照宗人府筆帖式不論其出身班次均請作為七品筆帖式以歸畫一至撥改滿洲筆帖式十缺現在員缺俱係現任人員應俟奉

旨之日起如有刑部理藩院滿洲公缺筆帖式缺出時由吏部知照到府第一缺作為吏部宗室七品筆帖式專缺其餘五部按次遞推擬補其

欽定宗人府則例

吏部理藩院滿洲公缺筆帖式

兩陵承辦事務衙門滿洲公缺筆帖式缺出亦由本府

按班傳補俟該員補缺後連開扣滿六年以在京各部宗室筆帖式先行調補其所遺員缺應由吏部行文到府再行按班傳補惟該筆帖式等尚無陞轉之途不足以昭平允當經酌擬除同知通判不計外餘則比照覺羅與八旗滿洲人員一體題陞選補復高吏部去後吏部查滿洲額缺近來各項候選人員選補久形壅滯若

再將新撥六部筆帖式比照覺羅與八旗滿洲人員一體題陞選補不獨事涉偏枯辦理亦多窒礙惟新撥六部宗室筆帖式既與以登進之階若不量予陞途亦非成就人才之道溯查光緒四年

盛京將軍請將滿洲京選缺改為宗室專缺經本部查與京旗滿洲陞選未免壅滯請增設郎中員外郎主事等缺會同宗人府具奏奉

欽定宗人府則例

吏部理藩院滿洲公缺筆帖式

旨依議欽此欽遵在案擬請比照辦理今擬添設郎中員外郎主事各一缺作為宗室專缺查戶部刑部工部司分較多事務亦煩新設員缺分隸三部正可藉資練習擬請戶部浙江司添設主事一缺刑部雲南司添設員外郎一缺工部屯田司添設郎中一缺以上添設各缺專以新撥六部宗室筆帖式由部陞選至陞選輪次應俟新撥六部宗室筆帖式到部後遇過

一 陞補選缺理事官副理事官宗室郎中員外郎

應以論俸陞選為正班

原註此係宗室人員陞選常班不同各班有時

氏無人可補故以此項為正班

凡遇輪應歸選之理事官副理事官並部院之

宗室郎中員外郎缺出一體作為選缺者均應

由府將應陞之副理事官經歷主事

原註如國體本府奏留身選理事官副理事官缺者此項人員遇有選缺理事官副理事官缺出應再與各項應陞人員通執俸次俸深部院內應陞之者選補次者仍俟到班再補

宗室員外郎主事統較其應俸之年月日期分別先後按先出之缺以應俸最深一人擬正應俸稍次者擬陪俸續行出缺即以前擬陪者擬正再另擇其次於擬正者擬陪均應隨時帶領

欽定宗人府則例

宗室員外郎主事統較其應俸之年月日期分別先後按先出之缺以應俸最深一人擬正應

俸稍次者擬陪俸續行出缺即以前擬陪者擬

正再另擇其次於擬正者擬陪均應隨時帶領

引

見選補陞用

見選補陞用

一 宗室報捐理事官副理事官郎中員外郎經歷主事補用班次

凡宗室指捐宗人府理事官副理事官經歷主事者均自議履奉

旨之日計缺起過三選缺後准其裁補選缺一缺補

缺後試俸三年方准一體陞選

同案擬補總以各次在前之人

先補其次之人俟再過三選缺後乃為到班以次進推用破為止如尚未用破又有續捐者即列入先捐者名次之後候到班時遇有到項應行裁

旨之日計缺倘到班時遇有到項應行裁

欽定宗人府則例

補之人俟其裁補後再選選缺不進本班仍以捐輸之人比較先後補用止准捐免

試俸不准報捐過班其報捐郎中主事者

主事並未聲明宗人府均自議履奉

旨之日計缺起至第六缺後補用一人其次之人另

行計缺報捐員外郎者計至第八缺後補用一

人其補用章程與補如有報捐主事並未聲明

宗人府及各部院字樣者即專補各

院並各部院主事或有指明某部院郎中員外郎主事

者即以某部院之缺過三缺後補用

咸豐五年十月由府議覆候補主事宗室延煦

捐陞員外郎摺內會聲明將補用班次另行詳

議等因奉蒙

聖鑒在案查宗人府理事官副理事官各四缺均應兩

題兩選經歷二缺係一題一選主事六缺係三

題三選筆帖式二十缺係効力廢生文舉繙譯

舉各班分缺間用前因繙譯舉到班本班無人

欽定宗人府則例

捐補理事官副理事官等官

奏明以捐輸人員借補除報捐筆帖式應仍借

繙譯舉人班次挨補毋庸另議外嗣後凡遇指

捐宗人府理事官副理事官經歷主事者擬請

均自議覆奉

旨之日計缺起至第三選缺後准其截補選缺一缺

補缺後均令試俸三年方准一體陞選如有同

業報捐奉

旨以何項補用者總以報捐名次在前之人先補其

次之人自先行擬補之人補缺後另行計缺到

班挨補以次遞推如先捐之人尚未用竣又有

續捐者是班次未斷即將續捐之人入於先捐

名次之後挨班補用不得另以奉

旨之日計缺輪若先捐之人已經用竣又有續捐者

是班次已斷其續捐之人仍以奉

旨之日起另行計缺凡各項捐輸到班時遇有另班

應行截補之人仍照向例比較先後補用宗室

欽定宗人府則例

捐補理事官副理事官等官

額缺無多且捐輸事屬創始今議有班次應即

遵照辦理止准捐免試俸不准報捐遇班查

東陵額設宗室郎中一缺

西東陵員外郎二缺主事二缺再查各部院宗室郎中四

缺員外郎八缺主事四缺通計額設宗室郎中

共五缺員外郎共十缺主事共六缺凡報捐宗

室郎中主事者均自議覆奉

旨之日計缺起至第六缺後補用一人其次之人另

行計缺惟員外郎額設較多計至第八缺後補用一人其補用章程與補用宗人府各缺同如有報捐主事並未聲明宗人府及各部院字樣者即專補各

陵並各部主事或有指捐某部郎中員外郎主事者即以某部之缺過三缺後補用如此變通辦理庶捐輸人員既有專補班次而在各項陞途亦不致壅塞矣等因具

欽定宗人府則例

欽定宗人府則例

奏奉

旨依議欽此

一宗室出差人員遇應陞選先開原缺回京後再行引

凡宗室人員內有出離京各項差者

原註吏部定例滿洲

官員如所題之員未經引 見通選出差令該堂官先期將員缺查明俟該員差竣回京再行帶領引 見其所題之員遇有事故等項者另行保題又候補人員應補缺時如係出差均准其先行奏補俟差竣回京補行引 見其因事告假外出在例限四個月以內選缺亦准先行補缺回京後再行引 若恩俸已見通限未可將所補之缺開缺另補

欽定宗人府則例

欽定宗人府則例

深現應陞選准其暫補陞銜仍照原銜食俸即將原銜開缺由府另選俟該員差滿回京之日

再補行帶領引

見

原註此係吏部整覆俸 嘉慶十四年出有選缺理事官一缺論俸應將

嘉慶十四年出有選缺理事官一缺論俸應將理藩院員外郎宗室瑞英陞選瑞英現出張家口驛站差查吏部定例理藩院員外郎等官適有出差推陞得缺者即行開缺其擬陞之員仍

照本身原銜食俸差滿回京之日補行帶領

、引
見由府

奏准瑞英即照此例辦理

道光五年出有刑部員外郎一缺論俸應將刑

部主事宗室達英陞選達英現出科布多兵差

當經援引嘉慶十四年理藩院員外郎宗室瑞

英論俸應選理事官維時瑞英現出張家口驛

欽定宗人府則例

出是員選應選先開缺

站差按照吏部咨覆理藩院官員定例將瑞英

暫行陞用理事官仍照原銜食俸差滿回京

補行引

見所遺理藩院員外郎照例開缺另行銓補成案由府

奏准請將達英亦照此案辦理

一年滿調京差滿候補迴避離任病痊應補人員

分別專補通補原註照吏部無論雙單月不入班次即行選用例

凡補用選缺理事官副理事官宗室郎中員外

郎有年滿調京奉

旨指明以何項缺分補用者原註由任候補專補有指明缺分內之選缺

差滿回原衙門行走候補者原註通補選缺有因迴避

離任候補者原註見部院行走宗室人員有病痊後扣

滿一年應補者原註見宗室人員應由府俟出

欽定宗人府則例

即行補用會同到部通補

有該員等應得各選缺即行坐補原註如宗室人員原差平

滿所出原缺又選補缺宗室人員其理缺原差

所遺宗室員缺即以現滿原差之人調補此又

係現時缺缺不作以上四項應統按奉

為出缺者不在此例
旨差滿進署候補各日期計算先後到班在前無事

故者先行引
見補用原註吏部定例若遇各項人員內有與同時到班者均應先儘此四項人員補用

道光十五年二月吏部覆准副理事官宗室海

橫調補戶部銀庫員外郎所遺副理事官之缺

應以庫缺年滿之宗室訥勒亨額對調似此對
調人員應如何計缺查定例滿洲人員三庫年
滿之人與保送之人對調者並未出缺尚不計
算

欽定宗人府則例

如滿洲人員分別專補通補

一庫差年滿調缺

凡宗室人員有庫差年滿同日見缺者不得以

此庫年滿之員指調彼庫之缺光緒三年補科
庫部中阿先升

年滿宗人府理事官志祥
調補蝦尼庫部中成業如宗室人員庫差年

滿所出庫缺又遇補放宗室人員其現放庫差
所遺宗室員缺即以現滿庫差之人調補此係

現時對調向不作為出缺設遇宗室人員庫差
年滿所出庫缺補放滿洲人員其所遺之缺宗

欽定宗人府則例

年五年滿調缺

室不能調補現滿宗室人員即應先回原衙門

專候宗人府部院宗室選缺截補歷經辦理惟

查保送庫差各員均係在署辦事勤能之員方

能保送如差滿後既回原衙門當差適遇他署

見缺又向外選不惟本署少一熟悉人員而該

員初至別署又須學習與署中公事均為無益

酌擬嗣後有宗室人員庫差年滿先回原衙門

候補者如該員行走勤慎辦事如前准由該管

堂官奏留本署遇有選缺若係經歷主事仍遵舊例事補必缺如遇

留缺應補無人亦准此項人員裁補准其裁補以資熟手而重公

務如有京察一等記名者無論題選缺出應先儘一等人員裁補其庫差年滿奏留

人員與兩院調京奉旨以部院空

人府之缺補用或管理空室期滿以本府應陞

之缺先行選用者應以奉旨期滿奏留日

期先從裁補如庫差年滿未經奏留仍照向章

例不應調仍不得裁補題陞之缺舊例本備此

之例辦理次擬請增修

欽定宗人府則例

庫差年滿調缺

光緒三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本府理事官惠麟

調補戶部銀正庫郎中其年滿顏料庫郎中阿

克丹仍回原衙門行走均係同日現在惠麟所

遺理事官一缺是否應以阿克丹坐補本府例

無明文片行走吏部查明滿洲人員同日年滿調

補其所遺員缺應如何辦理茲據吏部覆稱查

本部應辦成案三庫官員有將宗室司員及內

閣侍讀調補者年滿滿洲人員先行掣分衙門

行走俟裁缺後遇有在京應行咨選缺出不入

月分即行調補如別庫有無員可調遺缺係應

咨選者亦俟裁缺後調補其同月有二三缺應

籤掣缺分先後查係輪應年滿庫員調補時仍

先儘年滿在先之員不得以此庫年滿之員指

調彼庫之缺至同日年滿人員不准調補同日

無員可調之缺應歸裁缺後分別辦理如遇留

題留補之缺不准調補應經辦理在案今阿克

丹係宗室人員應由貴府自行酌核辦理相應

鈔錄滿洲例案咨覆等因前來本府當將宗室

欽定宗人府則例

庫差年滿調缺

惠麟所遺理事官一缺將俸深之吏部員外郎

宗室文印銓補

一降級調用革職錄用宗室人員五缺後應補原註

照吏部補用 特用人員不論雙單月無 論保題陞選一併計算俟五缺之後選用例

凡補用選缺理事官副理事官宗室郎中員外

郎有大員降調奉

旨指明以何項缺分用者原註應在 議候補並有揀選廢員

奉

旨指明以何項職銜用者原註吏部定例此項人員 內如有曾任大員呈請分

部行走者由府據情代 奏奉 旨允准行 知吏部先暫分向該有該員職銜相同之宗室

欽定宗人府則例

五缺後應補人員
缺分各衙門行走候選員銜選到班行歸原班 補用從前未任大員之人不准先行暫分行走

應由府專以指明之項按缺計算又有現任翰

詹官員大考奉

旨以部屬用原註吏部定例此項人員准其 照漢員之例先行分部行走有部議

降級調用原註吏部定例降調候補者 同日文到者掣定名次序補有

京察入於計典降級調用者原註凡降調人 員均在議候補均應

由府以通行入選之缺按缺計算各計至五缺

後原註主事半帖 式本同此例截選缺正班補用一人以上

五項應統按奉

旨題准各日期與各項人員計算先後到班在前無

事故者先行引

見補用

原註如革職人員復蒙 特恩錄用題請 管堂官奏留者若照降級調用之例統後選 五缺後遇有該衙門缺出再行補用請欽 補缺無期有似此者應按案請 旨

道光二年三月吏部覆准宗室綉武布管理移

駐宗室三年期滿奉

旨以京缺主事用應如何計缺補用查定例滿洲人員

欽定宗人府則例

奉

旨以主事用者照例歸於不論雙單月無論保題陞

選一併計算五缺之後選用一人

道光二年五月十五日由府具

奏為照例據情代

奏事據候補主事宗室綉武布呈稱嘉慶二十三

年九月初四日奉

旨綉武布著賞給主事帶用四品頂戴接管移駐宗室

俟三年期滿再行請旨等因欽此欽遵管理三年期滿於本年二月初九日由宗人府帶領引

見奉

旨綳武布以京缺主事用欽此伏思職係宗室深受

國恩安閒候缺無由圖報懇祈代

奏先行分部効力行走臣等查從前文弼傑信會

於嘉慶二十三年九月內欽奉

諭旨賞給員外郎當據該員呈請分部經臣衙門咨查

欽定宗人府則例

五級保舉例

吏部據吏部覆稱查滿洲官員奉

持旨賞給員外郎者歸於不論雙單月五缺之後選

用毋庸先行分部如有曾任大員呈請分部行

走者本部據情代

奏候奉

旨准其分部先掣分各衙門行走仍歸原班銓選等

語彼時因文弼曾任副都統傑信曾任城守尉

與部例相符經臣衙門於嘉慶二十四年二月

二十日據情代

奏奉

旨依議欽此欽遵行知吏部將文弼掣分工部傑信掣

分禮部行走在案今綳武布曾經充富頭等侍

衛副都統職銜歷任喀喇沙爾等處辦事大臣

義與文弼傑信事同一律且現據吏部覆稱該

員曾任大員呈請分部行走與例案均屬相符

相應據情代為奏

欽定宗人府則例

五級保舉例

聞如蒙

聖恩允准臣等行知吏部將該員先行籤掣分部効力

行走仍照吏部定例歸於原班銓選等因具

奏奉

旨綳武布准其籤掣分部効力行走仍照例歸於原班

銓選該部知道欽此

道光十年十二月吏部覆准戶部員外郎宗室

榮靜綿能降二級調用應如何分別先後計缺

補用查本部滿洲官員定例降調候補有同日

文到者掣定名次序補

道光二十四年本府具

奏准工部文稱原奏內開請將候補員外郎宗室

文彩留於工部員外郎上行走以資熟手俟有

工部員外郎缺出照例補用一摺奉

旨依議欽此移咨前來臣等查文彩係由戶部銀庫員

外郎任內革職因罰賠銀兩於限內交完上年

欽定宗人府則例

五缺後應補人員

十二月二十六日奉

持旨以員外郎用等因欽此臣等查該員係由員外郎

任內革職復蒙

特恩以員外郎用之人與臣衙門例載降級調用者不

同臣衙門並未辨過似此成案今文彩既經工

部因該員熟習部務奏留在員外郎上行走即

令專補工部宗室額缺惟工部宗室員外郎僅

止一缺若比照降級調用之例統候過五缺後

遇有工部員外郎缺出再行補用該員轉致補

缺無期臣等伏查工部現出有員外郎一缺可

否即將文彩坐補抑或另行選補之處等因具

奏奉

旨候補員外郎宗室文彩係工部奏留行走之員該部

現出有員外郎一缺准其以文彩補授欽此

欽定宗人府則例

五缺後應補人員

一五缺後應補人員同時到班分別先後

凡宗室五缺後應補人員如計缺已足同時到班者不止一人遇有缺出統按奉

旨先後補用若同案奉

旨即按名次先後補用

同治八年十月由府

奏請竊 臣 衙門現出七品筆帖式一缺查有同治

六年九月初六日吏部題准降三級調用例應

欽定宗人府則例

五缺後應補人員同時到班分別先後

以七品筆帖式五缺後補用之宗室吉泰一員

又有同治六年十一月十五日由

王牒館特保投効騰錄請以七品筆帖式不論班次統

計五缺後即補之宗室溥順一員現在同時計

缺已足查 臣 衙門奏定議敘人員補缺章程倘

遇各項議敘人員均值應補之時奏准以何項

缺分陞用者應在題准等第議敘之先又例載

各項降調五缺後應補人員統按奉

旨題准各日期計算先後到班在前無事故者先行

補用各等語其持保人員與降調候補人員同

時到班見缺究應何人先補例無明文亦無辯

過似此成案 臣 等公同悉心酌覈持保護敘與

降事降調者雖有不同惟均係五缺後應補人

員似應以奉

旨日期計算先後補用等因奉

旨依議欽此

欽定宗人府則例

五缺後應補人員同時到班分別先後

一奉

旨以何項缺分陞用與一等應陞人員一缺後通補

各衙門選缺

原註照吏部補用議敘人員先用應陞一人次用議敘先選一人分

缺開用刑人照吏部補用宗察一等奉旨以應陞之缺陞用人員歸於雙單月與休深

人員相例給用刑

凡補用選缺理事官副理事官宗室郎中員外

郎議敘人員有奉

旨指明以何項缺分陞用

原註如奉特旨指明以何項缺分即行陞選應

欽定宗人府則例

一缺後應補人員

連

旨通有應得選缺即行補用此外不准即補或經題准以何項缺

分陞用

原註如題准之案聲明以第幾選缺補用應照議敘准行若以選缺即補應仍歸

此班均准其按應得缺分先選正班俸深一人

次截選缺正班補用議敘一人又有

京察保列一等奉

旨以應陞之缺陞用人員

除通有應陞題缺照例先儘此項人員從正外亦

准其以通計選缺先選正班俸深一人次截選

缺正班補用應陞一人以上二項應統按奉

旨題准各日期與各項人員計算先後到班在前無事故者先行引

見補用

道光二十七年三月准吏部文稱內閣鈔出倉

場侍郎宗室德誠等奏稱大通橋滿監督吏部

員外郎宗室長桂自道光二十年補授興平倉

監督二十二年調補海運倉監督二十三年調

補大通橋監督二十五年任滿奏請留任今扣

欽定宗人府則例

一缺後應補人員

至本年三月初六日復經任滿應行回部當差

該員在倉橋任內前後已歷七年之久始終奮

勉不辭勞瘁洵屬結實可靠之員臣等未便沒

其微勞查該員在監督任內道光二十六年

京察一等係應陞郎中之員可否援照成案量予

陞途之處等因具奏奉

上諭德誠等奏監督前後七年任滿請量予鼓勵一摺

著吏部議奏欽此欽遵鈔出到部查道光四年正月

奉

上諭本日據軍機大臣大學士會同戶部議奏保送倉

監督激勸章程一摺所奏是各倉花戶散法總由監

督約束不嚴自應慎加遴選明示勸懲其結實可靠

之員准其奏留再任三年倘始終奮勉隨時奏請即

予陞途等因欽此又道光七年八月漢監督大理寺

寺丞賈麟道光二十三年四月漢監督吏部堂

主事立柱均經前後七年期滿始終奮勉據倉

欽定宗人府則例

場侍郎奏請予以陞途經臣部議覆准其以應

陞之員外郎歸於雙單月正班陞用一人之後

陞用奉

旨允准各在案臣等查宗室長柱由宗人府主事於道

光二十年七月補授興平倉監督二十二年六

月調補海運倉監督八月選補吏部員外郎二

十三年二月調補大通橋監督二十五年任滿

奏請留任二十六年

京察一等茲據該侍郎等以該員前後在倉已屆

七年始終奮勉不辭勞瘁可否援照成案量予

陞途奉

上諭交吏部議奏臣等查宗室人員吏部品級考內雖

載有宗室員外郎應陞理事官郎中等語惟並

無陞選班次宗人府查宗室人員應陞班次並

無雙單月選用之例溯查道光八年

聖訓校勘全書告成議敘由館保奏宗室人員經吏部

欽定宗人府則例

會同宗人府核議統計過選缺一缺後選用具

題奉

旨依議欽此欽遵在案今大通橋監督吏部員外郎宗

室長柱在任前後七年始終奮勉不辭勞瘁經

倉場侍郎奏請量予陞途沿該員係

京察一等人員臣等公同酌擬比照道光八年

聖訓全書告成議敘成案給與選缺班次過宗人府選

缺理事官各部院宗室郎中統計一缺後選用

等因具

奏奉

旨依議欽此

欽定宗人府則例

一缺在應補人員

欽定宗人府則例卷之十三目錄

授官

宗室廢生詳數准否

承廢條例

京外各官均照現任給廢

宗室廢生分別品級

宗室請廢限期

宗室廢生已經得有官職分別應否帶領引

欽定宗人府則例

目錄

見

一品廢生扣補行走衙門選缺

廢生

奏留補缺

選缺經歷主事

部院宗室主事

迴避人員通補各衙門咨缺

庶吉士散館未經

奏留人員

題准議敘人員插班截補各衙門咨缺

宗室候補候選人員准其分部學習

議敘人員分別補缺專條

宗室官員差滿尚未得缺遇有丁憂百日孝滿

後准其銓補

欽定宗人府則例

目錄

一宗室廢生詳覈准否

凡宗室官員恭逢

恩詔文職在京四品以上在外三品以上武職在京

在外二品以上照現任品級各廢一子由族間

寫承廢之人銜名旗佐三代年歲造冊先行呈

報宗人府並呈明該旗都統行文到府時覈其

應行給廢者

義與定例相符者

彙齊由府具

題奉

欽定宗人府則例

宗室廢生詳覈准否

旨後行文吏部註冊年屆二十歲以上者咨送吏部

帶領引

見恭候錄用年屆十五歲以上者移咨宗學讀書俟

及歲時再行送部照例辦理如不應給廢者

定例不隨時即將原文駁回另廢合例之人再

行報府覈辦

嘉慶六年奉

上諭八旗大員廢生年已及歲者俱由該旗咨報吏部

帶領引見分別錄用惟宗室廢生向無引見之例朕
思自前年以來六部各衙門已定有宗室額缺並准
宗室子弟應鄉會試以廣登進之路則宗室廢生自
宜一體任用所有嘉慶元年宗室廢生俱著加恩交
宗人府查明於及歲時送吏部帶領引見候朕分別
錄用以示錫類推恩至意欽此

康熙五十二年

題准恭遇

欽定宗人府則例

宗室廢生引見例

萬壽恩詔不入八分公以下鎮國輔國將軍及宗室內

為一二品大員者俱准給廢生其廢生入監讀

書之後即令隨旗行走宗室廢生及歲時由吏

部帶領引

見分別錄用

一承廢條例

凡宗室承廢者必先以嫡長子如無嫡長子或
雖有而患病殘廢及有別項職任則廢嫡長孫
如無嫡長孫則廢次子及次孫如無次子次孫
則廢親兄弟及兄弟子孫如無親兄弟子孫則
廢叔伯所生兄弟及子孫俱應以次承廢其有
不能以次承廢者將情由聲明報府亦准承廢
但不得將例載不應承廢之人請廢如送廢之

欽定宗人府則例

承廢條例

人有從前緣事永不敘用者不准廢原品解任

食俸官員准照原品給廢又應合承繼者其子

孫在

詔前生及

詔前過繼准廢如在

詔後生

詔後過繼及先曾經緣事治罪者均不准廢又各官

廢生有未經出仕中式而病故殘廢者均以頒

詔日期定為限制

詔前所生子孫補廢已補而又病故殘廢者不准再補已得官職暨科目中式者不准補廢又各官

緣事革職其承廢子孫未仕者革廢已仕者免

若止於降調少刺微職及文職雖革尚存武職

者均留廢又告病致仕官員止於革去頂戴其

應否革廢請

旨定奪又各官緣事革職於本案復職即准還廢或

欽定宗人府則例

承廢條例

革職後開復原官被議例應降調者亦准復還

原廢又革職後或

特旨起用不論文武職銜如品秩相當及逾於原品

者亦將原廢

題請後還如品秩懸殊者不准復廢又送廢之人

曾有職任緣事因公革職無餘罪者准廢若因

私事及因公有餘罪者不准廢又原有廢生無

論已未出仕復逢

恩詔應得品秩大於原廢者仍准承廢

吏部定例各官廢監生有未經出仕中式而病

故殘廢者均以頒

詔日期定為限制

詔前所生子孫補廢已補而又病故殘廢者不再補

已得官職暨科目中式者不准補廢又各官緣

事革職其承廢子孫未仕者革廢已仕者免若

止於降調少刺微職及文職雖革尚存武職者

欽定宗人府則例

承廢條例

均留廢又告病致仕官員止於革去頂戴者其

應否革廢請

旨定奪

同治元年准刑部咨稱尚書宗室綿森應得廢

生情願廢給長子候補主事奕沆等語查奕沆

曾於咸豐元年恭逢

恩詔承廢伊父六品廢生現分吏部行走今刑部尚書

綿森應廢五品廢生仍請廢給奕沆是否與例

相符本府無憑查覈相應片行吏部希即查明
聲覆遇府以憑辦理等因前來查道光三十年
正月二十六日恭逢

恩詔本部辨禮部尚書惠豐之嫡長子刑部候補主

事壽昌兼廢一品廢生又直隸總督訥爾經額

長子現任

乾清門三等待衛蘆秀兼廢一品廢生在案等因

前來本府將奕洗即照文職人員辦理

欽定宗人府則例

承廢條例

同治元年准正紅旗滿洲文稱三等輔國將軍

蘇哲應得廢生呈請廢給伊承繼于海雲承廢

等因前來查海雲係蘇哲之從堂姪同治元年

五月間過繼與蘇哲為嗣係

詔後承繼應否承廢片行吏部去後旋據覆稱查辦理

文職人員定例承廢之人應合承繼者其子孫

在

詔前生均准承廢查海雲係

詔後承繼為嗣之員本部並無辨過似此例案等因咨

覆前來本府查輔國將軍蘇哲應得廢生呈請

廢給承繼于海雲既據吏部覆稱並無辨給例

案自應不准承廢

同治元年准鑲藍旗滿洲文稱己革理藩院尚

書恩華前於咸豐元年兵部侍郎任內給廢伊

孫增錄六品廢生恩華於革職後復又奉

旨賞給六品頂戴在案查請廢定例各官緣事革職其

欽定宗人府則例

承廢條例

承廢于孫未仕者革廢已仕者免若止於降調

少刺微職及文職雖革尚存武職者均留廢各

等語今恩華於革職後尚有六品頂戴應否留

廢之處片行吏部去後旋據覆稱查文職各官

緣事革職後如於本案復職即准還廢或革職

後開復原官被議例應降調者亦准其復還原

廢又革職後或

特旨起用不論文武職銜如品秩相當及逾於原品

者亦將原廢監生題請還廢等語此案前兵部
 侍郎恩華之孫增鏞承廢後恩華革職其承廢
 子孫尚未出仕例應革廢恩華於革廢後復奉
 旨賞給六品頂戴該六品頂戴與侍郎品秩懸殊礙難
 准其復廢

同治元年准錄黃旗滿洲都統春佑呈稱應得
 廢生廢給胞姪謀升查輔國將軍謀升因獻爵
 遲誤業經革去世職片查吏部去後茲據覆稱

欽定宗人府則例

承廢條例

查承廢定例其子孫在

詔後生及先曾經緣事治罪者均不准廢等語本府

查原文內鈔錄定例緣事治罪一條今輔國將

軍謀升因獻爵遲誤僅止革去世職並無餘罪

較之緣事治罪者有間其可否准其承廢抑或

不准承廢之處再行片行吏部詳查例案指實

聲覆以憑辦理旋據覆稱查承廢定例曾經緣

事治罪者不准承廢等語細詳例意誠以緣事

治罪之員獲咎甚重是以不准承廢若因公革
 職人員僅止罷官較之緣事治罪者似屬有間
 僅一概不准承廢未免向隅今錄黃旗滿洲都
 統春佑之胞姪謀升因事革去世職可否准其
 承廢本部向無辨過似此成案惟既據咨稱因
 獻爵遲誤僅止革去世職並無餘罪較之緣事
 治罪者有間應由府自行辦理等因前來本府
 查春佑應得廢生廢給己革輔國將軍謀升既

欽定宗人府則例

承廢條例

據吏部覆稱因公革職人員僅止罷官較之緣

事治罪者有間自應准其承廢

一京外各官均照現任給廢

凡宗室請廢如文職總督照尚書給廢巡撫照

侍郎給廢正一品內閣大學士從一品各部尚

書都察院左都御史正二品各部侍郎從二品

內閣學士翰林院掌院學士各省布政使正三

品都察院左副都御史通政司通政使大理寺

卿詹事府詹事太常寺卿奉天府府尹各省按

察使從三品光祿寺卿太僕寺卿各省鹽運使

欽定宗人府則例

京外各官均照現任給廢

正四品通政司副使大理寺少卿詹事府少詹

事太常寺少卿鴻臚寺卿太僕寺少卿從四品

翰林院侍讀學士侍講學士內閣侍讀學士國

子監祭酒等官武職正一品領侍衛內大臣從

一品內大臣都統將軍提督正二品前鋒統領

護軍統領步軍統領副都統鑾儀使總兵從二

品散秩大臣等官世職不入八分鎮國公不入

八分輔國公鎮國將軍輔國將軍等官以上各

官不論加級加銜及官保均照現任給廢

欽定宗人府則例

京外各官均照現任給廢

一宗室廢生分別品級

凡宗室大員恭逢

恩詔各以一子俱照現任品級給廢如一品大員各

廢一子作為五品廢生二品大員各廢一子作

為六品廢生在京文職三品及不入八分鎮國

公不入八分輔國公鎮國將軍各廢一子作為

七品廢生在京文職四品及輔國將軍各廢一

子作為八品廢生

欽定宗人府則例

宗室廢生分別品級

嘉慶六年本府奏准宗室廢生以主事用者照

滿洲廢生之例掣分各部行走以七品筆帖式

用者即補宗人府七品筆帖式以八品筆帖式

用者本府向未定有八品額缺應照各衙門之

例授為八品筆帖式仍與七品筆帖式各員照

原

題先後敘補

同治元年三月二十日奉

上諭宗人府奏恩詔應行查辦廢生品級請旨遵行等

語不入八分公以下鎮國將軍宗室內為一二品大

臣者均准給廢會典所載例有明文不入八分公攝

出子與鎮國將軍攝出子均係應封輔國將軍品級

亦屬相等惟不入八分公子弟該衙門應廢品級游

查道光元年咸豐元年兩次查辦廢生均無辦給成

案亦無因何不行給予明文此次辦理恩廢若不一

體給予俾得共沐恩施未免向隅所有不入八分公

欽定宗人府則例

宗室廢生分別品級

子弟著准其按照鎮國將軍品級給予七品廢生以

昭平允此旨並著纂入宗人府則例永遠遵行欽此

一宗室請廢限期

凡宗室大員並宗室世職恭逢

恩詔應行請廢者均以三年為限如軍務省分統兵

各員准其展限一年若逾限者毋庸辦理其承

廢之人遇有事故應行補廢者仍照定例辦理

毋庸計限

同治二年本府謹

奏為宗室人員請廢擬照吏兵二部奏定期限一

欽定宗人府則例

宗室請廢限期

俾辦理恭摺仰祈

聖鑒事竊准吏兵二部會奏內開同治二年九月二十

日內閣奉

上諭兵部奏請廢遲延可否賞給請旨遵行一摺又另

片奏請嗣後明定期限辦理等語向來滿漢大員子

孫例准與廢乃朝廷錫類推恩之曠典該大員自應

及時呈請承廢以昭慎重宜容日久稽延嗣後給廢

之典如何明定期限以昭畫一之處並著吏兵二部

妥議章程會同奏明辦理其逾限始行呈請者即著

毋庸置議餘依議等因欽此欽遵鈔出到部謹擬以

三年為限扣至同治三年十月初九日限滿如

再逾限即遵

旨毋庸置議至限內已經呈請嗣因承廢之人遇有事

故應行補廢等項仍照定例辦理毋庸計限兵

部查武職請廢向無限期謹按依照吏部所議

以三年為限文武一律以昭畫一凡有軍務省

欽定宗人府則例

宗室請廢限期

分統兵各員均准其展限一年扣至同治四年

十月初九日限滿其並非軍營人員仍以三年

為限逾限者即遵

旨毋庸置議吏部查軍營武職人員既經兵部議展

限一年以免兩歧等因於同治二年十一月十

四日具奏奉

旨依議欽此等因咨行到臣衙門等查宗室人員請

廢向係照例嚴准陸續具

題並無定限令經吏兵二部奏准滿漢大員請廢

俱有一定限期宗室人員自應一律辦理所有

咸豐十一年十月初九日恭逢

恩詔宗室大員並宗室世職應行請廢者俱以三年為

限扣至同治三年十月初九日限滿凡軍務省

分文武統兵各員均准展限一年扣至同治四

年十月初九日限滿如再逾限即遵

旨毋庸置議以歸畫一而免稽延至限內已經請廢嗣

欽定宗人府則例

宗室請廢限

因承廢之人遇有事故應行補廢等項仍照定

例辦理毋庸計限等因具奏奉

旨依議欽此

一宗室廢生已經得有官職分別應否帶領引

見

凡宗室承廢各員如在恭逢

恩詔之先已經得有官職無論所得之項較承廢之

品級或大或小或屬相同應由吏部帶領引

見請

旨錄用其恭逢

恩詔之後續經得有別項官職者如所得之項小於

欽定宗人府則例

宗室承廢官職

承廢品級仍歸廢生辦理如大於承廢品級或

與承廢品級相同止准作廢生出身毋庸帶領

引

見至原有官職應歸廢生帶領引

見者如所奉

諭旨係就有官職錄用仍歸原由辦理亦准作廢生

出身

光緒元年十二月十五日吏部謹

奏為奏明請

旨釐定章程以杜取巧而免牽混事查同治元年恭

逢

恩詔承廢三品廢生宗室載麟於同治十三年及歲赴

部驗到並聲敘由廢生在

玉牒館保以主事候補當經臣部將保案於摺尾聲明

帶領引

見本

欽定宗人府則例

宗室生已保官職者其保案仍照舊例辦理

旨著以主事用復經宗人府咨商臣部歸入

特旨班次補用由宗人府具奏奉

旨依議欽此又同治元年

恩詔三品廢生宗室麟肅於本年十月赴部驗到並聲

敘由七品筆帖式

玉牒館保以主事候補又光緒元年恭逢

恩詔承廢二品廢生毓秀赴部並聲明於同治十一

年報捐員外郎籤分戶部行走均經臣部於本

年十月十五日帶赴內閣經

欽派王大臣驗看於十六日覆奏並將該員等得有

升階於單內及名下註明奉

旨毓秀著仍以員外郎在部行走麟肅著仍以主事

用等因各在案伏思此項廢生承廢後未經錄

用保舉升階或未經承廢之先報捐官職其廢

生應否引

見例無明文既經辦有成案恐各該廢生紛紛效尤

欽定宗人府則例

宗室生已保官職者其保案仍照舊例辦理

希邀格外之

特恩實啟倖進之捷徑自應明定章程以杜取巧臣

等公同商酌擬請嗣後宗室滿漢文武官員應

得廢生承廢各員如在恭逢

恩詔之先已經得有官職無論所得之項較承廢之

品級或大或小或屬相同應由臣部仍按照該

員廢生品級擬

旨將原有官職於摺尾暨名下註明照例帶領引

見請

旨錄用其恭逢

恩詔之後續經得有別項官職者如所得之項小於

承廢品級仍歸廢生辦理如大於承廢品級或

與承廢品級相同止准作廢生出身毋庸帶領

引

見至原有官職應歸廢生帶領引

見者如所奉

欽定宗人府則例

宗室承廢品級仍歸廢生辦理

見

諭旨係就有官職錄用仍歸原班辦理亦止准作廢

生出身以示區別而昭覈實如蒙

允准即由 臣 部通行遵照其從前承廢尚未引

見各員亦即照此辦理等因具

奏奉

旨依議欽此

一奏留一品廢生扣補行走衙門選缺原註照吏

生二年期滿數別留補用之員已離帶缺
引 見遇有缺出如照吏部照例題補例

凡宗室一品廢生奉

旨以文職用者應由吏部策掣本府及各部院衙門

以副理事官宗室員外郎額外行走二年期滿

由本管堂官照例甄別奏留補用者帶領引

見奉

旨後遇有選缺副理事官宗室員外郎缺出准其扣

欽定宗人府則例

一品廢生扣補行走衙門選缺

留一缺截選補用原註吏部定例照奉留人員

引 行走平常不能辦理事務者咨回該旗隨

旗行走原註如宗室二品廢生以主事用者除

較先從分別補用外其餘
均與宗室一品廢生同

嘉慶十三年奉

上諭御史史祐奏請勅諭部院堂官及各省督撫照例

嚴行甄別捐班及各項學習試用人員以肅吏治而

勵人材一摺所奏甚是捐班各項人員在部院學習

行走及分發各省試用期滿後該堂官督撫等均應
秉公考覈用副澄敘官方之意前經明降諭旨著為
定例乃近日學習試用人員各部院堂官等無不奏
請留用外省督撫等亦從未甄別一人未免相率因
循意存姑息見好沽名市恩邀譽實為近年內外臣
工之通病該思學習試用字樣原以該員等初登仕
版其才具堪以造就與否尚未可知若一味優容漫
無區別必致庸劣之員亦得濫竽僥倖其何以示懲

欽定宗人府則例

三品生補行走衙門選缺

勸而別賢愚嗣後該堂官督撫等惟應恪遵定例嚴
行甄覈該員學習試用期滿時稍存遷就或於保
奏之後致有貽誤曠職情事即為該堂官督撫是問
必當加以懲處設更有婪贓犯科者並將原保之堂
官督撫等加倍治罪勿得視為具文也欽此

是年又奉

上諭昨據御史史祐條奏請嚴行甄別捐班及各項學

習人員一摺已明降諭旨飭令秉公考覈毋得市恩

邀譽自干咎戾該部院堂官等若仍視為具文一味
優容見好不復加之澄汰固屬甘蹈愆尤僕經此次
嚴飭遂有意從苛將學習行走人員不辨賢愚優劣
於期滿後率多咨駁恐亦不免屈抑人材若俟帶領
引見時事候朕裁該員等平日賢否勤惰既難一望
而知且其才具堪以造就與否亦不能盡以觀取副
後捐班及各項學習行走人員如果堪以奏留者於
報滿時著該堂官等出具切實考語帶領引見不得

欽定宗人府則例

一品生補行走衙門選缺

僅以留心部務行走勤慎虛詞含混搪塞若才具平
庸隨時甄別奏駁亦不必專候期滿庶免壅滯而
收實益欽此

道光二年八月初九日奉

上諭朕本日恭閱

皇考仁宗睿皇帝實錄內載嘉慶十六年六月奉

聖諭部院捐納各員俱係籤分學習行走既云學習則

必有優劣之殊該堂官於行走年滿時自當詳加甄

別乃近來各該堂官於捐納報滿人員無不保留一
味市恩邀譽祇圖見好於人不顧登進之濫不辨賢
否之別近來大員俱中此病朕實寒心等因欽此仰
見

皇考澄敘官方隨時訓飭至意朕思各部院行走司員
不獨捐納一項即正途出身人員籤分學習於行走
年滿時亦照例由該堂官察看分別奏留此項人員
奏留後即可循資得缺以次升陞迨俸滿裁取便膺

欽定宗人府則例

三原堂和議行走衙門遺缺

外任若於奏留時不履行政別則庸劣開革之員均
得濫竽充數一經外任必致貽誤地方不可不慎之
於始嗣後各部院堂官於所屬學習行走年滿司員
無論捐納正途務當破除積習秉公和衷據實甄別
毋得瞻徇情面濫行奏留如有任意姑容不加察覈
將來該員得膺外任於引見召對時經朕看出或別
經訪聞查有劣蹟惟該堂官是問將此通諭知之欽

此

道光九年二月二十五日奉

上諭各部院學習行走人員才具優劣差使勤惰並其
平素行止若何該堂官俱當留心察看於其行走年
滿時嚴定去取分別咨留始無浮濫近來各衙門報
滿之員該堂官多係保留而咨回吏部者甚少未免
無所區別著通諭各部院堂官嗣後務將所屬賢否
秉公查察於應留者准其奏留不應留者即據實咨
部不准姑容並著吏部詳加稽覈除各該衙門奏留
人員不計外其咨出之員於每年年終彙奏一次以
資查考而昭叢實欽此

欽定宗人府則例

三原堂和議行走衙門遺缺

一 廢生奏留補缺

凡宗室廢生年至二十歲以上者由府查明咨送吏部帶領引

見恭候錄用若奉

旨以員外郎主事用者由吏部籤分本府及各部院

額外學習行走二年期滿如有才識出眾之員

准其該堂官指名奏留補用原註如無宗室題缺各衙門不准奏

留題 如照例奏留補用由該管堂官出具考語

欽定宗人府則例

廢生 奏留補缺

奏留照例以應得選缺補用若奉

旨以七品筆帖式八品筆帖式用者應在本府以筆

帖式額外學習行走二年期滿由領府事王等

出具考語奏留無論品級均按本府奏留日期

先後輪應廢生班次以本府七品筆帖式員缺

補用若有行走平常不能辦理事務者二年期

滿後無論何項廢生均應咨回該旗隨旗行走

嘉慶六年奉

上諭八旗大員廢生年已及歲者俱由各該旗咨報吏

部帶領引見分別錄用惟宗室廢生向無引見之例

朕思自前年以來六部各衙門已定有宗室額缺並

准宗室子弟應鄉會試以廣登進之路則宗室廢生

自宜一體任用所有嘉慶元年宗室廢生俱著加恩

交宗人府查明於及歲時送吏部帶領引見候朕分

別錄用以示錫類推恩至意欽此

嘉慶六年吏部為宗室廢生分別錄用帶領引

欽定宗人府則例

廢生 奏留補缺

見後

奏定除奉

旨以侍衛用之宗室剛阿塔明魁二員移咨侍衛處辦

理外查定例滿洲廢生以文員用者照新進士

之例籤掣照伊等品級給與俸祿分派各部院

衙門學習試看二年期滿如果行走勤慎熟習

部務該堂官出具考語據實奏

聞照例銓選其有才識出眾之員該堂官指名具題

即行補用如行走平常不能辦理部務者咨回
該旗行走等語令奉

旨以主事用之二品廕生宗室連祥等三員應即照滿

洲廕生之例掣分各部行走查嘉慶四年三月

奏准於部院司員內撥出宗室十六缺內主事

一項吏部禮部刑部工部各一缺臣等的議各

配籤一枝又宗人府額設主事六缺缺分較多

應配籤二枝請將連祥等三員籤掣宗人府及

欽定宗人府則例

歷主 奉 留補

各部額外主事上行行走俟二年期滿在宗人府

行走者由宗人府甄別辦理在各部行走者由

各部甄別辦理至三品廕生宗室恆傑等二員

奉

旨以宗人府七品筆帖式用四品廕生宗室文隆等五

員奉

旨以宗人府八品筆帖式用應令在宗人府額外筆帖

式上行行走俟二年期滿由宗人府照例甄別再

查各衙門七八九品筆帖式並無品級定額得

缺後俱照各該員出身授為品級惟宗人府額

設筆帖式二十缺俱係七品此次恆傑等二員

奉

旨以七品筆帖式用應遵

旨補授該衙門七品筆帖式其文隆等五員奉

旨以八品筆帖式用應即照各衙門之例遵

旨授為八品仍與七品各員一體按照原題先後敘補

欽定宗人府則例

歷主 奉 留補

其分別授品食俸之處由宗人府戶部查照辦

理

嘉慶二十五年八月二十五日恭逢

恩詔內開武職在京在外二品以上照現任品級各發

一子入監讀書等因欽此復准兵部咨原題內民公

侯伯子男年未及歲者此等世職固有祖上微

勞得支半俸養贍已屬

國家教育勳裔至優極渥之典若再一體與廢未

免俸選前經奏准將食半俸未當差之世職停
其給廢等因所有年未及歲食半俸三等輔國
將軍裁安應照例停其給廢

欽定宗人府則例

廢止 奏留補缺

一補用選缺經歷主事應以咨留七缺一輪為正

班 原註此係本府 奏明宗室經
歷主事選缺班次故為正班

凡選缺不分經歷主事統計七缺為一班咨一
留二咨一再咨一留二週而復始除奉

特旨賞以主事儘先用者始准遇有選缺儘先補用

仍無庸過七缺內咨留本班此外如首出之第

一缺應咨准其比照陞不壓調之例以三庫檔

房年滿及調京人員按奉

欽定宗人府則例

選缺經歷主事

旨先後調補一人次出之第二第三等缺均應留准

其將本府各項奏留人員 原註或額外行走之
文進士編譯進士三

年期滿奏留候補廢生二年期滿奏留候補或
庶吉士散館以主事用額外行走奏留候補各

項奏留 人員 挨次各補用一人又次出之第四缺應

咨准其將奉

旨指明以宗人府之事用之員補用一人再次出之

第五缺亦應咨准其將無論題選五缺後到班

人員

原註在候選編譯進士廢員奉
以主事用翰詹官員大考奉

旨以主

事用部缺件級調用降調指使宗補用一人
容入於計典降級調用之各項人員

其後出之第六第七等缺均應留准其接連第

二第三留缺照前補用遇有時留缺班次無人

應即作為容缺按咨缺選補並有時咨缺班次

無人若第一咨缺無人即改補其次咨缺應補

之人若其次咨缺無人即改補又其次咨缺應

補之人若又其次咨缺無人即改補再一班第

一咨缺應補之人此項正班無論計至第幾咨

欽定宗人府則例

選缺經歷主事

缺均應與各項應補咨缺人員通計先後補用

僅此項正班與各項應補者均無人即選陞俸

深委署主事或贊禮郎一人以上咨缺無論選

用何項人員若奉

旨補用者通按奉

旨日期先後題准補用者通按題准日期先後同日

奉

旨題准通按名次之先後留缺無論選用何項人員

通按奉留日期先後同日奉留通按到署日期

先後同日到署通按科分甲第名次先後均以

在前者先補後者次之

嘉慶九年出有府屬經歷一缺因經歷與主事

品級相等

奉准將奉

旨以宗人府主事補用之宗室玉慶補

嘉慶十三年吏部咨稱本部將戊辰科中式宗

欽定宗人府則例

選缺經歷主事

室繕譯進士榮宥等帶領引

見奉

旨宗室繕譯進士榮宥榮教俱以主事即用連廣著分

部學習欽此查定例奉

旨即用人員無論雙單月不入班次即行選用繕譯

進士分部照文進士之例辦理除連廣籤擊吏

部行走外其榮宥榮教應歸宗人府銓補

嘉慶十六年據吏部文稱本部將辛未科中式

宗室繕譯進士奕定等帶領引

見奉

旨奕定恩喜榮鳳以主事用欽此查定例奉

旨補用人員無班可歸者不論雙單月無論題選五

缺之後以各部院衙門主事選用今奉

旨以主事用之宗室繕譯進士奕定等三員應歸宗人

府銓選

道光元年三月吏部覆准前任副理事官綠事

欽定宗人府則例

選缺題選主事

降食六品休七品筆帖式宗室煥誠奉

旨以主事用應如何計缺補用煥誠應否先行開缺查

定例滿洲官員奉

旨補用人員歸於不論雙單月無論保題陞選一併

計算五缺之後選用一人又煥誠奉

旨以主事用應歸於五缺後選補俟該員到班引

見奉

旨後即開筆帖式之缺

道光三年因補用主事人員同時到班應如何
選用之處例案無可遵循註酌定銓用之法

奏明

欽定以便遵循而昭法守臣等詳查例案公同酌議得

臣衙門題缺係例應臣等出具考語保題未便

以各項候補人員補用除例應對調及俸次將

陞經臣等出具考語奏留以資熟手者與列項

奏留人員有間例應題選通補仍照例補用外

欽定宗人府則例

選缺題選主事

其餘奏留人員並候補各項人員均不得補用

題缺遇有題缺缺出擬請專於臣衙門委署主

事內擇其勤能者照例保題遇有選缺缺出擬

請比照吏部咨留之例咨一留二咨一再咨一

留二是為一班週而復始除奉

特旨賞以主事儘先用者無論咨留之缺均應儘先

補用不算已過咨留之本班此外如補用第一

咨缺查三庫檔房年滿與調京之員均係調缺

例應陞不壓調應行先補其次之留缺請照原
奏均挨次補用本衙門各項奏留人員其次之
咨缺擬請補用奉

旨指明以宗人府主事用之員又其次之咨缺擬請

補用五缺後到班之員如留缺缺出無奏留人

員仍即歸選照咨缺銓補如咨缺缺出無三庫

檔房年滿及調京人員即請補五缺後到班之

員如亦無五缺後到班人員即選用俸深之員

欽定宗人府則例

選缺應上事

再三庫期滿與調京者同日則按其奉

旨日期先後補用同日奉

旨則按其到署日期先後補用同日到署則按其俸

次補用如奏留人員同日奏留則按其到署日

期先後補用同日到署則按其科分甲第先後

補用如五缺後各項人員同時到班者亦按其

奉

旨日期及其科分名次先後補用如此酌擬銓補之

法既免滋弊又便遵循而各項候補主事人員
亦得挨次均選錄用以歸公允等因具

奏奉

旨依議欽此

道光四年十月吏部覆准左中允宗室德崇右

庶子宗室景麟由大考降調奉

旨以主事補用應如何計缺補用查定例滿洲官員奉

旨補用人員歸於不論雙單月無論保題陞選一併

欽定宗人府則例

選缺應上事

計算五缺之後選用一人又此項人員准其照

漢員之例先行分部行走各等語查本部銓選

奉

旨補用人員如有二三人同案奉

旨者積至五缺後用名次在前一人再積五缺後用

其次一人今宗室德崇景麟同日奉

旨以主事用應按照原奉

諭旨名次先後補用

道光十年

奏准庶吉士散館改用部屬籤分各衙門額外主

事上行走人員如已經奏留即不歸選應以奏

留日期與各項奏留人員比較補用

道光十一年五月吏部覆准文進士繕譯進士

廢生三項額外行走或三年或二年期滿業經

奏留應如何挨次補用查定例滿洲文進士繕

譯進士二品廢生分部奏留例應通較奏留日

欽定宗人府則例

選缺應主事

期先後補用

道光十八年

奏准贊禮郎選陞班次遇有府屬咨缺經歷主事

部屬咨缺主事缺出各項應補無人與委著主

事統計俸次先後一體陞用

附載舊例

嘉慶十三年出有府屬選缺經歷一缺因有保

留以選缺經歷及主事補用之二品廢生宗室

者英一員又有奉

旨以主事即用之宗室繕譯進士榮有榮敏二員應先

補用何項人員之處行查吏部旋據吏部覆稱

查各部院衙門各項選缺如本衙門有奏留人

員准其扣留奏補如無奏留人員即行歸選今

宗人府所出選缺經歷一缺既有奏留人員准

其扣留補用至奉

旨即用之員應俟宗人府及各部宗室主事缺出如

欽定宗人府則例

選缺應主事

各該衙門無奏留人員不入班次即行選用

嘉慶十五年出有府屬選缺主事一缺查有奉

旨以主事即用之宗室繕譯進士一員又年滿應行調

京之

東陵承辦事務衙門宗室主事一員又降級調用者一

員其應補何項之處行查吏部覆稱應照定例

先儘調京次用即用其調京人員無庸與各項

即用人員比較日期先後至緣事降調者不得

先行補用

嘉慶十六年出有府屬題缺主事二缺查有奉

旨加恩賞給宗人府主事當差行走之宗室玉昌一員

應否即將玉昌坐補之處行查吏部據吏部覆

稱查定例奉

旨指明以何衙門補用及奉

旨指定以何衙門司員行走者不論雙單月遇缺准

該堂官奏請補用如有應歸月選之缺亦准照

欽定宗人府則例

選缺題應主事

例銓選又本部奏定章程奉

旨指明以何衙門主事補用人員遇有題缺先儘補

用等因咨覆前來由府

奏准將玉昌坐補題缺主事

一補用部屬宗室主事亦以按咨留班次補用者

為正班

原註此係本府 奏明各部 宗室主事班次故為正班

凡吏禮刑工四部宗室主事各以四缺為一班

首出者為第一缺次見者為第二缺再見者為

第三缺遇有此先出之三缺均准由部各以奏

留人員補用

原註如遇出缺時該部現無奏留 宗室人員應由部將所出之缺咨

出歸選由府通按正班應補與各項應補咨缺 人員計算以到班合例者補用一人若各班無

人選選俸深一人均不得算已過本府正班之 缺亦不得積該部留缺之數應俟該部留足三

欽定宗人府則例

部院宗室主事

缺後再行咨出一缺 第四缺出裁留歸選作 作為該部正班咨缺

為咨缺由府將奏准應補府屬咨缺正班人員

並各項應補咨缺人員統計先後按班選補如

正班與各項應補者均無人由府將委署主事

並應以主事用之替禮部二項較俸陞選一人

道光三年三月十五日宗人府酌議吏部禮部

刑部工部奏留人員遇本部宗室主事缺出亦

不得全行留補應請比照吏部裁留歸選之例

止准留補三缺第四缺缺出之時即咨明臣衙
門亦照咨缺銓補不得算已過臣衙門咨缺等

因具

奏奉

旨依議欽此

欽定宗人府則例

都院宗室主事

一迴避人員通補各衙門咨缺原註照吏部迴避人員不入班次即

行選
川例

凡宗室補授部屬主事有遵照部例迴避離任
回旗候補者應以府屬咨缺經歷主事別部咨
缺主事過缺通補此項人員若與正班調補人
員同時到班應按奉

旨或候補各日期先後比較補用若與正班應補並
各項應補人員同時到班應即補用

欽定宗人府則例

迴避人員通補各衙門咨缺

一庶吉士散館未經奏留人員計數通補各衙門

咨缺 原註此係本府 奏准宗室庶吉士散館 改用主事未經奏留人員應補咨缺班次

凡宗室由庶吉士散館改用主事籤分各衙門

額外行走未經該管堂官奏留者應以府屬咨

缺經歷主事部屬咨缺主事按散館引

見奉

旨之日起通行計算至第三咨缺補用一人此項人

員若與正班調補人員同時到班應先選用調

欽定宗人府則例

庶吉士散館未經奏留人員

補人員若與正班應補並各項應補人員同時

到班應通行計算先後比較補用又此項人員

不准接連截補應以名次在前之人補用後始

准給其次之員計算再至第三咨缺方得照前

與應補咨缺人員再行比較先後補用

道光十年十一月十九日由府謹

奏為請

旨事查現有庶吉士散館改用部屬籤分 臣 衙門額外

主事上行走之宗室華德一員籤分吏部額外

主事上行走之宗室奕書一員均係未經奏留

人員 臣 衙門奏准咨留條例留缺專以各項奏

留人員補用咨缺始行歸選此項人員如何補

用之處咨查吏部據吏部覆稱庶吉士散館分

部奏留例無年限無論奏留與否則應以該員

從前到部日期與各項奏留人員比較日期先

後補用其未經奏留以前仍歸本部按班銓選

欽定宗人府則例

庶吉士散館未經奏留人員

如業經奏留即專候本衙門之缺不歸部選等

語是此項人員未經奏留以前咨留均應選補

而宗室額缺無多以一人而占兩項班次未免

遇優又查 臣 衙門則例內載嘉慶十四年奏留

庶吉士散館改用部屬計算宗人府各部宗室

選缺經歷及主事第三缺缺出補用等語若按

此例計缺除留缺不應選補外現出之咨缺華

德應行到班選用推 臣 衙門於道光三年奏准

將選缺經歷主事比照吏部咨留之例留缺專以臣衙門奏留人員補用咨缺始行歸選如將庶吉士散館人員按照舊例計缺選用則三庫檔房年滿及調京人員從前均係遇缺即選之員因各項候補人員壅滯今改為第一咨缺選用而庶吉士散館人員若仍照舊例選用最與現定咨留條例似屬兩歧臣等咨查吏部所有

選缺計缺人員其留缺應否計算據吏部覆稱

欽定宗人府則例

庶吉士散館本經奏留人員

數缺人員概不計算留缺等語臣等擬請嗣後

庶吉士散館改用部屬人員未經奏留者專以

咨缺計至第三缺補用一人不准補用留缺如

已經奏留即不歸選應以奏留日期與各項奏

留人員比較補用此項人員計缺如均按奉

旨日期各計各缺又有連裁咨缺之弊而別項應補

咨缺人員又無銓選之期應請嗣後庶吉士散

館分部人員內如同日奉

旨應以名次在前之員先行計缺補用後再給其次之員計缺總按散館年分在前人員選用後再給以後散館人員計缺如計缺在前人員遇有別項事故准以其次之員於奉

旨之日起接算計缺補用如此酌擬似與各項銓選人員不致偏枯而與原定咨留之例亦相符合等因請

旨恭候

欽定宗人府則例

庶吉士散館本經奏留人員

命下之日臣等欽遵辦理並請歸入咨留定例以便遵

行為此謹

奏奉

旨依議欽此

附載舊例

嘉慶十四年吏部額外主事宗室惠瑞係由乙

丑科庶吉士散館奉

旨以部屬用籤分吏部行走隸事降級調用嗣經捐復

原官准吏部咨稱查定例庶吉士散館奉

旨以部屬用者歸於雙月以主事陞班二缺後用仍

先令分部在額外主事上行走如有熟練部務

者遇有本部缺出准該堂官保奏補用惠端應

照分部進士捐復之例仍令在本部行走其按

班銓選之處由宗人府辦理俟補缺後照捐納

例試俸三年方准陞轉等因移咨到府因宗室

選缺無多尚無單月雙月之分

欽定宗人府則例

庶吉士散館未領奉旨人員

奉准嗣後庶吉士散館改用部屬並捐復原官者

俱計算宗人府各部宗室選缺經歷及主事第

三缺缺出帶領引

見補用捐復人員試俸三年方准轉陞

原註十五年
惠端已屆第

三缺是時有以主事印川之編詳進士宗室定
住一員因惠端計缺在定住奉
旨之前

先將惠
端補用

嘉慶十七年因在府額外主事上行走之宗室

崇碩係由己已

恩科庶吉士散館奉

旨以部屬用籤分宗人府應照例換名計缺選補查該

員自到府行走以來於一切差務俱屬奮勉留

心人尚明白堪以造就惟庶吉士散館分部者

行走幾時方准奏留之處並無例案可循行查

吏部去後旋據履稱查滿洲庶吉士散館分部

奏留例無年限如經奏留與各項候補人員按

奏留名次先後補用又本部前任主事和桂於

欽定宗人府則例

庶吉士散館未領奉旨人員

嘉慶十三年五月由庶吉士散館分部籤分吏

部本部即於是年十一月奏請留部補用在案

等因咨覆前來查和桂在部行走半年既經奏

留該部補用今崇碩由庶吉士散館到府行走

已逾一載請將該員留於衙門行走俟有選缺

經歷及主事缺出按照奏留日期先後與各項

應補人員挨次

奏補謹將崇碩帶領引

見請

旨奉

旨崇碩著准其留衙門以經歷及主事補用欽此

欽定宗人府則例

庶吉士教館本經奉留人員

一題准議敘人員插班裁補各衙門咨缺原註照吏部插

班裁缺人員應儘咨缺之數不備發還正班例

凡宗室人員由各館議敘有奉

特旨指明以何項缺分即行陞選者應遵

旨遇有應得各衙門咨缺即行補用特保儘先陞用者亦如之若遇

缺即補者應儘議敘人員分列補缺專條此外不准即補若有題准

無論咨留幾缺後補用者又有題准以第幾缺

補用者亦不准裁補留缺均應按題准缺數通

欽定宗人府則例

題准議敘各衙門咨缺

計各衙門咨缺插班裁補所補之缺准作為咨

缺補用不得作為過咨缺正班俟再遇咨缺仍

接前補之正班計算

道光十年十一月十九日由府謹

奏為請

旨事查道光三年三月內臣衙門奏准選缺經歷主事

比照吏部咨留之例咨一留二咨二留二為一

班內留缺四缺專以臣衙門各項奏留人員接

次補用咨缺三缺第一咨缺以三庫檔房年滿與調京人員補用其次之咨缺以奉

旨指明以宗人府主事用之員補用又其次之咨缺

以五缺後到班之員補用其吏禮刑工四部宗

室主事缺出比照吏部裁留歸選之例准其留

補三缺後第四缺咨明臣衙門照咨缺銓選不

算已過臣衙門咨缺等因奉准在案於道光三

年三月內出咨缺經歷一缺係第一咨缺即以

欽定宗人府則例

題准議敘人員補用衙門咨缺

三庫檔房年滿之候補主事宗室翔鳳選補五

年十二月內出咨缺主事一缺係其次之咨缺

應以奉

旨指明以宗人府主事用之員補用因彼時有議敘

題准無論咨留兩缺後拈班選用之宗室興年

到班裁補八年三月內出咨缺經歷一缺又有

議敘題准指明以第二咨缺選用之宗室奕毓

到班裁補今臣衙門出有咨缺主事一缺若按

七缺一週計算已用過咨缺三缺則應用第一咨缺三庫檔房年滿與調京人員現在三庫檔房年滿無人應以

盛京禮部主事年滿調京之宗室常成選用如將

興年奕毓由議敘補咨缺二缺不算已過咨

缺之班則應用第二咨缺正班人員因臣衙門

自奉准咨留條例以後並未辦有拈班裁缺如

何過班成案咨查吏部覆稱凡拈班裁缺人員

欽定宗人府則例

題准議敘人員補用衙門咨缺

應積咨缺之數不積銓選正班俟下次有缺時

再行接用正班並無何缺指定以何項人員選

用之例等因臣等擬請嗣後無論臣衙門咨缺

及各部咨缺均按臣衙門所定咨缺班次按班

輪流選用凡遇有拈班人員比照吏部拈班之

例應積咨缺之數不積咨缺正班今此一缺除

興年奕毓由議敘裁補咨缺二缺不計外查上

次已用過第一咨缺正班人員現出之咨缺應

接用第二咨缺奉

旨指明以宗人府主事用之員補用查此項班次現

無應補之人應行過班應請接用第三咨缺即

以無論題選五缺後選用咨缺之員補用似此

酌定銓選庶插班與正班均無窒礙等因具

奏奉

旨依議欽此

欽定宗人府則例

題准議設人員補用咨缺

一宗室候補候選人員准其分部學習

凡宗室候補候選人員惟蒙

恩特賞官職准該員自行呈請籤分部院學習行走

至勞績保舉捐納候補候選各官未經指明分

部學習如有情願分部學習當差者准其比照

滿洲人員報捐分發之例由戶部上兌核准如

照吏部即照廕生之例籤分部院學習行走如

二年期滿有才識出眾之員准其該堂官指名

欽定宗人府則例

宗室候補候選人員

奏留補用若未報捐分發者不准自行呈請以

符定章

光緒十一年御史慶祥條奏
經本府會同吏部奉准成案

光緒十一年五月本府會同具

奏為遵

旨會議具奏事光緒十一年二月二十七日准軍機

處交出本日軍機大臣面奉

諭旨御史慶祥奏宗室在旗候選各員請准分部學

習當差

藉資歷練等語著宗人府會同吏部議奏欽此欽遵片交到臣衙門臣等查該御史原奏內稱宗室分部各員皆奉

持旨

恩賞及保舉分部者方准其學習此外勞績則在本旗候選惟本旗並無候選當差之地是以有用之才置諸閒散不但無以資歷練恐轉有以啟蕩遊可否於宗室候選各員准其分部學習當

欽定宗人府則例

宗室候補選入各員准其分部學習

差僕始終勤奮即由該衙門堂官酌量奏留以宗室員缺補用等因欽奉

諭旨著宗人府會同吏部議奏欽此查宗室人員有蒙

恩持賞官職分部分行走者又有勞績保舉以何項官職分部分行走者自應欽遵

諭旨籤分部分院學習行走其餘各員並無分部分字樣不准呈請分部又例載宗室廢生奉

旨錄用後應由吏部籤分各衙門行走二年期滿由

本管堂官照例甄別奏留補用如行走平常不能辦理事務者咨回該旗隨旗行走等語又咸

豐四年七月內吏部奏定章程內開滿洲蒙古

大員之子孫內如有

特旨賞給文職等官該員呈請先行分部可否比照

滿洲蒙古漢軍廢生奉

旨以文職用即行籤分各部分院學習行走之例毋庸

欽定宗人府則例

宗室候補選入各員准其分部學習

再行請

旨以省煩瀆等因欽奉

殊批依議辦理著不必雙請仍著專摺奏聞欽此又奉

旨分部學習行走分部以何官用以及自行呈請分

部奏留復仍照舊章與資深人員比較奏留日

期先後候補等因各在案且等查滿蒙大員之

後裔欽奉

特旨賞給官職吏部既有定章准該員自行呈請據

呈奏

間後籤分部院學習行走查宗室人員章程內並未

議及^臣等公同商酌擬請宗室人員如有蒙

恩持賞官職者即由吏部按照滿蒙人員呈請分部

定章由部專摺奏

間可否分部學習俟奉

旨允准後即比照廕生之例籤分應得部院行走以

資歷練如未經奏留以前仍按原班銓選其勞

欽定宗人府則例

宗室以滿蒙人員准其分部學習

績保舉以及捐納候選各員並無分部字樣者

向例令其在旗候選亦無准其呈請分部學習

明文今該御史奏請係屬造就人才起見似應

量為變通擬請勞績保舉以及捐納候選各官

如有情願分部學習當差者准其比照滿洲人

員報捐分發之例由戶部上允核准知照吏部

即照廕生之例籤分部院學首行走以免阻其

上進之路如未報捐分發者不准自行呈請以

符定章所有^臣等遵

旨會議緣由理合恭摺具

奏再此摺係宗人府主稿會同吏部核議為此謹

奏請

旨等因具

奏奉

旨依議欽此

欽定宗人府則例

宗室以滿蒙人員准其分部學習

一議敘人員分別補缺專條

凡宗室由各項議敘特保指明以題缺即補者
 自應專裁題缺指明以選缺即補者自應專裁
 選缺奏准以理事官副理事官無論題選選缺
 即補者遇有缺出無論題選插班裁補奏准以
 經歷主事無論題選咨留選缺即補者若遇有
 缺出無論題選咨留應即插班裁補均不積各
 本班其僅保以選缺即補者遇出選缺即行裁
 補若係經歷主事無論咨留者應與選缺即補
 人員同按奉

欽定宗人府則例

議敘人員分別補缺專條

旨前後挨次補用仍不積咨留之本班其保以儘先
 陞用者應照奉

旨指明以何項缺分即行陞選之例遇有應得各銜
 門咨缺儘先裁補亦不積本班不准裁補留缺
 至議敘人員奉

旨指明以何項缺分陞用者仍照舊例先選正班俸

深一人次裁選缺正班補用議敘一人亦不准
 裁補留缺以上各條均按特保奉

旨之日為始補用

同治八年九月由府奏單具

奏議敘人員補缺章程舊例未備擬請分別增入
 以免互相牽混辦理兩歧也查

臣 衙門舊例題

准議敘人員補缺向有專條而特保議敘人員
 補缺尚有未備蓋因同案議敘題准與特保者

欽定宗人府則例

議敘人員分別補缺專條

有問如 臣 衙門恭修

玉牒當差出力人員列入一二等議敘者由部題准以
 第幾缺補用其應如何插班裁補向由本府彙

辦是以舊例或有專條其尤為出力夫單特保
 者既經奏准如何補用自應遵

旨裁缺是以從前並無定例近來議敘人員不止
 玉牒館一項或襄辦典禮或當差出力或遵例報捐各

項議敘原有不同而補缺章程舊例未備現在

若不分別纂為定例特恐將來無例援案不論

勞績與捐輸題准與特保而統以議敘二字該

之或將題准人員混入特保議敘則補缺便早

或將特保人員混入題准議敘則補缺便遲互

相牽混必致前後辦理兩歧種種弊端不可枚

舉臣等公同酌擬除各館題准議敘人員其應

如何補缺舊例原有專條惟有補註詳明無庸

另纂外其捐輸議敘人員補缺應照從前奏定

欽定宗人府則例

議敘人員分別補缺專條

章程纂辦續入至各項議敘特保人員補缺擬

請嗣後指明以題缺即補者自應專裁題缺指

明以選缺即補者自應專裁選缺如有奏准以

理事官副理事官無論題選選缺即補者自奉

旨之日為始遇有缺出無論題選應插班裁補不積

題選本班奏准以經歷主事無論題選咨留遇

缺即補者自奉

旨之日為始遇有缺出無論題選咨留應即插班裁

補不積題選咨留之本班其僅保以選缺即補

者自奉

旨之日為始遇有選缺即行裁補若係經歷主事無

論咨留插班裁補仍不積咨留之本班本府向

無論咨留者即如出無論咨留字樣應與選無專保

其保以儘先陞用者應照奉

旨指明以何項缺分即行陞選之例自奉

旨之日為始遇有應得各衙門咨缺儘先裁補亦不

欽定宗人府則例

議敘人員分別補缺專條

積本班不准裁補留缺至議敘人員有奉

旨指明以何項缺分陞用者仍照舊例先選正班休

深一人次裁選缺正班補用議敘一人亦不准

裁補留缺以上自選缺即補以及指明以何項

缺出陞用四項議敘如係本衙門當差人員遇

出題缺自應照例一體揀選酌量陞用其外衙

門人員不得入於揀選蓋因題缺專為本衙本

僚遇應選缺出各項議敘人員均值應補之時

除陞不壓調專指出差并滿 陞缺調者

不在應以特保無論題選指理事官副 與無論

題選咨留者指題應主 事而言先補而遇缺即補者次

之儘先陞用者又次之奉

旨指明以何項缺分即行陞選者更次之奏准以何

項缺分陞用者應在題准等第議敘之先捐輸

議敘應在勞績議敘之後如勞績議敘計缺已

足與捐輸議敘計缺已足到班應補者不止一

欽定宗人府則例

議敘人員分別補缺章程

人應照插班裁缺之例挨次間補若議敘相等

應按奉

旨先後補用同案奉

旨應以奏定名次先後補用至委署主事筆帖式向

無選缺如有勞績議敘特保者遇有缺出仍照

舊章按奏准名次無論何項人員到班應補總

以持保人員挨名裁缺補竣然後再補到班應

補人員其議敘題准第幾缺補用者無論幾人

按題准名次計缺已足遇有缺出即將第一名

者插班裁補其次者另行計缺以次遞推均應

不積本班再近來各項議敘欲早補缺疊增名

目查宗室人員陞途無多與別衙門滿漢司員

不同保舉之名目愈增補缺之滋弊愈甚擬請

明定章程嗣後各項勞績議敘特保人員只准

保以何項缺分陞用或何項缺分即行陞選或

儘先陞用或遇缺即補或何項選缺即補或何

欽定宗人府則例

議敘人員分別補缺章程

項題缺即補若外衙門當差人 員不准保題缺或無論題選與

無論題選咨留遇缺即補或俟補缺後以何項

應陞之缺如何補用即使尤為出力止准免補

一層若以外別添名目應由臣衙門駁回另行

覈獎如此分別續入則例庶各項議敘不致牽

混而辦理補缺亦皆有所遵循也

一宗室官員差滿尚未得缺遇有丁憂百日孝滿後准其銓補

凡宗室官員遇有親喪在二十七個月內者除裁缺另補迴避另補並別項對品補用以及

盛京

陵寢等處年滿調京人員均係現任改調之員百日孝

滿後仍准銓補此內如甫經丁憂未滿百日者

仍暫停補用俟百日孝滿後由該旗咨報到部

欽定宗人府則例

宗室官員差滿未得缺遇有丁憂百日孝滿後仍准銓補

再行按班銓補若於裁缺後業已擬選旋即丁

憂者准其俟百日孝滿報部補行引

見此條文
部定例

欽定宗人府則例二種總目錄

第一冊……(第一種)總目錄至卷十六 (第二種)卷首等至卷十三
第二冊……(第二種)卷十四至卷三十一

欽定宗人府則例(第一種)目錄

總目錄	一
卷一	三
卷二	七
卷三	一五
卷四	二五
卷五	三二
卷六	三九
卷七	四八
卷八	五六
卷九	六四
卷十	七一
卷十一	八〇
卷十二	八八
卷十三	九四
卷十四	一〇一

卷十五	一〇六
卷十六	一一二

欽定宗人府則例(第二種)目錄

卷之首目錄	一一
奏疏	一一
總目錄	一二四
銜名	一四〇
卷一	一四一
卷二	一五六
卷三	一七六
卷四	一九四
卷五	二一五
卷六	二三九
卷七	二五八
卷八	二七一
卷九	二八七
卷十	三〇四
卷十一	三二一
卷十二	三四五
卷十三	三七八